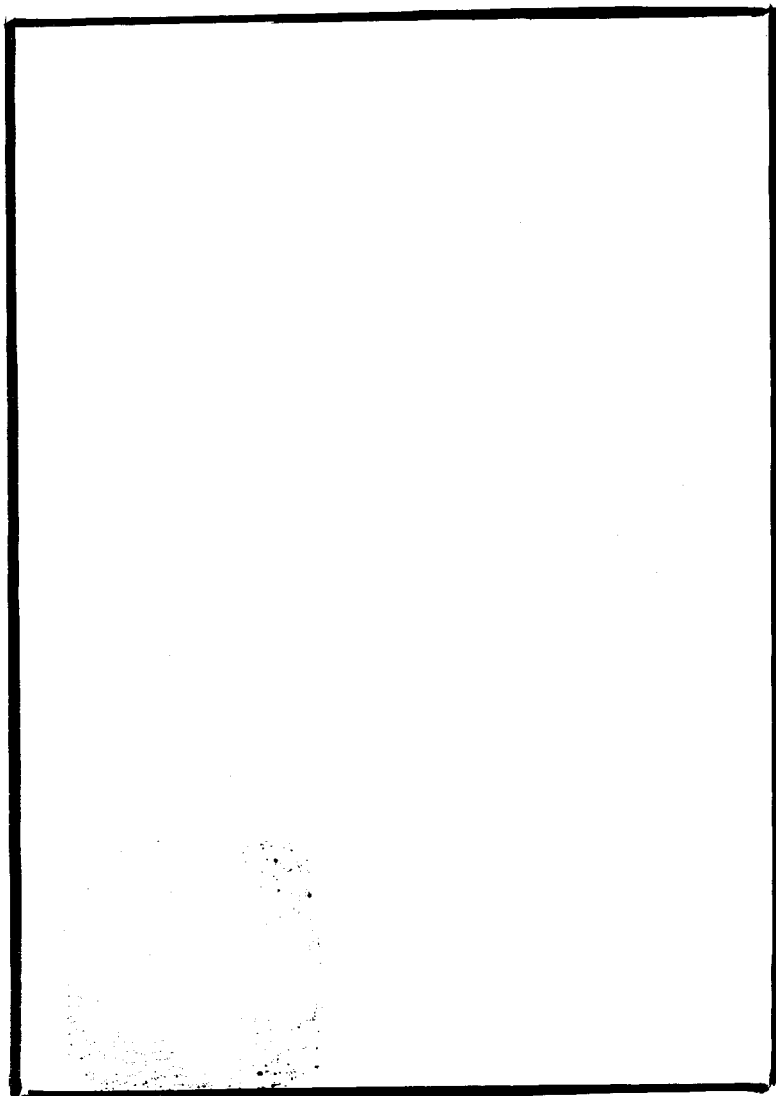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祝賀銜名單共二則

命令共五百二十八則

大總統令四百三十六則

部令七十四則

院令一則

廳令一則

局令十六則

布告共八則

公文共一百五十四則

呈一百九則

咨呈二則

咨三十則

公函十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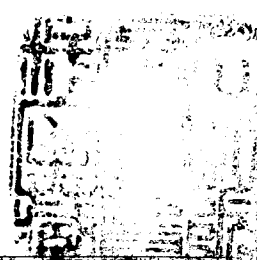
照會一則

批示共三十六則

公電共十一則

通告共六十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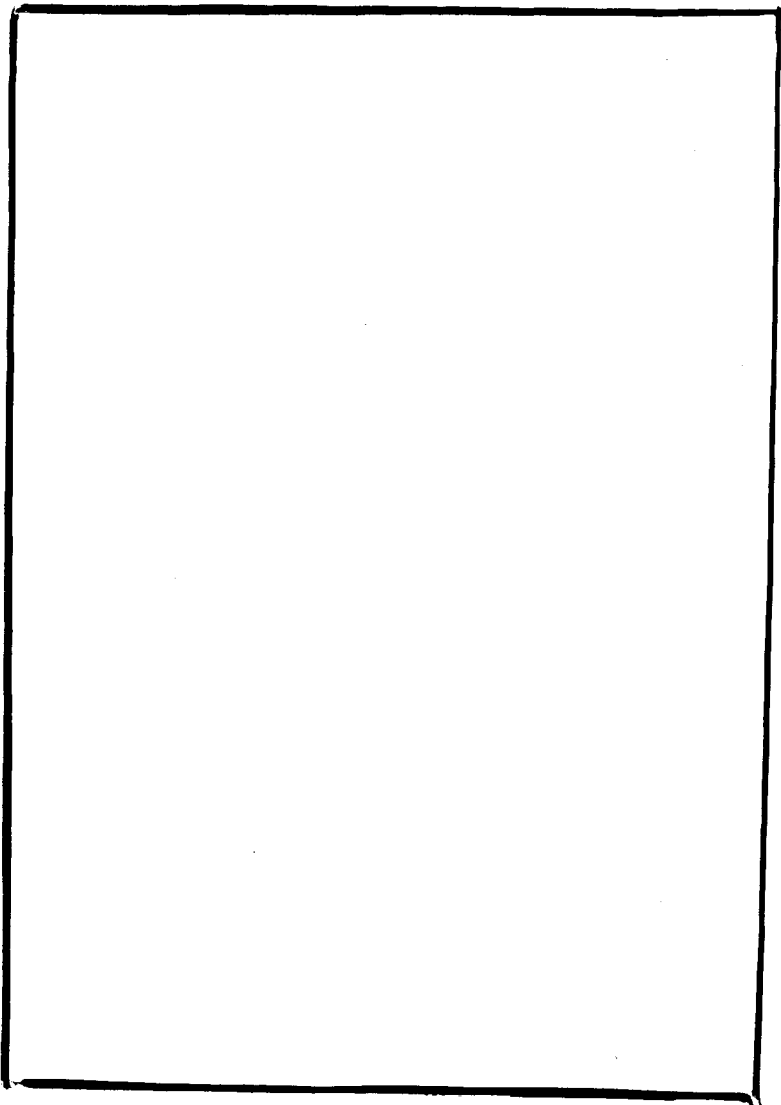
附錄



政府公報 十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民國六年十月份政府公報目錄

民國六年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十二日

民國六年國慶日丹比兩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十三日

民國六年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計開

英國公使朱遜典

英國使館參議艾斯敦

陸軍參贊羅貝勝

海軍參贊赫騰

武官丹尼

頭等參贊藍普森

英國使館二等參贊和棟

漢文參贊巴爾敦

館員若歐士

館員哈定

副領事特爾納

副隨員斐慈默

署理隨員密爾德

署理隨員圖森

館員李益

英國使館安立甘會主教鄂方智

衛隊統領托密森

和國公使貝拉斯

和國使館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戴聞達

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日國公使白斯德

日國使館漢文參贊多默思

葡國公使符禮德

葡國使館漢務參贊沙嘉士

美國公使芮恩施

美國使館頭等參贊馬克謨

漢文參贊丁家立

二等參贊懷德

副漢文參贊丁瑞門

商務隨員安立德

海軍參贊義理壽

俄國公使庫達掃福

俄國使館武隨員達塔理諾

頭等參贊格拉衛

二等參贊米託發諾

頭等通譯柯理索福

二等通譯卜內特

日本國公使林權助

日本國使館參議芳澤謙吉

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二等漢文參贊西田研一

附武官齋藤季治郎

衛隊統領鈴木義雄

海軍參贊伊集院俊

義國公使阿略第

義國使館頭等參贊華蕾

漢文正使賁薩

法國代辦公使瑪德

法國使館頭等通譯官柏良材

法國使館二等參贊雷希愛

二等通譯官伯偉
書記官呂爾庚
陸軍隨員伯熙和
醫官貝恩業

民國六年國慶日丹比兩國駐京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公府簽字祝賀銜名單

計開

丹國公使阿列斐

比國公使麥葉

比國使館參議費郎芳

隨員副領事樊爾達

頭等通譯魏科年

通譯生白德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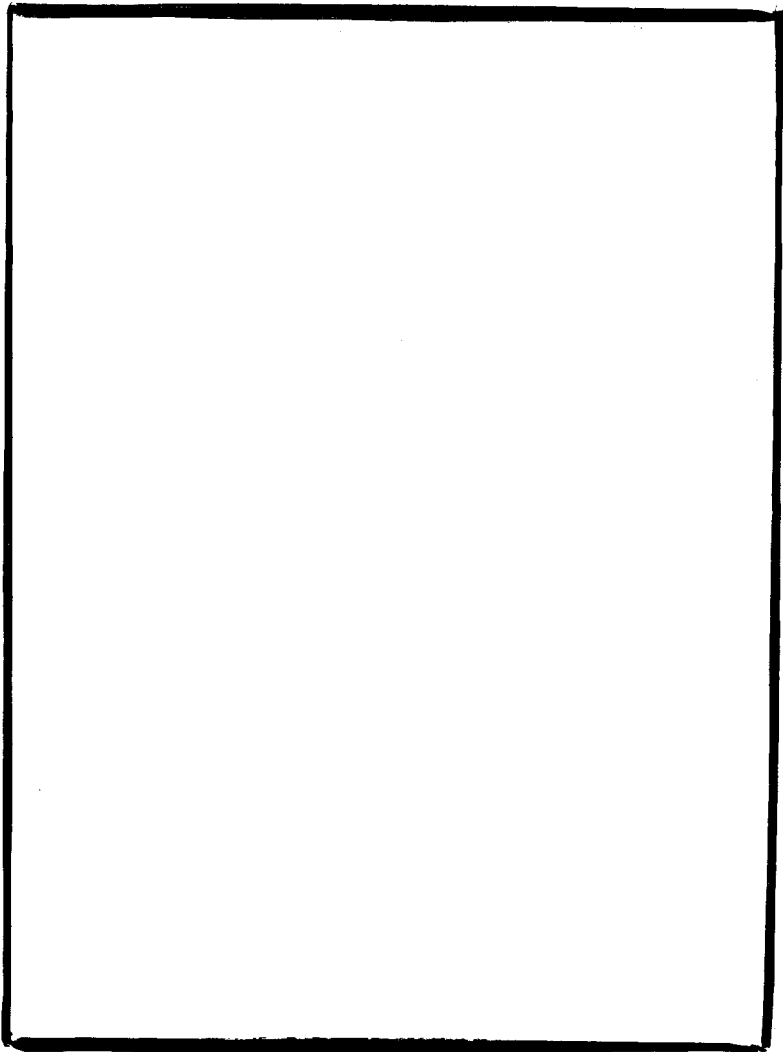
副書記官法禮訥

衛隊統領黎福郎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共二百四十一則

大總統訓令共二十二則

大總統指令共一百七十三則

部令

外交部令共五則

內務部令共十五則

財政部令共五則

陸軍部令共三則

司法部令一則

教育部令共二則

農商部令共八則

交通部令共八則

財政部委任令共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共二則

內務部訓令共十三則

司法部訓令共二則

交通部訓令 一則

內務部指令 共二則

教育部指令 一則

交通部指令 共三則

院 令

蒙藏院訓令 一則

廳 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一則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共十一則

全國水利局訓令 共四則

全國水利局指令 一則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英啟為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蔣魁英馬傳霖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李爽壇少校參謀鄭巨川懇請辭職李爽壇鄭巨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佟占元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隆佑陞補包衣佐領景星陞補包衣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南省長呈保梅國治請改獎勵章由

呈悉梅國治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湘省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璧城等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修占元已有令明發劉玉麟等准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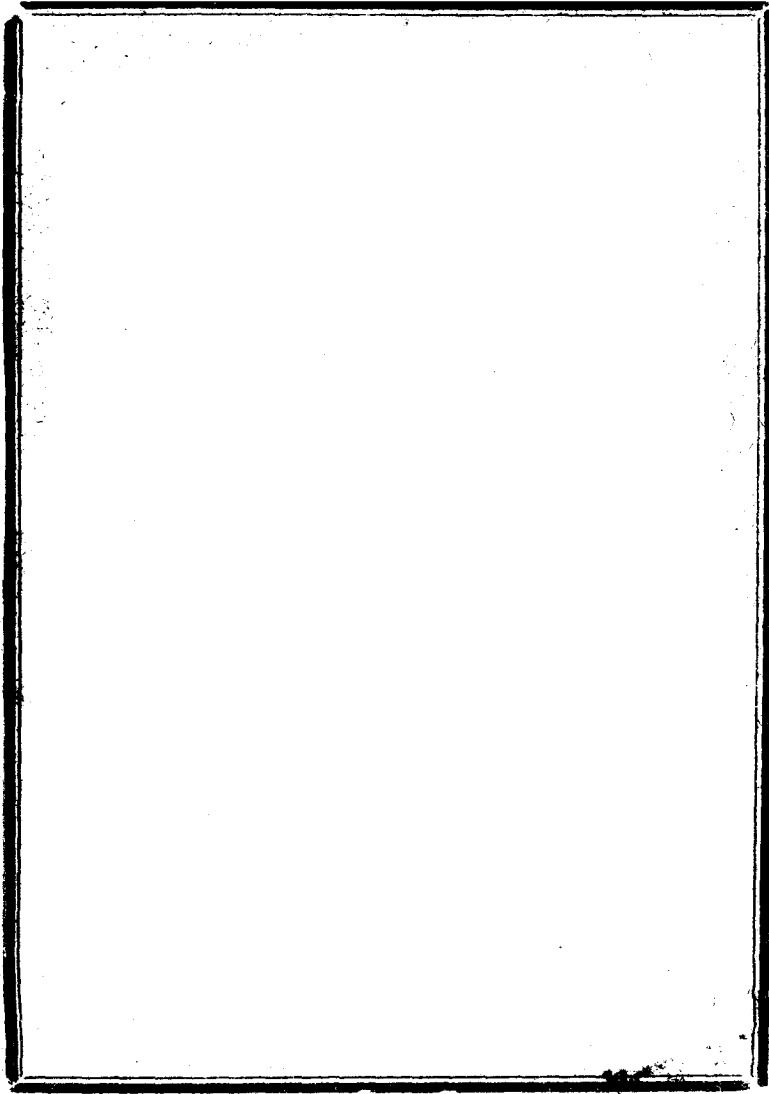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編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按察使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

查鴉片煙為害甚烈禁令早經厲行而吸食之徒至今未絕者良由判處罰金徒刑之外未有特別救濟之方
亟應於監所收容之時另施拔本塞源之法否則釋放以後不免再犯刑章甚或執刑之中發生其他困難每
一念及良用不安為此令仰該^{檢察}長遵照嗣後監獄看守所收容前項煙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煙癮
程度定立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其在戒煙期限之內并須動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謀自
新仰即切實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孫鴻猷充四川駐京籌賑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倭什布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車玉衡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培勳孫宗先王連波李森上官建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鴻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由

呈悉潘鴻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隆務番案完結出力人員龔慶霖等勳獎由

呈悉車玉衡已有令明發龔慶霖張定邦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呈保劉起慶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阿那杭阿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三等護衛員缺由

呈悉玉秀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參事辛漢請叙官等由

呈悉辛漢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張國淦

警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阮德炳爲貴州督軍公署副官長姚景崇爲軍務課課長唐忠爲軍需課課長劉激爲軍法課課長穆永康爲暫編貴州第一師副官長王天培爲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朱昌渤爲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李毓華爲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張鑑爲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楊復光爲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袁洵爲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胡建助爲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魏應鰲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彭漢章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姚國英爲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黃品三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馬驥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吳傳心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陳安邦爲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毛以寬爲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竇居仁爲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胡剛爲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朱楨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徐朝光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朱岷爲貴州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湖南銀行監理官曹典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程崇信署理湖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延斌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山西夏縣監犯耿振海張德昌告發同監罪犯豫備反獄情堪嘉尙擬請
宣告特赦以昭激勸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准將耿振海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張
德昌原判四等有期徒刑宣告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給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卹金由
早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僉事技正錢穉孫等官等由

呈悉錢穉孫周國瑞唐宗郭梁津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張國淦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柅崞縣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淹沒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振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派籍忠寅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醫司司長方擎懇請辭職方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姜文熙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多倫稅務監督朱蒂煌懇請辭職朱蒂煌准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陸大坊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經佐賈繼緒南國鍾陳永向迪琮爲僉事胡石臣試署僉事韓鈞堂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溫世珍前政事堂存記婁裕熊均著改分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周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已撤安陽縣知事吳寶煒舉措失當不明大體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寶煒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卸任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玩法營私被控有案委查屬實請付懲戒並先交法庭歸案審訊等語汪蔭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交法庭

歸案審訊以肅吏治而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爲核議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道尹程用傑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由呈悉張肇隆等均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將分發陝西任用縣知事賈繼緒調部任用由呈悉賈繼緒准其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為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輪派陸軍十五十六兩師分任公府值衛事宜由
呈悉公府守衛應由全國各師旅輪值茲准先派十五十六兩師分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礮兵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王惟准如所擬執行並褫奪陸軍礮兵少校原官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主事陳樹恩爲警政司第一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九十六號

令梁文淵

改派梁文淵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九十七號

令金其堡

派金其堡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九十八號

令姚粹芳

調派姚粹芳爲全國菸酒公賣局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百號

令朱鈞弼

派朱鈞弼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孫光圻

調派孫光圻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質儀爲兗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尙武爲上海兵工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守護西陵毓璋咨請以豐紳圖陞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王汝森張其政粟嵩試署廣西桂林警察廳警正劉英試署廣西桂林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何國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世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查明撤任且未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累民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出力紳董勳章由
呈悉何世光已有令明發岑伯銘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韓紹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雲南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由
呈悉何國鈞已有令明發繆源清等均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馬毓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由
呈悉馬毓麟等應均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審計官周承裕核叙官等由
呈悉周承裕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

呈分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陳澍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
摺呈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京師學務局長張謹現已差竣回京代理局長本部視學林錫光應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〇四號

茲訂定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管轄吉林至長春之鐵路

第二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運輸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處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檢查課 掌檢印保管客貨票並統計章程編輯調查稽核收支及全路台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並兼理地畝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材料廠 掌保存收發及製造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運輸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營業課 掌營業及調度車輛客貨車行車里程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事項

車務段長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長 掌木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之分配事項

工務段長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運轉課 掌行車修車及機車行車里程事項

長春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調撥款項並帳冊等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課各設課長一人廠各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警察醫務等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別 額 數

局長 一人 不得逾五人

主任 一人 不得逾十一人

總工程師 一人 不得逾十二人

課長 三人 不得逾五十五人

工程師 一人 每站一人

工務員 一人 不得逾十五人

廠長 一人 不得逾十人

一、二、三等課員 二人

段長 二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一人

車隊長 一人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五號

令本部主事孫鼎桓等

茲添派主事孫鼎桓德啟周開泰胡頌鈞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幹事員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本部視學錢家治

茲委任視學錢家治爲本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长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警察行政事務極爲繁曠欲期眞象之考查應有詳密之編輯本部前曾飭令京師警察廳編製警務一覽旋經該廳編製送部核其內容大致具有規模各地方警察機關亟應分別飭辦茲經本部訂定辦法數則令行該尹查照轉行所屬警察機關徵集資料由該尹公署主管人員彙編辦理務於本年內編製完竣送部並將指定主任編製人員先行呈報本部備案誠以此項警務一覽可以覘社會之趨勢可以使全國各界完全洞曉警察之現狀而於辦理之成績事務之發展將來之比較尤有密切關係應即轉飭妥慎辦理毋得稍涉敷衍或任意捏造是爲至要此令

附編製辦法(見十月二日通咨各省區文)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藍天蔚受孫文偽令勾結劉景雙顧鴻賓馬海龍金鼎臣等分帶多金聯合胡匪分塗擾亂所過地方均遭焚掠當經派隊分剿迭於西北沿邊一帶暨錦縣鎮安綏中義縣海城台安等處擒斬甚多藍天蔚等均經先後逃逸請將藍天蔚褫奪原官并通飭緝拏等語勳四位達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應即褫奪原官勳位并著各省督軍省長飭屬將藍天蔚等一體嚴密緝拏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陸鴻儀爲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司 法 總 長 林 長 民

大 總 統 令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呈 山 西 河 東 道 道 尹 徐 元 誥 久 經 離 任 應 請 免 職 徐 元 誥 准 免 本 職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大 總 統 令

任 命 方 貞 爲 山 西 河 東 道 道 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大 總 統 令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呈 四 川 永 寧 道 道 尹 廖 名 縉 久 不 到 任 應 請 免 職 廖 名 縉 准 免 本 職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吳蓮炬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輿望不孚應請免職李鴻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施紹常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許承堯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願海關監督廣生調京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廣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調任徐錫麒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任命李厚祺爲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尹朝楨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務公報 給令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以唐榮陽派充湖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繕單會陳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湯化龍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覆核湖南督軍咨送綏靖鎮總兵周瓚被劾案復領行餉一款依律擬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款項餘款尙有應訊人員並未據檢送冊報擬分別另結由

呈悉周瓚著照所議執行以示懲儆餘款著仍從嚴訊辦另行擬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本院委任職期滿各員照章保獎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錢震徐維綸羅忠懋趙乾年胡仁鏡秦以鈞陳華璵楊蔭華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七七號
參事辛漢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七八號
署技士王道昌呈請辭職王道昌准免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七九號
委任李崇典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〇號
技士李崇典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部令第一八一號

農商總長張國淦

技士李崇典仍派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二號

學習鄧昭寰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八三號

留學生考試及第分部之張正成張安蔭現已學習期滿應均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周兆沅

查本部設置警官高等學校係屬特殊之教育宜有特殊之精神故關於教育要旨有應特別注意者數端願與躬執教鞭者鄭重言之警察之權能在於肆應社會世界日新人事紛囂將來因時應變之能力如何胥以

在校時所灌輸之知識如何爲斷該校課程中警察諸科固應推闡學理尤應證明事實以期學成致用因應成宜此警察學科之宜注意者一也警察官吏非嫻習法政不爲功該校法政課程當以本國國情及現行法令爲講述之根據其一切資料與警察有關係者尤應繁徵博引逐項指陳俾便實際適用此法政學科之宜注意者二也警察責任在於保衛地方欲盡保衛之職責賴有和平之武裝該校軍事課程與警察作用實爲息息相通亟應加意研求俾儲實力即如坐作進退之節射擊刺舞之方並應次第講求使各該生等具有指揮督率之能力此軍事學科之宜注意者三也他如算術測量外國語文各課程均爲警察實用所必需教授之方當擇其切於警察實用者爲適宜之指導庶幾學文游藝蔚成完材此外如服裝之整潔容止之端莊該校本訂有專章亟當認真奉行始終無懈至該生等課餘之暇一切往來交際尤應時以尊品格重自修相助勉以矯正惰偷之習而養成高尚之風抑更有進者比年以來歐戰風雲日趨緊迫我國現狀對於德奧復處於宣戰地位該校開始講授適丁斯會欲宏戰後之設施當爲嶄新之計畫警察爲鞏固邦國之基礎不有精神的教育將何以應時勢而保人民所望體教育之本旨以國家爲前提涵養忠愛之心激動團結之志此則曠念警察前途更願爲在校諸生痛下鍼砭者也爲此令行該校長會同教務主任本此要旨切實施行並仰轉知各教員示知各生等咸喻斯旨以期無負本部作育警材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廳長吳炳湘

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爲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

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尙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爲此訓令該
京兆尹布告
人民所有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通行外合亟令知該
京兆尹遵照切實依法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八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電一件新樂河等處工程尙未完竣茲爲趕速通車起見妥籌聯運辦法乞示遵由

據電稱該路被水各段日夜加工遷趕漸次修復惟新樂河等處橋工又柳辛莊北便道尙未全竣茲爲趕速通車起見妥籌盤運辦法定本月七日實行等情均悉此次該路被水路橋損壞極多經該局長督率在工人員晝夜趕修已能設法通車貫通南北洵堪嘉許所有路橋未竣工程及現應籌備事件仍仰督同所屬儘力辦理以期克竟全功並仰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恩浩為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蔭昌張一麐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穆爾靈圭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師景雲殷鴻壽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克敏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開文蔡廷幹鄭沅沈祖憲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耿光 譚寶惠 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張調辰 蕭廣傳 張聯棻 閔爾昌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賀碩麟 劉宗紀 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伯英 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楊熊祥 陳說 陳開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 梁上棟 郝彥孺 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羅天澤 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熊炳琦 張宗昌 紀書元 何紹賢 徐邦傑 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崔維堪 給予三等文虎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涂鳳書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名振梁建章向瑞癸楊毓瓚潘宗瑞給予三等文虎章石啟源劉有璧謝保元魏彭樑劉式程許家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安武軍出防川湘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將本會委任職期滿各員照章保獎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鄭連印江同春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區家達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方祿叙七等給第四級俸陳澍恩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楊聯奎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三號

委任雷文銓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四號

技士雷文銓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入秋以來近畿一帶河流暴發水勢奇漲田廬淹沒人民蕩析被水至數十州縣之多災情極重爲近數十年所無據報流離困苦情形披閱之餘實深悲憫而奉天山西湖南安徽福建四川廣西貴州等省亦以偏災見告雖經發帑賑撫並派員督辦河工善後各事宜急圖宣暢洪流俾災民得安居樂業惟補苴事後元氣已傷編戶之氓何以堪此本大總統自惟薄德膺茲艱鉅意者政有所失行有所過鬱爲災祲重苦吾民夙夜兢兢罔知所理現屆國慶紀念之日軫念民生祇深慙懼所有國慶日應行慶賀筵宴典禮著一律停止所願凡百職司共喻斯意各宜修省政事補其闕失於保育休養諸大政悉心詳籌實力推行以修人事而迴天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兼知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大 總 統 令

前 政 事 堂 存 記 張 嘉 淦 著 分 發 河 南 交 該 省 長 酌 量 任 用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祺 瑞 呈 請 任 命 張 虎 臣 爲 陸 軍 第 二 十 師 步 兵 第 四 十 旅 少 校 副 官 應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大 總 統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請 以 阿 爾 賓 承 襲 土 默 特 世 管 佐 領 應 照 准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芬等求續請分發暨改分由
呈悉任永芬准予分發黃敦漢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扶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病故照章給卹並從優給予治喪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從優給予治喪費一千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墊支援阿新軍用款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連保陞補鑲藍旗滿洲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核議貴州前軍法局判決官犯張泳霖等案應准備案李明時等案應仍照大理院原判
依法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司 法 總 長 林 長 民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譚延闓現在給假湖南省長著周肇祥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晉授段芝貴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倪嗣冲張敬堯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陳光遠李長泰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范國璋吳長植王承斌閻相文劉啟垣蕭安國張錫元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晉授吳炳湘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張永成蔡成勳馮玉祥王汝勤張九卿張懷斌劉金標吳佩孚張紀汪學謙商震孔繁露
李奎元岳兆麟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錕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盧永祥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大燮 湯化龍 梁啟超 劉冠雄 張國淦 曹汝霖 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長民 范源廉 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靳雲鵬 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 段永彬 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桂題張作霖張懷芝趙倜田文烈閻錫山李純王占元李厚基楊善德陳樹藩均給予二等
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孟恩遠鮑貴卿張廣建楊增新譚浩明馬福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道剛陳炳庭劉顯世李耀漢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宗熙齊璣琳淑揚齊耀璵張淵劉承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濟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朝宗曾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蔣雁行田中玉張弧潘矩楹曾兆麟趙玉珂徐世章馬玉仁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呂公望劉傳綬齊燮元田樹勳吳新田杜錫珪趙敷文田應璜賈景德梅鏞徐華清任鳳苞沈郁文熙鍾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良佐葉恭綽張志潭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文運陶雲鶴丁士源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魏宗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錦儀懷文李進才穆文善田獻章蔣廷梓姜文熙楊以德張宣蔣拯米材陳林永謨羅開榜朱熒張仁全楊春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湯壽銘王懷慶褚其祥劉景元崔承熾張嘉森李榮殿楊紹寅周符麟張樹幟范書田殷貴李允昌劉富有石佳並田友望李廷玉李壽金高文貴李士銳李煥章劉玉琦宋玉峰李宣個方先亮徐廷爵鄭洪年段志超周茂冬宋子揚劉建章張汝琛馬鴻烈何品璋王崇文崔廷獻孫潤宇夏同謙陶湘藩復李書勳費德耀顏世清汪慶辰周作民宋邦翰馬聯甲蘇長青張國濟齊寶善溫朝詒趙會瞻王桂林徐國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曹鏞閻桐李鴻舉張學顏馬開樞曹銳李得勝雷炳焜陳紅劉文翰鳳岐李懋劉

朝臣李長明張敬湯徐登朝劉光楊以來阮肇昌高凌霨鄒心銳譚文朗閻慶樸榮藻孫禮席聘王天佑李松齡胡效謨申振林林繩武譚瑞霖司徒頤辛漢高紹陳周樹標趙炳南胡傳澱芝清何炳麟王全勝周良才段芝崑黃贊熙何瑞章田書年張國仁丁博吉史久光黃本璞韓聯基任光宇郁邦彥漆英何海鳴楊桂堂周春芳勞之常唐在章楊敬修邱昌錦高振善王鴻羅春恒李飛鵬崔鳳舞劉宗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佐才龔漢治閻治堂包述仇劉夢庚趙繼賢劉祖堯舒慶勳李大鵬王兆璜耿錫麟陳紹五陳席珍蔣鴻邁周鈺柱成溶溫維飛吳榮萃杜師業熊冠斌閻光耀譚文駿黃明新彭光瑩程良楷崔麟臺朱運昌湯銘第李杜芳張錫光譚定瀛程玉堂虞廷懜許鍾璐吳淵周善同劉景山楊潤塔齊賢吳信芳張藻宸江壽祺王裕光溫樹德余振興王光熊鄧家華朱天森薛啟華許建廷沈繼芳賀得霖陳曠白汝光賈國澄黎樹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理泰曲同豐衛興武吳中英丁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毓雋王邗隆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宗輿王用中周子寅商德全孫樹林秦國鏞全紹清劉玉春王裕經王建忠梁國璋鶴春袁
得亮翟殿林童煥文駱敬南桂馨胡翊儒吳振南吳毓麟林頌莊顧鴻恩馬廷襄江天鐸吳鼎
昌劉崇傑方肇杜持胡國棟王丙坤劉朝望劉世均王若周韓麟春姚任支康宗仁胡龍驤葉
樂民張斯騰馮鴻法王學彥杜文泳華振基李連元吳紉禮劉槐森官邦鐸吳恒瓚陳復林建
章張青林張恩龔維疆靳同明郝福田李玉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志澄唐之道彭壽華王
嗣昌牛向辰楊清臣石紹明胡恩光劉元和徐世良萬德尊寇宗華潘金山程經邦滿書紳陳
光遠張家藩王汝儉梁得勝陳德麟楊祖德段立權鄭廣銘安啟剛張福臣高志忠金大猷張
耀樞石振清郭世綸趙景清楊葆琛張金標周鼎銘李沛霖楊兆泰吳人達朱善元武滋榮曹
善志張鴻緒馬瀚文于慶陞王樹榕吳觀樂閔朝棟石春憲于寶軒黃治坤車震孫葉關廣麟

王景春胡筠周傳經黃炎良嚴鶴齡王繼曾王廷璋孫士頤梁心田翁章潘國綱伍文淵陳冠
 周澣修方咸五孫銘張文薛宜琪宋振綱周家樹張志徵馬毓寶黃士龍顧琢塘李光啟羅鴻
 年王焜芳易兆霽王永泉羅鳳閣陳從義徐為吳張復泰韓寶禮王風清吳保城張國洛黃廣
 源張松齡馬泗柱馬祥斌范壽嘗戎馮鼎劉汝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董政國王永壽朱鼎勳
 楊世元王縉石龍川廖宇春李籍田錦章崔紳堯馮獻瑞王乃銘施承志袁樹勳郭則涑郭邦
 柱張渭霖張之江王蔭槐冉繁敏傅紹武張傳勳朱瀛海張吉士袁家讓曾寶文林志秀張富
 雙張建李德懋張維清張烈汪士元許元震劉擲臣于漳胡恩普徐福蔭鄭士魁羅宗岱葛傳
 訓孫日興鄧全興陳銜屈同湧王祖繁白崇桂趙效李學俊劉衡祿王兆龍吳廷輔單文
 榮劉謙石毓琦劉全福于沛陸炳鴻胡榮王明魯湘王均王貴王夢松曾瀛趙連順恭訥春胡
 翔林曹豫謙丁道津朱延昇吳光傑冷秉炎許葆英袁先奎桂丹墀胡璧城陶制治王者師裴
 建華李宗德梁士訐陳國華關國榮王景岐霍堅劉聘業臺壽民馬凌重倫謝需倪德薰王
 兆中張準鍾訥劉文錦鄭大為林振權張家聲居益鏞沈冠球黃裳治高世讀陳發標劉乃勳
 盧殿英齊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周海洲給還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或給假由

呈悉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恢復共和出力各員由

呈悉段芝貴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十日 第六百二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嚴植崇即行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嚴君崇暫行代理本部僉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委任林則勳奏汝欽余能爲本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主事林則勳叙六等支第一級派派在總務廳出納科辦事主事奏汝欽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主事余能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附註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僉事王經邦分民治司置續分職方可南國鍾分警政司陳水分總務廳文書科向迪琮分土木司試署僉事胡石臣分警政司長正韓鎔堂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附註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陸軍部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三等科員王懋義虎寶山著升充二等科員仍歸軍醫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一八六號

僉事錢繼孫周國瑞試署僉事卞宗郭技正姜津均已呈准叙以五等錢繼孫周國瑞卞宗郭均應給承六級俸梁津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士儻署理扶農鎮守使兼署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澤黃給予三等嘉禾章黃代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明玉堂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審結雷震春馮德麟等一案分別判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甌海關監督徐錫麒兼任溫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江西銀行監理官徐紹熙調京另有委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宋育德署江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前鳳陽關監督孫多祺私挪稅款行同詐欺請交法庭訊辦等語孫多祺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唐天喜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已撤且未縣知事任履正藉案索賄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

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獎山東剿匪出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由
呈悉唐天喜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核議註銷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由
呈悉龍霖准其撤銷降職處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由
呈悉鄧毓楨劉一桂孔慶琳均准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會核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察西鎮守使定爲簡缺薪水公費均照簡缺支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已故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卹金並特給治喪費一千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本部秘書張緝光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緝光准叙三等劉念祖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僉事王經佐胡存忠向迪琮汪長祿金子直兼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僉事林彥京主事胡緯言雍然趙之翰汪與準技士邵從樂兼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派僉事王經佐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曹經沅調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長呂樹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長畢厚充職方司第四科科長周鴻熙調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長顧顯曾調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向迪琮充土木司第三科科長汪長祿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長徐仁銓調充禮俗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監吳炳湘

尹王達

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為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為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為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查詢往復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令行該廳尹通行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查明列表轉報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為準合亟令知查照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調查 辦法表式 見咨文欄內

局 令

全國水利局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技正楊豹靈

函呈一件陳報偕同練習員顧世楫查勘永定河下游及天津水災情形由

據函報查勘永定河下游及天津水災情形已悉此次津埠被水據該技正查明皆因永定河而起是否別無其他原因應詳細調查如尚有別因應再分往來水各河道詳勘呈報至天津一帶積水據該技正報稱平均約有八千萬立方呎現時流量僅為每秒鐘十萬立方呎須九十餘日方能完全退盡等語轉瞬天寒冰凍民何以堪非先籌宣洩之方則災區損失更鉅災民困苦愈深思之痛心難安方寸該技正應就查勘所得獨抒所見擬具津埠洩水切實辦法繪具圖說呈覆候核總期速消積水防患將來標本兼籌用紓民困為此指令仰即迅行遵照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綏遠道道尹申保亨應請免職申保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周登暉為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王廷楨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希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思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壯飛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景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滎池縣知事王體陵疎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記過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晟疎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

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乃晟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疎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志純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疏脫押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陶汝霖應准如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習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翟孝緒准照所議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英屬紐絲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應請裁撤由
呈悉准其復設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張俊一等應准照章補授陸軍三等獸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熱河剿辦蒙匪主客各軍及縣知事委員等陸續支出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彙案請將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本部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萬宗周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郡王漢羅扎布之母病故請給假回旗治喪由

呈悉准予給假百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胡石臣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員南國鍾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僉事金子直兼充衛生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五十號

令喇嘛印務處

爲令知事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二年十一月圓寂茲據該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呈稱去年赴藏叩問達賴喇嘛班禪佛占卜前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轉生何處指云東北呼爾登蘇瓦地方刻已四歲職僧遵即率領徒衆奔赴該地謹訪得喇木扎布之子名貢楚格策林又都拉瑪吉達之子名銅却格扎布均年四歲聰明靈異敏悟非凡均能澈悟前因理合呈請鈞院俯准歸入金奔巴瓶籤擊一名俾

師徒早日相逢等情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十月十六日已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十八日已刻開瓶擊鐵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諷經并妥慎預備毋得遲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稱閩海關監督祝瀛元因病呈請辭職祝瀛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孫啟泰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一五號

裁缺分發本部任用蔡璋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五號

茲修正本局分科暫行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布之此令

一關於辦理機要文書契約審查蓋擬單行章程事項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六號

茲修正本局辦事通則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機要文書由第一科科長擬稿其由總裁副總裁指定他員承辦時仍應送第一科科長蓋章同

負責任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七號

派主事吳文璠充第一科科員主事張希載朱培麟充第二科科員主事郭世紳孫浩充第三科科員技士雷文銓兼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八號

署主事朱培麟經銓叙局核覆具有薦任官資格應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四九號

派吳樹聲在第一科學習汪胡植在第三科學習顧世楫在第四科學習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汪學謙爲口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乃勳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濱江道道尹施紹常兼任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韓信成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高準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附胡恩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曾鼎基爲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澤鄺英穆文琴張步瀛余慶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沈文翰張德芳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熊大華鄧日典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春雲陞補正紅旗護軍參領慶春陞補包衣正黃旗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孔慶軒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交付懲戒一案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給陳邦鎮等八員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報駐奧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由

呈悉沈瑞麟著迅速回京另候任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簡任口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簡缺支給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漢陽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劉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補授護軍參領護軍校各員缺由
呈悉春雲等已有令明發德綱貴昌繼勳貴春惠海均准陸補護軍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孔慶軒已另有令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韓英武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行軍醫院薪餉及購置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爲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五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保省署人員葉堯階等資深勞著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葉堯階等九員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憲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令第十七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 大總統簡派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一 內務部參事

二 法制局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

程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

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熊克武未到任以前川邊鎮守使著陳選齡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鍾體道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長晏莊蘊寬呈請任命林瑩陸鴻吉爲審計院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貴綸陞補伯都訥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復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福魁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河南督徵及經徵田賦不力人員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河北道尹范壽銘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通許縣知事張泳商邱縣知事孫金章輝縣知事顧若愚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溫縣知事奎印偃師縣知事陳環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嵩縣知事戴光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榮澤縣知事賀朝宗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及經徵田賦不力人員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前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河道尹戚朝卿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遜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由
呈悉貴諭已另有令春泉等均准陞補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蘇編組兩混成支隊及收復江陰吳江等處各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鑛務
職權移交接管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梁啟超

財政總長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林賦垣派署駐紐絲綸領事駐溫哥華領事派王麟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主事石銘勳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劉敦璋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僉事郭則洵派充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三八號

令諮詢工程師方維因

疊准直隸曹兼省長來電以天津地處衝繁遠遭水災關係甚重請迅派工程師到津研究洩水辦法當經電覆已電令本局工程師由京漢路折回赴津等因查津地此次被水災情甚重其致害原因傳說多歧亟應詳確勘查以爲根本施治之計至目前津埠積水非急籌宣洩之方則轉瞬天寒冰凍不堪設想茲派該工程師馳赴天津將此次來水原因及決口地點分別詳細勘查呈報並派僉事嚴善坊技士雷文銓同往先謁見曹兼省長擬具津埠洩水切實計畫聽候採用仍隨時將勘查情形及治標治本一切辦法呈明候核爲此訓令仰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三九號

令僉事嚴善坊

茲派該僉事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等前往天津赴直隸省公署會同研究津埠積水宣洩辦法並將擬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除分行外爲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四川主客各軍屢生戰禍糜爛地方當經令飭在川軍隊均由周道剛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其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乃在川滇軍迄未遵令退出嗣據周道剛疊電陳明與羅佩金議定結束辦法中央爲息事寧人起見無不委曲求全乃連日周道剛電呈黃毓成等率其所部竟敢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閱之殊堪詫異查中央并無調黃毓成率隊入川之令何以擅自越境稱兵擾害隣省似此專橫構亂法紀何存著雲南督軍唐繼堯一面查明呈復一面電令黃毓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倘再抗違中央有保持國家統一人民治安之責任決不聽其殘民以逞也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參事饒孟任久曠職務請予免職饒孟任著即免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程樹德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政務廳廳長秦毓琦懇請辭職秦毓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陸長佑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易抱一爲新疆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湖北實業廳廳長高松如懇請辭職高松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蓮爲湖北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調京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吳宗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王嘉澤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維源爲安徽淮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典章久經離任應請免職王典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任祖安爲廣東粵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何恩溥爲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劉玉珂爲江蘇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楊興奇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朱得森爲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陳道章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周達壽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潘應榮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馬寶森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鏘鳴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推事何成烈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鈞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劉肇福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啟鴻宋潤之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司 法 總 長 林 長 民

大 總 統 令

國 務 院 存 記 沈 文 燮 著 改 分 交 通 部 任 用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祺 瑞 呈 請 任 命 朱 瀛 海 為 陸 軍 第 八 師 騎 兵 第 八 團 團 附 應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段 祺 瑞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七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呈核議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褫職縣知事余宗壽鈕承恩等一案分別准駁由
呈悉余宗壽准其開復褫職處分餘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報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富潤承襲奉天昭陵正黃旗滿洲世襲雲騎尉品級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由

據呈已悉該路未竣工程仍著迅飭尅期蒞事俾利運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致祭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生母阿西漢所用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懇准作正

開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三 十 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部 令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李文熙

派李文熙署四川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陳兆春

派陳兆春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李綏恩

派李綏恩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九號

令京兆尹王 達

為令行專案查五年四屆六年一屆彙案褒揚各人民業經呈奉批准在案所有褒揚物品例由原請處所發
交具領合行開列清單令行該尹查照分別轉予發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 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四〇號

令技士雷文銓

茲派該技士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前往天津一帶將此次水災原因及決口形勢分別詳確查勘至津埠積
水宣洩計畫該技士應各抒所見呈報候核仍隨時告知方工程師酌辦關於通譯事宜即由該技士擔任其
他事項應仍遵前次察勘京漢沿路為災各河道訓令辦理除分行外為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四一號

令練習員吳聲汪胡楨

茲派該練習員偕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前往天津一帶將此次水災原因及決口形勢分別詳確查勘至津埠
積水宣洩計畫該練習員應各抒所見呈報候核仍隨時商承方工程師酌辦其他事項應仍遵前次察勘京
漢沿路為災各河道訓令辦理除分行外為此訓令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波多野敏直本野一郎均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稻葉正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戶田氏共給予一等嘉禾章長岡春一給予二等嘉禾章渡邊直達西園寺八郎官松島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敕令第十八號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

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

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

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

有案者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

總理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 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爲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

第三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

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箇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

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律師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十九號

律師考試令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

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特任孟恩遠爲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田中玉爲吉林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堯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派陳漢第充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處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湖南辰沅道道尹吳躍金久經去任應請免職吳躍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濟爲湖南辰沅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署廣東瓊崖道道尹梁邁應請免職梁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周沆爲廣東瓊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翰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雷恆成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瞿壽祺李如璋劉之龍高鶴秦華傅良藻范士鴻謝保軒張世永
高占鼐周傳元辛榮春蔡用勳錢崇培牛葆衡張福來李濟臣周予覺張綸璜魏清和張之傑
王維城李竟容許國卿杜鴻年宋煥章崔其樞胡志齋富連瑞何海鳴應振復吳庚均授爲陸
軍步兵上校張文勝王起貴史文籙梁彥章馮玉榮高文進裴長慶杜經田張化南均授爲陸
軍騎兵上校周蔭人魏朝彥徐勝張國賓張文元均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白武授爲陸軍輜重
兵上校段昭德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段瑞卿程慶曦曲受豐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段曾
圻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王達趙樹勛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程昌恆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正邊玉珂劉泉德均加陸軍憲兵上校銜張慶雲黃業復周家泳王炳麟許鍾榮鹿鍾麟吳樹
榮韓占元沈世榮潘樹元劉晉奎武毓材史金山郭桂林郭權丁翰東華鈞章戎鴻舉柳蔭池
陸平范連泌洪百新王鳴珂田錫珍顧四端鄭遐濟王國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郝鍾鳳范
德全孫定賢石玉芝何知章黃震陳於信王迺斌趙巖章炳文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胡慶廣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夏綺卿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占魁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陳寶善花錫毅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張用魁黃傳胙王連中黑家彥均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呈烏署秘書長洪楨秘書桑寶王書聲陳光炳趙鐸醫官王常印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呈請任命孟榮為烏里雅蘇台公署秘書長關裕恩余大鵬為二等秘書黃國士許慶炳為三等秘書白桂清試署醫官王鍾茂試署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外交總長請獎洋員波多野敬直等勳章由

呈悉波多野敬直戶田氏共等有令明發菊池第三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品川十一郎給予六等嘉禾章壁谷壽永大隅爲作大西德三郎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松川開平清水鏤太郎久保福太郎酒井恭次郎內藤兵三郎隈元一郎平田藏之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編已任命魏宗瀚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騎兵第二旅前在洮南突泉各處剿辦巴匪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近畿陸軍第二旅改名爲陸軍第一旅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崑山等已另有令常海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川東剿匪出力人員喻培棧等請獎勵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准大理院長咨稱庭長潘昌煦請假省親由
呈悉准予給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取銷四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報辦理長埡情形由

呈悉即著該督辦會同直隸省長督飭迅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前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陳家燦請以薦任職交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呈保薦韓權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一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呈報本路修復通車及新樂河盤運大概情形由

據呈稱該路南北客車可以直達新樂河南北兩岸現定自十五日起發售全路通票等情深堪嘉慰該路此次被淹幹綫計長六百八十五公里沖壞橋樑二十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經該局長率同該路工務處處長李大受親身視工督飭所屬晝夜趕修不避艱險俾得如限蒞事所有在事員役咸屬勞瘁有加應由該局長查明開單並擬褒獎辦法一併呈候核奪以爲任事者勸惟路工以急求通車之故難免無苟率將就設置未完稍爲粗心即易發生危險仰飭從速於護堤加樁等事趕即妥辦其土質尙鬆之處應如何緩行及嚴限重載並須十分注意至於正橋正道工程仍仰迅行切實籌備尅日進行以竟全功再現在新樂河橋尙未竣工所有盤運種種設備尤應飭屬隨時格外留意以便行旅爲要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爲呈報事案查本年入夏以後霖潦爲災本路損失甚鉅自長辛店至小李莊除枝路外幹綫計長六百八十五公里多被淹沒沖壞大小橋梁二十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其一切詳情業經隨同路政司關司長勘查並將修復臨時各工程陸續具報在案惟其間新樂淖沱河及新決各口等處工程尤爲艱鉅加以上游多雨水勢隨時暴發往往工事將竣旋復沒滅是以該數處工竣較遲此次局長借

同工務處李處長大受親往沿途履勘並駐外親加督催明定賞罰限期嚴事在事員司工役均能異常奮勉晝夜趕修如期竣工尚無貽誤除新樂橋工修復尚需時日外其餘各處已於本日試驗通車自明日始南北客車可以勉強直達新樂河兩岸現定自十五日起發售全路通票惟便橋便道甫經修築尚須加工補助然後方可運輸重載即南北客車亦暫限每日一次爲止此本路修復通車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新樂盤運辦法現就地體察情形妥爲設備將兩岸停車之處路堤加寬安設臨時活動車梯以便旅客上下並就近搭蓋蓆棚兼備茶水以爲行人暫避風雨及休息之用加派專員照料一切現在河水尚深備有渡船八隻轉載旅客每隻限定人數並派警護送以防不測准該河近北岸一帶沙淤水淺船不能行祇可駛至河心靠近橋墩借原橋未傾之部以與北岸銜接橋行里許兩傍安設扶手及臨時電燈並分崗置警以助旅客負而過此外並雇用脚夫一百五十餘名俱穿號衣分隊搬運行李派警押送廣張告白禁止需索此新樂河盤運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正橋正道工程現正籌備進行本路此次所遭水患爲向來所未見在事各員司於工務之進行車務之籌備職務之調度警務之彈壓均能踴躍從事勞瘁有加工務處李處長大受年逾日艾於工程各處奔走督催數月動勞尤堪嘉尙其餘所有應行鼓勵褒嘉辦法除另行辦理外合併陳明謹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崑山陸補副烏槍護軍參領榮貴榮芳祥保均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復初為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簡任司法官存記袁青選著分發司法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葆元爲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正義邱斌姜映奎劉郁芬周正誼韓金元翟學文李式白王蔭棠岳世傑趙文濬劉樹藩崔維藩王漢池鄭崇贊蔡榮壽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孫日興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騎兵上校銜田汝珍孟錫祚張士鑑陳寶琮均授爲陸軍砲兵中校並加砲兵上校銜信書紳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工兵上校銜曹爾衡授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正銜竇家楨授爲陸軍憲兵中校羅雲蕭其煊吳際昌陳步毅張捷鄭迺鑑盛澤淪陸鴻舉張鵬超王殿梓宮文彩陳玉堂李治富董世祿宋哲元馮恩楷張廣義

王蘭芳魯月恆徐夢起洪配山張嵩恩藍彬孫景元詹憲章李文林潘鵬羅鳳鈞董希天郭連
峯李鴻達周介惠米文友王克勤李鴻程蓋春榮李鴻儒孔昭同周煥春張鳳岐李玉任先倫
沙秦昇傅應珩歐陽壽延宮茂泉張新月張葆初張華廷魏福陸田象豐李振龍王萬福白金
章張鳳翰任聯甲蔡景良王冠三段世琛武振常潘祖培李建奎李鴻詔李源崑趙源鮑維翰
于清劉鳳藻趙春霖齊寶堂佟國安史九元王東楷徐嶽雲鮑蘭芬徐振基張世賢顧守緒孔
繁義魏殿英鹿懷忠倪朝臣張洪德李錫麟薛振邦靳青松倪朝榮倪道煦茅元勛陳永元均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燮松張林張煥章李生春張錫九葛效尹潘玉田張傳華袁績熙均授
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志仁錢秉鑑李占鰲黃善齡高文珊孫海峯劉文瀚王榮鼎鄭蘭芝劉萬
齡趙幹臣均授爲陸軍砲兵中校徐基蘇偉何謙吉均授爲陸軍工兵中校雷振霖高樹棠鄭
坦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葉鳳鳴鄭學康曹家琛盧毓華謝繼恭耿懷虛楊彝銘張藍生王
裕庭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湯莘趙震元曾宗瀚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傅應璜周銘超彭家煌夏文
軍二等測量正孟緒德馬星魁林佺鈺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傅應璜周銘超彭家煌夏文
獻許琨李致良穆吉士都如昫施之涵閻祖培秦虎宸羅明春吳鵬嶽宣象離朱念武陳琢如
董毅苗文華張錫琛秦鈺陳文波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曹培基王明善李振升張文瀚均加
陸軍騎兵中校銜朱葆義馬得清張心全楊景煦均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孫大祥加陸軍輜重
兵中校銜汪寶順蔡宏勳李炳偉張玉琛王玉海謝鴻恩李維林均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陳
雲章何元勳均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張冲度薛作哲均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楊紹緒黨朝
臣趙雲龍時遇辛王柱樑王金達李式訓李振海魏蕙田郭同仁葉苑明陳有齡鄧如琢邊松

年素起鳳張權劉煥文劉錫榮衛承祖于化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石傑張金凱孟慶平張宗翰延助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騎兵中校銜冀汝梅張廣苞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砲兵中校銜吳光傑郝普澤王永貴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工兵中校銜陳璞劉錫齡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高國琛馮鴻謨姜玉奎沈增芳張玉成張連捷宣傳謨王殿樞于鴻賓劉永盛張連城王廷賢張振魁席建陔閻永全楊長有單銘勛于鴻舉王春明張明卿范子慶李振聲宋宗啟孫玉琦李光勝崔克昌李言昆宋慶霖楊明月康勃賈鳳山鄭蘭馨劉玉珍李魁勝于祥林許驥雲張奎文魏明孟廣先李保珍王文桐田錫桂聶魁元平以和張義榮姚紹虞任裕綱張順成林茂生路雲龍霍廉敬陳正邦孟憲章張有貴張敬亭胡建中陳玉洲關純一何慶雲張植祥趙增光程鶴亭劉徵惠蕭瑞麟呂恒泰曲啟豐張芝田蘇傳祥傳殿魁張祥林李貫之張全功呂華唐韓慶榮盛玉發孔慶修劉恩榮汪維仁劉玉德王滿倉戈振麟桑維林龔邦彥王澤霖王占青許用海李世麒高鴻禧祖彥理智慶雲李維敬白經全高俊亭程學詩孫柏連徐振鐸王青山舒文清李先魁韓信成鮑傳捷廖岱雲舒長琛連忠信毛先福何士龍趙雲鵬朱同勳彭年馬麟趾黎洞劉蓋臣張鳳岡常貴祕方溶趙慶海趙鴻賓徐鴻恩趙金聲盛金元孫煥章周永年銀承業楊順清王正魁吳桐張襲侯邢錫祿孫長有廉孝先安曉嵐丁鴻順胡錦華劉光明孫暉武李振東叢連元黃恩榮高國樑張得勝苗本銓王樹棠張鳳翥郭永申韓導先劉炳貴殷克禮胡德元姜鴻勝徐全勝李道生劉茂典姚洪魁左其昌沈成麟李成林明道魁王國珍張培榮年德壽龔德瀚王瀨王雲卿呂得祥龍家驥劉殿元侯德山李駿燦韓鳳全王成錦李慶祺楊希唐顧邦楨戴鴻藻

黃赴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湯德元張金波鄢寶祥張錫三王信堂陳世彬毓崑薩林馮德俊
章錫麟馬仁輔劉照遠解立昌周鴻恩傅金林姚錫九鮑丙辰劉秉周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孫凱勳趙多興孟憲章顧敬榮劉潤生韓有慶劉鑑瀛趙世彬關偉俊關國良彭昌禮李鳳林
王樹楷那明海唐祿左桂林蔡祖堯趙得成牟麥畦劉毓昇王克昌唐福山董勝標陳鴻儒張
恒德王承祖張祥齡李鈺珊張學珂張得福趙君慶張慶三楊向林陳文洪汪啟璜陳增榮陳
鳳韶均授爲陸軍職兵少校劉連昌高步蟾姚鳳樓顧浩都定圻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郭正
普劉恩榮陶振中劉鴻甲均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徐鑄春鄭文渠李篋舒雙全王建勳陳文
炳萬振鵬查光正陳志馬定安張慎徽于士紳劉桂林張學詩孫鴻吉陳葆琳趙煊胡秉彝陳
光先宗桂郭永澤沈光蘊李士勳石桂苗本彤姜鶴林馬汝泉許同桂李文華王樹槐楊恩普
劉恩漳李毅林周良竣王銳劉述堯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傅恩棟盧陶均授爲陸軍三等
軍法正藍有恒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劉彤王楸曾普甘潤清王福林陳翼鸞徐續宗郭振聲
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正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虞克棟許崑山過之綱丁尙禮林朝春
劉國楨杜保銘柳藩新鄭圖敏張崇勳鈕桂錚趙鑫奎關維忠文兆侯廉溪王雲卿劉殿甲馮
金山黃璽李天雲司清林張以昌文澤田高鳳樓馬紀修王鶴亮史蘭亭杜希忠喬芳西計鴻
傳張連科滕朝來李守義鄒克勤簡世秀劉毓藻金茂雲張振英唐廣元臧翰城夏盛永劉賓
陳德明劉德功衛學曾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桂森信忠全李敦常高文波梁壽仁吳廣敏
傅勝俊姚體培趙文和額爾登額邵慶功何開瑞許鴻恩袁廣德徐義森王錦標李璵邱繼炎
王就封宋占魁吳寶善林斯賢張鳳鳴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柴得發吳振璽郭德清王廷桂

姚作霖王治清郭隆亮劉世勳郭錫侯張玉山王德勝黃懋和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高從興
李桂生胡新民李萬春胡恩明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聶鳳祥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史殿文
劉裴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高春溪郎錫崑劉棧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何春祥姜文祥
均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金國柱張汝橋均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丁得勝晉給三等文虎章陸增煒田鴻恩楊開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光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公府指揮處文武各職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丁得勝張光燾等已另有令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藩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呈 天 津 河 務 局 長 沈 葆 恒 等 疏 防 河 工 援 案 請 予 處 分 由

呈 悉 沈 葆 恒 著 褫 職 留 任 沈 爾 章 王 棣 穆 成 旺 著 均 褫 職 留 工 効 力 餘 由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一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呈 直 隸 行 唐 縣 警 察 所 區 官 王 錫 蕃 因 公 殞 命 擬 請 援 例 給 卹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會核奉天省長清鄉章程擬加修正由

呈悉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恢復共和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雷恒成陳正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苞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開復李景韓上校銜礮兵中校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保陳璋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俞事劉駒賢充河務研究會主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派謝振翮陳發榛充河務研究會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蔡以觀調充土木司第二科科員主事楊聯奎派充土木司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二九二號

茲修正繙譯法律會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繙譯法律會會則

第五條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大理院推事

二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及編查員

三司法部參事司長

其他法學湛深或精通外國語文人員經會長認為堪勝此任者亦得聘訂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交通部令第四一九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黃之魁派往株欽鐵路由該局長酌派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屬霖雨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浸沒田房淹斃人口蒲城富平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詒柯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劉冠南授爲海軍輪機中將王秉知劉秉備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鍾士秀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繩祖爲貴州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周鳳文丁國佐谷之壇為貴州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龍德芳陶鎔
涂傳德為少校參謀李世榮劉文炳為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齊玉衡為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林繼蔭授為海軍中校高心源授為海軍軍需中監歐陽勛陸傑林
元銓華貽毅林舜藩王大焜授為海軍少校陳翊汾施廷幹授為海軍輪機少校陳秀瑄饒鳴
焯授為海軍軍需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保海軍勞績人員劉冠南等分別補官由
呈悉劉冠南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施金璋一員准授爲二等造艦官彭瀛著開復海軍少校原
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旌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賀然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送交懲戒一案本會開會討論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按照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該會咨稱經會公同議決以該律師聲明不服各點均無理由應將該聲請駁回等語律師張賀然即如原懲戒會議決除名除將覆審查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張賀然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吸食鴉片煙應受懲戒一案聲明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事實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在該被付懲戒人宅內搜出鴉片煙泡煙煙滿紙等件當向同級審判廳以該被付懲戒人有吸食鴉片煙嫌疑起訴公判時該被付懲戒人供認先前開燈吸食嗣經戒斷近因病症發作復買煙土回家熬膏燒泡研碎吞服是實該廳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罰確定在案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經高檢長送由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除名處分該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司法部據以咨請覆審查到会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要旨稱(一)懲戒會引用章程之錯誤及處分過當之理查該會議決書理由大致因被付懲戒人身為會長始從嚴懲戒故云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除名特為議決但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所列處分為四種第三款係二年以上之停職及查修改章程第三款方是除名今該會既引用未修改律師暫行章程之第三款未處停職而竟處以除名殊屬錯誤至於從嚴處分之理由因身充會長尤未公允此被付懲戒人所謂情輕罰重而心所不能甘服者也(二)地檢廳濫用手續足徵係過意摧殘之明證查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條云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為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其第二項又云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據以上規定此表決權與通知權應屬於懲戒會彼地檢廳何故濫用職權竟於提付懲戒之先擅為通知暫停職務此足徵該廳對於被付懲戒人先有成見定必使懲戒會加以除名之處分如不然懲戒會尙未開議表決該廳何以先知結果而為此暫行停止職務之通知由此觀之內容真象不待辯而自明(三)事件發生之原因按被付懲戒人自去歲三月經眾選舉充會長接任後對於會務只得認真辦理即如公會用款統賴各會員經常為補助按會則每月兩元後權減為一元五角故爾飭差按月追繳詎因此遂生嫌怨結黨夥抗(有十三個月分文未納者有帳可查)迨至今年三月遵部令修改會則開定期總會公事畢陸有李恩滯張士英(係高等廳書記官朱奪魁之婿又係李恩滯之妻兄)陳裕昆三

人臨時提議改選會長經衆否決以爲會則明定任期二年既未至期奈難改選不意李恩濤以私心用事（自欲爲會長）用強力爭甚至用武幸經孫檢察官（與李同班且有交誼）以理排解始得散會而孰知因此小節即禍起蕭牆不數日早八鐘被付懲戒人事務所由孫檢察官率領法警數人入室聲稱有密信告發吸食鴉片大肆搜索卒無所得後經法警舉示破紙一塊零亂不堪疑似煙淋又有如粟粒大小之黑物指爲煙泡據云係由廚房牆隅暗處搜出遂將被付懲戒人逮捕至廳聽候審判按此事實無論證據之發見可疑證據既未充足（非吸食之器具）即未構成吸食罪彼造禍者恐担誣告始又有捏供贖判之情事（四）原審贖判捏供之情形次日刑庭開庭原訴檢察官並未蒞庭僅經推事宣布意旨係吸食鴉片被付懲戒人遂辯論吸食鴉片罪須現行犯若無煙具何能吸食既未吸食即不能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而承審推事即云雖未吸食然既有淋紙一塊煙泡少許總係違禁按身分當罰大洋九百五十元如不服上訴只得羈押監獄被付懲戒人不得已始俯首認罰該推事隨即迫令在空紙上簽押並未下判當即執行交款後即接到地檢廳通知暫行停止職務聽候審查迨至懲戒會議決書下始見所據原判之事實內載係商民楊春山等告發（細訪確無其人）又有該律師供認先前開燈吸食嗣經戒斷近因病發復買煙土熬膏燒泡研碎吞服等語不知原審何故於補判時竟捏成此等供詞殊不可解然即退一步言該供既云研碎何又云泡即使果有煙泡預備吞服若據民國三年大理院統字一百三十六號解釋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藥不能謂之吸食今原審竟捏成以上供詞照第二百七十一條處罰而懲戒會又以此爲過當之處分勢難甘服等語

本會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吸食鴉片煙論罪早經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百零五號解釋釋明有案該被付懲戒人第四論旨末段所持辯解殊屬誤會至被付懲戒人吸食鴉片煙之事實既經刑事審判確定即不應復予拒絕且揆之情理該被付懲戒人身爲律師應知法則所謂承審推事迫令簽押於空紙以代畫供等情如果屬實詎有甘願簽押之理又謂其所以誣服者委因推事有上訴即行收押之語尤屬

空言捏飾不能徵信況該案刑事審判雖未竟獲吸煙器具業經查有煙泡等物為據更證以該被付懲戒人供認無論是否挾嫌有人第就案論案該被付懲戒人之有吸煙事實已得明確之根據而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亦有獨立呈請懲戒之職權更不得以告發人名之不實為藉口則原會認定事實殊無不合第三及第四論旨前段均難採用若謂地檢長不應於提付懲戒之先逕行停職即令屬實亦不能據為減輕被付懲戒人責任之理由復查律師本為輔助司法之要職故於經驗學識之外尤貴有崇高之品格其地位既與常人不同則在法令上應負之職責亦自不得不視常人為獨重吸食鴉片本為國家刑章所通禁而亦足為個人品格之玷污固非以該被付懲戒人為該處律師公會會長之故而特加以重懲查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瀋陽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八條原會處分自非不合其引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雖未據聲明修正字樣而既係適用現行章程本可毋庸加稱修正第一論旨各節亦不無誤會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予以駁回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覆 審 查 律 師 懲 戒 會

會 長 董 康
會 員 姚 震
會 員 汪 燾 芝
會 員 余 榮 昌
會 員 李 景 圻
書 記 官 林 志 章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光憲著交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張葆彝張慎翼為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郁文為京師憲兵司令部一等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文厚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試署警正高松年張慶祺勤務督察長王澤辦事不力請免去本職由

呈悉應准一併免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文厚已另有令吉佑吉順和寬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僉事周鴻熙現在請假所有民治司第五科科长職務派該司第二科科长呂樹松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四二五號

天津電報局學習員盛餘泰改分北京電報局由該局長酌派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請褒昌平縣民劉澤由

據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開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應准彙案辦理合行分別填給註冊費收據令知該尹轉飭發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指令第六二二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表一册補報林科學生畢業請核准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生病愈補考畢業分數尙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此令

附表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林學科補行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考
郭惠章	二十三	江西贛縣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六年九月	七十九分六釐	本年六月因病未與畢業試驗故於九月間補試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三八號

長春 吉林電報局 伊通

呈一件遵令擬具吉長長途電話收費章程暨電綫接續圖並材料單請鑒核由

呈暨圖單均悉該局所擬吉長長途電話傳話收費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行所開材料單內乾電瓶應改用各局內舊存水電瓶以期節省又膠皮綫無須各用一盤之多應各發給雙紐皮綫十碼餘均如數已飭駐津電料處照發其需用之電話收照答話憑單及話費來去局別等紙亦已飭該監督仿照吉通現用式樣印發即由各該局逕向領用將來通話日期仍應報部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傅良佐電稱已撤代理零陵鎮守使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劉建藩已撤暫編湖南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四等文虎章林修梅逆跡昭著請褫革拏辦等語劉建藩林修梅均卽褫奪原官勳章著傅良佐通飭所屬嚴拏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張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調任范書田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曲同豐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永泉龔維疆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懷斌爲冀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振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志遠爲陸軍第四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翰卿爲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有鑿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查富煜徐嘉瑞郭琦景和黃炳善伊雙海陳濬潢劉寶琦郝有增劉順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孟慶銳王俊臣唐錫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丁中有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關全林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鄧春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鏞咨請以廷耀文俊補包衣佐領壽山貴和補包衣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奉天洮遼鎮守使員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棟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特派部員赴日本大藏省視察財務行政由

呈悉准予派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趙振綱趙有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常泰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毅軍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剿匪身故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加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齊晉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由

呈悉齊晉著卽褫奪陸軍騎兵少校原官並其餘各犯如擬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王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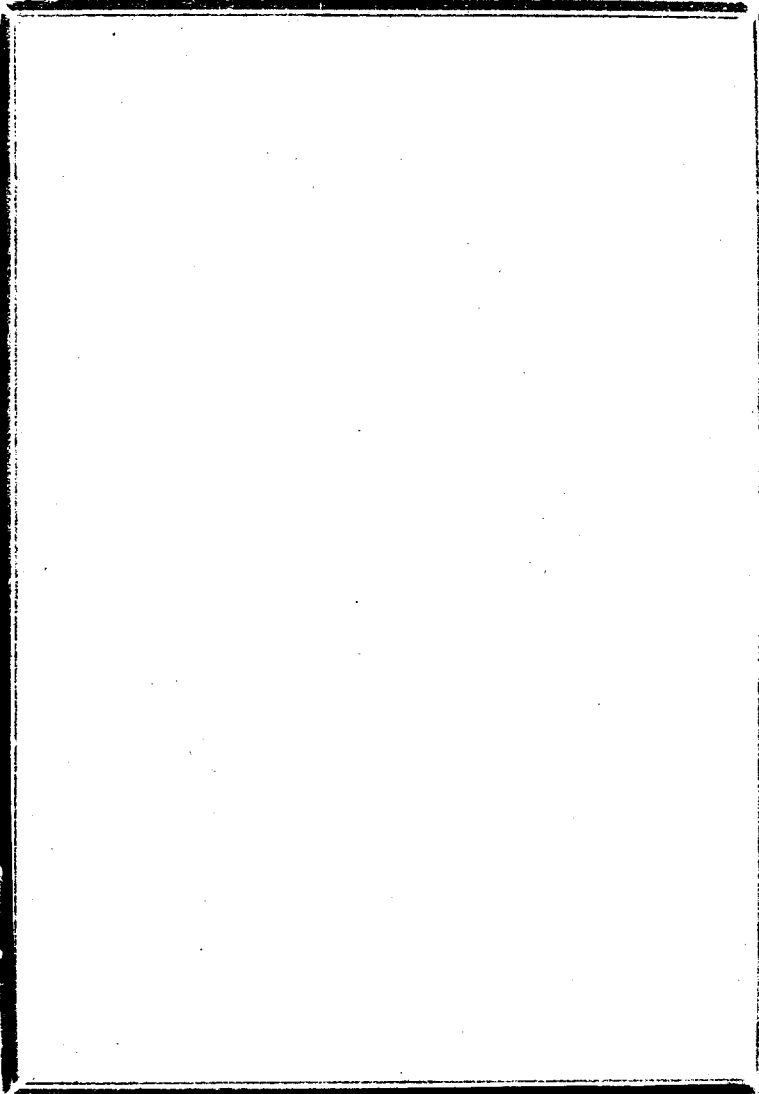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詳加酌核查警察一職不眠不休服務從公至勞極瘁一旦精力就衰或休或退又以素無儲蓄致不獲贍養餘年興言及斯殊堪憫念該案內容係分兩種一為一致儲蓄一為自由儲蓄二者兼採並用實為斟酌盡善既可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警界服務上之決心意美法良亟應實行創辦庶使警察官吏退有餘步人有恒心勉從公裨益匪淺除分行外為此將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令行該廳遵照定期一律試辦每周六箇月報部備核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復此令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見本日咨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傳芳為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秘書長嚴式超因病辭職嚴式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洪楨為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拱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鐘前政事堂存記田寶榮均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一等秘書王鳳儀林萱箴二等秘書張樹森監獄官陳鏞署醫官邱豫誠等懇請辭職三等秘書甘沂假滿未來並請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曾繼儀爲一等秘書桑寶署一等秘書陳光炳爲二等秘書趙鐸署三等秘書王書聲爲監獄官王常印爲醫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高崇祐爲張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百度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余晉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謝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薦任職傳曾杰等四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本部僉事技正擬叙官等由

呈悉王經佐准仍叙三等賈繼緒南國鍾陳永向迪琮胡石臣韓鈔堂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勵章由
呈悉謝騫已另有令朱寶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陸軍憲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甄等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余晉蘇已另有令明發王子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請補授陸軍現役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永泉等已另有令林之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擬將湖北省防兩團改編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由
呈悉應准改編已另有令任命孫傳芳爲旅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扎拉豐阿松林二員揀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韓玉鰲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請給李國棟四等白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
噶旺彥林丕勒由藏回京代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二七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任永芬派在總務廳庶務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通縣知事李杜呈送拓印唐貞觀七年建舍利塔碑文二分遼大安八年瀋縣人李從善造羅漢象記二分明葉節婦墓碑陰陽文各二分到部除備案外合亟令仰該尹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各項原碑妥爲保存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內稱警察官吏與普通官吏不同尤需乎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職員當取嚴格主義必以由警察學校畢業

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尤宜慎選諳習警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梅馨留部任用長寶鎮守使著朱澤黃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因病懇請辭職張永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奎元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汝贊程發祿張彭年高葆恆易厚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參事實士毅因案久未到部應請免職實士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雷奮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棟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錢震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張鼎彝爲綏遠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唐光福蘇邦傑劉瑞琪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桂成孫鉢傳爲陸軍砲兵中校唐成憲張桐林盧殿英彭維翰吳敬簡程鵬翔爲陸軍步兵少校于元熙蕭沛霖爲陸軍騎兵少校王鏡明爲陸軍砲兵少校高占元爲陸軍工兵少校戴漢臣倪準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吳建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恩華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請以文秀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樽節項下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援案請給冬令棉衣並粥廠特資銀圓以惠窮民由

呈悉本大總統特捐銀圓五千圓並發給棉衣一萬套交該部核實散放餘交財政部查照成

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冬至祀天典禮本屆應否從緩請示遵行由

呈悉應准暫緩舉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為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由

呈悉劉汝賢唐光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六部諮議馬海龍證明並未預謀亂事據情請免通緝由

呈悉馬海龍既據證明未預亂事准免通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陸軍第六混成旅職一營軍械長陸軍職兵中尉王景耀藉假潛

逃擬請遞官通緝由

呈悉王景耀著先行遞革原官卽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河南督軍咨軍官趙長榮等謀亂拒捕當場格斃請追奪原官由
呈悉陸軍步兵上校趙長榮陸軍步兵少校張敬業均著追奪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編爲第四第五混成旅由
呈悉准予分別改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掣定鋼却格扎布爲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四川駐京籌賑會辦孫鴻猷

呈四川災黎待賑請撥借應還路股由

呈悉著交通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任命張鼎彝為綏遠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鼎彝已另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民治司司長劉道鏗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二等法官劉鏡清現有他差呈請免去法官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令第七二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續分本部學習員楊春熙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茲訂定鐵路技術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部 印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鐵 路 技 術 委 員 會 規 則

第 一 條 本 部 爲 統 一 及 改 良 鐵 路 有 關 技 術 各 事 務 設 置 鐵 路 技 術 委 員 會

第 二 條 技 術 委 員 會 分 工 程 機 械 運 輸 總 務 四 股

第 三 條 工 程 股 應 辦 事 項 如 左

一 建 築 程 式 之 審 訂 二 養 路 規 程 之 審 訂 三 考 驗 材 料 章 程 之 審 訂 四 已 成 各 路 建 築 改 良 之 研 究

五 最 新 發 明 之 建 築 方 法 及 其 材 料 之 調 查 六 鐵 道 洩 水 之 研 究

第 四 條 機 械 股 應 辦 事 項 如 左

一 一 車 輛 構 造 程 式 之 審 訂 二 考 驗 機 械 車 輛 材 料 章 程 之 審 訂 三 現 有 機 械 車 輛 及 機 廠 改 良 方 法 之

研 究 四 機 械 車 輛 之 審 查 五 機 廠 管 理 章 程 之 審 訂 六 最 新 發 明 之 機 械 及 其 材 料 之 調 查

第 五 條 運 輸 股 應 辦 事 項 如 左

一 行 車 章 程 之 審 訂 二 行 車 號 誌 及 路 籤 章 程 之 審 訂 三 鐵 路 電 氣 各 項 之 規 定 及 改 良

第 六 條 總 務 股 應 辦 事 項 如 左

一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成 績 之 考 核 二 技 術 人 員 培 養 及 任 用 方 法 之 審 訂 三 物 品 標 本 之 搜 集 及 陳 列

四 文 牘 庶 務 及 其 他 不 屬 於 各 股 之 事 件

第 七 條 本 會 設 會 長 一 人 副 會 長 一 人 總 幹 事 一 人 主 任 四 人 會 員 若 干 人 華 洋 文 文 牘 若 干 人 製 圖 員 若

干 人

會 長 副 會 長 由 部 長 派 充 總 幹 事 主 任 及 委 員 由 會 長 於 本 部 及 各 路 技 術 官 中 及 有 相 當 學 識 者 呈 請 部

長派充

文牘庶務製圖及其他辦事員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除前條職員外得聘用顧問

第九條 本會會員除在本部或各路服務者不另支薪津外得由會長呈請部長酌給薪水

第十條 委員會服務規則及辦事章程由會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分別開具預算呈請部長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四三三八號

令技正周秉清

查本年夏秋之間霪雨連綿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黃河南岸之范莊載店兩處隄防潰決二百三十餘丈洪流巨溜直注山東境內并傳聞河勢有改道之虞如果屬實殊為可慮合行令仰該員馳往各該處察勘決口情形及河流趨勢之現狀詳細報告以憑核辦除咨行直隸省長轉飭妥為接洽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局 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〇號

王瑾著開去工程譯員職務准支本月全薪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一號

派技士雷文銓兼充工程譯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二號

技正楊豹靈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五三號

主事郭世紳晉給第八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廣綺管理饜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廷贊為陝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索滙東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平珍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由

呈悉交督辦熊希齡按照所陳各節分別籌辦其直隸京兆河務河防等局並准由該督辦監督指揮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學生畢業請派高等軍官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監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熙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甘聯墩著開復海軍少將原官並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開復彭瀛海軍少校原官並給還勳章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蘄因病懇請辭職曹興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僉事何瑞章張肇達視察房宗嶽擬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核奉天省長擬請特赦閻廷瑞一案原判情節不無可原可否宣告特赦呈請鑒核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閻廷瑞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月刑期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予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官劉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軍官孫德勝撤差未奉指令先行潛逃擬請撤官緝辦由
呈悉孫德勝著撤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歸案訊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廣東督軍陳炳焜前經通電昌言自主孫文等在廣州地方設立偽政府及偽國會該督軍甘心縱逆擾害國家實屬悖謬已極陳炳焜著即行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特任廣東省長李耀漢兼署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莫肇宇會辦廣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惠鎮守使莫榮新著即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福林爲廣惠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羅樹森懇請辭職羅樹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稱四川成都關監督謝鵠顯因病懇請辭職等語謝鵠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調任沈保儒署理四川成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唐才質署理江西贛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伍元芝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昌平縣知事倪欽固安縣知事趙毓衡平谷縣知事

沈銓三河縣知事汪仁溥均經先後離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俞兆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官未完一分以上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降化縣知事羅則逖交付懲戒等語劉鳳鑣等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由

呈悉伍元芝已有令明發會厚章金紹城譚湛著交國務院存記李乃揚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程樹德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俞兆桐等勳章暨傳令嘉獎由

呈悉俞兆桐已有令明發吳珣陳作楨端木邦藩宋根壽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單請鑒由

呈悉劉鳳鏞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盧宗呂方大年均准如議記功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請給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湖北夏口縣培心堂捐助巨資興辦學校遵章請給特獎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以示褒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喇什郡丕勒等升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青海佛僧古朗榮獎由

呈悉古朗著賞用紫纁綠圍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辦事困難情形懇請辭職由

所呈困難情形應由財政部咨明河南省長安籌辦理現在整理金融正賴該總裁主持一切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縣知事方乃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八十號

僉事王經佐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賈續緒向迪琮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南國鍾陳永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胡石臣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技正韓鈞堂叙五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軍醫司一等科員周貴生現有他差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四三五號

留學甄拔考驗及第分發本部派往各路學習之李景鎬范靜安徐觀陽三員已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優均應銷去學習字樣仍各留在原路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京兆尹王 達

查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為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而蹈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為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為謀行政便利起見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 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為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議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各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除通咨各省長官并令行京師警察廳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外合行令仰該尹將平日對於此種條例所有意見於一月內詳細呈復到部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為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而蹈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為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

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爲謀行政便利起見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 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爲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議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除咨請各省長官並令飭京兆尹將平日對於此種條例所意見於一月內詳細咨部外合亟令行該廳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准電燈公司函稱本月十六日晚九點半鐘虎坊橋處之傳司伐馬桿上有分路開關之纜頭鬆懈微徵冒火星該處巡警看見恐生危險即以水潑之該傳司伐馬之大抵力保險器即時暴裂其電力遂觸回公司機器房將機器房內通外城總纜頭燒斷連及全城總保險燒燬以致全城之燈同時熄滅爲此函達貴廳請通飭守望各巡警嗣後如再見有通電之物件冒火星其實不關緊要請以電話通知公司去人查修萬不可以水潑之俾免發生危險是爲至要等因到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巡官長警一體知悉嗣後見有此等情事應即立時通知該公司派工勘修毋得遽用水潑致生危險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譚儒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遲春榮何心琦邱振武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維周為陸軍礮兵少校林超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鯤為陸軍騎兵少校王懋義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倪寶山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洽格咨請以春熙陞補印務章京靈山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稟請補授陸軍現役官佐實官由

呈悉譚儒翰遲春榮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請將劉鯤等補授官佐由

呈悉劉鯤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查警察執行職務其直接人民者厥為下級警吏故在招募之初自當嚴加甄錄其在任職之後尤應特示尊崇庶可以保持警察之莊嚴自有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查日本警制規定巡查為委任待遇我國京師創辦警察時對於巡警身分有作為生員出身之議迨前巡警部釐定巡官長警名稱並有不准與隸役一律看視之明文特於巡吏之品格一再注意誠重之也惟是實行尊崇巡警品格全在該管長官以身作則實力奉行庶幾默化潛移咸知自重實於警務前途關係匪淺除通行外合亟將核定警務會議議決辦法令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見咨文欄內

內務部指令

令蘇州關監督楊士晟

呈一件呈送五年九月起至六年八月止焚燬鴉片報告冊請指令備案由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文瀾陸補副參領海陸陸補印務章京明春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瑤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樹桐彭壽華張學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崇度季毓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岳州司令部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勵章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另有令明發唐之道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薦任職辜天祐請准分發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文徵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各等護衛暨五品典衛等缺由
呈悉富寬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軍官陳如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警察獎郵事項爲激揚矜恤所關辦理自應慎重苟平時無明確之履歷則臨時核擬不免畸於重輕甚非國家鼓勵人材之本意本部茲爲獎郵核實起見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通行所有警察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吏應即按照表式從速造報嗣後遇有升遷降調情事亦應將各該員履歷隨時報部更正以便核擬獎郵案件有所依據而昭核實合行令發履歷紙式仰該尹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履歷紙式見本日咨文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汪大燮

外交總長 湯化龍

內務總長 梁啟超

財政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林長民

司法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東西各國關稅均有國定稅率除以條約協定之國仍從協定稅率徵收進口貨稅外其餘各商貨概依國定稅率辦理立法至爲完善我國自海通以後商貨逐漸發達晚近來華貿易者不僅有約各國之商民應由財政部妥訂普通稅則頒行各海關以資遵守而重稅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李耀漢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莫肇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玉珍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宋煥章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耿錫齡為步兵第二團團長劉文翰為砲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明道魁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雷泮林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毓森爲礮兵團團附劉春臺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建奎爲第二營營長李源崑爲第三營營長崔其樞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梁彥章爲第二營營長程經邦爲第三營營長倪謙爲騎兵營營長劉文瀚爲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張慶三爲第二營營長董式樞爲工兵營營長杜鴻年爲輜重兵營營長馮玉榮爲機關槍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金達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有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二十號

捕獲審檢廳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

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

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擊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擊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

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擊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擊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擊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為主任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擊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擊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擊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為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

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

審問

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爲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

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僞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

察官抗議應騰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騰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

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

方捕獲審檢廳重爲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爲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

開之

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拏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規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上捕獲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敕令第二十一號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拏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拏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航海券
- 八 航海日記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傭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證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應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

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卽承艦長之

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

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

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啟之但拒絕開啟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擊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擊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擊捕之

第四章 擊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擊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為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擊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擊捕後應將擊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收船舶文件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擊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擊捕後發見不應擊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擊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

應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拏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爲保全

一 捕拏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拏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拏捕之行爲時如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拏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

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沁源縣知事汪翔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翔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魯山縣知事王體陵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體陵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何紹休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奉天彰武縣知事溫文疏防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溫文著依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語高孝煒應照所議分別執行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辦案錯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吳嗣讓應受記大過二次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三年分山西省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一案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嵐縣知事常述明前任興縣知事焦志恒興縣知事李世祐前任朔縣知事傅汝梅李蔭垣朔縣知事鄭思貢前任馬邑縣知事王垂統郝延履前任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寧武縣知事莊鼎元前任五寨縣知事楊廷秀五寨縣知事李寶樹前任保德縣知事鄭永修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四年分陝西省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

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簡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垓華縣知事尹昌烈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詹昌熾前任佛坪縣知事陸先耀佛坪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米脂縣知事李保蘭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紫陽縣知事黎在符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容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存良葉容著依議降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餘並由各該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咨請以崑海補防禦鍾佑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湖北鍾祥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呈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
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由

呈悉准其暫緩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安徽省民國五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錢漕分別緩徵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請將湯昭等以薦任文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分發兩廣東三省各場知事王德如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由
呈悉均准留省補用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

呈報丁憂並懇開去差使俾得終制由

呈悉應准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去差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六〇號

令鎮江關監督

據利淮小輪公司呈稱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在郵商兩部註冊立案行駛蚌埠正陽航線詎於去春竟有外河未經註冊之通達公司放來新春江運兩輪競爭公司之航綫有無執照未經呈驗查該輪驗關之期已逾乃復逗留不往仍在蚌正行駛實違航政章程祈准註銷勿任侵害公司之營業等情查通達公司租新春江運兩輪行駛蚌正航綫一案上年九月間據該輪船經理孫文煥等呈請註冊給照內稱兩輪均經鎮江關驗明發給憑單進口放皖行駛淮河一帶等語由部令據該監督查復並未由鎮關給單放皖行駛並稱新春一輪上年經關查驗機器早滿一年限制轉知於九月間來關候驗迄今仍未來關等語當經批示該商等迅即遵章赴關報驗呈部核辦嗣於十一月間據該監督電稱據孫文煥稟乞體恤商艱破格給照並據蚌埠警局呈該輪冬令水小處處擱淺屬實乞准緩驗各等情懇予放行以示維持等語復經本部以如該兩輪尚可行駛准予緩驗先給暫行船牌仍俟續呈到部再行核給執照電復各在案茲據利淮公司呈稱前由覆查此項航綫曾據江海關監督於請給興准輪船局通江船照案內聲明電准准准泗道尹覆稱蚌埠正陽關奉倪將軍批准通輪尚無窒礙業由本部核准給照有案既係通行航路無論何項商人均無專利之理該公司所稱競爭航綫一節應無庸議惟通達公司新春江運兩輪所領暫行船牌久逾期限究竟該兩輪已否赴關報驗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再利淮公司所有正陽濟淮兩輪雖經前郵傳部註冊給照並未遵照民國三年部定新章依限繳換亦屬未合仰併轉知遵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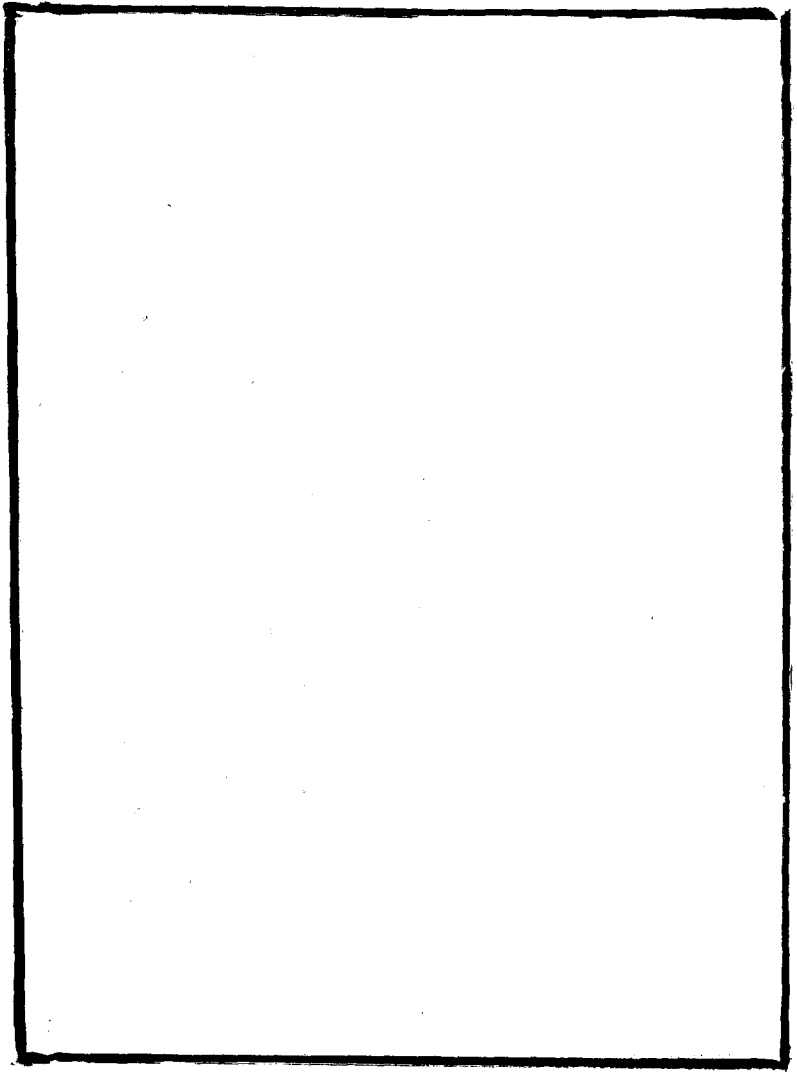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共三期

京師警察廳布告 一期

財政部布告 一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共三期

佈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一零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前經本廳呈奉司法部令開呈悉該行歇業已屆六年清理辦法以速結爲是據稱擬以商事公斷處之意見准將前門大街樓房設法變價先清百元以下之債權等情查此項辦法前既迭經開會討論多數債權人並無異議事屬可行惟變價是否相當仍應由該廳監督一切其百元以上債權無庸逕延調處即責成該廳另行招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會議徵求多數債權人之意見妥慎辦理至該行存庫字據仍應歸該廳暫行保管未便即予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招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會議另案辦理外當將前門大街該行之樓房舖底及其動產飭令鑑定人依法鑑定後由本廳佈告拍賣計該樓舖底實得交通票洋二萬六千二百元動產則共拍賣得交票洋五百六十八元二角於本年九月六日拍賣完結惟查該行所開清冊係以鈔票銀票零戶劃條存條五項均列入百元以下零戶及票存清冊之內本廳詳加查核除鈔票及零戶兩項各該數額均在百元以下不生問題外其銀條一項雖間有一百兩者惟既與鈔票同爲票存性質且爲數無多與該行原擬以該行產變價償還各零戶及開發票存之本旨亦復相符又存條係該行就各大存戶所餘五元以下之零數另行給發之存條爲數亦復至微則以上述四項均劃入百元以下債權內就前開所得變價爲之平等分配償還自無不合惟劃條一項據該行代理人王以恭供稱各該金額均在百元以上且係劃撥款項所給之劃條其本旨又與票存不同即財政部批孟庸生原案亦係批謂該劃條與票存不同俟行產變價後除開發儲蓄零戶及票存外尚有餘款始可酌量給付否則此項劃條歸入存款項下一律填給房產公司股票等因現在所得變價以之償還各零戶及開發票存約計僅攤得五成之譜按之原債額相差尙鉅已無餘款之可言自未便仍就前項賣得價內爲之分配況查該行呈財政部一案原擬以該行產變價開發票存及償還五十元以下之債權嗣財政部批將償還五十元以下債權一項改爲償還百元以下之債權已與該行原擬劃定之債額較爲擴張倘復就百元以上之劃條亦一併劃入此內尤屬

大違本旨又查該銀行始定償還百元以上債權財產原以屬於該行所擬組織信業房產公司之財產為限現在於此項財產外又加入該行所有信用貸付一項為數頗鉅一併撥還百元以上之各債權而劃條一項總額不過一萬餘元即加入百元以上之債權內就指定償還百元以上債權之財產分配償還事實上似較平允而於百元以上之債權亦不生何等影響當經本廳據情呈部於本月二十五日奉到司法部令核准在案除此次分配即由本廳委託京師商事公斷處辦理並聲明因辦理此件所生之費用及前門大街該樓房積欠之房租應依法受優先償還請其就該賣價內分別先予清償外合行布告北京信成銀行債權人等知悉凡該行百元以下儲蓄零戶及持有該行鈔票銀票存條者仰即檢備各項券據赴京師商事公斷處聲明聽候定期分配幸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五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範字數材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蔣昂等	商務印書館	現出至第二輯	分次發行
小小說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第一輯	
經濟學	六年八月三十日	張叙忠		一冊	
海關通志	六年九月七日	黃序綸		二冊	
新制算術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永炎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代數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胡樹楷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動物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永炎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動物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吳家照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礦物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葉興仁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物理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吳傳絨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生理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心理學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顧公毅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體操教本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徐傳霖

中華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呈准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不得再行逾限當於八月考詢一次在案茲查未經考詢各員爲數尙多特由部呈請再予展限一次限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聽候考詢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奉 令照准合行布告仰各該員等依限赴部聽候考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八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件 數	備 考
新撰初學論說精華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保璋	廣益書局	四冊	
新撰小學論說精華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樹勳	廣益書局	四冊	
普通文範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謝慎修	廣益書局	四冊	
論說秘訣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保璋	廣益書局	二冊	
幼 稚 尺 牘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胡密塵	廣益書局	二冊	
新分類尺牘大全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賀羣上	廣益書局	一冊	
新撰宋體鉛字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先出二號鉛字	分次發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六 號

中等新論說文範	六年十月四日	蔡邕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國文總	六年十月四日	鍾懋宣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商業新尺牘	六年十月四日	林萬里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共和新尺牘	六年十月四日	孔憲彰	會文堂書局	四冊
再版國民應酬彙編	六年十月四日	杜洵泉 葛陸繪 杜循會	會文堂書局	四冊
論史範本	六年十月四日	葛陸繪	會文堂書局	四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布告

財政部布告第三號

查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內載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額項之總額又第二十一條內載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準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財政部核准(一)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二)逐次發行總數(三)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四)加彩數目及方法各等語誠以殖業銀行專爲放資農業工業而設因放款長期居多故予以發行債票之權藉爲周轉之助條例所定極爲明晰乃近聞有殖業銀行並不遵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似此玩視部章殊堪痛恨除通令嚴行查究外爲此布告嗣後殖業銀行如有不遵章辦理擅自私發債票者一經查明定將經理人從嚴懲處決不寬貸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 布 告 ●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三十八號

爲布告事案奉內務部令開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爲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咨詢往返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令行該廳通行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查明列表轉報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爲準合亟令知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行所屬各區署遵照部頒辦法切實調查並登載報章外合再糾附部定辦法布告各該地方警察畢業學生知悉務於定期限內攜帶文憑赴本廳呈驗並按照表式確實填列以憑查核報部備案特此布告

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見十月十三日本報咨文欄內)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十八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零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經本廳遵照司法部令召集百元以上債權人於九月二日在全蜀會館開債權人會議並各發給會議券一紙俾令到場討論意見後各專意見於券上繳案以爲取決多數意見之根據計是日攜帶物據到場會議者共一百二十九人總債額共洋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三釐又銀三千五百零二兩零二分除未將券繳銷先行走散者及雖將券繳銷而券上並未書明意見與所書意見不甚明了又未詳細聲明者共十八人債額共洋一萬一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九分三釐又銀七百一十兩一錢五分外其餘銷會議券書明意見并有所書意見未甚明了復經本廳函令詳爲聲覆到廳者共一百一十四人債額共洋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九釐又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其中主張由法庭將財產拍賣按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共八十三人債額共洋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九釐又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零八分其贊成房產公司辦法由債權人自行辦理者共二十二人債額計共洋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二角又銀二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主張由商會照破產辦理者一人債額計洋三百六十五元主張從多數債權人意見者共五人債額共洋一千零三十五元又銀九十七兩惟此次會議之取決方法究應以出席人數之多數抑以債權額之多數當事人間頗有爭執本廳查該行雖未正式宣告破產而事實上已與破產無殊則所採多數決議之方法自應依據破產法理核辦無疑惟破產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載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等語我國現在破產法既未頒布則該草案實爲破產法理之所寄此次會議除主張歸商會照破產辦理者僅係一人其債權額僅三百六十五元又券內所書之意見不能明了者二人均應毋庸議外其主張歸法庭將財產拍賣按照破產辦理者已得出席債權人大多數之同意惟其債額僅得洋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有餘銀二千四百六十四兩有餘雖加以從債權人大多數意見者五人併算在內仍未超過出席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其贊成組織房產公司者債權雖超過出席債權人之總債權半額而人數僅得出席債權人五分之一相差又屬遠甚均與決議時所應具之二條件未能適合是僅據法理此次會議仍不能得正當之解決若再召集會議則究竟能解決與否又不能無疑且長此遷延亦足以重當事人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間之損失查所謂按照破產歸法庭辦理者關於財產管理與監查等事仍不得由債權人任之其主張組織房產公司者若一切脫離法庭之監督恐亦不足以服反對者之心茲為融洽兩方意見起見除現有財產得以即行變賣者即由本廳依法拍賣分配外其餘關於財產之調查與現有財產之管理貸出各款之追收所得現金之分配及未分配時之存放不可不選定相當之管財人爲之主持現在一切財產雖有債權人繼續蘭爲之管理惟此次會議該債權人繼續蘭之管理行爲實爲衆債權人所攻擊因繼續蘭受攻擊之故債權人中又有主張改歸財政部管理者惟就本案論財政部雖立於私人地位與其他債權人一律平等而實際上財政部爲國家最高之財政機關若以之爲本案之管財人人事依法受本廳之監督事實上殊屬不便且既係行政機關則名義上爲財政部管理實際上仍爲機關內之自然管理而此等自然人之區轉選調事至靡常能否始終乃事又不可必則中間輾轉交代輒易生手又不免爲進行上發生種種障礙依此而論則此項管財人不可不按照破產條理另由本廳爲相當之選定惟債權人中究何人爲股實幹練是否常川在京足以勝此責任在各債權人見聞較確且以利害密切關係之故必能推舉適當之人才充選茲擬即由本廳開列債權總表就在京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各令推舉股實幹練常川在京之債權人二三人再由本廳就被推各債權人中選定正副各一人俾充斯選並擬省略召集會議手續酌定期限各具函推舉到廳以歸簡便在未選定以前該行財產仍暫由繼續蘭負管理之責又管財人選定後即令管財人開債權人會議選舉監查員以司監查至於管財人與監查員所爲關於該財產上一切行爲擬均責令隨時報告於本廳由本廳隨時爲相當之查核似此互相維繫在法庭既得盡監督之職責即管財人監查員亦均以利害上之共同關係得以互爲催促以爲積極進行並得杜防流弊減却不當之損失除管財人等權限責任擬俟選定後酌令訂定簡章轉陳司法部核定遵守外當將上開召集會議情形及酌擬辦法備文呈請茲於十月三日奉司法部指令內開呈悉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行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照錄原呈批暨債權總表就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各令推舉股實幹練常川在京之債權人二三人以便本廳選定管財人而促進進行外合亟布告仰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上各債權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佈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衙街巷彙登政府公報有案茲將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各不動產再行登載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各案不計外其餘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中國銀行鈔票若干元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佈告

計開

新拍賣房屋舖底及地畝

李清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拍賣南池子九道灣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一千元

張守和訴張仲銘債務案

拍賣椿樹下三條胡同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二千二百元

侯五峯訴韓春圃債務案

拍賣南池子羊圈胡同內小胡同住房七間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常凱澄訴馬玉昇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北水關果家大院住房七間

最低價四百元

王清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舖房十二間

最低價一千元

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

拍賣甘石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三十三間前院舖底

最低價二千二百五十元

王清山訴張林惠債務案

拍賣鼓樓西祥順木廠鋪底

最低價三百元

周榮貴訴王世凱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路北天順和木廠鋪底

最低價一百元

趙世卿訴洪順債務案

拍賣西斜街廣聚成羊肉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元

劉崑山訴時象兌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北當街廟德隆木廠鋪底

最低價七百元

慶王氏訴崇詩樵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方地十五畝

最低價每畝二十五元

更新拍賣房屋鋪底及傢俱

溥李氏訴楊啟興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明順成後院地基房子

最低價六十元
減為七十二元

杜紫封等訴蔡潤圃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後街鋪房五間

減為一百零八元

杜紫封等訴蔡潤圃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前街住房八間

減為七百二十元

燕深訴劉鑑周典房案

拍賣德勝門外保福寺住房五間

減為二百一十元

劉子善訴武竹岩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南關廣通當 前院官地民房二十二間
後院北房東房各五間

者鄭氏訴段成福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北四成棚鋪舖房十八間

李起訴趙德軒
林子安訴孟久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中興源木廠舖底

王增祥訴李景祺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河沿地方阜成園 房屋舖底

周子明訴王壽枝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九道灣永盛 舖底傢俱

杜紫封訴蔡潤圃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景山後三義煤舖舖底

同志成訴何永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路東源聚古玩舖舖底

撤銷拍賣各案附列於左

高怡臣訴朱博泉債務案

呂宋氏訴周壽泉債務案

楊蓋賢訴王長海債務案

楊蓋賢訴李鴻軒債務案

減為三千二百元

減為一千二百六十元

減為一千六百元

減為一千八百元

減為二百二十五元

減為三百六十元

減為二百五十元

大安候胡同住房一所

齊化門內北水關住房一所

煤渣胡同住房一所

海甸燈籠庫大胡同住房一所

德勝門外小關甯姓住房八間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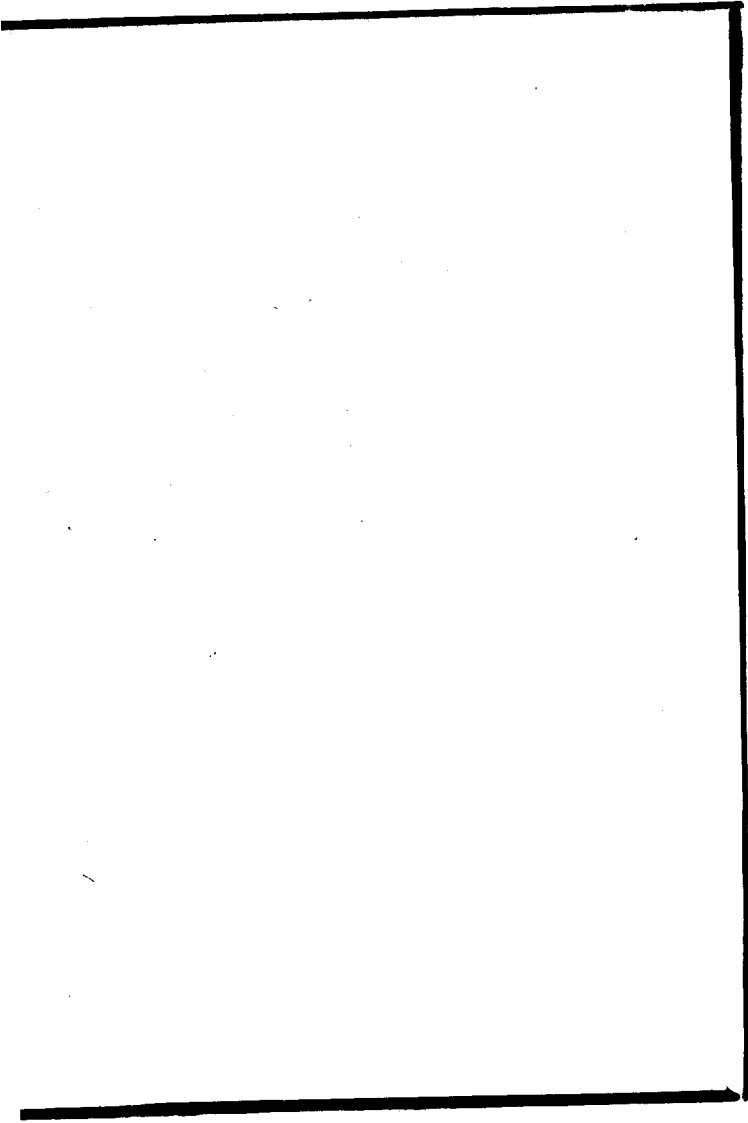
葉榮耀訴張潤齋債務案
王錫善訴孫雨亭債務案
吳四訴萬升等地畝案

安定門內大興縣胡同住房五間
阜成門外大街大興公鋪底
西便門外高莊萬順會與吳四之地五畝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督軍擬請將薦任職劉標壽等六員分發江蘇任用文五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收東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文(附單)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甘肅陸務番案完結出力人員龔慶霖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呈保劉起夔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道尹程用傑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會程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出力紳董勳章

文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芬等續請分發暨改分文(附單)十三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獎山東剿匪出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文十五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人員汪大沅等請准予分發文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章文二十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將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文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月分目錄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鈐敘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文二

十七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文(附單)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七日

大總統英屬紐絲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應請裁撤文十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稱駐奧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文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遵 彙案陳請褒揚各人氏文(附清單)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

分文(附單)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文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註銷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文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植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襁職縣知事余宗壽鈕承恩等一案分別准

駁文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文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文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單)二十六日

大總統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棟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文(附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文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文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勵章文(附單)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為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

處銷鹽比較年額文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文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湘省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璧城等擬請給卹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卹金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破兵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文(附原

善暨判決書)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韓紹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文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覈覆雲南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周瓚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請鑒核文(附判決書)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扶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病故照章給卹並從優給予治喪費文

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卹金並特給治喪費一千

元文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文(附單)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簡任口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簡缺支給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韓英武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文(附單)二

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人員文

(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旅長文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等擬給勳獎各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文(附單)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苞等勳章文二十二日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

文(附單)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殺軍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剿匪身故照章分別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陸軍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

各官乘齊誓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銜文(附單)二十六日

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將安武軍改編陸軍混成旅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陸軍營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甄等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林之升等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韓玉繁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文(附單)二十七日

旅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軍官劉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文二十九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馬毓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文(附單)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文十九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報官犯恆溥等均審判確定錄呈判決書文(附判決書五)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先行休職交付懲

戒文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十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

文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

政廳之兼理鑛務職權移交管文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近畿各省水災已先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往勘查俟定有辦

法再行呈報文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繕單會陳文(附條文)十日

稅務處總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具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文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取銷四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文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關慶麟呈交通部總次長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文二十八日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藩等繕單祈鑒文

(附單)二十二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

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十七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河南滎池縣知事王體

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十八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

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署福清縣知事陶

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四川前署平武縣知事

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京兆尹王達懲戒案繕

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十九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民國三年分河南督催

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

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二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設祭鳥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生母阿西漢所用祭品禮

銀及派員川資懇准作正開銷文二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著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由藏回京代呈食品文二十七日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

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三)八日

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呈 大總統恭報交仰省長日期文十五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十

四日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陳溥等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三)八日

河南督軍趙倜呈 大總統保舉本署秘書曾銓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五日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文二十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草苦差累民擬請

懲戒以肅官方文九日

咨 呈

全國水利局咨呈國務院陳明本局歷年籌議辦理近畿水利情形並此次派員出勘為冀各河文二日

呈國務院

農商部

內務部

京兆尹

直隸省長

熊督辦

孟督辦

全國水利局咨 咨明本局技正楊約靈查勘津災報告文二十日

咨

內務部通告 各省區請於年內編製警務一覽送部備案等情文(附編製警務一覽辦法)二日

內務部通行 各省督軍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部統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請轉飭警察機關布告人

民並依法切實辦 八七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中華書局呈送女學叢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請轉交圖書館皮藏文(附件)十日

內務部咨行 各省都 統 訂定調查警察學生辦法請通行所屬切實查明列表彙咨本部備案

文(附辦法暨表式)十三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蘇省教育會商租上海學官隙地建築學校有無妨礙學宮之處希酌核見復文十二日

內務部咨駐日公使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氏等褒揚事實其註冊費例應照繳希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 各省都 統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咨行轉飭警察

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文(附抄件)二十三日

內務部通告 各省都 統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茲經本

部核定通行一體遵行文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黃河北岸漢陽民埝改為官民共守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即由財政部編入概算請轉飭妥為辦理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秋汛期屆所有被水沖決各處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防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部統甘肅寧夏鎮守使長阿爾泰辦事官請將對於管理寺廟條例所有意見詳細咨復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文

內務部通告川邊各省統辦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鈔錄通行一體遵照文(附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現在秋汛期屆請轉飭河防局長妥慎保護黃河堤埝各工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三十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現值秋汛關於堤埝各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妥慎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擬請飭令技士易榮膺來處差遣業由部轉飭遵照前往文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請飭令技士周燮清等四員來處差遣已轉飭僉事郭養剛等二員遵照前往至周秉清一員應俟查勘黃河事竣再行飭令到差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直隸省長咨稱請撥營隊協助興修河工各節應援案照准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決口甚多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修陸岸各等因業經撥隊赴工請督飭認真搶辦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將辦賑紳士趙惟熙等九名應得褒揚物品查照轉發並轉知各該紳違章補繳註冊費文

紙式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凡警察廳局所委任或委派警察官吏按照頒發履歷紙式填寫送部文（附履歷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桂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宜請查照辦理文九日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檢送給予王澤同等獎章憑單請查照轉發文（附單）十四日

教育部咨京兆尹裁撤道視學文十八日

農商部咨四川省長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給予褒狀文十六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二十三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轉送蒙藏學校各種表冊請查照備案文二日

吉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審核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郭崇韜等資格作為候補警正警佐請查核

文（附單）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趙師孟等作為候補警正警佐請查核辦理文

湖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任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情形開單請核文（附單）

新疆省長公署咨復內務部分發地方警察畢業學員柯達春等三員已交省會警察廳分別任用文二

十三日

公 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日

財政部全國發酒公賣局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函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照會

蒙藏院開會昭烏達盟長核發東翁牛特旗寶華寺達喇坦達爾剗付一張請查照轉發文十五日

公文

咨呈

全國水利局咨呈國務院陳明本局歷年籌議辦理近畿水利情形並此次派員出勘爲災各河文

爲咨呈事查近畿五大幹河曰永定曰滹沱曰大清河曰北運河曰南運河脈絡相通皆會於天津之海河以達於海河流廣遠僅恃海河爲尾閘其關係最爲重要雖有海河工程局常年濬治然該局因有條約上之關係其所設施注重航路未遑他計永定諸河近在畿輔言水利者曠畫宜先河防工程向由地方長官籌款主辦責任攸歸而本局爲水利行政集中機關職司所寄指導進行責無旁貸自視本年水患之深人民受害之慘斯夕旁皇難安寢饋查四年春間曾准內務部咨商北運河李遂決口工程辦法由本局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等陸續馳往永定北運大清滹沱諸河察勘據呈報告附圖四幀其大致治永定上游則於發源之山廣植林木以減消疾行下趨之水量下游則別闢入海支河以利分洩關於其他各河亦有具體之主張業於上年三月間由本局將前項報告圖說呈報 大總統並分咨內務部農商部直隸巡按使京兆尹及前近畿河道督辦在案嗣本局復隨時派員分赴海河等處視察並於上年十月間咨商直隸省長請查照歷次勸議亟宜設法治理各節將此項水利工程常年經費列入預算或設專局以利進行本年五月准咨覆略謂此項計畫實爲根本要圖惟所需經費係屬額外增加確數難懸擬要非巨款莫辦本省河務經費節經財政部一再核減實已萬分支絀本年復於河務預備金內減去五萬元益覺不敷分配欲另籌收入則年來災變疊見民生凋殘原有賦稅擔負維艱益以治河經費不獨力有未逮抑亦勢所難行自宜暫從緩議又查直隸五大幹河惟永定河爲患最巨今該河流域已劃歸京兆尹其餘四河厥惟滹沱號稱難治業經派員前往勘估俟勘估竣事酌量情形再爲設法籌辦等因復經本局以今日地方行政權限雖已劃分而河川流域所經未宜遽分畛域咨請直隸省長通盤籌畫勉任其難迄尙未准咨覆此本局對於近畿水利歷年籌議協助辦理之經過情形也今永定河工已奉 令特派督辦此後關於該河一切設施自有專責除遇有本局認爲應

行商酌事件仍當隨時接洽外相應檢具本局諮詢工程師先後呈送察勘近畿河道報告譯文暨永定河間題意見書譯文各一件附直隸全省河道圖海河工程計畫圖直隸省六河滙津入海圖白河與永定河新尾閘之計畫圖各一幀分別備具兩份咨呈鈞院查核並以一份轉行該督辦察酌施行再本年夏秋霖雨近畿諸河均報異漲災區極廣天津一隅被災甚烈業經令派本局技術人員分道出勘候呈覆到日當再由本局咨商主管各部及直隸省長京兆尹永定河工督辦妥籌根本施治之計總期內外協力勉任鉅艱以澹沈災而冀民業合並咨明爲此咨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咨

內務部通咨各

省

請於年內編製警務一覽送部備案等情文(附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爲咨行事查警察行政事務極爲繁賾欲期真相之考察應有詳密之編輯本部前曾飭令京師警察廳編製京師警務一覽旋經該廳編製送部核其內容大致具有規模各地方警察機關亟應分別飭辦茲經本部訂定辦法數則應請貴_省長_都統_統查照轉行所屬警察機關分別辦理務於本年年內編製完竣送部并將主任編製人員分別指定先行呈由貴_省長_都統_統轉咨本部備案誠以此項警務一覽可以規社會之趨勢可以使全國各界完全洞曉警察之現狀而於辦理之成績事務之發展將來之比較尤有密切關係務希轉飭妥慎辦理毋得稍涉敷衍或任意捏造是爲至要此咨

附編製辦法

部印

內務總長湯化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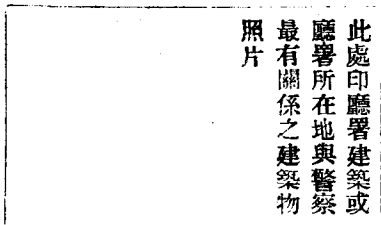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 一 各省區警察廳局一律照辦縣警察所可從緩但有組織完備者亦可依式編製
- 一 編製年度以民國五年為限其各種圖表中有能與五年以前比較者可列附各本表之末
- 一 紙幅大小及摺疊方法均須照京師警察廳所製樣式內容□□□□酌量增減但與警察有重大關係之件不得缺略

- 一 印刷以精核為要石印鉛印均可
- 一 校對須極細密不得稍有舛誤
- 一 摺疊正面標明某省區某某警察廳或某某警察局所警務一覽字樣其式如左

此處印廳署建築或
廳署所在地與警察
最有關係之建築物
照片



中華民國五年

覽一務警(埠商或會省某)

月 年六國民華中

製編廳察警(埠商或會省某)

一出版期限至遲不得逾本年年底

一印費准作正開支

一印刷數目勿得過少除本省各上級官署并各縣均應分送外省亦應互送并應稍有餘存至京內各機關可送由本部轉送本部至少須送二百分

一已設警務處地方亦當準用此次辦法即就可以徵集之材料編製全省警務一覽

蒙藏院咨教育部轉送蒙藏學校各種表冊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蒙藏學校函稱學校定章每屆一學年終須將週年概況報告直轄官署以便考核等情歷經遵辦在案茲特繕具本校職員暨豫備科第一二兩班學生一覽表各二分第一班第三學年成績表各二份第二班第一學年成績表各二份兩班教授講義各二份送請鑒核并希將職教員學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兩班教授講義轉送教育部一份備案又據稱豫科第二班學生李庚等請冠姓名等情除照准外造具該生等名冊二份彙請存查并請將名冊轉送教育部一份備案各等因到院查該校彙送各種表冊當經本院查核無異相應檢同職教員學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兩班教授講義并學生冠姓名冊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審核地方警察傳習口口口員郭崇韜等資格作為候補警

正警佐請查核文(附單)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大部咨為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郭崇韜等十四員分發吉林任用應將該員等按照獎勵規則分別核敘造冊咨覆等因當經轉行吉林全省警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呈稱遵查畢業分吉學員計惠而溶孫宗淦沈崇岱郭崇韜王偉民王德明曹玉璞王玉銘馮錫恩何之銘趙世憲李澤郭顯

南劉文夔等共十四員前奉鈞署迭次准咨證明令行到處並據各該員先後來處報到業於四月間呈請咨覆在案現查此項分發各員均已一律到齊業由本處按其畢業等次遵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另開各該員現任職務清單呈備核咨惟各該員中有應作為候補警正警佐及以警正在任候補者自應分別遵辦茲經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並參照文職任用令四五兩條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審查資格擬請將郭崇韜孫宗淦沈崇岱何之銘李澤等五員均以警正在任候補又郭鵬南一員擬請作為候補警正又王偉民王德明王玉銘曹玉璞馮錫恩等五員雖係現任委任警察官送京傳習現奉分發來吉驟難各回原職除照章另行委用外擬請均以警佐候補又惠而溶劉文夔趙世憲等三員擬請均作為候補警佐以上各該員之資格及畢業之等次均分別敘述於履歷不再覆述所有遵令審查各員資格擬請分別以警正警佐候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飭取各員履歷暨開具職務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轉咨令遵等情前來本公署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單冊咨會大部請煩查照核覆此咨

計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現任職務清單一紙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謹將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分吉用各員現任職務開列於左

計開

郭崇韜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孫宗淦 現充濱江警察廳第四區署署員

沈崇岱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何之銘 現委代理省會警察廳第三區署署長

李澤 現充農安縣第四區區官

郭鵬南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王偉民 現充扶餘縣第三區區官

王德明 現分交雙城縣警察所按照規則任用

王玉銘 現充省會警察廳第一區署署員

曹玉璞 現委汪清縣警察所警佐

馮錫恩 現充濱江警察廳第三區署署員
劉文慶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惠而溶 現充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員
趙世憲 現充吉林縣第八區區官

以上分吉任用之員共計十四員先後到吉分別任用合併聲明

江蘇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趙師孟等作為候補警正警左請
查核辦理文

為咨請事案准貴部咨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叙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准此當經分行各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省會警察廳長王桂林呈稱查職廳於四年四月間奉省長令飭遵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查取職廳總務科高等助理員趙師孟北區警察第三分駐所一等巡官李榮光二員核與資格相符具文呈請咨送入所肄業嗣於本年二月奉令以該學員等已於去年十二月期滿畢業現由部咨回省報到並發下該學員等名單一紙仰即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等因奉此經於本年四月委任該學員趙師孟為教練所所長李榮光為一等助理員兼任教練所教員七月調任教練所長趙師孟為總務科一等科員一等助理員李榮光代理教練所所長各在案查趙師孟一員於入所肄業時係任職廳高等助理員同於委任職已具有現任委任官資格而又考列優等查照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充是該員已取得薦任待遇資格又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現任委任警察官之具有薦任資格者得以警正在任候補等語是該員趙師孟應請作為候補警正再查李榮光一員原充職廳北區一等巡官係警察

初級官較次於現任委任官但該員亦係考列優等查規則第二條第四項內載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充該員雖不能確定有委任文官資格然其考列優等似可取得委任資格擬照規則第四條內載之規定請將該員作為候補警佐以示獎勵理合具文連同該二員履歷各三份呈請鑒核俯予轉咨核辦實為公便至趙師孟一員現仍任總務科一等科員李榮光一員現仍任代理教練所長職務合併聲明等情並造具該二員履歷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江蘇省長齊耀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湖北省長公署咨內務部任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情形文(附單)

為咨復事前准貴部咨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叙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准此當由本署令行警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查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湖北任用者計二十一入內有陳澍恩余意澆楊祖佑趙鏡芙四員均未在省其餘十七員業由職處分別任用除飭各該員造具詳細履歷送處彙核分別擬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另案造冊呈報外所有已用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情形理合開具清摺二份具文呈請省長俯賜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並資清冊二本前來除提留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貴部請煩查核為荷此咨

計清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謹將中央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到省分別任用情形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周祖濂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湯連元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涂培垣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胡宗瑗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姚宗藩委充省會警察教練所教員

孟之鏡委充襄陽警察局一等事務員

高鈞禮委充棗陽縣警察所警佐

趙以仁委充咸寧縣警察所警佐

吳懋清委充保康縣警察所警佐

翟志華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孫國爵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石麟委充湖北警察傳習所教員

凌福鑾委充警務處視察員

王道昌委充省會警察教練所教員

杜見龍委充南漳縣警察所警佐

沈祈康委充恩施縣警察所警佐

朱星若委充利川縣警察所警佐

公 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報官犯恆溥等案均審判確定錄呈判決書文（附

判決書五）

為彙報官犯恆溥等案仰祈鈞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該署審判處呈附設地方庭判決前正黃旗審理員恆溥瀆職及詐欺取財一案鈔錄原判決書請鑒核等因又據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呈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榮縣知事蕭應湘瀆職一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新絳縣司法科長羅柳漁瀆職一案京師地方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江蘇崇明縣知事費熙棟瀆職傷害等罪一案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福山地方審判廳判決前蓬萊縣知事江學韓瀆職傷害等罪一案鈔錄原判決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五案均係奉 令交法庭訊辦案件內惟羅柳漁一案係判決駁回公訴其餘均係判處徒以下之刑現在均經審判確定照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該廳等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單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民國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判決三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劉發不服地方庭判決詐欺富套莊財物一案刑庭判字第十八號

判決

被告人 恆溥年四十五歲北京正白旗人前察哈爾正黃旗滿洲理刑員外部

劉發即劉宗瑛年三十二歲山東省淄川縣人工役

劉振懷即劉忠海年三十七歲山東省嘉祥縣人工役

顧月卿年三十五歲北京蒙古鐘紅旗人業商

富套莊年二十四歲直隸萬全縣人業農
王建勳年三十三歲直隸萬全縣人業商

右列被告人劉發等對於地方庭判決詐欺富套莊財物不服上訴一案經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恆溥照原判執行劉發劉振懷之原判撤銷

劉發劉振懷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個月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劉發所詐得之一百八十元還主恆溥所欠之款追繳之

富套莊無罪

顧月卿無罪

王建勳無罪

事實

緣富套莊之父富拉紅受寄強盜沈得山搶劫賊馬一案在張北縣看守所羈押求其表叔王建勳懇保張北縣未准富套莊因與上蒙古營絨綫舖同義公執事人顧月卿係妻兄弟遂託辦此事顧月卿因託前正黃旗滿洲理刑員外郎已撤任之審理員恆溥辦理恆溥遂索銀五百兩富套莊嫌其太多恆溥遂謂此項銀兩須給都統署審判處張北縣三衙門花費富套莊信以為真多方求借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即陰曆乙卯年十二月初八日在絨綫舖同顧月卿先交恆溥銀一百兩陰曆十二月初九日又交大洋三百零數元二次共合三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分富套莊以未見免罪證據因由顧月卿之同義公舖批寄存銀條共一百零五兩八錢九分至陰曆十二月十二日恆溥將富拉紅判決書從張北縣影壁上抄去稍為變更恃富套莊等均不懂文義將富拉紅所定之三等徒刑四年又十個月略過即指判決書內之富海鷺閣百兒子無罪等語指為無罪確據稿尾並蓋有圖章外另鈔一紙與富套莊套莊即將前條所寄之銀如數交足此次恆溥係攜帶其親劉

振懷前往取來此銀初劉振懷有馬一匹賣於徐老五得銀三十兩恆溥借使至是遂共予劉振懷銀二百零四元又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並囑酌予張北縣承審員之僕劉發即劉宗琰前劉發因伊兄劉伯源在呂公館設帳遂認識恆溥並認識恆溥之僕劉振懷恆溥欲藉此案詐財無由探聽消息遂差劉振懷赴張北縣公署內探聽富拉紅之案劉發答以已經判結礙難設法宜向影壁墻看所貼之判決書劉振懷即示以有錢意思劉發遂答有袁總統登極不久即有赦令之語並說與借錢等情故恆溥此銀一經到手即差劉振懷送與劉發一百八十元劉發遂直行收受忽於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富套莊聞張北縣將沈得山鎗斃並其父富拉紅收監執行乃知此事被詐即找顧月卿並其表叔王建勳齊赴東紳店質問恆溥遂誑以現雖收監二三日即可開釋等語至二十四日富套莊又率一般人等並領其伯母許趙氏赴該店恆溥知事不了即將劉振懷所存之二十二元及四十一兩二錢八分退還富套莊恆溥之銀到手後旋花費淨盡無可支吾始說出劉發處尚有錢若干劉振懷始言六點鐘時至橋東全樂茶室交付富套莊以爲此銀若再到恆溥手不能全得即懇王建勳帶找到劉發前王建勳因劉發隨張北縣承審員赴毛爾霍慶驗屍曾在路同行亦相認識遂同赴張北縣署東院找見劉發說明此銀勿交恆溥須付穿紅坎肩之富套莊劉發即言定二十五日到濟世堂退付不料事爲該縣知事及承審員所聞即票傳一千人證將實情和盤托出惟劉發尙供此銀已交濟世堂及質之該堂執事孟光悅並未交到始供出尙在其襍底該縣即派錄事焦照等押赴其住屋搜檢果在襍蓋底檢出一百八十元該縣即呈明本處核辦本處呈明都統交地方庭與巴揚孟克所控恆溥之案一併審理判結後劉發不服上訴茲特開合議庭審理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查此案恆溥爲本案正犯恆溥實藉張北縣爲影射之謀而劉發身爲工役又不敢公然許其該案如何辦理即藉袁總統登極大赦以爲對照之影射欲持借項之名以攫得實利其設謀至巧其手段亦狡但詐欺共犯情形雖該犯等供前後矛盾百端掩飾而詐財分贓情形如繪其所舉辯訴理由多不充分即其上訴第一理

由謂通謀不與通謀尙未證明等語按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則共犯之犯不必皆係通謀該犯劉發前對劉振懷探聽富拉紅案既有希冀赦令之言並有當時借錢之語則其影射取巧之心實與恆溥針鋒相對適以助成其犯罪之舉動則該犯雖不通謀亦不得不謂之共犯況足以證明其故意犯罪者有二一劉發初供係因劉振懷到縣探聽此案授以借錢之意劉振懷始與送去(見二月十四日供)嗣上訴後又云係與恆溥相好因之借與袁總統赦令之言係在澡堂所言(十一月二十二日供)則前後所供不意圖狡避適露真情試問澡堂中豈談公事之地劉振懷與劉發均一工役豈談赦令之人非有他圖二人何故出此問答豈非欲蓋彌彰

一劉振懷前既來探此事劉發又示以借錢之意故送與一百八十元劉發坦然收受謂爲不知劉振懷等之錢從何而來夫誰能信

據上二項則該犯第一理由實不充足既授以希冀赦令之旨又示以借錢之意適以助成恆溥之犯罪況知情受贓雖未通謀亦係準正犯其第二理由謂朋友通財爲人情之常此銀並非贓銀該庭並未查明內容以恆溥貪婪之人不能如此慷慨誣爲分贓捏成共犯等語按詐欺取財所包範圍甚廣欺罔二字已將形式上爲借取之名內容上行詐取之實等義已包括在內茲將劉發所使之錢是詐非借證明其爲共犯者亦有三一劉發在張北縣充當工役每月不過七八元恆溥劉振懷竟敢借與如許銀元非有他故決不給予地方庭所持以恆溥貪婪之人不能如此慷慨實屬真正情形然此但就其給予一方面言之至劉發收受一方面恆溥以撤任之審理員劉振懷以審理員之僕從困滯張垣其無有銀錢可以想見乃竟送予一百八十元之多而劉發坦受不疑若非知情射利定當驚疑追問洎收受後如其來歷不明亦當予首發決難直受不辭絕無懼被恆溥連累之疑念緣此銀送來若此之多且易普通人知識均能注意此銀來處之可疑而謂劉發注意不到決無是理

一富套莊託王建勳領找劉發時據供到張北縣東院未進屋(見張北縣一月三十日供)劉發與王建勳則云

在張北縣影壁墻後指交穿紅坎肩之人(十二月四日供)又據富奎莊供隨恆溥在濟世堂見面商議交付何所劉發又供在東門內文廟前王建勳說知王建勳則云在影壁後(十二月四日供)該犯等前後供詞互異且證據展殊不知愈狡愈真姑勿論富奎莊見劉發於該署內東院或濟世堂或文廟前及影壁後並交銀先在全樂茶室後在濟世堂等處何以既爲借於恆溥之款而欲交王建勳且並聽王建勳指認穿紅坎肩之富奎莊則其是借是詐不辯自明

一該案爲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劉發擬交全樂茶室又擬交濟世堂等情此時果無短處何不扭真張北縣或稟知承審員必待當庭訊問始承認交付濟世堂及提濟世堂執事質訊不實始當庭派焦照等押赴住屋棧內搜出則其變財心盛希圖迴護掩避已可概見

觀此三項則該犯所得之銀是詐非借以借爲詐情形如繪則其第二理由亦不充分惟該地方庭未將其取巧詐欺諸情節詳細指示含糊判斷故該犯得以其半面之理由認爲正當此案劉發既無期約股份之證據但有收受賄賂之情形應認爲於恆溥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之準正犯該庭接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共犯之規定處斷實無不合惟恆溥實爲本案之正犯以審理員而藉端詐財非嚴加懲處不足以戒貪婪而儆官邪即照原判執行劉發既分贓有據種種證明其共犯但初爲恆溥所利用而含糊表示繼乃見財心喜遂行收受其詐欺之手段固極狡猾然尚非明目張膽藉案詐者可比至劉振懷運動過付分使雖皆係該犯而究係聽其主人之指揮該二犯情節略輕尚不無可原應均按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八十五條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箇月從刑仍按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至富奎莊雖意思爲賄賂之行爲但既未直向有審判權之張北縣官員行賄則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得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見大理院四七八號解釋)顧月卿既與富奎莊等齊赴東紳店索錢則顧月卿決非與恆溥同謀可知王建勳尤係事發覺後幫助索銀之人均應宣告無罪富奎莊既認爲詐財之被害者則被害之財產當然還主劉發之一百八十元着富奎莊具

領除恒溥已交付富套莊之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又二十四元外下餘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五分仍追徵恒溥還主如有不服准於法定上訴期間上訴於大理院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合議刑庭

庭長審理員尹祚霖

審理員王常翰

審理員額爾希木巴牙爾

書記官劉明塘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判決蕭應湘瀆職一案判詞

被告人 蕭應湘年三十七歲安縣人前饒職安縣知事

主文

蕭應湘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褫奪為官員及選舉人之資格五年緩刑五年

事實

緣蕭應湘於民國三年七月在榮縣知事任內該縣屬五寶鎮地方突來大股匪徒約計二百餘人各持快鎗蜂擁入場擄掠一空蕭應湘以該縣鎗械缺乏緝捕無術乃依制定縣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函請駐紮自流井陸軍周營長派兵一連協力兜捕嗣經陸軍夏連長紫銘值得劫場股匪徒趙武恒者藏匿宜賓縣屬徐場趙漢卿家乃於七月二十九日率同軍士潛至徐場在趙漢卿家當將趙武恒拿獲並搜得毛瑟一、二支九子鎗一支子彈軍裝等件遂將武恒漢卿送解到縣經知事蕭應湘提同審訊該趙武恒供認夥同搶劫五寶鎮不諱趙漢卿亦有不應收留不法之趙武恒之供稱卷供可查蕭應湘以該兩犯供證確鑿即依懲治盜匪條例及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五條分別處斷詳報在案漢卿不服縣判控訴於高等檢察廳已經批

准提案咨審而漢卿忽於十月四日因傷病身死矣漢卿妻趙王氏即以強暴凌虐威逼斃命及受賄抄搶等詞呈控應湘於巡按使署並高等檢察廳經前巡按使飭由建昌道尹查覆將蕭應湘撤任交由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 大總統褫職飭仰高等檢察廳將該蕭應湘提同此案應訊人證飭發成都地方檢察廳咨交本廳依法訊判在案殊該蕭應湘畏罪潛逃匿不歸案時歷兩載嚴拘未獲迨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該蕭應湘始自行投審同級檢察廳提集應訊人證偵查終結以受賄抄搶各節與蕭應湘實無關係惟查得該蕭應湘有將趙漢卿與斬犯同時提出威嚇情事實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起訴前來本廳細閱全卷公開審理關於抄搶受賄各節訊明實係在逃之夏連長紫銘所為應湘應不負責至對於趙漢卿有無凌虐情形及是否凌虐致死依左列各供證認定之

(甲)關於蕭應湘凌虐趙漢卿之證據

一卷查三年八月六日及八月十二日提斬另案罪犯藍光玉張二興時均將趙漢卿一併提出(提籤存卷) 詳細考驗提籤不惟日期相同號數緊接且兩籤合裁破痕一致

一卷查高等檢察廳委員查覆清摺內載據榮縣第一店店夥伍瑞生供稱第一次堂訊時知事說趙漢卿我要你的腦壳後來殺人將漢卿及應斬之人提出將應斬之人綁了即喚漢卿漢卿嚇得不能動又據榮縣居民樊芝材及楊姓等稱漢卿陪斬是兩次不過提出威嚇等語又據典獄官左尙明稱殺人時與普通提犯不同有隊伍排列知事要坐大堂的故漢卿聞說要提他就嚇麻了又據榮縣居民羅星垣結證稱今於委員台前實結得趙漢卿被蕭知事收禁於陰曆六月十六日殺藍光玉十九日殺張二興等先後兩次均將漢卿提出威嚇致漢卿驚悸仆地不醒人事眼見不虛出具甘結是實

按據以上供證觀察蕭應湘兩次提斬罪犯並將趙漢卿提出證據確鑿毫無疑義雖兩次均有堂單一係審訊一係宣判似可為非再提出威嚇之證然據典獄官左尙明稱殺人時與普通提犯不同有隊伍排列知事要坐大堂的夫既如是凡非斬犯斷無有與斬犯同提之理而蕭應湘既有要趙漢卿腦壳之語於前又復與

斬犯同提於後謂非故意凌虐其誰欺乎

(乙)關於趙漢卿之致死與被凌虐無因果連絡關係

一卷查趙漢卿被捕時被夏連長兵士用槍柄魚尾打傷胸部有榮縣民鄭聘三眼見及捕到五寶鎮時又有譚佐卿趙炳衡眼見漢卿以手掩胸咳嗽不出痛楚難言是其傷在致命部位已經沉重即不有蕭應湘之威嚇亦難生存矣

一卷查宜賓縣驗填屍格內載不致命兩手心俱黃致命胸膛微青色鎗頭鐵皮撞傷又總用硃書以上除填註外週身黃瘦餘無故實係受傷後醫未痊愈致病身死各等語又據報驗詳文內載據保戶楊三星供民國三年十月二號趙漢卿在所患病看役稟蒙本官提交小的保店撥醫與他調治不好到四號病重死了並沒凌虐的事是實又據宋官醫供民國三年八月三號蒙本官撥醫生進所醫調趙漢卿傷痕尚未痊愈旋因感受風寒又撥醫生診視以內傷而兼外病調治不好到十月四號病重死了並沒別故各等供詞均可為傷病致死並非因威嚇致死之證明

按據以上各種供證認定該趙漢卿之死與被蕭應湘之凌虐無因果連絡之關係明甚

理由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載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所謂凌虐行為者即一切違背人道之行為是該蕭應湘於知事任內乃竟對於被告人趙漢卿與斬犯同時提出威嚇至一再再實屬違背人道合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應於本條所定各主刑範圍內量定科刑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並依第一百五十條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為官員及為選舉人之資格五年惟本案判決時檢察官劉恒培有緩刑之請求且查該被告人蕭應湘亦具備第六十三條左列各要件認為合法著緩刑五年基此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三月五日確定交保監督
右案由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恒墳蒞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龔炳

推事杜顯裕

推事張靖

書記官胡驥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七月份判決羅柳漁瀆職案件
一判決羅柳漁瀆職一案

被告人 羅柳漁 四川中江縣人年四十六歲前新絳縣司法科科長

主文

本件公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羅柳漁於民國元年陰曆七月間隨同代理新絳縣知事吳養渭赴任由吳養渭委充縣署司法科科長吳養渭在任內審判案件顛倒是非任意濫罰於民國二年五月交卸羅柳漁先於是年二月辭職四年七月間爲前巡按使訪悉飭委陳廷弼前往密查旋據詳覆查明吳養渭審理薛采臣等九案實有受賄勒罰情事其中薛采臣趙天喜張吉氏三案均經羅柳漁說合過付富奉前巡按使密飭新絳縣知事清治逐款訊究嗣據清知事錄供詳覆在案吳養渭因另案奉前巡按使依軍法槍斃所有羅柳漁一名飭發高等檢察廳轉飭審訊本年六月十三日准同級檢察廳起訴以羅柳漁對於張吉氏一案收受賄銀三十兩實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本廳迭次開庭審理訊據羅柳漁供稱張吉氏於民國元年陰曆八月間因向當舖強贖被舖告發逮縣柳漁因無女看守所令其覓保嗣經知事堂訊判罰銀四百兩於九月間交案張吉氏因未被管押又送來銀三十兩酬謝柳漁至於其他各案均經知事處罰罰金或交司法科轉交民治科或由收發

處交民治科均有簿據等語查陳委員詳覆摺內吳養渭在新絳任內受賄勒罰由羅柳漁說合過付者爲薛采臣趙天喜張吉氏三案惟查清知事在絳訊問各供參以本廳所傳人證各供證之該縣特別罰款底冊該被告羅柳漁對於薛采臣趙天喜兩案尙無說合分贓情節其對於張吉氏一案事後收受賄銀三十兩該被告自認不諱是爲本案事實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載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載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定之第五款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第二項載前項期限自犯罪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各等語

本案被告羅柳漁身充新絳署司法科科長乃於張吉氏案判結後收受賄賂銀三十兩經其自認實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惟查該被告收受賄銀在民國元年九月其所犯之罪係在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前巡按使飭委密查在四年七月同級廳起訴在六年六月計其犯罪完畢之日迄於起訴之日已經三年數月之久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起訴權業已消滅應予駁回公訴至該被告收受賄銀三十兩依律應追繳沒收惟查沒收爲從刑之一種現公訴既已駁回自可免予追徵爰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判決

右案由太原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吳廷植蒞庭

獨任推事陳恩普
書記官劉恩會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一庭甲字第八八二號

判決副本

被告人 費熙棟年四十七歲湖北江陵縣人住西河沿高陸府前江蘇崇明縣知事

右列被告人因瀆職及詐欺取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費熙棟瀆職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傷害人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應執行拘役六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事實

緣費熙棟前署江蘇崇明縣知事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因該縣居民施占魁有句通亂黨嫌疑曾經傳案刑責致有微傷同年五月間熙棟以縣屬泗礁山荒地久未清丈亦未升科乃與該山柱首劉紀才等議由地戶預交地價數成以爲開辦清丈經費將來仍由地價扣還並公立議據備案遂由熙棟收得各地戶預繳地價銀五百二十三元五角及漁行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分別發給執照迨七月間熙棟交卸縣事即將以上各款並收欸簿據移交後任當熙棟卸任之前數日有陸顯卿狀請保釋盜案嫌疑犯曹炳江熙棟本擬批准旋以查悉曹炳江因越獄案曾經判處徒刑尙未執行期滿遂予批駁未准保釋嗣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以熙棟擅用空白印紙責令泗礁山島民按畝繳費補報不實並縱容委員受賄濫用刑訊等情呈奉 申令褫職提交法庭訊辦適熙棟因保免試知事於四年七月間來京赴內務部報到考詢經內務部函致京師警察廳將熙棟獲送同級檢察廳偵查以熙棟與在逃之高舜臣因曹炳江保釋事件對於陸顯卿收受賄賂之所爲保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對於泗礁山地戶枉法得贓之所爲保犯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罪對於施占魁濫用職權之所爲保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起訴到廳本廳以案情重大且案內證人證物均不在管轄區域之內當向江蘇高等審判廳滬海道尹崇明縣知事崇明縣沙田分局等處迭次函請協助調查嗣於調查得覆後復由蒞庭檢察官以官吏犯贓治罪法業經廢止對於所訴費熙棟枉法得贓之部分變更起訴請依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公判

本案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甲)檢察廳起訴費熙棟收受賄賂之部分

查檢察廳起訴理由係根據委員沈寶昌及顧有容之查覆本廳詳核沈寶昌等查覆原文一謂高舜臣得賄潛逃費照棟因陸顯卿來署吵鬧不得已代爲賠償一謂陸顯卿與收發員高舜臣說合賄洋百二十元費前知事得百元高舜臣得二十元原查事實已屬兩歧如謂沈寶昌所查屬實則費照棟固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而顧有容所稱費照棟與高舜臣共同受賄一節經本廳函請江蘇高等審判廳傳訊顧有容令其舉證亦不能爲何等之證明質之費照棟據稱伊於民國三年七月卸任前數日有陸顯卿遞狀保釋盜案嫌疑犯曹炳江伊原擬批准尙未牌示嗣因查悉曹炳江因越獄案曾經江蘇高等審判廳判處徒刑一年零八月正在執行中是以批駁未准保釋委無代高舜臣賠償贓款及共同受賄情事各等情據以上各點自難認定費照棟有對於陸顯卿受賄之事實

(乙)檢察廳起訴費照棟詐欺取財之部分

查檢察廳起訴文內稱費照棟對於酒礁山居民成墾之地私收規費一千餘元經滬商虞和德等質問始承認私收七百元於卸任被控之後移交簿據一本並現洋七百元冀圖掩飾云云係以委員沈寶昌之查覆爲根據而沈寶昌之查覆係以隨同該知事前往酒礁之巡警日記爲根據質之費照棟則稱伊於民國三年五月間因奉前江蘇巡按使韓鈞鈞面諭酒礁荒地久未清丈亦未升科囑其就地籌款以爲開辦經費俟後在荒價內扣除伊遂與該山柱首劉紀才等商議均甚贊成公立議據當向各地戶收有五百數十元作爲預繳田價幾成各給執照一張並言定清丈後各戶即持此執照交足荒價換領田證此外尙有該山漁行同時繳納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嗣伊交卸時即將所收以上各款及收款簿據移交後任至巡警日記所載各節係該縣警務長嚴師愈挾嫌唆使巡長徐國恩童鑄青等捏造各等情本廳以費照棟在酒礁山所收款項究竟有無浮收少報情弊非將當日所發執照一律調閱澈查不足以得真相當即先後函請滬海道尹轉飭崇明縣知事將地照收齊送廳查核嗣經迭次催促事閱經年僅據該縣送到地照二十九張其餘地照屢催無著復經本廳將費照棟移交後任之酒礁山收款簿據照鈔清單函請崇明縣知事及崇明縣沙田分局切實調查費照棟於收款簿據所列各戶外有無收款漏報情事去後旋據崇明縣知事覆稱該縣照鈔簿據嚴

令該山助理就近按戶切實調查並比較收數是否相符去後據助理員黃永勝覆稱據劉總柱首紀才聲稱所有費前知事在酒收去各戶之款現照鈔來收數黏單均已查過無錯並無單外收款云云又據該縣覆稱一再訓令該山助理員黃永勝挨戶查對費知事所收各地戶預繳田價核之上年鈔發清賬尙屬相符復經該山沙田局按單扣還各地戶亦無異議提出云云復據崇明縣酒礁徵收地價局(即崇明縣沙田分局)覆稱上年組辦酒礁時崇明縣公署曾將費前知事在酒礁山所收各地戶預繳田價洋五百二十三元五角開單移交前來嗣後至酒礁辦理清丈扣還各地戶前項預繳之款亦屬符合云云據以上崇明縣知事及酒礁徵收地價局之查覆足徵費照棟在酒礁山所收款項確已如數移交後任並無浮收侵挪等項情事至調取到廳之地照內有俞春一戶爲收款簿據所無訊據費照棟供稱因俞春所報之地係草場基地二分是以並未收款復經本廳函請崇明縣知事查傳俞春訊問旋據覆稱據俞春聲稱由王堯卿即王堯卿收去洋二元云云質之費照棟則稱王堯卿係當日在酒礁經理收款之人該王堯卿曾否收得俞春洋二元伊不知情但伊並未收到此款等語查如俞春所供情形無論是否屬實究不能爲費照棟收到該款之證明自不能據此認定費照棟有詐欺取財之事實

(丙)檢察廳起訴費照棟濫用職權之部分

查費照棟刑訊施占魁一節業經本廳訊據費照棟自白前情不諱調閱崇明縣原卷亦屬相符復經本廳函請江蘇高等審判廳轉飭上海地方審判廳訊問施占魁當日受刑情形並檢驗傷痕去後據旋覆稱據施占魁供稱兩腿當時均受傷的不過皮外擦傷未傷骨節檢驗員沈錫慶結稱驗得所指傷處業已皮色完好行走如常當時有無傷痕實難證明各等語當經本廳飭檢驗吏宋澤就施占魁所述受傷部位形狀切實鑑定究於若干日內始能平復據稱至多在二十日內可能平復云云應即據此認定費照棟對於施占魁有施強暴凌虐行爲並致輕微傷害之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被告費照棟除被訴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部分既無相當證據未便科罪外其對於施占魁施

強暴凌虐並致輕微傷害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定
 本刑範圍處斷惟查該被告因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對於亂黨嫌疑人施以刑訊致成微傷審按犯人心術及
 犯罪事實其情不無可原應依第五十四條於各本刑上各酌減一等處斷並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為日過久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准其折抵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錢承鈞胡國洸夏勤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受益

推事王國鈺

推事孫葆璜

書記官陳嘉毅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書記官陳嘉毅

山東瀋山地方審判廳

判決

被告人 江學韓 年五十四歲安徽歙縣人前蓬萊縣知事

辯護人 于桂燦律師

被告人 隋文升 年五十七歲蓬萊縣人充當蓬萊縣捕班副總

孫文慶 年六十六歲蓬萊縣人充當蓬萊縣捕班總役

右列被告人因瀆職傷害等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江學韓僞造公文書一罪減一等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瀆職及輕微傷害賀成功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瀆職及輕微傷害隋文升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應執行刑期十一箇月刑期以內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隋文升孫文慶收受梁張氏賄賂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瀆職及輕微傷害賀成功兩罪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教唆張吉盛誣告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各二年應執行刑期各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各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所收受梁張氏之賄賂除已返還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外其餘分別追徵

事實

緣江學韓前在蓬萊縣任內有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將行竊辛家糧食之竊盜張吉盛拷打並教唆其供招賀成功共同行竊賀成功被累拘案孫文慶隋文升亦將賀成功拷打勒迫其供承有行竊辛家糧食情事該縣知事江學韓遂將張吉盛賀成功各答責四百板張吉盛賀成功均供所行竊辛家之糧食實於梁毓才由是梁毓才亦被押班房伊妻梁張氏恐伊夫被捕班凌虐遂到天豐恒取大錢三十吊送交隋文升又由宏興源取大錢八吊羅常綱取大錢八吊傅德成取大錢六吊零星湊集三十吊送交孫文慶並由伊婿劉晉三湊錢五吊即由伊婿付給孫文慶兩人統共受賄六十五吊去年六月十九日梁毓才在押抱病值日班役具稟報告江學韓批以撥醫調治字樣其實並無撥醫調治梁毓才翌日身故梁張氏到縣具訴隋文升勒索等情江學韓將隋文升答責一千二百板該縣快班于煥章交給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領屍收埋而梁張氏心猶未甘旋由該縣民梁雲祥及湯連起等先後到省控江學韓溺職殃民等情經山東省長飭膠東道尹查明揭參奉大總統命令將江學韓褫職提交法庭訊辦膠東道尹將江學韓及該縣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咨送同級檢察廳當經同級廳依法偵查並關傳案內要證到案詳加研鞫對於江學韓瀆職及傷害人俱發罪與孫文慶隋文升共犯瀆職及傷害人教唆誣告俱發罪業經供證確鑿認爲確定之事實唯對於江學韓刑事

告訴不爲必要處分及僞造公文書兩罪與張吉茂侵佔管有物之罪尙有疑義一併提起公訴請求豫審經本廳豫審終結認定張吉茂無罪免訴江學韓刑事告訴不爲必要處分之部分亦予免訴並列舉江學韓孫文慶隋文升犯罪各條文送付公判前來

理由

本案被告人江學韓是否成立僞造公文書及傷害人致廢疾之罪孫文慶隋文升是否成立收受賄賂瀆職傷害人及教唆誣告之罪應分別解決如左

(一)江學韓成立僞造公文書之罪名

查縣卷看守李文典供稱梁毓才前因患病稟請撥醫調治不料服藥罔效等語捕班孫文慶隋文升在同級廳及本廳均供梁毓才病後曾具稟報告兩次並未延醫調治等語核閱縣卷僅有報告一次並批有撥醫調治字樣本廳訊據江學韓供稱梁毓才十九日報病二十日報故延醫已來不及了果如所云不及延醫何以李文典有服藥罔效之供詞此中情節已屬離奇姑無論爲李文典所捏之詞抑爲江學韓所授之意然但就江學韓在同級廳所供並未撥醫調治外縣習慣每逢報病均如此批答之語觀察之已足證明江學韓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了無疑義

(二)江學韓成立瀆職及輕微傷害人之罪名

據張吉盛賀成功隋文升在同級廳均供刑責成傷至三十日以上始愈曾經同級廳飭檢驗吏驗明張吉盛之臂並無板花這本廳訊問時張吉盛供認被打尙未破皮以此證明江學韓答責張吉盛爲輕微傷害也訊據賀成功供稱痛了五六天即封口結痂照常行走以此證明江學韓答責賀成功爲輕微傷害也唯隋文升堅供被打至五十多天纔愈質之張吉盛賀成功均供隋文升被打後我看他在院裏來往走的晚間始回家天天上班房辦事孫文慶亦供實不知隋文升幾天好的他能行動天上班房辦公梁張氏供稱我眼見隋文升被打極輕並沒有破皮以此證明江學韓答責隋文升亦爲輕微傷害也江學韓對於張吉盛賀成功隋文升之答並無三十日以上之病自應均以輕微傷害人論罪

(一)孫文慶隋文升成立收受賄賂之罪名

據梁張氏供稱我男人受孫文慶隋文升私刑無奈花錢買他們不凌虐我男人我同夥計甄玉奎領隋文升赴天豐恆取大錢三十吊交與隋文升又由宏興源取大錢八吊羅常綱取大錢八吊傅德成取大錢六吊零星又湊集八吊共三十吊交與孫文慶此外尚有女婿劉晉三湊五吊錢交與捕班統共花錢六十五吊我男人死後我向縣署呈訴伊始賊小洋三十四元由稿案王晉侯(即王真)遣于煥章送還各等語甄玉奎與梁張氏所供相同即天豐恆執事張季安及宏興源執事王榮堂等均供梁張氏所取錢項及數目均屬實情唯不知此項交與誰人等語該執事等係生意中人其不敢明言者蓋恐孫文慶隋文升有報復之事也雖孫文慶隋文升始終不承認有受賄情事然梁張氏所向各舖取錢已經證實則帶同甄玉奎過付錢款斷非子虛如果孫文慶隋文升無受賄之事實梁張氏何至向縣署告訴王晉侯亦何至給付小洋三十四元且稿案王晉侯不閱案內被告之人竟給付梁張氏小洋三十四元其爲孫文慶隋文升所假託可想而知梁張氏謂爲王晉侯所給之款即爲孫文慶隋文升所吐之贓此言頗亦近理本廳依以上各證據斷定孫文慶隋文升收受賄賂之罪名均已成立

(二)孫文慶隋文升成立瀆職及輕微傷害人並教唆誣告之罪名

據張吉盛在同級廳供稱我犯竊案押在班房被捕班隋文升孫文慶用繩子吊我大手指拷打逼我咬賀成功共同竊盜我受刑不過故供扳了賀姓又據賀成功供我未同張吉盛夥偷辛家糧食我實在冤枉我被押捕房孫文慶隋文升用繩子吊我大手指打我我不承認又用繩子勒我沒氣了他用水將我噴活仍嚴加拷打我受刑不過故屈招了賀之張吉盛等收押一室之犯林新盛供稱隋文升孫文慶用繩子拉張吉盛賀成功我曾看見云云同級廳以供證確鑿提起公訴本廳開庭訊問張吉盛賀成功均稱隋文升孫文慶爲凌虐傷害及教唆誣告各情事此等銜竄狼狽爲奸陷害平民株累官長即處以極端之刑亦不爲苛

依上所述江學韓偽造公文書之所爲合依刑律第二百四十條處斷但其犯罪之事實情節尙輕依第五十

四條之例於本刑上減一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江學韓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其瀆職及輕微傷害隋文升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罪係俱發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例合併執行刑期十一箇月依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例於刑期以內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全部又依第八十條之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隋文升孫文慶收受賄賂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其瀆職及輕微傷害張吉盛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其瀆職及輕微傷害賀成功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各四月其敦峻張吉盛誣告之所為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各二年罪係俱發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例合併執行刑期各三年依第一百五十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全部各終身又依第八十條之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收受梁張氏賄賂大錢六十五吊除已返還小洋三十四元外所餘之款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分別追徵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福山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 事陳世彬

推 事丁亦葵

推 事答份

書記官胡立峯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遵例彙案陳請褒揚各人氏文附清冊)

爲遵例彙案陳請褒揚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六年第二屆彙案陳請之期計審定擬入通例辦理者孝子高恒太等三百四十八人事皆翔實典合褒揚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冊呈請題給其兼有二款行誼之吳姚氏等三十七人並應請予加給褒辭以符定例而彰榮典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鑒核施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分別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六年二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 一現存孝子高恒太湖北黃陂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勺水不入口者旬日
 - 一現存孝子郭玉山河南溫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劉墀山東高密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婦司牛氏河南沁陽縣人司克良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婦王朱氏山東濟寧縣人王松年之妻事翁姑至孝每日勤針黹以供甘旨
 - 一現存孝女趙女江蘇興化縣人趙彬之女侍父母疾數月衣不解帶
-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純孝性成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孝子許福桓浙江平湖縣人遭母喪哀號兩晝夜氣絕而死
 - 一已故孝子段得富河南夏邑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 已故孝子劉繡春江西永新縣人居母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 已故孝子張錫茲江西修水縣人侍祖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杜文輝廣東南海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惠培棠陝西富平縣人因其父被匪所戕隻身往救遇害而死
 - 一 已故孝子王蓋臣江蘇鹽城縣人居親喪哀毀骨立廬墓三年
 - 一 已故孝婦周王氏浙江紹興縣人周俊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林吳氏福建海澄縣人林正寶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章淑媛江蘇江寧縣人章達之女遭母喪哀毀致疾而死
 - 一 已故孝女吳梁氏直隸文安縣人吳宗儀之妻遭母喪哀毀以殉
 - 一 已故孝女瞿德玉江蘇武進縣人瞿樹菴之女侍父疾經年衣不解帶
-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生有至性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節婦文唐氏年五十一歲廣西灌陽縣人文翔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高段氏年七十歲湖北黃陂縣人高新順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胡秦氏年五十一歲湖北孝感縣人胡紫珍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二歲湖北應城縣人劉大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彭王氏年六十歲湖北漢陽縣人彭儒鑑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方陳氏年六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方惠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方姜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方高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甯賀氏年七十三歲湖南寶慶縣人甯修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六歲四川合江縣人陳國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閔氏年六十歲直隸高陽縣人張進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徐黃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清江縣人徐先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六十五歲河南鹿邑縣人王海林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沈祁氏年七十七歲其南建水縣人沈家興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六十三歲江蘇常熟縣人王伯卿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徐氏年六十五歲河南沁陽縣人張濟溥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司王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沁陽縣人司克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程胡氏年五十一歲湖北黃梅縣人程俊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方氏年七十七歲安徽潛山縣人劉繼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袁齊氏年六十歲直隸安平縣人袁春成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沈潘氏年五十歲浙江海寧縣人沈爾錫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歐陽黃氏年六十二歲湖南宜章縣人歐陽成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黃歐陽氏年五十二歲湖南宜章縣人黃世杰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邱余氏年五十四歲湖南宜章縣人邱奇敏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范李氏年八十一歲奉天台安縣人范信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李胡氏年六十歲湖北孝感縣人李學博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劉氏年七十八歲陝西神木縣人楊福綏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錢費氏年五十歲江蘇武進縣人錢思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胡徐氏年五十二歲湖北廣濟縣人胡澤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陳錢氏年六十四歲江蘇無錫縣人陳鳳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何陳氏年六十二歲湖南郴縣人何文觀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彭華氏年八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彭春田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聶李氏年六十歲湖北孝感縣人聶光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周胥氏年六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周蓮澤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邊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峽江縣人李世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羅氏年五十二歲浙江黃巖縣人王育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胡氏年五十一歲京兆大興縣人張星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符氏年五十五歲四川合江縣人王開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梁王氏年五十二歲四川合江縣人梁明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先王氏年五十一歲四川合江縣人先文啟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蕪水縣人李鏡蓉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楊張氏年六十歲廣東大埔縣人楊芹錫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趙耿氏年五十七歲山西靈石縣人趙長榮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陳胡氏年五十二歲湖北蕪春縣人陳荆岳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孫氏年六十五歲湖北蕪春縣人陳樹香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宋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余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應城縣人張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四歲京兆平谷縣人劉步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七十三歲京兆宛平縣人王廷俊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楊劉氏年六十一歲京兆永清縣人楊萬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王氏年六十三歲京兆武清縣人王利川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周李氏年七十歲京兆香河縣人周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魏孫氏年五十二歲京兆三河縣人魏顯榮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吳李氏年六十七歲山東蓬萊縣人吳御天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七十歲直隸獻縣人王遵詩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齊李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河間縣人齊鳳儀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六十歲直隸新城縣人劉振聲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苑宿氏年五十五歲直隸晉縣人苑樹嵩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一歲直隸肅寧縣人劉錫彤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馬武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肅寧縣人馬鳳翔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蔣郝氏年七十歲直隸臨榆縣人蔣春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馬李氏年七十四歲直隸臨榆縣人馬澤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馮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束鹿縣人王萬春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趙王氏年六十七歲直隸新樂縣人趙方昇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七十一歲直隸高邑縣人郭成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孫楊氏年五十八歲直隸灤陽縣人孫光普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常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懷安縣人李增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懷安縣人董有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懷安縣人李攀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孔氏年六十八歲直隸懷安縣人李維韓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一歲直隸懷安縣人張繡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任李氏年六十歲直隸懷安縣人任俊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景李氏年七十三歲直隸懷安縣人景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景董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懷安縣人景澤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姜王氏年六十八歲直隸容城縣人姜兆熊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懷安縣人王懋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焦孟氏年八十三歲直隸容城縣人焦智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馬田氏年六十四歲直隸容城縣人馬桂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盛邵氏年六十二歲奉天莊河縣人盛世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七十歲奉天瀋陽縣人王登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楊劉氏年八十一歲吉林吉林縣人楊俊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趙黃氏年六十五歲吉林德惠縣人趙俊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齊王氏年七十一歲熱河平泉縣人齊日祿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岳薛氏年五十九歲山西河津縣人岳東陽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郝樊氏年六十歲山西崞縣人郝兆錦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祝氏年七十七歲陝西海陽縣人陳興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王氏年六十歲陝西富平縣人李治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紀王氏年五十九歲陝西富平縣人紀鑑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劉胡氏年七十八歲陝西富平縣人劉清堃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節婦程王氏年七十三歲甘肅敦煌縣人程慶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衛趙氏年六十歲甘肅敦煌縣人衛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李理氏年八十九歲雲南彌渡縣人李應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張曹氏年六十歲雲南彝良縣人張鴻才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李鄧氏年六十二歲雲南彝良縣人李沛恩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蔡陳氏年五十八歲福建寧德縣人蔡思孟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殷熊氏年五十歲湖南湘陰縣人殷啟煌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詹陳氏年六十一歲福建龍巖縣人詹美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盧丁氏年五十六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邦植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節婦湯白氏年六十三歲江蘇睢寧縣人湯金鑣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劉潘氏年六十二歲江蘇睢寧縣人劉崇蕙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程程氏年七十二歲江蘇連水縣人程立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梁鄭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邳縣人梁廣恩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胡陳氏年六十三歲江蘇泗陽縣人胡在品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江武氏年六十五歲江蘇灌雲縣人江國篋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楊蔡氏年五十二歲江蘇六合縣人楊松林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周徐氏年六十二歲江蘇常熟縣人周國梓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梁哈氏年七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梁清鶴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梁鄭氏年五十二歲江蘇江寧縣人梁禎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楊盧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阜陽縣人盧春霖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鄭氏年六十五歲安徽無爲縣人李克綸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杜馬氏年六十八歲河南滑川縣人杜正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繆朱氏年八十二歲河南中牟縣人繆文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魯陳氏年六十歲河南永城縣人魯宜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張趙氏年六十二歲河南睢縣人張鳳書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蓋蘇氏年十九歲河南睢縣人蓋朝倫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孟張氏年五十六歲河南睢縣人孟毓瑞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高周氏年五十九歲河南睢縣人高敬業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姜崔氏年六十二歲河南睢縣人姜從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姚張氏年五十九歲河南睢縣人姚友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孟呂氏年五十八歲河南睢縣人孟傳鼎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伊氏年六十六歲河南許昌縣人張福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楊李氏年五十六歲河南郟城縣人楊清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田氏年六十五歲河南鄭縣人周郁文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馬氏年六十二歲河南洛陽縣人王恩詔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崔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遂平縣人陳守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六歲河南安陽縣人劉樹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侯氏年五十八歲河南武安縣人王蔭雨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黃氏年五十三歲江西黃縣人陳世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尹張氏年五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尹培燿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新喻縣人黃爲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周氏年五十一歲江西金谿縣人吳光予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蕭氏年六十七歲江西泰和縣人劉昌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七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劉麗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潘氏年五十六歲江西豐城縣人李韻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李王氏年五十三歲江西豐城縣人李蔭林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尹劉氏年六十三歲江西永新縣人尹儒珍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左鄒氏年六十三歲江西永新縣人左文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尹龍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尹開經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杜施氏年五十歲廣東南海縣人杜文輝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龍氏年六十九歲江西永新縣人劉孫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尹劉氏年六十一歲江西永新縣人尹瑞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蘇氏年五十歲廣東文昌縣人吳家錦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鄧吳氏年五十六歲江西黎川縣人鄧宗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劉榮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紹興縣人劉學淦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胡氏年五十五歲江西吉安縣人張星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劉羅氏年五十五歲江西萬安縣人劉純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張氏年六十三歲江西萬載縣人李曰懷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安義縣人黃永清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謝蕭氏年六十二歲江西寧岡縣人謝邦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秦鄒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秦曰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蕭曾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蕭鼎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田蔣氏年六十三歲湖南鳳凰縣人田慶雲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朱氏年五十一歲湖南常德縣人胡有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章吳氏年五十一歲湖南常德縣人章渭川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趙龍氏年六十歲雲南蒙化縣人趙鍾燦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韓劉氏年六十五歲新疆哈密縣人韓德成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俞氏年五十歲江蘇江寧縣人劉一鳴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以上一百五十八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陳王氏江蘇淮陰縣人陳濤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蔡陳氏河南商邱縣人蔡銘鼎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檀徐氏安徽望江縣人檀德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孫王氏安徽毫縣人孫夢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沈張氏京兆大興縣人沈福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鄧劉氏湖南沅陵縣人鄧開文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張鄧氏湖南沅陵縣人張世繩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戴陳氏福建長泰縣人戴清波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謝余氏湖南慈利縣人謝世淖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雷徐氏湖北黃岡縣人雷鳴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吳俞氏江蘇高淳縣人吳遠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陳張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必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管陶氏江蘇武進縣人管貽璋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薛杜氏陝西神木縣人薛增林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蔡李氏陝西神木縣人蔡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陳盧氏廣東新會縣人陳良英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陳鄧氏湖南郴縣人陳逢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汪潘氏甘肅伏羌縣人汪樹霖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何堯氏四川富順縣人何成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王李氏湖南郴縣人王振志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趙胡氏直隸天津縣人趙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張蘇氏直隸天津縣人張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張鄭氏直隸天津縣人張瑤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胥徐氏直隸天津縣人胥秉鐸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于石氏京兆大興縣人于瀛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楊曲氏直隸青縣人楊懷金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九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孫趙氏直隸清苑縣人孫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王王氏直隸涿鹿縣人王正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李劉氏直隸容城縣人李鴻長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已故節婦謝陰氏直隸容城縣人謝安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朱孫氏直隸容城縣人朱慎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韓陳氏奉天海城縣人韓志魁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石白氏河南太康縣人石燮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葛氏河南許昌縣人張錫運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徐朱氏河南鄆城縣人徐懷謙之妻二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楊崔氏河南鄆城縣人楊全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常氏河南鄆城縣人李治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趙張氏河南洛寧縣人趙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郭氏河南新安縣人王作坤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張氏河南新安縣人李鼎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周氏河南新安縣人張鳳儀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左氏江西永新縣人劉葆澄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胡甘氏江西武寧縣人胡家柱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何熊氏江西新建縣人何昇綿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蔣婁氏江西南昌縣人蔣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嚴王氏甘肅敦煌縣人嚴永興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陸朱氏甘肅敦煌縣人陸樹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陳氏甘肅敦煌縣人王庭佐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楊白氏甘肅敦煌縣人楊斌之妻三十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陳葉氏雲南鎮雄縣人陳維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梁梅氏廣東台山縣人梁鳴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九十七歲卒計守節六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詹林氏福建龍巖縣人詹溫秋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一已故節婦沈陳氏浙江紹興縣人沈壽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石哈氏江蘇江寧縣人石昌期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錢高氏浙江上虞縣人錢際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王邱氏湖南安化縣人王植莪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五十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烈婦沈許氏浙江嘉興縣人沈怡儒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蔣王氏江蘇無錫縣人蔣寶誠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烈婦楊韓氏直隸容城縣人楊國植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張王氏直隸灤縣人張錫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馬張氏直隸臨榆縣人馬浩昌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史殷氏陝西乾縣人史文秀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 一烈婦殷巨氏陝西乾縣人殷鎮毫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 一烈婦殷袁氏陝西乾縣人殷樹毫之妻遇匪亂投水而死
 - 一烈婦王下氏陝西富平縣人王萬年之未婚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烈婦龍張氏江西泰和縣人龍學紋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唐龍氏安徽桐城縣人唐鈞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朱方氏安徽六安縣人朱大俊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匪石心堅匾額字樣

- 一 現存黃羅氏年五十一歲廣東大埔縣人黃孚常之未婚妻十二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九年
- 一 現存宋徐氏年五十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庸超之未婚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貞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田陳氏年五十二歲湖北蕪春縣人田御蓮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三年
- 一 現存劉李氏年五十三歲直隸河間縣人李炬章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七年
- 一 現存陳丁氏年六十歲福建古田縣人陳立綏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四年
- 一 現存洪朱氏年五十九歲福建尤溪縣人洪仲卿之童養婦十三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六年
- 一 現存黃楊氏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縣人黃守實之童養婦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 一 現存陳周氏年五十六歲福建尤溪縣人陳德全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二年
- 一 以上八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白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高子氏安徽貴池縣人高煥文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貞二十七年
- 一 已故李王氏湖北蕪水縣人李錫帶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三十二歲卒計守貞二十七年
- 一 已故嚴王氏四川合江縣人嚴明釗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二十九歲卒計守貞十四年
- 一 已故錢張氏浙江上虞縣人錢長卿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貞二十八年
- 一 已故韓盧氏江蘇如皋縣人韓增元之未婚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貞三十四年
- 一 以上五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石千年匾額字樣
- 一 已故李恩霖熱河凌源縣人友于兄弟致養兼資怡怡之情老而彌篤
- 一 已故甯廣孚直隸河縣人在本籍搶護堤工被水淹斃
- 一 已故王萬年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充當團勇被匪所戕
- 一 已故惠永盛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辦理團防被匪所戕
- 一 已故郭景太陝西富平縣人在本籍辦理團防被匪所戕

一 已故鍾燦燦雲南蒙化縣人在本籍辦理善後事宜因勞致疾而死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

一 現存張欽元年八十歲奉天撫順縣人生性慷慨任事實心善量宏深一鄉之望

一 現存張達材年八十三歲江西宜豐縣人傳家孝友和氣旁流美意延年七林矜式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州里所推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現存余陳氏湖南桃源縣人在本籍散放棉衣周濟貧困

一 現存鄒曾氏江西興國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現存余郭氏湖南宜章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現存王梅氏江西興國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現存郝來詔直隸慶雲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 現存盧永荃吉林吉林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 現存盧英荃吉林吉林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 現存呂天乙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設廠賑粥周濟貧困

一 現存李新甲黑龍江綏化縣人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 現存陳金鑑江蘇江都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 現存劉子榮江西泰和縣人在本籍募捐鉅款賑卹鄉族

一 現存吳黃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捐款辦賑救濟鄉族

一 現存熊盧氏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十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造福梓桑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朱正午陝西隴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 一 已故何道樑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 一 已故羅方用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施醫散藥周濟貧困
 - 一 已故羅廷玉湖南郴縣人在本籍捐助團防保衛鄉族
- 以上四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修德於鄉匾額字樣
- 一 現存吳洪氏捐助廣東潮安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梅楞色丹敦儒布捐助卓索圖盟本區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希爾巴敦魯布捐助卓索圖盟本旗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永年人壽公司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雍濤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胡方女士捐助安徽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薩萬高捐助日本中華會館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蘇式燕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蘇之巒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鄭耀祖捐助直隸天津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解殿臣捐助直隸寧河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現存陳珉泰捐助湖南長沙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以上十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永年人壽公司一戶係屬公共團體照例免給褒章又雍濤一名曾於七年以捐助千元行誼彙裝在案
- 此次同一行誼應加給飾版一枚毋庸頒發褒章合併聲明
- 一 已故楊德成捐助江西泰和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張鴻烈捐助陝西鳳翔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鄭雪濤捐助日本中華會館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李光泰捐助日本三江公所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魏秉禮捐助直隸容城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已故朱明捐助直隸容城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熱心公益匾額字樣

一壽民范良椿廣西灌陽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壽民楊啟國雲南騰衝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壽民馮應亨廣東南海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壽民鮑必恒江蘇如皋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壽民黃逢瑞廣東梅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壽婦郭李氏河南洛陽縣人現年一百十三歲

一壽婦唐文氏廣西灌陽縣人現年一百七歲

一壽婦陳林氏福建松溪縣人現年一百二歲

一壽婦劉王氏雲南昆明縣人現年一百一歲

一壽婦線刀氏雲南騰衝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壽婦段劉氏江西永新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十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爲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吳姚氏年七十歲安徽懷寧縣人吳傳績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現存余阮氏年六十歲江蘇泰賢縣人余秉仁之妻居姑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年

十六年

一現存周劉氏年五十一歲貴州安順縣人周治鏞之妻侍翁姑疾月餘衣不解帶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李劉氏年五十九歲湖北沔縣人李良翼之妻侍翁姑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孫章氏年五十歲江蘇江寧縣人孫謫謙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王趙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王復旦之妻侍姑疾數十年始終無懈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吳儲氏年六十五歲江蘇武進縣人吳鳴鳳之妻侍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張順氏年五十六歲京兆大興縣人張文耀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十八年

一現存張宮氏年八十八歲奉天蓋平縣人張連功之妻孝事翁姑能盡婦職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一現存莊汪氏年六十歲浙江嘉興縣人莊兆鈞之妻孝事翁姑能盡婦職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沈馬氏年五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沈恩慶之妻侍姑疾經年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
以上十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順兼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李汪氏京兆大興縣人李崇泰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

七年

一已故蔣趙氏江蘇武進縣人蔣際時之妻侍翁姑疾年餘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十七年

一已故劉張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天福之妻幼年侍母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歲夫故遂仰藥以殉

一已故管方氏江蘇武進縣人管潤生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二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謝余氏湖北隨縣人謝道尊之妻侍姑疾二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遂服毒以殉

一已故金陶氏江蘇江陰縣人金第華之妻侍翁姑疾六年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范榮柯廣西灌陽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一現存郭楊氏江西南昌縣人郭長青之妻侍姑疾經年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先百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

銀質褒章

一已故林良材福建龍溪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一已故湯長葵江西永新縣人侍母疾七月衣不解帶又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徐吳氏年八十七歲江蘇吳江縣人徐宗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在在本籍施散冬衣

周濟貧困

一現存俞潘氏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縣人俞啟元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歷年施醫散藥周

濟貧困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門旌行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許氏江西修水縣人張烈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一百二歲卒計守節七十三年在本籍散放米穀周濟貧困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許嚴沈氏浙江平湖縣人許文勳之妻侍本生母及父母疾數年衣不解帶又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鄒鳳翔江西新淦縣人友于兄弟讓產風高在本籍捐貲創興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敦仁尚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黃鼎崇年七十七歲江西宜黃縣人性情肫摯古道照人樂善好施老而彌篤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年高德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方鎮藩年六十歲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一現存鄒黃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新淦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盧耀如年七十五歲福建漳平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洪廷椿年六十九歲江西宜黃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以上四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

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胡瑞森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已故陳炳曾福建甌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創興公益事業
- 一 已故劉世德湖南寶慶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以上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爲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鄒魯望年六十一歲江蘇常熟縣人在本籍慷慨捐鉅款創辦團防弭患無形頌聲載道
- 一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齒德俱尊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陳英華年七十七歲江蘇鹽城縣人友于兄弟讓產風高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王元城年六十二歲浙江衢縣人友愛性成門庭雍睦型方訓俗物望攸歸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並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 一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督軍擬請將薦任職劉樸壽等六員分發江蘇任用

文

為薦任職任用人員劉樸壽等擬請分發江蘇任用呈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案准江蘇督軍咨開本督軍前在江西督軍任內呈保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陳富元溫世珍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并分發江西任用謝傳安候補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陳金奎劉樸壽范廷振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舒運鴻張樹森李偉襄毓榮陳繼韶蕭鳳韶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等因查謝傳安劉樸壽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襄毓榮現均調蘇差委擬請將以上六員分發江蘇任用咨請查照到部薦任職分發事隸貴局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劉樸壽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襄毓榮等五員均係呈保奉准以薦任職任用人員謝傳安一員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既據江蘇督軍請將該員等分發江蘇任用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祈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山東財政廳已故科長賈錫孫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卹山東財政廳科長賈錫孫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山東財政廳科長賈錫孫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以上依

同條第二項作增七年計算加給郵金二百二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山東財政廳故員賈錫孫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郵金文

為核議給予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郵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雷豫英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秘書雷豫釗文一件並據該遺族補呈該故秘書履歷及月俸數目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秘書雷豫釗因親喪請假回籍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在職死亡者事例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六年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四百元擬請准予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公府秘書廳已故秘書雷豫釗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

為擬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呈請鈞鑒事案准直隸督軍咨稱直省地面遼闊控制綦難宣化為口北要隘地形尤險該處屏蔽京師毗連內蒙緊接獨石雁門張家口諸要地多與蒙人相通歷代以來均置重鎮勢使然也民國二年宣鎮裁撤愈覺空虛現在蒙匪不靖該處益關重要茲為鞏固直隸省防起見擬請在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等因到部查宣化形勢扼要毗連蒙疆屏障京師實為直北重鎮本部為鞏固國防起見擬請俯准該督軍所請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文

為撥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先後呈報各部隊出發多倫綏遠及陝州運城等處剿匪由四年十月至五年八月所有車價鋪草給養旅費犒賞電費津貼等項共用洋十二萬零九百八十九元八角七分七釐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核銷等情當以冊列車價一項用款稍多飭令核減在案茲據詳復種種理由前來復經詳加查核情尚可原自應按照臨時費辦法准予支銷所有擬銷第一師出發多倫綏遠等處剿匪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湘省辛亥援鄂死難官兵羅璧城等擬請給卹文

(附單)

為查明辛亥死難官兵籍貫分別核卹事案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闓咨稱湘省辛亥反正所有援鄂各軍隊陣亡及因公遇害各官佐日兵夫羅璧城等三百十七員名遺族調查表請予分別核卹等因到部查辛亥起義各省死傷將士業經本部先後呈准給卹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擬請仍照平時卹章第二第三條給卹之規定分別辦理用資旌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前湖南陸軍隊官羅璧城 岳 超 李吉昇 蔣勝生 吳新勝 賂兆榮 黃誠齋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湖南陸軍排長李鴻鈞 王冕秋 喻 義 董文元 朱福順 隆洪斌 朱迎春 賀漢雲 邱根蕃

劉蕊香 雷逢春 宋友勝

以上十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

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書記長陳壬林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以

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司書生熊亮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正目羅定國

郭漢卿 劉國華 熊紹鯤 李耀廷 李芳材 羅貴臣 劉谷生 鄒立成

辛子光

涂恒升 余正南 龍雲山 吳玉青 王勝海

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副目繆得勝

王合榮 李世元 周少堂 吳谷初 汪洪勝 于海奎 蕭榮昌 王貴勝

周少初 李國忠 周迪林 萬步雲 蕭鳳林

爲止

前湖南陸軍正兵陳桂芳

任澤高 熊得勝 楊洪彪 周佑生 蕭仁貴 谷聲仁 李春廷 申聯慶

李漢升

陳玉光 楊敬秋 楊寄生 劉旭雲 鍾樹德 王立朝 安竹青 周增勝 楊得標

劉得貴

許在堂 陳壽松 李長生 黃澤東 謝賢才 談星堂 宋得和 成洪奎 鄧飛雄 吳

義和

嚴少全 左有成 王竹君 劉命家 湯敬棠 黃心田 羅樹雲 宋進春 吳得勝 劉少

林 樊慶雲

譚永德 張福勝 彭瑞林 楊明貴 黃德福 龍萬勝 曾勤恩 李煥升 胡少田

楊勝友 劉石泉 曾漢廷 楊宏發 張文忠 熊清廷 唐永吉 何迎春 陳堂興 楊德福
 周漢章 鄧漢卿 彭得勝 尹怡祥 王兆祥 謝鴻鈞 蕭雲清 張春生 張宏喜 李永保 王
 海潮 彭鴻升 陳顯謨 王湘雲 張安康 彭少齡 羅春生 馮桂和 彭俊臣 曾元寬 滕興
 昆 李定藩 江保生 牛學敬 龍見田 余國賓 陳長卿 彭雲生 湯慶華 胡乙高 滿維傑
 廖更生 彭俊卿 唐雲仙 湛維新 劉雲生 蔣彩祺 謝福廷 蕭桂松 陳慶孚 李國卿
 馮茂卿 邱大貴 楊騰芳 李裕雲 彭秋高 蘇貴雲 盛先貴 李南卿 張植吾 彭貴福 張
 保生 蔣志榮 喻俊坤 向駿德 文曉初 李能平 李友桂 鄧炳耀 胡子德 朱光文 夏紀
 右 唐福生 李桂椿 鄒玉林 李希能 魏人壽 陳春發 戴炳榮 譚雲仙 彭義和 曹廣勝
 王海卿 彭貴勝 畢慶春 唐瑞珍 陳正秋 黃潤清 丁枚桃 程貴生 李桂廷 陳友才
 趙發海 劉清和 雷啟貴 黃冬生 劉炳南 李得雲 彭春生 劉陞和 文家全 曾桂林 賀
 桂林 湯漢樓 周國保 袁江海 周桂和 吳佑堂 常福欽 李桂生 蔣菱給 譚桂林 劉壽
 生 何炳生 黃東生 李得福 郭友山 雷紫雲 鄒昌壽 方志山 方志欽 楊三和 周保卿
 楊澄清 楊杏生 楊少懷 胡大發 喻福生 周少雲 蔣連勝 余有勝 溫少梅 周國斌
 湯喜成 吳萬益 羅心田 張海良 劉漢勝 熊惠邦 胡岳生 周榮貴 鄭東海 成進賢 周
 得勝 李桂生 陳志奇 朱益成 楊得勝 張玉盛 徐保生 李輔臣 李漢清 唐占標 黃柏
 春 向福勝 黎友勝 吳沛臣 李連其 胡金雲 沈樹春 李玉林 葉春林 陳子貞 李良森
 宋明璋 丁少清 戴雲忠 暨清桃 文得勝 廖浩周 歐陽富 楊愛興 熊有勝 何瀛川
 袁井泉 胡清章 侯春雲 彭玉生 張桂廷 朱桂生 陳仁和 陳陽生
 以上二百三十二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
 元以五年爲止

十月五日第六百十八號

前湖南陸軍二等兵彭鶴齡

以上一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湖南民團隊長陳大猷 前湖南守備隊副官鄒國斌 排長雷澤安 調查員周世傑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以三年為止

前湖南獨立營號目趙梓林 前湖南巡防隊什長曹福勝 董友林 前湖南守備隊棚目唐桂林

以上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卹金四十元以三年為止

前湖南巡防隊兵士劉友廷 邵其昌 傅桂林 蕭福生 宋品太 鄒文彬 楊兆卿 劉桂生 楊敬廷 李廣南 左盛斌 朱秋生 李光才 前湖南守備隊兵士倪友勝 劉皆賢 蕭本立

以上十六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卹金三十五元以三年為止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稟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稟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廣東海軍學校體操教員劉玉麟 楊 澗 歸德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黃汝霖 二等副官龔文南 河南督軍署二等課員陳 駿 河南督軍署軍械庫副官郭玉璋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豫北鎮守使署步衛隊哨官蔡長文 歸德鎮守使署三等副官鄭運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豫北鎮守使署馬衛隊哨官劉文聲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團騎一營查馬長毛允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陳方 張潤清 劉燕山 三營排長趙天明 河南陸軍第二

混成旅三團一營排長馮建德 二營排長楊明聲 三營排長李德貴 四團二營排長毛起章 王振

山 阮得功 竇連科 張振德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豫北鎮守使署馬衛隊哨長高登裕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團騎一營排長程國荃 裴作秋 二營排長潘

鴻猷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礮一營排長張續芹 張國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工一營排長鞏志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三團副軍需官邢 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需長韋慶恩 三營軍需長楊應麟 第一混成團礮二營軍需長程

啟瑞 騎三營軍需長田雨亭 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二營軍需長楊炎昌 步四團一營軍需長陳寶泰

騎一營軍需長蕭鴻慶 礮三營軍需長王培堯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騎三營馬醫長楊奇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砲二營馬醫生李景義 第二混成團騎一營馬醫長馬成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步兵營軍醫王惠 步三團三營軍醫生王自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河南督軍署軍樂連連長李瑞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近畿各省水災已先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往

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文

爲近畿各省水災本局已先後派令華洋技術員分道前往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本月二十七日收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飭全國水利局迅派治水工程師來津研究宣洩辦法感電一件呈奉 諭交院局除鈔交國務院外遵鈔函送查照附鈔電一件各等因到局查本歲近畿各省疊被水災前准交通部以京漢鐵路橋梁及路隄被水沖毀者甚多咨請派員查勘即經本局派令諮詢工程師荷蘭人方維因偕同練習員等前往沿路此次爲災各河道詳細勘查飭擬疏治計畫呈候核辦現尚未經回局此次直省各河道水勢盛漲津地受災尤烈本局已先於本月二十七日令派技正楊豹靈及練習員等由勘永定河下游並赴津勘察災情詳擬根本救治辦法隨時呈報二十八日業經出發茲奉發曹省長感電請飭局迅派工程師來津研究宣洩辦法現楊技正等已先期就道雖沿途勘察尚需時日計不久必可到津惟方工程師正在京漢沿路一帶勘查已電覆曹省長俟該工程師回局即令赴津協助如相需甚急當再設法電令先往天津等語一俟各該技術員等勘查就緒繕有確實辦法當隨時

呈明核辦以仰副鈞座洞燭在抱救氏拯溺之盛心所有近畿各省水災本局已派員分道勘查俟定有辦法再行呈報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督軍趙倜呈

大總統保舉本署秘書曾銓等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

爲敬舉人才以備任使懇請均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人才之拔擢原以獎勵夫賢能軍幕之贊襄尤重政學之經驗側治軍豫省四載於茲每於軍事據屬慎選通達治理之才冀收綏輯軍民之益茲謹就平日考察所及擇其才識闡歷足以爲時効用者臚舉所知以備任使查有河南督軍公署秘書曾銓由舉人獎叙知縣指分河南歷充兵備處文案開封發審局委員督練公所籌備科軍政司科員兼軍事裁判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秘書等差均能勤慎從公成勞卓著曾經保獎七等文虎章該員治理通達學識閎深又河南督軍公署秘書舒龍章由郵傳部主事保升員外郎歷充禁衛軍第二軍兵站秘書陸軍部許昌行營軍需處委員河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秘書等差該員幹練有爲精研吏治又河南督軍公署一等書記官卓啟堂由知縣歷充貴州礦務局委員福建汀漳龍道署河南道清鐵路事務處北京工藝局文案收發委員農工商部差遣河南軍政司秘書都督府軍法課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書記官各差該員深嫻文牘尤精法律又河南督軍公署書記官蘇世昌由舉人報捐中書旋改知縣指分直隸以充任北洋兵備處文案殺軍參謀官兼發審辦事出力保升直隸州知州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嗣充毅軍參謀長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書記官尤能恪勤厥職該員學術湛深經驗宏富又河南督軍公署軍需課員史東昇由拔貢就職州判分發河南委署光州直隸州州判歷充支應局差軍械局文案總辦軍裝庫長河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等處員都督府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軍需課員各差均能綜覈悉當措置裕如該員學識兼優尤嫻吏治又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員陳駿由縣丞投効河南歷充兵備處差遣書記長執法科員遂平幫審員督練公所各科科員兼開封承審員都督府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軍務課員前經以年富力強辦事勤慎請獎二等獎章並保以縣佐分省補用該員究心吏治心細才長又河南督軍公署電務

處主任秦鴻鼎由河南客籍學堂法政學堂畢業歷任各校教員旋充第一師第九師礮圖書記官河防局委員都督府一等司電員德武將軍行署督軍公署電務處主任辦理公務夙夜不懈該員年力正富尤饒英才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軍法官徐庭華由舉人保升知縣歷充河南精銳營常備軍文案第二十九協書記長第一師第九師第一混成旅書記官軍法官戒嚴司令處審判員各差均能悉心擘畫措置周詳職斷各案尤爲平允該員老成諳練治體深明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張肇師由拔貢就職州判籤分直隸歷充任縣官鹽局長催提各屬丁漚鹽款委查河南確山禹州衛輝上蔡各項重大報銷稟控案件河南親軍統部第十七旅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辦事動敏案無留牘該員年富力強究心吏治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二等書記官王棻由附生充任河南常備軍督操處正副文案桐捐縣丞升委教練處文案督練公所書記官第九師礮九團第一混成團二等書記官各差該員長於肆應文牘尤嫻又河南陸軍測量局副官趙書堂由縣丞歷充新建陸軍武衛右軍文案第六鎮步十一旅二等書記官贊佐戎幕卓著勤勞陽夏之役前敵出力保准免補知縣以直隸州儘先補用并加知府銜民國初建調充河南測量局書記官副官訂定章制籌畫局務厥功尤多前經請獎二等獎章該員治理宏通富有經驗又河南督軍公署軍械庫副官蔣麟祥由拔貢就職州判歷充直隸鹽運使文案前湖廣總督部堂調充前敵行營執法官河南營務處文案委員兼防軍軍械局提調軍械庫庫員副官等差會以辦事出力請獎二等獎章該員學識明通深嫻法律以上各員供差軍界均已多年服務夙著勤能才具復確有可用現在國基甫奠治理需人帷幄之才宜加宏獎伏查政府公報內載各省軍民長官保薦人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先後均奉 明令照准在案該秘書會銓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念該員等均有薦任資格久著勤勞特准將會銓銜龍章卓啟堂史東昇陳駿泰鴻鼎徐庭華王棻等以薦任職分發河南任用蘇世昌張肇師等以薦任職仍分直隸原省任用趙書堂蔣麟祥等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并均暫留河南任用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國務院查照外所有才堪任使各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收束民軍出力人員潘鴻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開查魯省自上年民軍佔踞東路之候正土匪乘機蠢起之時幸賴將士用命戮策羣力現民軍完全收束地方一律救平應請特加獎叙以勵來茲等因除應行補授軍官及給予文虎章人員業經本部辦理外查團長潘鴻鈞等均係請給嘉禾章相應開單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收束民軍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收束民軍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長吳宏權 蕭樹棠 張作賓 徐克復 薛作楫 曹景桐 雷長祿 王振標 王康福 王克鴻
以上十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五等嘉禾章
秘書李國楨 法官趙 琮 副官夏恩綬 一等書記官劉鳳岡 王 炎 彭福基
以上六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六等嘉禾章
軍醫官薛諷訓 書記官卜從彬 施葆棣 許同方 魯士簡 孫昭祥 孫伯焱 蔡炳剛 張克純
以上九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監印員朱 濤 收發員楊鳳玉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五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甘肅隆務番案完結出力人員龔慶霖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甘肅省長請獎龔慶霖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完結在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此次僞逆潛據隆務煽惑十二族聲勢甚盛幸賴各該員相機措置卒令僞逆潛遁番衆投誠等語查案內各員既屬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給獎除龍霖一員原請銷去處分仍以縣知事留甘任用由局咨送內務部核辦外其餘請交國務院存記暨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任用各員現在勞績請獎實職業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一併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完結在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狄道縣知事張紹文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甘肅精銳軍文案主任縣知事李殿春

該員於五年八月三日奉獎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果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

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甘肅精銳軍文案縣知事韓謙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甘肅督軍公署軍法科科长特准留甘任用縣知事鍾彤漢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六等核與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甘肅蘭山道署內務科科长戴壽遠 甘肅精銳軍文案馬登第 甘肅督軍公署軍務廳書記官杜南金

甘肅督軍公署軍務科一等科員章憲

以上四員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甘肅督軍公署軍需科二等科員劉憲章 劉相輔

以上二員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呈保劉起夔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吉林省長呈保人員劉起夔等三員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

吉林省長咨呈內開延吉道道尹公署科長劉起夔周聲烈徐恢三員英才卓越著著深擬懇轉呈以薦任

職分發任用等因奉交到局查前因保案冗濫業經擬具結束及限制辦法呈由鈞院轉呈於本年五月七日

奉 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在案此次吉林省長保薦劉起夔等三員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原文到達在呈准程限表規定日期以後擬請照章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交會核辦是否有當呈請

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于世澤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管帶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于世

澤前因奉命赴蚌埠督軍行轅行抵許家嘴突遇土匪搶劫商船並槍擊我船不令前進該管帶聞警遂率同

兵士開槍還擊因眾寡不敵中彈殞命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姚鴻信前在

渭南南原一帶剿匪猝被伏匪阻擊登時身死護理江西督軍吳金彪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隊兵營排長吳

萬順由吉安隨隊回省船抵南昌縣屬市汊鎮地方落水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

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

于世澤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團附姚鴻信一員按少校階

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排長吳萬順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

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湖北陸軍第三旅死傷官兵卹金文(附單)

爲湘西戰役死傷官兵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上年湘西戰役湖北陸軍第三旅步礮各營歷在麻陽齊天芷江等處死傷官兵張錫江等一百十七員名造具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到部除傷未致廢尙堪服役各官兵曹洪慶等四十六員名另案改獎外所有張錫江等七十一員名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湘西戰役死傷官兵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張錫江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旅掌旗官徐傳炳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旅司書生楊恩鐸

以上一名擬請從優進一級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目胡紹典

以上一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目王順林 張建安 馮振國 李肇善
以上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鄧保祥 婁百祥 馮利德 王萬福 胡揚鈞 張恒培 楊青龍 劉占元

張玉金 鄒剛三

以上十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兵方世廣 李鳴亮 周振宣 張有朋 蘇炳宗 尹林生 郭印山 崔永山

朱廣順 李文學 郭榮奎 吳書祥 宋立全 李寶山 張恒昇 車占元 閻寶勝 陳應安

李德厚 高秀峯 高延淮

以上二十一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兵潘永奎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任得祥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負三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六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目楊殿元 李 祿 劉福增

以上三名擬請按中士負頭二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一二項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賈榮餘 趙福泰

以上二名擬請接上等兵負一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副目趙寬仁

以上一名擬請接下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正兵劉萬升 耿奎 王德順 姜世奎 孫士聰 劉奎元 副兵高勝林 尙

清堂 方進忠 王世華 張保欽 殷錫鈿 趙清泉 崔正芳 孫相成 劉承香 郝繼雲 栗德

勝 汪廷祥 赫玉芳 王占魁 劉法堂 秦炳森 盧明現

以上二十四名擬請接上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會呈請給已故廬陵道道尹程

用傑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江西廬陵道道尹程用傑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李純省長戚揚等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廬陵道道尹程用傑一案原呈內開已故廬陵道尹程用傑陟歷仕途十餘年之前充軍署參議秘書顧問等職正值時事紛紜凡遇重要機務該道尹悉心贊畫多所裨益此次又遭政變電飭督省面商要公不幸瘡發殞命委係因公致死深堪憫惻惟有仰懇俯念該故員因公殞命家貧子幼將應得五年遺族卹金二千五百元准予一次全數發給俾其妻子運柩早旋故土免致流落等因查原呈核算卹金數目與歷辦成案尚有未符該故道尹程用傑應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事例照辦成案算法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七十六元復查原呈所開該遺族年歲尙應領遺族卹金十年既據該督軍省長請將該故員遺族卹金全數一次發給擬請准如所請將該故員程用傑遺族應領遺族卹金十年共計一千七百六十元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江西廬陵道尹程用傑卹金辦法是否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遺族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福建閩侯縣人民郭可謀呈稱故祖父曾程民國三年以第一屆保免知事分發浙江在署永嘉縣知事任內積勞成疾退職病故懇請給卹等情並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當由部據情咨行浙江省長查明該故員應否給卹照章核辦去後茲准復稱該故員郭曾程於民國三年七月到浙八月委

署永嘉縣缺頹稱勤慎四年十月因病詳請辭職嗣委菱湖統捐局長因水土不服呈部核准改分江蘇旋即身故似應照章給卹以彰勞勩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郭會程既係因公受病退職身亡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贈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擬定每年遺族卹金爲一百三十三元三角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應請准如原呈所請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前署浙江永嘉縣知事郭會程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及現任縣缺要

差人員分發省分文(附單)

爲彙報第三屆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事案查第三屆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各員歷經由各督軍省長分別呈咨請免考詢由部彙案呈請分發在案茲查第三屆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張肇隆等二十一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職務均極重要未能離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等免其考詢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陶瑤向乃祺等二員前經考詢合格呈准暫緩分發在案茲據該員等呈請分發前來由部將陶瑤一員分發直隸向乃祺一員分發吉林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張肇隆 直隸樂亭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李德箴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陳其壽 浙江海寧 斌 術旗

籍 許寶綬 浙江杭縣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馮圻 江蘇金壇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凌濤 四川冕寧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趙寬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葉國英 四川華陽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諸以仁 浙江杭縣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林靖 四川華陽 杜變 湖南巴陵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馬圖 四川叙永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胡惟垣 京兆大興 何文藻 湖南長沙 婁澤溥 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郭曾埤 福建閩侯 何光國 四川安岳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溫 緞 四川新都 郭 煊 四川資中 郭 瀾 四川資中

以上三員分發雲南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為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為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呈據綏中縣知事王懋官呈稱縣屬第一區區官趙凱臣歷充縣警察區官警務長等差任職以來屢著勞績繼續在職十年緝捕盜匪不分晝夜致患咯血之症曾經調治時發時愈嗣後延醫罔效染病身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到部查該故警員趙凱臣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綏中縣警員趙凱臣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文

為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准造銷仰祈鈞鑒事竊前據京兆尹將上年永定河漫溢被災各縣用過賑撫各項清冊造送到部當經財政部以原文所稱武清縣修理河隄試辦因利局寶坻縣請撥賑撫安次縣疏濬城壕改築土壩各案事前未准咨報應將原案照錄送部又冊列散放棉衣勸修河隄挑修城壕以及補助寶坻縣挑挖河工各用款未造細數清冊並應補送以憑核辦咨行該尹查照去後茲准鈔送原案並補送各細數冊摺請查照核銷前來節經會同查核據冊開共收入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八釐共支出銀六萬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二釐實存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四分六釐前項用款核與呈報原案

尙屬相符其續送細數清冊列支之數與總冊逐項比對亦相符合擬請准其造銷其實存銀一千五百餘元並准留備慈善開支遇有動用隨時報部查核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即由部行知該尹遵照將此案支銷各款仍依法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收據逕咨審計院審查以昭核實所有會核京兆上年賑務用款擬請准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職兵少校王惟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並請褫

奪實官文(附原咨暫判決書)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請鑒核並褫奪實官事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准浙江督軍咨開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營長王惟犯叛亂罪業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該犯王惟犯罪屬實惟因向有腦病其情可原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罪刑並按照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請照章轉呈並褫奪該犯軍官各等情到部查此案原判罪刑尙屬允協再查該犯官王惟係於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授陸軍職兵少校實官茲既因案判處徒刑自應隨案請予褫奪以便歸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暨判決書類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浙江督軍署爲咨行事案緣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職兵第二營營長王惟於本年六月初旬因公出差道經上海被黨人言論所惑允爲運動本省軍隊以謀響應回杭後特至該營長同學現充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三及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蔣榮處妄行游說經該兩營長先後據情舉發報由各該管師長轉稟本督軍飭將該營長王惟停職看管同時將與本案涉有嫌疑之本署副官吳斌收案候訊派員照章組織軍法會審一併發交審理去後茲據該審判長訊明該營長王惟實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擬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嗣以該營長王惟向有腦病時發時愈與論僉同當時犯罪是否腦病正發抑係間斷之際雖已無從證明惟與常人相較不無可原之處援照同條例第一百零三條適用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本署副官吳

斌一員訊無犯罪確證擬請宣告無罪呈報核奪前來本督軍復核無異相應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檢同訴訟書類原判決書咨達大部請煩照章轉呈 大總統核示施行再該營長王惟曾於二年四月補授陸軍砲兵少校現既觸犯叛亂罪擬請一併轉呈褫奪合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隨案聲明此咨陸軍總長

計咨送原判決書一份訴訟書類一宗

浙江督軍楊善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審理營長王惟等犯叛亂罪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

王惟年三十歲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陸軍砲兵少校浙江寧海縣人

吳斌年三十三歲浙江督軍公署一等副官陸軍砲兵中校浙江黃巖縣人

一 犯罪事實

案緣該營長王惟於本年六月初旬奉命赴激浦乍浦海門等處巡視所屬出防砲隊途經上海因俟修繕輪船耽擱數日其時適當各省以國政不綱爲欲促進政治改良起見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黨人藉口反對齎集彼間陰謀擾亂該營長王惟向有腦病精神恍惚一時爲其煽惑允爲回杭運動軍隊屆時響應並謀趁茲時機將本省之督軍推翻臨時公舉前任本省都督蔣伯器者繼之謬謂可達浙人治浙之目的嗣於是月十二日回杭即於次日(即十三日)及第三日(即十四日)特至本省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蔣棠及本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三等處(按蔣楊二營長均爲王之同學)妄行游說言語不經蔣楊二營長即先後據情舉發密報由各該管師長稟報督軍飭將該營長王惟收案究辦又當該營長王惟由滬回杭之日有前任本省陸軍第六師師長葉子布者適於此時與該營長王惟同車來杭談及時局頗不以各督軍兵諫之舉爲然次日(即十三日)該營長王惟有邀同督軍署副官即本案被告吳斌共爲東道主訂期讌葉之舉惟可疑者一則所招陪席之客均屬該營長王惟副官吳斌二人之同學葉

之學生且均屬領有軍隊之營長二則不讎會於通常公然讎會之場所而讎會於所招陪席一客之厲中當時該營長王惟既據先後密報身犯重大嫌疑其讎會之舉復有上述可疑二點因認為共作東道主之該副官吳斌亦同犯嫌疑經督軍諭令收候訊究營長王惟一員經師部組織軍法會審審理報奉督軍明令委任並加派審判人員組織本軍法會審將副官吳斌一員發交本軍法會審併案究辦經本軍法會審開庭審明於該營長王惟一員其運動軍隊一節認為確係事實應按律治罪於該副官吳斌一員其會同讎會之舉雖不無犯嫌之處但查無證據認為應宣告無罪分別依法判決以上事實係根據本案之一切訴訟書類認定之

一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該營長王惟先後運動營長蔣棠揚三等之所為實已構成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惟該營長王惟當犯罪時是否腦病正發抑係間斷之時雖因時過事遷無從證實然訪之輿論僉曰該營長素患腦病時愈時發此次犯罪較諸向無腦病者不無可原之處擬援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三條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酌減二等為三等有期徒刑定其刑期至該副官吳斌其會同讎會之舉既非犯行而其所犯嫌疑之處復查無證據實無罪責之可言自應宣告無罪故為分別判決如主文

一主文

王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吳斌無罪俟奉批准後宣告釋放

審判長浙江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李煒章蓋章

審判官浙江督軍署諮議官張蔭榮因該員已赴第二區警備隊統帶新任未及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余憲文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工兵第一營營附奚駿聲蓋章

審判官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附校官錢皋蓋章
 理事浙江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長黃繩武蓋章
 錄事浙江陸軍第一師司令部書記沈大椿蓋章
 錄事浙江陸軍第一師司令部書記卽建章蓋章

齊

內務部通行

各省督軍 省長 熱河 綏遠 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 辦事長官

察機關布告人民並依法切實辦理文

為通行事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為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尙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書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為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為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為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為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書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書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

出力紳董勳章文

爲核議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等請獎籌辦災賑修復基圍出力紳董何世光等勳章原呈並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該紳等此次出力救災募捐踴躍等語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除鄧瑤光一員原請文虎章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查何世光一員曾於五年四月奉獎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照累功迭晉例晉給三等嘉禾章其岑伯銘楊心豪何觀林孔慶勳林煥堯等五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援照本局歷辦給獎各省僑商暨義紳成案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韓紹基等積勞病故照章請給卹金文

爲軍宜積勞病故照章核卹專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韓紹基歷任要職勤勞懋著上年兼任寧波衛戍司令官緝捕土匪彈壓地方尤著功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軍混成支隊擔架隊長陸軍步兵中校沈家煒前充浙江警備隊管帶參謀各差歷次剿匪勛績卓著本年七月改充今職隨隊出發南京日夜從公不遑啟處因辛勞致疾診治罔效延至九月在職身故新疆督軍楊增新咨稱新軍定遠步一營哨官趙登高在營年久頗著成績此次駐紮元湖勞瘁不辭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交通部咨稱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學生岳文明前充江西輜重連排長民國三年由江西督軍送校肄業到校以來勤奮異常因積勞成疾在籍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

各等因到部詳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旅長韓紹基一員按少將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隊長沈家煒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哨官趙登高排長岳文明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觀感再本部候差員關錫年供差以來勤慎頗著因積勞染疾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老母寡妻孤苦無靠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覈覆雲南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文(附單)

為核覆雲南督軍續請獎叙滇省舉義出力人員一案內有不合補官資格各員擬請改給勳章以酬功績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公府幕僚處函開雲南督軍唐繼堯請將戮翼翹各員續懇如擬補官用資策勵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議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表冊二件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補官加銜人員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偵探差遣等項人員請補軍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既據原呈內稱此次滇省舉義該員等皆係在事出力未便沒其勤勞擬請分別改給勳章以昭慰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雲南舉義在事出力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給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差遣員 繆源清 洪錫齡 張學孔 晉嗣昌 王開明 覃恩錫 莫爭功 吳光富 胡若華

以上九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馬毓麟等補授三等航務官文(附單)

為請補海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准參謀本部咨送水路測量所班員馬毓麟等十八名請補三等航務官並繕具附表送部等因本部查核

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其補授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補海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水路測量所班員

馬毓麟 吳錫麟 張 瑀 靳廣樹 張宗武 鄭祺培 唐中嶽 李鳳鳴 王善緒 馬恩元 冀蘭
堂 霍毓英 劉檢書 孫世貽 楊麗中 高英奇 尹育黎 張煥堂

以上十八名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航務官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爲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先

行休職交付懲戒文

爲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予先行休職交付懲戒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本月十二日第一監獄未決要犯楊廣賀等四名乘間奪取看守槍械脅衆同逃經軍警包圍當場捕獲立時平謐其餘人犯均未逃走事後偵查情形此次變故起於該監獄中之未決犯監監中羈押未決犯共計二百五十餘名而看守僅有七名員數既屬過少遇事又多畏葸以致變起倉卒未能鎮壓該典獄長李藩用人不當支配失宜實難辭咎應請停職交付懲戒等由前來查奉天第一監獄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檢察廳電呈概略當以案情重大即經令派本部僉事吳承仕赴奉調查業據回京呈稱核與該檢察廳呈報各節大致相同該典獄長李藩平時成績雖尙可錄而疏於防範致有此失實屬違背職守義務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並依照文官保障法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先行休職聽候懲戒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訓令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縣知事吳之杭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三)

為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甲乙兩項曾任實缺州縣以上及獎給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分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原呈內稱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直縣知事吳之杭等二員又第二屆王文楷等二員又第三屆凌英一員又第四屆王家驥等十五員到省均滿一年又改分直隸之魏瑩一員接算前資到省亦滿一年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或才識優裕法律明通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又查有縣知事劉鎮德等四員薦任職王毓芝等三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吳之杭五年六月一日到省

韓文魁五年九月九日到省

第二屆

王文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士藝五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第三屆

凌英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第四屆

王家驥五年四月三日到省

葉樹勳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聯芳五年六月十日到省

陳蕃誥五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唐治元五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邱延榮五年七月三日到省

徐植五年七月十日到省

童益乾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省

陶義敬五年八月一日到省

顏希魯五年八月一日到省

郭景周五年八月四日到省

田德基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唐之聲五年九月一日到省

張毅五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楊鍾鈺五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魏堃六年七月十六日改分到省

共二十一員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應免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劉琪德曾選授陝西宜君縣知縣 吳詒傑曾補授順天固安縣知縣

蔣煒祖五年四月奉獎七等嘉禾章

楊遵路曾在浙江慈谿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獎給五等金質軍德章

共四員

謹將分直任用薦任職應免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毓芝奉獎五等嘉禾章

金孝悌奉獎五等文虎章

蕭煒奉獎六等文虎章

共三員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陳澐

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分別開摺呈報文(附單三)

為分發及調用並暫留鄂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署五峯縣知事陳澐等三員及候補知事龐國士等二十三員又調用安徽貴州浙江等省之現署通城縣知事李繼堯等三員係於四五兩年先後到省扣至本年八月止均居一年

期滿經占元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或文字優長奉公勤慎或法律深粹辦事老成均堪留於湖北分別補用又查有現署京山縣知事吳良棟及候補知事陳國材暫留本省知事范慶頤等九員均得有勳獎各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再步以莊張鳳翔二員前經直隸省長及京兆尹咨留各該省鄒嘉年朱孚保蕭繼昌亦經浙江江蘇先後調用應由各該省分照章甄別除將陳澍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及調用並暫留鄂省知事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五峯縣知事

陳 澍五年四月十八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漢川縣知事

王繩高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羅田縣知事

漆 濱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第二屆丙等知事

龐國士五年四月五日到省

第三屆丙等知事

張春暉五年四月十二日到省

陸樹勳五年七月六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梁同恩五年四月一日到省

余信芳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徐士彬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黃維城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章端衡五年四月二日到省

何錫章五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張嘉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吳增春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顧保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朱有光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方之善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方毓滢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趙徵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魏頌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王昌鴻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俞耀坤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汪文鈞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高怡正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王敬銘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蔡慶全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謹將調鄂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二屆乙等知事委署通城縣知事 李繼堯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第四屆保免知事 崔鶴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第二屆乙等知事 劉鍾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及暫留本省應免到省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三屆保免知事委署京山縣知事吳良棟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到省

查該員前清曾實任湖北當陽縣知縣

第三屆保免知事陳國材五年六月六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浙江餘姚縣任內勞績卓著獎給七等嘉禾章又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查該員歷任鍾祥堤工局長在事出力三屆安瀾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委署安陸縣知事吳本義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查該員前在孝感縣任內清鄉得力獎給七等嘉禾章又驗契案內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彭光燮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嘉魚縣任內驗契徵收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傳令嘉獎

第四屆保免知事周行藻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陽新縣任內驗契得力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張長祐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隨縣任內辦匪得力獎給五等文虎章並傳令嘉獎

第四屆保免知事金城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省

查該員前在浙江天台縣任內禁煙得力獎給七等嘉禾章

第四屆保免知事范慶頤五年八月九日到省

查該員暫留本省前因辦理三四兩年公債得力獎給六等嘉禾章又晉給五等嘉禾章

公文

呈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草

苦差累民擬請懲戒以肅官方文

爲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糧草苦差累民擬請懲戒以肅官方事竊查新疆吏治曩本極壞自民國成立以來竭力整頓漸有起色乃日久玩生未免有浮收累民之舉非懲創一二不足以儆將來前據且末縣紳民玉素甫等稟控該縣知事任履正於民國五年到任後浮收糧草苦差累民等情當將該知事任履正撤任查辦並派代理該縣知事龍學麟委員俞勃英艾學書前往澈查茲據該印委各員等呈稱該知事任履正上年到任所徵糧草按戶查詢計三百八十七畝應額徵小麥二百二石餘斗該知事已徵三百三十餘石額徵苞谷一百石有餘該知事已收一百八十餘石額徵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四百八十餘兩該知事已收一千數十餘兩除正額以外計浮收小麥一百二十八石有餘浮收苞谷八十餘石浮收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五百四十餘兩按稟查訊均屬實在又稱該知事聽任門丁庫萬詐索舞弊凡民間納糧一石者該門丁復私加一二斗或二三斗與司事人等朋比分肥又該知事縱令其弟任老四私挖金礦苛派民間騷馬一百餘匹轉運米糧短發腳價銀四百數十餘兩以致民受其累怨聲載道以上被控各節查均屬實並造費調查該知事浮收糧草數目清冊等情呈請核辦前來增新覆查該知事任履正係第三屆試驗考取知事分發到新舊民社宜如何潔身守法休養生乃甫經到任竟敢似此浮徵妄爲縱丁累民若不嚴加懲處將何以儆官邪而恤民隱應請將該知事任履正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常除將該知事浮收糧石草價及其家丁短發腳價私加民糧另飭追繳嚴懲按戶發還並將該印委等呈查浮徵名數原冊咨陳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已撤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徵累民緣由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五日已奉 訓令

咨

教育部咨廣西省長桂省教育廳行改進各事宜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部視學陸懋德等報告內稱廣西省立師範學校共有三處一在桂林一在南寧一在梧州其南寧師範學校因軍興停辦今年始得恢復僅有預科一班統觀各校程度甚淺殊不足培植適宜之師資至其輕視教授實習尤屬不合例如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前後已畢業學生七十餘人而至今未設附屬小學以便學生實習不過指定附近小學數處使學生自行參觀竊以實習功課當與講堂功課並重而該省師範於此多不注意則學生成績勢必難期完善又稱蒼梧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程度雖低用功頗勤尙堪造就惟擔任教育者為警察學校畢業生恐難勝任又稱桂平中學校與潯州中學校距離甚近二校本無聯立之必要詳查辦理情形潯州一校較桂平尙有改良之望又稱桂平縣國民學校經費並無專款僅在高等小學經費項下撥支又稱蒼梧區立城中國民小學校長鐘景錕國學極有根柢辦事亦動樸可風就職已達十三年居之無倦各等語前來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開辦已久尙未設立附屬小學以資實習殊失培養師資之本旨應請轉飭該校長迅即籌畫呈撥經費尅期設立屆學生實習時應由各教員分配時間切實指導俾收實益其餘未設附屬小學之各師校均應從速一律辦理蒼梧女子師範以警察畢業生教授教育學殊非所宜應酌易相當人員免滋貽誤至各師範學校關於教授訓練事項尤應力求進步注意研考以重師資桂平潯州兩中學既據該視學稱潯州一校辦法較優應將桂平中學酌量歸併桂平縣國民學校宜從速妥籌經費認真整理以重國民教育至蒼梧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鐘景錕任職多年熱心校務終始不懈應予傳知褒獎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公 文 卷

呈

內務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繕單會陳文(附條文)

為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擬加修正繕單會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四月間由部處會擬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十二條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當經分行遵照在案查原章第二條內開凡商船由軍警租用或借用者仍應按章註冊領照遵照海關章程由關檢驗等語此種辦法應係指軍警長期租借之商船而言其臨時租用或借用者自不在內惟海關對於該項條文間有誤會以致軍警臨時租借商船不免發生窒礙茲擬將該章第二條酌加修正藉利推行經部處往返商榷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再此呈係由交通部主稿會同內務部陸軍部警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清單

謹將修正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條文繕單呈呈鈞鑒

第二條 納鈔放行四字之下擬加

如係臨時載運軍警所租用或借用之商船不在此限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中華書局呈送女學叢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請轉交圖書館及

藏文(附件)

為咨行事據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景才先後呈送女學叢書新式學生字典等七種著作物樣本各三份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前來除各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女學叢書新

十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三號

式學生字典等七種每種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藏此咨

計送

女學叢書一函計八册

新式學生字典一册

新式國民學校毛筆習畫帖六册

新式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六册

公民讀本二册

高等英文法一册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一册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逕啟者嘗聞步天測候為曉人所專司觀象授時亦牧民之要責誠以仰觀變異默示禱祥氣候之殊人事所繫尤宜預告俾識先機查貴部觀象台曾將每日推測天氣登報公布茲本部為推廣預報方法擬按照日本警視廳預報天氣之例飭令京師警察廳於該廳及各署門前將觀象台所推測天氣情形逐日懸報庶幾天時有準識月登禮潤之機物候無愆謹舉兩箕風之用至將來揭示應用何種方法暨逐日預報應由何處接洽並希籌示俾飭遵行實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周瓚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請鑒核文（附

判決書）

爲軍官被控審明虛實分別擬判呈請鑒核事案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闓咨開撤任湖南綏靖鎮總兵周瓚被
湖南省議會彈劾罪狀九款一案前經飭員調查咨由部派法官陳登山傅長民周立禱來湘會商審辦在卷
茲准部派法官等函送擬具判決書前來復核意見尙無不合連同判決書咨請核轉等因到部查原判決書
內開周瓚被控殺斃蕭瑛等冒領軍餉勒索餽送私竊快槍共四款均無罪強佔民女暗殺青年兩款依律均
不論焚燒王村一款關於發兵進攻之舉無罪惟訓飭乖方應由部嚴行懲處並有應訊之人營長孫炳熙哨
官韓正德羅運週未據獲案俟緝獲訊明另結竊食久長局一款事實不符惟有用款二千三百餘串未據檢
送冊報擬責令綏靖中軍游擊鄒南賓回任澈查具復候核至復領行餉確已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
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之罪擬依本律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
終身並追繳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等情復加詳核所擬均尙平允擬准予將該犯官周瓚復
領行餉所犯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罪名即照原擬判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
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分別執行餘均如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
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派法官商承 審理周瓚被控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周瓚現年四十二歲湖南湘潭縣人前湖南綏靖鎮總兵

右被告人被湖南省議會彈劾焚燒王村慘殺志士復領行餉竄食久長局公款冒領軍餉勒索餽送強佔民

女逼與原配離婚暗殺青年攪亂風化私藏快槍罪狀九款並據永綏地方人民吳安仁等永綏縣民艾鏡吾等綏靖鎮總兵謝重光先後控同前由經湖南督軍派員查復飭解該被告到省咨由陸軍部委派法官來湘會商辦理案經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周瓚被控焚燒王村一款關於發兵進攻之舉無罪其訓飭乖方候部嚴行懲處餘俟緝獲孫炳照韓正德羅運週再行訊結

周瓚殺斃蕭瑛即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及李哲新之所為均無罪

周瓚複領行餉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得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追繳之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依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瓚任內關於久長局款由岳慶德周鎮鄂經手提支現未檢送冊報之錢二千三百一十七串零七十六文責令鄒南賓於回任後據實查復核結其由鄒南賓經手不敷支給之錢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准其在該鎮公款內如數取償

民國五年夏季欠餉一月周瓚不負責

周瓚被控冒領軍餉一款無罪

周瓚被控勒索餽送一款無罪

周瓚被控強佔民女逼與原配離婚一款不論

周瓚被控暗殺青年攪亂風化一款不論

周瓚被控私竊快槍一款無罪

事實及理由

第一款 焚燒王村

事實

此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該被告周瓚縱兵劫掠王村滿載贓物十一船回營焚商店百二十餘戶逼殺男女老幼數十百人等語據督署軍法課一等課員李樹炳調查報告該王村係民國五年陰曆三月初三日夜間被該周瓚兵士擄掠次早舉火焚燒並殺死九人因周瓚在保靖當衆演說凡王村地方無論何項人民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概行屠戮營長孫炳熙哨官韓正德羅運週遂逢迎瓚意縱兵演此慘劇又因瓚惡該村供給羅軍值羅軍擊退後指稱合市皆匪發兵進攻該管官兵等亦遂利用機會肆行無忌等語並據檢取當地災民切結十二紙稟詞二紙失單一紙內開被焚房屋共一百零四棟壽木一百餘付約共值錢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餘串附居火場者三十一家損失財產約共值錢四千九百六十餘串被擄者四十八家約共值錢二萬四千五百七十餘串所死九人均係良民內有七人誣指爲匪梟首餘二人爲羅運週兵士槍斃據此業經迭提該被告詳加審訊據供永綏素號匪窟及受義再號召益明目張膽狡然思逞羅軍起於永順我迭接道尹吳躍金知事車廢告急函牘始派兵分紮保靖苗鄉各處迨永順失守我命營長孫炳熙率兵馳往則義軍已赴大庸匪首田月卿等尙盤踞王村將我餉道阻截其時居民均避亂保靖屢接各處來函皆以王村匪勢甚盛請予剿辦同時又奉湯將軍電令組織游擊支隊以孫炳熙爲隊長隨時隨地痛剿該王村爲水陸要衝勢所必爭當時尙未奉到停戰電令故我即由保靖飭令孫營長炳熙往剿嗣據該營長報告尖兵次於五里牌距王村五里許時天將曉援兵未渡河而火已從街中起當即繞道往滅孫並捐錢四十串賑卹我在保靖聞耗曾派副官帶兵盤詰由王村上訴之船當查有載船四隻情迹可疑言語支吾知係劫掠即令扣留飭由孫營長帶往王村轉交該地團總驗明發還此事前後情形我均電呈湯將軍轉稟中央奉前統率辦事處賞洋一千元獎勵兵弁有案謹舉反證呈核等語復據證人前永順巡防統領參將王福勝供當日匪據王村實無可諱該處本爲咽喉要徑一被匪據則交通梗塞前道阻截勢所必爭孫營長帶兵進剿尙隔該處數里火即由街中起我時奉命往援至則火已燎原當繞道他出幫同救滅隨即馳回保靖

商由周軍門令知孫營長嚴束兵士並派副官帶兵稽查當出發時周軍門演說曾云該處勢所必爭偷匪勢太強必須痛剿有事出我負責因順口將殺戮事說出一時失檢之語却是有的又詢據前永順知事車慶函復當日曾在王村被匪打傷右足其先函請周瓚會剿屬實復據田鎮守使查鈔電令三紙呈稱王村匪多委員未敢前往踏勘等情惟案內應訊之人孫炳熙韓正德羅運週未據獲案用將已得證據列左

(一)王村英民開具焚殺擄掠數目失單一紙切結十二紙稟詞二紙

(二)保靖紳士前四川臬司黃立齋四月一日與周瓚函內稱匪佔王村請兵進剿

(三)參將王福勝三月二十一日上週瓚函內稱王村戰况北軍大敗匪號稱三四千

(四)永順知事車慶三月二十二日與周瓚函內稱王村及施溶三保幾至無村無匪乞到境剿辦

(五)又事知事證稱當日因王村被匪佔據請周瓚發兵進剿屬實函一件並附切結一紙

(六)湯將軍五年三月輪日電飭周瓚將匪徒隨時隨地痛剿並派孫炳熙為隊長

(七)湯將軍五年四月皓日電知周瓚統率辦事處囑電賞給克復王村兵士洋一千元原件一紙

(八)田鎮守使鈔送前奉^{政事堂}統率處沁電飭查明王村焚燬及蕭瑛等被殺等情一紙

(九)田鎮守使鈔送前奉湯將軍五年四月銑(十六)電飭於是月七日起停戰一月等情一紙

理由

綜觀以上各節此案有三問題(一)該村在當時本為交戰地域周瓚發兵進攻是否在停戰期內即非在停戰期內果於軍略上有無進攻該村之必要(二)當日奉派督隊營長係孫炳熙其進攻時是否敵勢太強至非得已必須焚燒抑果兵未渡河而火即由街中起所殺七人因何指稱為匪槍斃二人據何事由兵士搶劫財物運往何處周瓚供稱派員稽查截獲戰船四隻交由孫營長帶往該村轉交團總發還原主是否屬實(三)據李課員查報營長孫炳熙哨官韓正德羅運週皆為實施各種焚掠手段之人一因周瓚有將自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人民一律屠戮之演說而逢迎其意一因周瓚惡該村供給羅軍值羅軍擊退後發兵進

攻而利用其機會究竟瓚意所表示者爲屠戮孫炳熙等所實施者爲焚掠其間逢迎與利用所生之關係應否全由孫炳熙等負責查第一問題據田鎮守使檢鈔停戰電令係前湯將軍五年四月銑(十六)轉發而王村焚燒則在陰曆三月初四即陽曆四月六日又據周瓚呈出車知事等原函等件核與供稱當日匪據王村曾由該知事請予發兵剿辦等情尙屬相符並據該知事及參將王福勝證明無異該村既屬水陸要衝周瓚復先奉有湯前將軍隨時隨地痛剿電令於此時間發兵進攻按之軍略尙無不合在法律上即不能成立犯罪其第二第三兩問題均非孫炳熙等到案無從訊明迭經詢據謝總兵電復孫炳熙實已潛逃而韓正德羅運遇又早經撤退無從飭傳勢難對於周瓚一人以意推測致涉冤抑尤未便據周瓚一面之詞稍事輕聽俟通令緝拿孫炳熙等獲案再行訊結至現時審得該被告演說時所云將自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人民一律屠戮等語雖未演成事實究屬有乖訓飭之道惟不涉刑事範圍應候部嚴行懲處

第二款 慘殺志士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周瓚於停戰期內因兩軍派來專使蕭瑛三人被獲檢出唐蔡兩督軍及司令王文華往來文電並未一次訊問即提出槍斃同時並害死志士李哲新等數十名概以匪黨電復湯氏有案可稽等語據李委樹炳查復蕭瑛即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曾由周瓚函由前永綏縣知事程相朝並發大令一枝請其立予正法茲將胡知事鈔錄原卷呈查至李哲新被殺有茶洞協宋祚允鈔錄周瓚命令爲證至稱殺數十人之多似亦傳聞之誤等情據周瓚訴狀及供詞略稱蕭瑛等係營長宋成坤在野竹坪戰線內盤獲送交永綏縣辦理因搜出證據有與苗匪石薰三往來信件軍情緊急即一面函知該縣於五年四月八日正法一面電呈湯將軍奉電復照准其時尚未奉到停戰電令至李哲新本係勾通苗匪之人因該匪受有滇軍委任狀到綏謠稱綠營要裁恐其搖動軍心致生事變故於訊明後按法懲辦亦詳奉復准有案計在殺蕭瑛等之先等語據此查蕭瑛之弟蕭守信及李哲新之姪李正全並張福春之妻張盧氏均經縊叙該被殺

人等輔助共和情形呈請昭雪在卷其各被殺月日亦具存卷中有據可考是周瓚於未奉停戰電令之先認蕭瑛等三人及李哲新爲通匪助敵不惜慘殺自係實情別無通飾所有審定各證據列左

(一)李課員附呈永綏縣知事鈔送周瓚命令將蕭瑛等三人槍斃原案一摺

(二)李課員附呈永綏協宋祚允鈔送周瓚命令該協將李哲新暫行看守協同委員檢查行裝一紙

(三)周瓚呈出搜獲蕭瑛等致護國軍司令等信稿二紙又由石壩山復蕭瑛等原信二紙

(四)周瓚呈出營長宋成坤報告據什長張萬太在野竹坪盤獲蕭瑛等三人供認圍攻永順及勾通石黨

三行情原函一件

(五)據督署軍法課檢送周瓚電呈前湯將軍稱李哲新携有灑中委任狀自行匿滅等情即行正法原卷

一宗

(六)田鎮守使鈔送前奉湯將軍五年四月銑日轉發停戰電令一紙又是月巧日轉發停戰規約電令一

紙

(七)李正全呈稱李哲新受有灑軍委任狀被周瓚慘殺文一件

理由

此案蕭瑛即張又新楊道南張福春三人翊翼共和身被慘戮本堪憫惟當時周瓚與義軍原尙立於反對地位蕭瑛等被殺是否在停戰期內及有無軍使標識在法律上均爲要點據石事實蕭瑛等三人係五年四月八日被殺核在前湯將軍是月銑(十六)日轉發停戰電令及是月巧(十七)日轉發停戰規約電令之先又據搜獲信件原稿有致護國軍都督及司令者亦有由石黨三復答者此外並無軍使標識而宋成坤報告亦稱蕭瑛等曾供認圍攻永順勾通苗匪石黨三行情不諱既於戰線內被獲周瓚命即槍斃就當時情形論尙非違法應不爲罪至李哲新之被殺其月日既同在未奉令停戰之先而據該屍親李正全呈稱李哲新曾受灑軍委任狀等語又適與周瓚前電湯將軍情節略符即不啻代周瓚舉出反證身爲義軍効力致奔走於

敵人戒嚴區域之內慘遭不測義當矜恤法難訴追周瓚亦應不爲罪

第三款 複領行餉

事實

緣湖南綏靖鎮營餉項分爲坐餉行餉兩種其行餉向係按月備用咨文黏繕印領切結就近赴辰州湖南分銀行具領由該分銀行如數墊發後彙案咨轉本省財政廳呈請軍署撥還頃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改用新章凡各領款機關均須先期造具概算書呈請主管官署核准飭發支款命令(即發款通知書)依式填寫總收據始能向銀行領取被告周瓚前在該鎮總兵任內於奉飭改用新章間亦曾違造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冊及概算書呈請前湖南都督府即前將軍署發給支款命令當因核其程式不合批飭再造未經照發該被告以月餉散放在急於未奉支款命令之先即已沿用舊式咨領手續附繕二年十二月領款印結及三年一月二月領款總收據先後備文辰州分銀行將上項三箇月行餉如數領訖旋帶同部下營長宋成坤因公晉省道前項支款命令已奉發下該被告遂乘辰州分銀行與省城湖南總銀行不甚接頭之際利用機會持此支款命令填寫總收據三紙飭宋成坤於三年四月一日向湖南總銀行復將上項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重復領取到手按照月餉銀額折合當時錢價共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當命宋成坤在省垣寶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買貨物共用去錢五千七百一十串零八百一十文又由宋成坤借去一千餘串其餘經宋成坤隨帶回鎮如數繳付該被告收訖旋宋成坤所借之款一千餘串亦由該被告於宋成坤應領餉額內陸續扣清撥歸自己領用此事經湖南總銀行呈請前湖南將軍署撥還該行墊發上項三箇月餉項後辰州分銀行亦曾開列以前墊發上項三箇月餉額附繳總收據等件咨由湖南財政廳呈請前將軍署按數撥還將軍署以此項行餉業由湖南總銀行發並已如數撥還清楚即將該分銀行所繳總收據飭發財政廳轉交湖南總銀行備查該總銀行久未查覺迨五年七月該被告奉令撤任始經繼任該鎮總兵謝重光專案舉發湖南省議會列款彈劾該被告當致函宋副將詐

尤等已承認復領屬實惟稱前在辰州分銀行所領之款已由自己存款項下抵還而據該分銀行查復謝總兵及前往調查李課員又言並無抵還之事該被告亦不能舉出實在抵還之證據卒以省議會彈劾原案內誤指上項復領餉月份爲五年三四五等月遂益堅執其詞謂領款必憑通知書(即支款命令)既財政廳不能重發通知書即餉項不能復領一再抗辯不肯吐實迨檢齊證據反復質訊始供認復領不諱仍稱在湖南總銀行所領之款曾向前湯將軍說明保暫借用陸續歸還究無何項實據呈驗且核其手續迥與借用不同顯係憑空圖賴事實業經訊明毫無疑義合將證供列左

(甲) 據謝總兵呈送證據六種

(一) 鈔錄周瓚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二年十二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領結一紙(內載實領二年十二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文)

(二) 鈔錄周瓚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三年一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發字第一號總收據存根一紙(內載領得三年一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

文長官周瓚委員楊維慶均蓋有印章)

(三) 鈔錄周瓚咨辰州分行請領民國三年二月份行餉文稿一件(原咨聲明仍沿用舊式)

附鈔發字第二號總收據存根一紙(內載領得三年二月份行餉合錢三千四百六十串零一百六十文長官周瓚委員張光榮均蓋有圖章)

(四) 呈轉辰州分行復稱以上三箇月行餉均如數發訖其文稿領結收據均屬相符並無扣收情事

(五) 鈔錄宋成坤繳出在省城湖南銀行領取民國三年十二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三年

一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及二月份行餉軍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各總收據存根共

三紙(內載餉額及合折錢數均與在辰州分行所領該三箇月行餉無異均經周瓚宋成坤蓋章)

(六) 檢送周瓚致宋副將祚允等承認在省領取該三箇月行餉屬實旋即還與辰行等情原信一封

(乙) 據李課員調查報告

(一) 詢由湖南總銀行函復周瓚似不致有複領情事

(二) 詢由辰州分銀行函復周瓚請領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三箇月行餉均如數發訖其總收據已呈送湖南總銀行

(三) 詢由辰州分行函復該行所發上項三箇月行餉嗣後並無扣收抵還情事

(丙) 據此次審訊中檢獲證據

(一) 詢由湖南總銀行檢送周瓚在辰州分行領取民國三年一月二月行餉總收據三紙內載綬字號數及長官委員姓名等均與謝總兵鈔送存根相符其二年十二月原係印領故無總收據(可參照甲項第一欄)

(二) 由湖南總銀行金庫檢送周瓚在該總行領取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箇月行餉總收據三紙內載軍字號數錢數及長官委員姓名等均與宋成坤呈繳存根相符 外附湖南財政廳支款命令三紙又該總行支款總票一紙

(三) 由督署軍需課檢送周瓚在湖南總銀行領取上項三箇月行餉總收據三紙均與該行所送上項總收據相符(按此項總收據係三聯式)存根一繳總銀行一由銀行呈軍署)

(四) 由督署軍需課檢送財政廳請還償各分行墊發軍餉摺一宗內有辰州分行墊發周瓚上項三個月行餉之數軍署以此項行餉已由湖南總銀行發給辰州分行不得再發旁註即將辰州分行總收據發由財政廳轉交湖南總銀行備查

(五) 由督署軍需課檢送周瓚前由鎮署呈造上項三個月行餉冊並概算書請予發給支款命令等情公文一件(詢據此種手續係改照新章辦理)該課核其程式不合曾批飭再造未經准予發給支款命令(丁) 據經手人營長宋成坤供詞(附在寶成銀樓等處代購貨物清摺一扣)

民國三年春我同周大人進省本係請領坐餉適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個月行餉經周大人查知業蒙軍署核准其支款命令言已發下命我填取總收據去領我言此三個月行餉前已在辰州分行領訖何必又領周大人言辰州分行他原有存款將來自當抵還我遂先往財政廳取得支款命令三紙逕赴湖南總銀行將上項三個月行餉領訖計共合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當奉周大人命在省城寶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買貨物共用去錢五千七百一十串零八百一十文下餘除由我借用一千餘串嗣於應領餉額內由周大人陸續扣清外均經回領呈繳周大人收訖謹將代買貨物清單呈驗

(戊)據被告人辯訴

(一)初二三次供 領款以通知書(即支款命令)為憑財政廳既不能重發通知書則餉項即不能複領並謂每次領行餉均在辰州分行並未向湖南總銀行領過一次宋成坤所繳在湖南總銀行領行餉收據存根係屬偽造

(二)終次供 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及三年一月二月分共三個月行餉在辰州分行領取之後本復在湖南總銀行照數領訖惟曾向湯將軍說明暫准借用候陸續歸還且我本非正式交卸一切皆未清理應

詳情

(己)據被告人與宋成坤對質之結果

(一)宋成坤在省城寶成銀樓吳大茂等店代周瓚購置貨物實由領得行餉項下開支

(二)宋成坤於複領行餉項下借用一千餘串嗣後已由周瓚在宋成坤應領餉額內陸續扣清

(三)其餘均由宋成坤回領繳呈周瓚收訖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周瓚前在綏靖鎮總兵任內繕用咨文前赴辰州分銀行領取民國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二月共三個月行餉雖未遵照當時改定新章持有支款命令究因急於放餉權依舊例辦理且該項行餉

領出之後實已照章散放自不得認爲不正當行爲惟嗣至省城奉到此項支款命令理應帶回鎮署繳送辰州分銀行以補完手續該被告竟於三年四月一日飭宋成坤持赴湖南總銀行復將上項三箇月行餉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如數重複領出完全撥爲自己所有實屬乘機詐取蔑公罔私然自領餉之日起至該被告五年七月撤任之日止其間歲月甚長該被告果欲返還其原領不當利得之數綽有餘地且撤任後既經謝總兵舉發亦屬促其覺悟之一機會不得諉爲非正式交卸無從清釐詎始終未於辰州分銀行或湖南總銀行之一方面實行其返還之手續明白結束存查直至提審數次猶復一再支吾適足以反證其當日復領此項行餉係出有意必欲吞沒無可諉卸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此案就餉項原係國家之款湖南總銀行及辰州分銀行皆係爲國家代司此款出納而領發餉款又本爲官員處理公務之一該被告周瓚於其處理此項公務之際乘間重複領得上項三箇月行餉自保本其官員之身分而成非普通人所能犯無論直接間接因其復領所生之損害總在國家且別無第三人同利分肥尤純係圖利自己核與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符應即依本條法定刑期徒刑七年又二月隨依同律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同律第四百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並追繳所得復領行餉錢一萬零三百八十串零四十八文其在押日數准予依律折算徒刑

事實

此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靖鎮舊設有久長局贖當兵米借資生息用幫差費破周瓚覓食殆盡又據繼任該鎮總兵謝重光摺鈔久長局帳目列款二十五項共錢五千二百九十七串零六十九文指稱周瓚虧吞一再電控牽及鄒兩賓通同舞弊並附控周瓚尙虧欠民國五年夏季大餉一月近千元請併案訊究各等語迭經飭提鄒兩賓及該鎮署糧科科目白玉田檢同簿據到案詳加研訊緣湖南綏靖鎮久長局係前

清光緒三十四年前署游擊張嘉鈺稟商前署總兵崧焜借支司庫銀一千兩并由各兵義助項下籌銀九百七十五兩而設意在就此基金贖回各兵已當米票一該鎮係屯田制隸名兵籍者皆有糧年給五個月米票分期持票領米各兵丁每以此項米票賤價當與民間取現應急一預買穀石週轉生息彌補營中積欠兼備公用其原借庫銀仍由各兵大餉逐數按季扣還此事向由中軍主管至前總兵梁國楨到任始於光緒三十二年提歸鎮署經理改為辦公局差費局昭忠祠眞人殿三王宮五款名曰長局五款民國二年二月該被告周瓚接任後五款依然仍舊惟改歸中軍經理會經令行兼代中軍游擊李錫光澈算清結呈派千總楊維燾把總武玉中書目鄧占元張重光吳玉元吳得勝傅興友李廣勳向永年田興業實行經理其事并聲明嗣後仍由中軍照章按季揀派輪充以專責成惟李錫光當即卸任爲時甚暫嗣後歷任中軍游擊爲岳慶德周鎮鄂鄒南賓對於李錫光原派經理久長局員書楊維燾鄧占元張重光等並未更替所有該被告周瓚任內關於久長局總收支事宜悉由該員書等擔任自民國二年二月該被告周瓚接任起至五年七月撤任止久長局收入項下總共收錢八千零五十四串零二文開除項下總共付錢八千零二十二串四百九十九文收支兩抵實存錢三十一串五百零三文外存有贖回米票一百二十一名按本息折算可抵錢一千零一十四串一百三十六文均移交繼任謝總兵論委楊維鈞張永升接管此該被告周瓚任內久長局總收支之大概情形也其實在用途凡昭忠祠眞人殿三王宮三款及贖票雜用等項即由經理久長局員書等自行提支該被告周瓚任內此項用款共錢二千六百二十四串八百六十三文開有細數帳目覆核相符原不生何問題至公費差費兩款係前後各中軍由久長局提出現錢轉交專司公費用途之值月弁目或出差官兵等實用實銷按月冊報中署核轉鎮署備案計民國二年春季經前中軍岳慶德手提久長局款共錢八百九十九串六百九十五文自是年二月至三年二月經已故中軍周鎮鄂手提久長局款共錢三千二百一十一串零三十三文二共提錢四千一百一十串零七百二十五文而據值月弁目摺報公費細帳僅用去錢七百二十串零三百四十文又據該周鎮鄂造報二年冬季收支清冊內載爲史參將濟恩被殺案派員赴省及補修中軍署

需用工料亦僅共用去錢一千零一十九串三百零九文合計實只用去錢一千七百三十九串六百四十九文提付兩抵實尚餘錢二千三百七十一串零七十六文未據檢送帳摺憑核訊據周瓚供稱史案用錢甚多當不止有此數又是年電報費及慶祝費所用亦鉅實皆由前項提款開支每季造有清冊茲既檢有冬季清冊則春夏秋三季亦必有清冊應請調驗惟此事本由中軍經理周中軍卸任時尚未身故鄒兩賓係繼任之人無論何款是否用出有無存餘應已移交清楚復據鄒兩賓供稱此項清冊即是移交冊其中並無餘款故我接任時未據移交一文前款果作何用署內原有是年春夏秋三季清冊一查便明各等語迭電謝總兵轉飭切實檢查迄未據復此該被告周瓚任內對於三年二月以前提支久長局款尚有餘數未經核明用途之情形也又自民國三年三月至五年七月經該中軍鄒兩賓手提久長局款共錢原僅一千二百八十六串九百一十一文而就值月弁自摺報公費細數及該鄒兩賓開具此款清摺兩相核對該鄒兩賓實在發給該弁目等公費錢二千三百零八串七百七十五文提付兩抵實尚不敷錢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據鄒兩賓供此項不敷之錢伊已借款墊發應請附帶明判准予歸墊藉免轉囑此該被告周瓚任內對於三年三月以後領支久長局款不敷支給尚待補歸之情形也綜計以上該被告周瓚任內關於久長局五款除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三款及贖票雜用等項由經理久長局員書等自行提支外餘公費差費兩款經前後該中軍岳慶德周鎮鄂鄒兩賓三人之手四年之內實共提錢五千三百九十七串六百三十六文核即該總兵謝重光摺鈔各款指稱該被告周瓚虧吞之數惟原摺內誤寫小數為二百九十七串零六十九文耳該謝總兵以此項提款久長局總帳內皆載有泰周鎮台示及填補公費虧欠字樣遂全數認為虧吞率行具控不休而於立局原案及該被告周瓚對於久長局經理方法提款手續支款用途俱不復考求實屬指空失實至於附控民國五年夏季虧欠月餉一節訊據周瓚供稱鎮營大餉（即坐餉）向由中軍按季請領每季照三個月領發民國四年夏季曾於三個月之外多領一月名為預領共錢四千串原存中軍鄒兩賓手因輾轉墊支誠恐虧累日深當經提出二千串除贖辜犯人石貴狗錢二百串外餘一千八百串即交謝守備有才仿贖當兵米

辦法借資生息以期彌補營中虧空并諭飭不准移作他項擅用分文嗣後大餉仍照常分季具領忽五年夏季銀行只發餉銀兩月因此尙欠一月之餉應由鄒兩賓與謝有才如數補發贖實未曾虧空等語證之鄒兩賓亦無異詞並迭經詢據謝總兵電轉謝有才呈復前奉周瓚交到存餉一千八百串飭令儲資生息彌補虧空係屬實在截至五年七月止得有餘息一千四百五十五串是該謝總兵附控該被告周瓚虧餉一月亦與事實不符案經激體訊明應即分別判決茲將各證據列左備查

(一)鄒兩賓宋成坤白玉田陳述久長局緣起呈摺共三件

(二)被告周瓚檢送李錫光揀派員書經理久長局事務呈文一件

(三)鄒兩賓檢送昭忠祠真人殿三王宮公費局差費局帳簿共五本

(四)鄒兩賓鈔送被告周瓚任內久長局總收支帳一冊

(五)鄒兩賓鈔送前總兵梁國植任內久長局總收支帳一冊

(六)白玉田檢送民國二年二月至五年七月值月并日造報公費用途清摺共四十二扣又鄒兩賓呈報

提支久長局款項清摺一扣

(七)謝重光呈轉謝有才復稱奉領存餉生息屬實等情電二件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周瓚前在任內關於久長局五款事宜原飭由中軍揀派員書責令經營其提款彌補公費虧欠亦照舊辦理並無不合雖公差兩費自民國三年二月以前尙有開支數目現未檢送冊報無從核其究竟并自民國三年三月以後轉有不符支給之處亦未清結然皆責在中軍查該前中軍岳慶德已故中軍周鎮鄂係民國三年二月以前經手提款之人周鎮鄂提款尤多周仰任時並未身故繼其任者鄒兩賓前項未據檢送冊報之數二千三百一十七串零七十六文是否用出皆當移交清楚存有檔案應責令鄒兩賓於回任後據實查明呈覆再行核結再該中軍鄒兩賓亦係民國三年三月以後經手提款之人既公費不敷支給

之錢有一千零二十一串八百六十四文儘可自行清釐惟據供稱業經借款墊發不予附帶明列難免驟轉亦尙近情該鄒兩賓墊發前項不敷支給之錢應准其於該鎮公款內如數取償以免賠累至五年夏季欠餉一月既於其前一年度預領在先分存鄒兩賓與謝有才手并飭謝有才儲資生息有案自不得認爲該被告周瓚虧欠該被告周瓚應不負責

第五款 冒領軍餉

事實

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周瓚前在任內曾冒領軍餉七個月每月一千串共領得七千串而出軍時長官只日給錢二百文兵丁日給錢一百文果出軍若干次每次若干人用途若何應有命令文件及軍費帳目可查並稱缺額吞餉等情迭經檢同李課員樹炳調查報告飭提該被告周瓚及其部下前軍需曾光文詳加鞫研并就前後審明各款參照事實此案湖南省議會既以出軍次數及官兵等日給錢文並軍費帳目爲詞適與臨時軍用費性質相同絕不類於軍餉且該綏靖鎮巡防營行餉月約三千餘串綠營中餉月約四千串並無適合千串之數者既無此種餉額何從冒領查前此滇黔起義湘中戰事發生該被告周瓚曾奉前湯將軍頒發軍用費五千元計合錢七千零五十七串文正與省議會所稱錢數略符是知省議會所認爲軍餉者當即指此項軍用費而言據該被告周瓚檢呈該前軍需曾光文借用中軍關防造具此項軍用費四柱清冊自民國五年一月起至七月止節經用去錢四千二百零六串四百四十八文下餘錢二千八百五十三串零五百五十二文並於尾頁鈔開勒繳指數目計十二項共錢四百六十二串六百四十四文附有蓋用鎮署軍需處戳記及圖章之收條一紙據曾光文供此係謝鎮台查核指駁之數其實皆爲正用奈當日不由分說必欲勒繳致將我扣留不得已函請周鎮台由鎮署繳送此款始放我走即此一端已可知原用各款無可再駁前項餘款亦已交由謝鎮台點收清楚此項軍用費本全係我一人經手願負完全責任等語迭電由該總兵謝重光電復前項四柱清冊及餘款均查收無異在審判上當然認爲已經確定之核銷主缺額吞餉有無其事李課員調查報告並未叙及即該被告周瓚部下官兵等至今亦無人指控應即認爲毫無證據事

實均已訊明合亟判決計附審得證據於左

- (一)周瓚呈出曾光文借用中軍國防造具民國五年領發軍用費四柱清冊一本
- (二)謝總兵復稱收到曾光文所造軍用費清冊及其餘款電文一紙

理由

據右事實軍用費五千元係奉前湯將軍頒發確非冒領亦非軍餉既經手有人開支有帳造具清冊復經謝總兵查核指駁並將餘款如數收訖實屬決無犯罪之嫌疑至於缺額吞餉亦屬毫無證據均應宣告無罪

第六款 勒索餽送 事實

案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瓚總將生子即示意部屬索餽遂於民國三年勒令宋守備成坤於春季餉內向省垣寶成銀樓購定金鎖鍊一套(重七兩餘)金手釧兩對(重共六兩餘)金約指八枚(重共三兩餘)金扁簪二枚(共重二兩餘)並鋪地大毯一幅(價九十元)在省垣吳大茂購定腳踏車一架(價五十元)穿衣鏡兩架(每架二十二元)亦在吳大茂購定復勒飭夏季請餉官譚把總正倫解送綏靖有是年餉封暨營中帳目可稽等情詳加覆核上開購置各物與第三款復領行餉案內宋成坤呈具帳目相符並購物時期及場所均同前據宋成坤供此項貨物確係被告周瓚飭令代購實由復領行餉所得之錢照價開支則非侵佔部下應領之餉作為勒索餽送之資亦可證明既李課員前往調查未據檢獲他種餉封及帳目附卷憑核該被告周瓚部下亦無他人另行指控當然即據宋成坤前呈帳目為斷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周瓚飭宋成坤在省垣寶成銀樓等店代購貨物確由復領行餉所得之錢開支別無侵佔部下應發餉項肆行索餽情事實屬對於復領行餉以一箇之犯罪意思構成一箇犯罪之行爲絕無二箇以上之犯罪意思存於其間亦非以一犯罪之方法而生他結果除復領行餉已依法判決外所有被控索餽一款應不成罪

第七款 強佔民女逼與原配離婚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城劉不住女瓚餌以重金逼與原配離婚原夫不允被笞三千竟得該女藏諸鳳凰縣新買之宅等語據李委查復據代理綏靖鎮總兵宋祚允及該邑正紳報告該婦之女姓姚其婚姓吳尙未完聚周瓚以價洋八十元給劉不住納爲妾等情又據鳳凰縣李知事呈復飭由周宅查傳劉不住之女姚玉貞到案據供年十八歲永綏縣人住綏城工藝廠父名姚昇已故劉不住其母也玉貞幼時從沒許配人家後到十二歲母無錢用當給袁典獄家得錢二十串玉貞在袁家三年袁典獄因要回家將我賣出適這周家官太太聽說會梳頭請楊家伯娘當中買回袁要錢五十串是除當錢二十串外補助三年火食錢三十串周家比付共去錢一百二十串聽說退了袁家五十串其餘七十串交母親抬去玉貞在周家是服事官太太合姨太太那周大人並未收我袁家當字早已燒了周家買字前已寄省交周大人去了楊家伯娘當中周家謝錢不要祇求周大人提拔他的兒子至何人被賣實沒知道等語訊據周瓚供從未強佔許配之女如查實願甘重辦

理由

此案事關人權自應以姚玉貞供詞爲憑據供前情伊從幼並未許配人家實係伊母當給袁典獄轉賣與周瓚依律伊母顯背養育義務有和賣人口之罪周瓚有預謀收受被和賣人之罪惟此事依律須告訴乃論該姚玉貞既未許配其父又故其母以事關和賣亦須列於被告則其告訴權惟應屬諸姚玉貞伊於傳訊時既未請求審辦應依律不論

第八款 暗殺青年攪亂風化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綏民姚昆之子供差游擊署周瓚提當上差雞姦不從不敢入署崑嚴責其情瓚索之急乃自經又以借辦營小學校爲名事選兵丁幽秀幼童入校未及一月全數提當上差暗殺青年攪

亂風化等語據李委查復詢諸接人因事實暗昧多不肯言殊無實據惟有謂錢仲林之子充當該營兵士被攢難姦不從痛罵周瓚當即開去糧額者等情據周瓚訴稱署中提當上差概由中軍出票領署有無姚姓上差查票即知至所云錢仲林之子並不知其所指若營小學校係因綏地寸土歸屯以糧爲家年未成丁成仰給於糧仿鎮算鎮田鎮守使辦法設此一校以施教育自四年五月成立至戰事發生始停操課等語

理由

查此案亦係親告罪既據李委查無實據亦無何項親屬人告訴依律應不論

第九款 私竊快槍

事實

據湖南省議會彈劾原案內開瓚前在水師營任內竊去新式快槍四十桿有該營領哨可證又前在芷江充營長時無惡不作曾經控由兩湖大吏查實澈究並禁三月嗣由莊庚良邀免等語據李委查復據代理該鎮游擊鄒兩賓報告此項槍枝現存該鎮周瓚並未沒收等情

理由

此案既據李委查明其槍枝現存該鎮周瓚並未沒收應不訊究至省議會所稱前經指控查實澈究並禁三月嗣由莊庚良邀免等情案關前清已結之件應不再理

本上事實及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經商承湖南督軍譚同意

陸軍部委派法官陳登山蓋章

傅長民蓋章

周立書蓋章

書記官李龍文蓋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芬等續請分發暨改分文(附單)

爲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任永芬一員續請分發暨黃敦漢等請予改分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應行分部分省各生業經先後呈請分發奉令照准其真請緩分之中等及格生任永芬一員並經隨案聲明俟補請分發時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據該員真請分發並稱現充交通部直轄鐵路管理學校職務請援案分發交通部學習等情經局行查屬實自應准予照章分發至請予改分之黃敦漢一員據呈稱前應文官普通考試取列優等例應分部當以原充河南臨潁縣署科員經手事項未完領卷仍回原差清理一切現已事畢擬請回京聽候改分又楊春熙一員呈稱在京師學務局先後供差十年現仍充郊外南區小學教員講習會講員請援案改分教育部又黃宗度一員呈稱家貧親老請援案改分本省各等因由局覆加查核均應准予分別改分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奉 指令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

謹將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暨改分各員名單繕呈鈞鑒

計開

行政中等任永芬(現充鐵路管理學校事務員)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行政優等黃敦漢(原分河南據稱差竣請回京聽候改分)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內務部

行政中等楊春熙(原分京兆據稱歷充京師學務局職務)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教育部
行政中等黃宗度(原分直隸因親老請改分湖北本省)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湖北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文

爲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事竊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稱西豐縣第四區區官叢林生歷充西豐縣南區區官北區區官民國六年開原縣插花界馬鞍山地方與賊匪靠山等接仗被匪彈中傷前脇登時殞命填具事實表據呈咨請照委任警察官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區官叢林生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亦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從優援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西豐縣區官叢林生援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扶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病故照章給卹並從優

給予治喪費文

爲將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吉林督軍孟恩遠電稱扶農鎮守使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兼支隊長陸軍少將任福元歷年剿匪備嘗艱辛冲寒冒暑辛勞成疾現以蒙匪蠢動於本月十五日力疾由伏龍泉赴長嶺縣二十一日復由長嶺赴奉界邊昭等處規畫防剿並會商奉軍佈置聯防各事宜於二十五日在途次因病出缺請予從優核卹等因到部除遞遺之缺另案呈請任命外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積勞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鎮守使任福元積勞在職身故擬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該使髮鬚整軍功績昭著並請格外從優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彰往績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行

各省都統使
川邊 鎮守使
阿爾泰 青海辦事官

訂定調查警察學生辦法請通行所屬切實查明列表彙

咨本部備案文(附辦法暨表式)

為咨行事查文官任用以學校畢業為資格之一警察官之任用尤應以在警察學校畢業者為適宜之資格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由前清以迄民國已逾十稔京外地方畢業學生為數甚多其在國外警察畢業者亦所在多有惟檢查檔案從前各地方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遇有資格問題發生咨詢往復徒費時日茲經本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及表式咨請貴

各省都統使
鎮守使 長官

通行所屬按照部定辦法詳細查明列

表呈由貴

各省都統使
鎮守使 長官

轉咨本部以憑考查嗣後關於警察學生資格之審核即以此次調查名冊為準相應咨行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附調查
表式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

- 一 警察學生除教練所講習所外凡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高等班完全科或簡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無論曾否充任警察職務均應一律調查
- 一 各地方警務處警察廳局縣警察所均為調查機關
- 一 各調查機關接到此項辦法後應即布告各該地方警察學生知悉於定限內攜帶文憑赴所在地調查機關按表確實填列
- 一 前項布告應登入報章並將部定辦法詳細敘入
- 一 各調查機關應查核其文憑是否確實於文憑上蓋印某某官署驗訖戳記如有塗改或挖補之處及其他可疑情形應即駁回
- 一 凡無文憑者不准填列如確係遺失應有充分之證明其證明辦法如左
 - (1) 原畢業學校之證明書
 - (2) 直轄該學校之官署證明書
 - (3) 學校刊印之同學錄或同學二人以上之保結
 - (4) 遺失事由各該調查機關認為確實或有案可稽及有切實保結足資證明者
- 一 凡文憑遺失有確實證明者應於表內將證明緣由詳細填註
- 一 各該學生曾充或現充警察職務及其他職業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 一 各該調查機關調查完畢後應呈報各該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 一 調查期限於民國七年六月底截止
- 一 各警察學生逾期不赴各該調查機關呈報者嗣後於畢業資格不能為充分之主張
- 一 此項調查表報部時應依式造具二份

公 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八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謹將民國六年八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德化縣知事吳承統 試署沙縣知事馬進光

咨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檢送給予王澤同等獎章憑單請查照轉發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准本部司長高步瀛呈稱社會教育各省雖皆舉辦其中成績優異者以山東為最此次親赴該省調查社會教育業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呈送鈞核在案惟吾國社會教育尚未甚臻發達各省辦理人員有成績卓著者似應酌予獎勵以資興起查該省社會教育經理處經理王澤同學識優良經驗宏富派充該處管理以來編輯書畫成績甚佳督察所轄各機關尤能切實進行不辭勞怨擬請給予三等獎章模範通俗講演會管理顧文麟熱忱任事明辯多材辦理該會得社會信仰尤深通俗圖書館主任尹世鐸勤於職務設

施有方自該館開辦以來久任其事鼓詞傳習所教員鄭勉改良舊本傳授新曲該所成立不久收效頗巨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以資提倡而示鼓勵等情并開具各該員履歷前來查該員王澤同等辦理社會教育具有成績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尚屬相符王澤同應准給予三等獎章顧文麟尹世鐸鄭勉應准給予四等獎章以昭勸勉相應檢送三等獎章憑單一張四等獎章憑單三張咨請貴省長查照轉發以憑遵章具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計送三等獎章憑單一張四等獎章憑單三張

計開

- 王澤同 年四十二歲觀成縣人山東社會教育經理處經理應給予三等獎章
- 顧文麟 年三十二歲歷城縣人山東模範通俗講演會管理應給予四等獎章
- 尹世鐸 年三十五歲歷城縣人山東省立通俗圖書館主任應給予四等獎章
- 鄭勉 年四十五歲曲阜縣人山東模範通俗講演會講演員兼鼓詞傳習所主任應給予四等獎章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獎山東剿匪出力旅長唐天喜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部請獎唐天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巡防隊去歲調往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唐天喜等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係因請補陸軍實官與補官定例不符呈請改給勳章自應照准核獎查唐天喜一員曾得二等嘉禾章原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惟寶光嘉禾章向由 特令頒給應否特准給獎之處應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其餘陳輔林壽山二員均係防營書記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註銷前代理甘肅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文

為核議註銷前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仰祈鑒核事准銓叙局咨奉國務院交甘肅省長請獎隆務番案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照例核獎外其請銷去處分之龍霖一員應鈔錄原案送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員龍霖前在代理武都縣知事任內於麻柳灘毆斃委員丁延年之案發生之始毫無覺察事後既未相驗又不及時具報一再延宕致令兇犯遠颺經前甘肅巡按使於舉劾屬更案內呈交懲戒議決降職五年一月呈奉 令准交部查照在案茲准該省長請銷去該員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甘任用等因審核迨送履歷該員既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本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以知事留甘任用之處自應無庸置議惟該員龍霖於查辦隆務番案勤勞卓著且該案出力人員既據會奉 電令分別核獎有案擬請先將該員懲戒處分註銷以資鼓勵而觀後效所有核議註銷前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懲戒處分理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楨等在任時政績核議

補獎文

為遵 令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植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年一月本部彙核甘肅省保獎文職各案呈請分別補獎一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原呈內聲明鄧毓植劉一桂孔慶琳等三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例須改變惟查核各該員履歷均據聲稱曾經署代縣知事員缺應飭查其在任時有無特別政績咨部核獎等語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查覆前來本部覆核所送政績清冊各該員在署代寧縣紅水化平等縣知事任內或當匪亂初平民生未蘇之際或值風鶴類驚閭閻待理之日所有清鄉捕盜興學勸捐以及清理積案查禁煙苗各政績洵屬措置有方治行卓著況在邊省僻縣尤為難能既均有案可稽不無微勞足錄且該員等或屢權縣篆或現仍署理對於地方行政自必經驗較多擬請准如該省長原擬將鄧毓植劉一桂孔慶琳三員均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或於邊省用人行政不無裨益所有遵 令查明前署甘肅寧縣知事鄧毓植等在任時政績核議補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請予支銷文

為會核參謀本部承辦會操地圖用款擬請准予支銷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參謀本部呈請飭撥承辦會操地圖墊款文一件鈔錄原件函部查照等因查原呈內稱據第五局呈報承辦京保會操地圖原領洋二萬七千元共用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五分八釐實繳洋二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四分二釐並計算書收據等件前來業經核對相符各在案等語惟此項計算書既未分咨查核亦未聲明已否連前項收據逕咨審計院審查殊滋疑義當經陸軍部咨行參謀本部查明見覆去後旋准檢送計算書據前來查冊列總散數目稍有未符業已咨行更正計共支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五分八釐詳審書據均屬相符按之定章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會核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文

為河南軍政費溢出預算擬請准予流用截曠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河南陸軍第一師暨第三混成旅二

三四年各月計算內未接定章扣繳贖送陸軍部咨行報繳去後嗣據先後復稱該師旅間有截贖歷經各前任以日期不一數目參差於計算內扣除諸多困難是以飭其另案分別造報其餉贖一項歷經開支本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蓋以此項開支均在預算以外不得不於核准經費內通融勻挪至乾贖一項請移作添購各軍隊所缺馬匹價款查自二年七月至四年十二月共收餉乾贖銀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二釐本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及購馬價款共約支銀九萬零二百餘元比較贖款不敷洋五千五百餘元擬由第一二兩旅四年度預算倒斃馬款內抵補開具截贖數目清冊清單咨請轉呈流用前來當經會核該督軍所請以餉乾贖銀作督軍署顧問官薪水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並購馬用款於核定預算數尚無出入且係應需之款擬懇准如所請再該署顧問官暨中藥局馬醫院經費能節省擬俟奉 令後咨行該督軍切實刪減如係必不可少之款迅即編入預算庶免款目長此通挪以期漸就預算之範圍所有會核河南軍政費各年度溢支各款擬請准予流用截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保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卹金並特給治喪費一千元文

為遵 令議卹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毅軍右翼翼長陸軍中將陳希義在軍服務四十餘年卓著勳勞深資臂助茲以積勞在防病故懇請從優給卹等語著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彰蓋績而勵戎行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中將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翼長陳希義歷年剿匪功績昭著擬請按中將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並請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彰勞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呈 大總統恭報交卸省長日期文
為恭報交卸日期遵 令繼續供職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倪嗣冲著准

十月十五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如所請免去安徽省長本職特任為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黃家傑為安徽省長此令等因奉此 嗣於九月二十九日將安徽省印信並一切文卷移交黃家傑接收即於是日交卸在省長任內並無經手未完事件仍遵 令繼續供安徽省督軍兼長江巡閱使職務所有恭報交卸日期及繼續供職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核發東翁牛特旗寶華寺達喇嘛坦達爾割付一張請查照轉

發文

為照會事准貴盟長咨呈開據本盟東翁牛特扎薩克呈稱本旗向有管理各廟事宜達喇嘛扎木揚扎木蘇於民國二年病故揀選以寶華寺喇仁巴錫呼格圖台吉喇嘛坦達爾補放達喇嘛之職懇乞轉呈發給割付等情當經據情呈請在案旋奉鈞院照會內開查原呈內並未聲明該缺係何年設置所管之廟均係何名前理藩部所發補缺印文亦未鈔錄前來本院礙難辦理應請查照轉知詳細聲覆以憑核辦等因當即行知在案茲據該旗覆稱查本旗公署廟宇於前清光緒十七年因賊匪倡亂均被焚燬已呈報在案查扎木揚扎木蘇割付一份及理藩部印文均被回祿懇請轉呈仍以坦達爾年六十四歲補放阿拉坦他布希地方寶華寺達喇嘛之缺並請發給割付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將喇仁巴台吉喇嘛坦達爾補放寶華寺達喇嘛並發給割付等因到院查寶華寺達喇嘛扎木揚扎木蘇病故出缺請以坦達爾補放發給割付例應將前領割付繳院註銷茲既據稱該達喇嘛前領割付等件因遭匪被焚自係實情所請以坦達爾補放達喇嘛發給割付應即照准由院註冊發給割付俾資信守茲發給寶華寺達喇嘛托音坦達爾割付一張相應備文照會貴盟長查照轉發可也此照會

附割付一張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四川省長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四川陸軍測量局印刷班班長黎嗣慶呈稱現擬用本國原料製一種轉寫紙附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樣請咨部檢驗等情應即連同原件咨請核辦等因查黎嗣慶所製轉寫紙經本部審查該說明書所列製造方法與普通製法大略相同並無獨創改良之點惟查驗製品雖略有缺點尙堪實用且此項轉寫紙銷路甚廣自應提倡俾可研究改良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先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就褒狀一紙並將本部試驗樣本一册一併檢發請即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三號

製 品 人黎嗣慶

品 名轉寫紙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十六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黃開文蔡廷幹鄭沅沈祖憲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黃開文蔡廷幹二員此次所給勳章原係二等寶光嘉禾章繕稿時於蔡廷幹下漏去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十字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英屬紐絲綸地方擬仍設領事官其新設之名譽領事

應請裁撤文

爲呈請事案查英屬紐絲綸地方吾國向設有領事官上年以該處華僑無多事務頗簡富經呈准將領事一缺暫行裁撤仍設置名譽領事以資照料惟自裁撤領事以來凡向爲領事職權所應享受之利益名譽領事以地位不同對外一切諸多困難且所省經費亦屬有限體察情形仍以復設爲宜其新設之名譽領事擬即裁撤除由本部派員署理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文(附單)

爲川滇各軍傷廢官兵照章核卹事案准前署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咨稱據四川暫編第六師師長顧品珍呈請咨卹在川滇軍國難負傷官佐士兵夫第一梯團第一支隊一營潘毓英等一百三十一員名又第四支隊本部暨二營鍾御龍等五十三員名又十一旅二十一團一營劉宗枝等一百二十一員名又第三梯團第五支隊一營曾萬鍾等七十二員名又第三梯團第五支隊二營楊池生等一百十四員名又第六師所部各團營暨成都衛戍司令部警衛隊鄭明之等二十四員名又十一旅二十二團一二兩營暨第四支隊機關槍獨立排楊鴻增等九十一員名又據第七師師長趙又新呈請咨卹在川滇軍國難負傷官佐士兵夫第二梯團第一支隊一營陳鴻泰等五十五員名又第二梯團第一支隊工兵一營金漢鼎等四十五員名又第二梯團第三支隊本部暨一二兩營並附屬九連史宗明等三百二十六員名各造具書表切結前來本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相應造列清冊檢同書表切結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核議等因前來查此案受傷官兵共一千零三十二員名除潘毓英等八百七十五員名傷已治愈尙堪服役擬請勿庸給卹外所有傷廢營長金

漢鼎等一百五十七員名擬請照平時卹章第二條乙項給卹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川漢各軍受傷官兵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雲南護國軍營長金漢鼎 王烈 吳宗明 張正德

以上四員因傷殘廢擬請按少校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七十元以

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連長蔣以貞 余興

以上二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以五年爲

止

前雲南護國軍排長嚴春秀 張同科 周朝玉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以

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排長李成敬 周鎮國 陳連芳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尉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三十元以

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中士黃玉堂 張保青 劉立章

以上三員因傷殘廢擬請按中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以

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下士胡占標 楊汝臣 唐大國 吳玉周 續定邦 陳漢才 嚴汝林 柳進堂 歐憲

章

以上九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下士頁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上等兵楊占雲

以上一名因傷殘廢擬請從優按下士頁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上等兵唐海洲

黃有祿 鄧樹清 雷應喜 李永清 周正文 陶煥章 曾炳南 顧玉清 李興元 馮榮甫 陳照林 周應祥 楊樹山 晉明同 劉玉章 李羣昌 周發明 黃玉庭 曹本富 管天秀 夏侯雲 道季賢 王正雲 雷正和 前四川暫編陸軍第六師上等兵陳體宇 楊純清

以上二十七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上等兵頁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一等兵李四發 周炳濂 史之潤 楊桂青 張少友 方文才

以上六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一等兵頁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爲止

前雲南護國軍一等兵陳國泰 劉海清 劉玉清 董仲勳 高宗權 陳學信 錢紹堂 徐正光 石橋生 何益三 左顯堂 李興元 孟品生 黃致祥 楊玉清 鍾少清 李受彬 黃登科 曾家惠 簡耀廷 陳國文 呂玉清 李顯廷 雷炳成 陳樹清 楊正華 黃國安 何宗貴 楊國選 楊成中 張金運 李成 丁漢章 戴正學 楊啟鈞 路德寬 史之潤 前四川暫編陸軍第六師一等兵車煥東 張鳳雲

以上三十九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一等兵頁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以上三十九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一等兵頁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年爲止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前雲南護國軍二等兵彭連陞 傅少清 譚右仁 趙明德 竇良臣 葉天明 楊錫祥 朱紹成 鄧

占熬 顧煥章 趙玉清 梁定國 楊玉清 侯玉美

以上十四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二等兵負頭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五元

以五年為止

前雲南護國軍二等兵丁朝甫 李福壽 曾漢高 趙萬選 黃占奎 李連陞 孟吉祥 戚有伯 陳

錫林 張起程 武加壽 梁定國 江丙雲 何大發 汪紹清 萬福民 趙占標 楊正國 江洪

祥 劉廷棟 劉興勝 陸玉清 樊宗成 牟懷忠 秦雲清 李畏發 袁吉三 李和清 張存厚

王者香 張玉麟 何連方 趙雲標 關海山 劉少武 張元清 謝子云 王樹清 陳應元

普光鴻 楊錫祥 周洪興 劉國臣 劉玉順 張品玉 馬樹才

以上四十六名因傷殘廢擬請按二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郵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三

十元以五年為止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為海軍少校沙訓麟積勞病故懇請准予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司長何品璋呈稱海軍少校科員

沙訓麟服務有年積勞致疾請假回籍調治現據該家屬稟報於本年九月一日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等情據

此本部詳加查核與例相符已故海軍少校沙訓麟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

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

以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甘肅等省審檢各廳勞績人員照章給予一

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又

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第七條內開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節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甘肅等省各廳監職員萬宗周等三十五員吉林等省縣知事張允升等八員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王縉一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據各該省省長暨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請予獎勵前來理合繕單彙案呈請准予分別給予本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獎人員銜名列後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萬宗周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又前在兼代該廳檢察長任內督率有方動慎不懈洵屬資勞特著擬請從優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慎賢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凌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雷銓衡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

調署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勞績擬請進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清澤

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宋沅

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炳榮

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含章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曹騰芳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文洵

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程文煥

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長澤

署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朱道融

派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家瑛

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袁士鑑

前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索晉蕃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代理清理積案審判長鄧廷桂

代理清理積案審判長邢福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張承榜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鄧國助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宋維經

代理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吳忠本

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曾有灝

代理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德恒

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潘焱熊

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應榮

前奉天復縣知事蘇鼎銘

吉林瀋江縣知事張曾樂

江西大庾縣知事魏謙光

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王 縉

章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浙江平

湖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案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疏脫監犯八名除事後緝獲一名外尚有七名在逃計該知事在任不過三十三日所得俸銀有限照章扣俸殊形不足現在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卸任知事張志純送付懲戒用儆效尤等情咨請查照前來除咨復浙江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請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決認為張志純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周維翰

湖南高等審判廳清理積案推事張孚甲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孫 平

代理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陸廷楨

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陸廷楨

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鳳翔

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國燭

前直隸萬全縣知事張秉澤

奉天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江西浮梁縣知事陳 安

前江西南康縣知事郭之納

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志純浙江平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案准浙江省長咨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疏脫監犯八名除事後緝獲一名外尚有七名在逃計該知事在任不過三十三日所得俸銀有限照章扣俸殊形不足現在逾限未獲擬請將該知事張志純送付懲戒用儆效尤等情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咨復浙江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審議此咨等因到會查原咨內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平湖縣知事張志純呈稱案據管獄員報稱竊監獄於一月十九號夜間十二時十分鐘第四欄盜犯丁來和陳再和王叙金馬阿照竊犯柴得勝傷害犯陸三棟方阿大馮寶昌等八名鋸斷欄齒就外挖開牆洞從牆後禁煙處荒場逃去看守黃培德當鳴警笛管獄員即刻帶同警察奔赴該處四面跟追時政務主任梁成聞警出而督率追擊竟無著落伏查平湖縣監獄構造不完監房分居東西兩面中間公署正門大路距離不下百步門戶各別看守僅八人掌理難周殊有顧此失彼之勢且獄舍年久失修前任各管獄員均在任不久對於獄務改良咸抱消極主義是以民國元年六月二年四月三年八月五年四月各有越獄情事此次管獄員到任甫經旬日又值監督官新舊交替之期凡百事端未能一一呈請整頓致積弊相承釀成此變實亦咎有難辭除將看守奚順黃培德二名送案當由梁政務主任詳明發押外理合將越獄情形黏附各該逃犯姓名列表備文呈報核轉等情前來據此按知事於本月十九日因東北鄉離城六十里之白沙坊地方呈報竊盜刃斃專主沈金生一案即於是日一時

督同檢驗吏前往該處驗屍職務暫委政務主任梁成代行業經呈報省長在案次日正在驗畢緝兇間接到政務主任飛函報告前情當即趕道回署赴監視察核與管獄員所報相同遂嚴飭法警并會同水陸營警懸賞嚴緝四出偵拏伏思職署監房及圍牆久未修葺坍塌不堪知事接印之日親往察閱即擬設法籌款重修第視事僅四日百端待理前任移交各清冊半未閱竟即有監犯越獄實非意料所及除分呈外所有越獄情由及各該逃犯姓名年貌籍貫罪質理合備文列表呈報仰祈察核迅賜通令協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職廳通令各屬協緝并將該管獄員黃嵩撤任留緝另行委員接署嗣據該縣現任知事袁慶萱報稱緝獲逃犯方阿大一名復由職廳將其緝案撤消令飭該縣迅速提訊律辦仍嚴緝其餘在逃各犯均先後呈報鈞長在案等情

理由

此案浙江平湖縣知事張志純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認真防範乃竟至疏脫七名之多實屬疏忽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盧 弼
- 委員 賀 俞
- 委員 王學曾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員汪大沅等請准予分發文

爲核准任用薦任職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汪大沅呈請分發吉林任用又准內務部咨據江蘇督軍咨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張樹森分發江蘇任用各等情查汪大沅一員經前安徽督軍呈保張樹森一員經前江西督軍呈保均經先後奉 令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現在汪大沅一員業經鈞院傳見張樹森一員現准江蘇調用均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汪大沅分發吉林張樹森分發江蘇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駐奧公使沈瑞麟離奧已抵丹京並經過情形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我中華民國對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等因所有駐奧特命全權公使自應即日撤回當經本部電致公使沈瑞麟迅速預備出境嗣接他館報告傳聞奧政府有須俟駐京奧使離華方准駐奧華使出境之說復經本部向駐京和使抗議請其速電奧政府允准沈使即日離奧茲據該公使沈瑞麟九月卅日電稱麟等廿七日由維也納啟程奧政府備車派員送至東海濱經過德境待遇極優二十九日晚間安抵丹京等因理合呈報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補授陸

軍實官文(附單)

爲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事竊查陸軍獸醫學校第四期畢業生張俊一等見習期滿業經分發各師候差照

章均應除補陸軍軍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張俊一 劉榮絨 張鳴盛 劉沖芹 張玉林 郭朝棟 田福榮 蘇陸庚 安永智 馬振綱 黃世祥 張毓奇 杭承祖 杜廣增 陳漢斗 孫仁聲 鄭大勇 王樹楷 白耀華 雷日樟 郭景汾 王埔 吳文瑞 軟墨林 周植棠 岳璞 潘世淮 胡遇時 湯超 王金錫 馮長富 魏長波 王士勤 張承光 王肇瀛 趙鈺 閻鐸 張世敦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簡任口北鎮守使並擬訂薪水公費照簡缺支給文

為請簡任鎮守使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添設口北鎮守使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所有口北鎮守使一缺亟應遴員請簡以資鎮懾茲准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請以陸軍中將汪學謙補充斯缺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堪以勝任擬請簡任汪學謙為口北鎮守使俾重職守如蒙俯准任命並請將口北鎮守使缺定為簡缺其薪水公費即照前定簡缺之數辦理俟奉 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兵工廠各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事竊據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等呈請將在廠年久卓著勤勞各職員補授實官等情前來查所請與例相符者擬請准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處員劉在漢 刀具廠管理員鄧定誥 槍廠管理員陳增海 槍彈廠管理員繆之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機器廠主任包錫年 礮架廠管理員曾得勝 礮廠管理員李遠 機器廠管理員陳信朗 翻砂廠管

理員呂長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巡警消防隊排長楊少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河南澗

池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澗池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內務司法兩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稱仰任澗池縣知事王體陵疏脫監犯一名援案咨請查核到部鈔錄原咨請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王體陵應受記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體陵 河南澗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咨交內務司法兩部轉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並鈔河南省長原咨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據該縣知事呈稱民國六年七月七日據管獄員宋慶豐呈稱本日下午時分監犯張老五正在廠內作工適值雷雨大作白晝晦暝該犯乘間攆斷脚鍊越牆脫逃查該犯張老五係結夥行竊元順公司客貨羊皮已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箇月奉檢察廳指令照判執行之犯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滎池縣知事王體陵係有獄之官於已經判罪執行之監犯未能督率嚴重看守竟致越獄潛逃實屬疏於防範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減輕受第三種第二項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准內務司法

兩部咨開准江西省長咨萍鄉縣知事劉乃晟先後疏脫監犯暨未決犯共二十四名除已擊獲七名尚有十七名限滿未獲請交付懲戒到部鈔錄原咨會途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劉乃晟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乃晟江西萍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准內務司法兩部咨開准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萍鄉縣知事劉乃晟先後疎脫監犯暨未決犯共二十四名除已擊獲七名尚有十七名在逃限滿未獲請查照條例交付懲戒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兩次疎脫監犯實屬咎無可辭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貴會審議此咨到會查原咨內稱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萍鄉縣知事劉乃晟於上年十月十六日疎脫監犯李紹宗等三名閱時未久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疎脫監犯易得標等九名未決犯何大丁等十二名雖比據擊獲監犯周喜甲等三名未決犯劉龍奎等四名而比較獲犯並未過半均經職廳按照修正本省縣知事疎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責令捐俸修監暨依照緝限分別嚴拏務獲以為緩請懲戒地步業經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鈞署暨司法部各在案茲查李紹宗等緝限早已屆滿易得標等緝限扣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又均期滿迭經職廳令飭將緝拏情形據實呈報迨未據覆是該逃犯等均已不能依限就獲自應查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以符定章等語

理由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此案江西萍鄉縣知事劉乃辰爲有獄之官乃對於監犯竟疎於防範致先後脫逃至二十四名之多雖經擊獲七名而緝限屆滿仍未能將逃犯盡行緝獲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福建署

福清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福建知事陶汝霖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押犯之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多數議決認爲陶汝霖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陶汝霖 調署福建福清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押犯之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據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呈稱據管獄員葉侃報告連日風雨交作押犯王懋懋王歪歪鄭佬嬌媽林浩浩陳貶貶五名乘間挖洞越屋脫逃查該犯王懋懋王歪歪係薛積鑄具訴姦拐案內之犯迭次訊供不承認鄭佬嬌媽係法警獲送之犯供認行竊不諱判處徒刑一年林浩浩係王自豪失盜案內之犯判處徒刑三年陳貶貶係陳文光具訴牽搶耕牛之犯判處徒刑二年當即飭警追捕該犯等業已遠颺等情查該縣知事陶汝霖前在福安縣任內脫逃遞解葉陳古葉長春二犯已於上年十一月九日奉 令著減俸六箇月交內務部執行在案茲於福清縣任內又脫逃至五名之多且此次連日風雨大作竟不能先事預防辦事殊屬疏忽自應從嚴處分庶足以肅吏治而重獄政等語

理由

本案調署福建福清縣知事陶汝霖疏脫押犯至五名之多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團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四川前

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四川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戴戡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舉動乖方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孝緒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翟孝緒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翟孝緒 前署平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刑責縣民舉動乖方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事實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戴戡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刑責縣民舉動乖方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孝緒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案據平武縣民杜林榮杜儒等有以濫刑苛派等情具控前署該縣知事翟孝緒到署當經令飭現任該縣知事張宏樾按照所控情形澈查覆奪去後茲據覆稱翟知事於民國五年陰曆十二月率帶警隊往西路清鄉天寒雪大山險村稀是月十三日黎明由徐塘堡行十里至楊柳坪翟知事因在楊柳坪前進概係叢山覓食不易故先派丁在楊柳坪囑團保代辦菜飯仍給錢文及翟知事到坪時無人料理警備隊丁均苦飢寒翟知事又面為囑令團保煮飯供飢不料杜儒有所備飯菜惡劣不堪且半熟半生翟知事以其故意欺侮即將杜儒有一人用竹板責打二百以示薄懲於是翟知事所招散兵改編之警備隊亦乘翟知事怒氣之下對於該杜林榮大加訾罵翟知事當將該警備隊申斥阻止等情前來查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率隊清鄉因楊柳坪覓食不易囑團代備飯菜即使烹調生熟未能中度其事甚屬細微乃竟指為欺侮輒用刑責舉動殊屬乖方既經查明自未便置之不議應請議處用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平武縣知事翟孝緒因細故刑責縣民實屬舉動乖方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熾之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錕
- 委員 賀龍
- 委員 王學曾

咨

教育部咨

京省兆尹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裁撤道視學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第二一六號通告各省設立道視學規定每道員額及委任方法辦理以來各省有遵照設立者亦有至今未設立者茲經本部詳加察度道視學一職於事實上無設立之必要自宜即行裁撤以昭劃一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施行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尹省長
都統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林支字呈稱職廳警員喻兆鵬自畢業以來歷充警察局書記長總務科科員等差任事勤慎不辭勞瘁繼續供職十有四年夙夜從公無稍懈怠因感受風濕染病身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員喻兆鵬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省會警察廳警員喻兆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文

爲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以資遵守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載第十二條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聽候核撥及第二十條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規定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施行各等語係經前全國菸酒事務署於民國五年三月間呈准修正公佈在案現在該署業已裁併所有全國菸酒事宜均歸本部設局辦理此項條文所規定詳署字樣核與事實不符當然不能適用擬請重加修正第十二條爲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呈報本部聽候核撥第二十條爲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

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方足以資遵守而符事實如蒙允准即由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前准貴咨內開獎案不得保獎實官曾於三年通行在案自軍興以來逾格庸庸本屬權宜長此不已名器日濫軍官擁擠疏通愈難所有請獎各案除已到部及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到部者其中請補官各員由部查酌分別准駁外自四月一日以後所有獎案均不得請獎實官以示限制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如有應獎人員於限內將銜名履歷送部核辦等因准此當將豫省應行補官人員飭造履歷依限咨請核補在案惟查軍用文官一項雖非正式陸軍學校出身未能請補陸軍官佐實官要均服務有年著有勞績查民國三年六月迭准貴部文電內開不合補官資格各員查其任職情形酌量改獎等因自應援案請予改獎而免向隅相應飭造履歷繕具清摺咨請查照分別呈請給章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服務勤勞之書記官胡名珍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書記官胡名珍 王榮楷 課員趙毓忠 軍需官趙濟安 副官高大德 書記官劉 鏞 監印官申潤
- 司電員陳忠怡 鄭爾鏞 邵令陽 課員張幼渠 郭煥章 舒達卿 候差員朱緝臣 方紹雲
- 委員長馬鴻恩 書記官胡名梁 丁曰忠 馮景福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密查員秦聚武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邢德榮 張文超

以上二員擬請管給六等文虎章

收發員戚善果

胡其璋 校對員田西庚

李汝還

文牘員亢亮節

軍需員劉玉成

採辦員鄧進堂

書記官張柏年

李獻臣 張翔坤

吳彬詒 田厚基

項毓庚 陸金毓

陳樹森 張祖綸

李元熙 張忠恕

王瑞徵 楊嘉福

何嘉鄧 劉運青 龐文中 冉祥徵 敏 恂 張潤身 胡際

昌 汪禕榕

秦祖烈 蘇毓棧

吳思仁 韓東陽

柴有師 孫振武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官李俊臣

夏偉烈 胡銘鑑

魏恩錫 蘇超凡

趙巨卿 曹吉璋

徐震輿 張潤之

楊鴻鈞

張彤華 俞德潤

鎖化南 任鸞堂

李涵 孫慶堯

吳驥 駱振飛

王德灼 嚴壽鳳

張宗隴 聶鴻恩

張甲林 劉維銳

陳汾 丁勛臣 樊福星 張灃 張樹棠 鄭樹敏 胡

士俊 孫慶麟

高蘊卿 鍾鼎福

胡中樸 耿義

劉維溫 張清波

張元溥 陳秉綸

黃恪 顏鼎銳

鄧錫智 畢韻松

許鴻恩 陳澍湘

胡世良 張廷瑜 毓森 袁道宏 梁雲鶴

侯永芳 全五典

胡炳炎 蔡震威

方斌 魯鍾鑑

朱煜 范鵬

田百揆 劉子鎮

黃恪度 陳銘銓

姚鵬南 李植

周茂豫 宋慶瑩

陳其彬 收發洪照 書記長劉世俊

郵電委員舒鴻綸

稽查劉煥

黃士俊 劉克勤

李光斗 尹炳璋

書記長王備榮

白雲峯

張德揚 何碧岑

梁文湛 俞本榮

翟鴻翔 李敏

以上八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傅達長伊海山 差弁杜尙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傅達官朱慶餘 巡捕穆順昌 高良發 差弁孫學祿 蔣立高 戰九州 丁庚辛 魏長榮 李耀春

宋克震 韓樹平 姜彪明 赫連懿璋 倪萬鈞 任尙才 黃得勝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韓英武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職師稽查員韓英武自民國二年委充斯職迄今四載頗著勤勞偵緝認真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排長周玉田自任職以來操防認真清鄉剿匪尤屬勤奮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徽陸軍測量局班員張安國自到課以來辦事勤奮勞瘁不辭本年春季作業肥鄉適當早暑遽染時疫以在野勤務未竣力疾從公歸局而後病益深重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稽查員韓英武排長周玉田二員從優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班長張安國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觀感再本部差遣員黃宏泰賴秉鈞到差以來勤奮頗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相繼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孤孀無依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黃宏泰一次卹金三百元按少尉階級給與賴秉鈞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文

為擬將煙台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以利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二月本部請將南京海軍學校略加修理改為海軍雷電學校並將煙台海軍練習營內前警衛隊所住之房屋略為修葺作為海軍槍

砲學校經蒙批准辦理在案嗣因經費支絀將槍礮學校縮小範圍改為槍礮練習所歷辦以來頗著成績惟查雷電學校及槍礮練習所兩處分門授課各專其責本不相妨但練習所地盤窄狹僅能容住學生三四十名而雷電學校屋宇寬敞可容學生百餘人且練習所因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一職係由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兼任而所與校距離頗遠稽察究恐或疎不若併歸於雷電學校一切事務均責成該校長統任則管理益形周密又雷電槍礮兩項課程畢業期限均定半年每半年即須互調不獨手續紛繁抑且頻勞往返若歸併於雷電學校則兩項課程可接連課讀於一校之內既無須奔馳南北亦可免耗費失時至經費一項就雷電學校原領之數而酌劑之亦可勉為應付歸併之後擬改名為海軍魚雷槍礮學校以符名實其槍礮練習所房屋及原領經費擬即改為訓練槍礮輪機信號各下士之用似此變通一舉而數善均備所有擬將槍礮練習所歸併南京雷電學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京兆尹

王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京兆尹王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函開京兆尹王達呈永定河決口成災請將在事疏防各員議處文一件奉 大總統令在事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瀛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達遵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決認為京兆尹王達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理合繕具懲戒案議決書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王 達京兆尹

右被付懲戒人因河工決口成災一案奉 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在事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瀾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並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鈔錄該京兆尹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據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呈稱本屆大汛自七月十五日以後連日大雨傾盆無間晝夜遂致山洪暴發全河水量漲至二丈有奇迭將各汛搶護要險及北三工二十三號漫溢成口大概情形先後電請轉報國務院內務部在案溯自二十七日上午迭據石景山汛電報河水連漲五次共計水深二丈四尺驚濤駭浪拍岸盈堤全河水與堤平以致兩岸各汛掃墊壩潰奇險環生警報紛傳刻無寧晷其尤甚者如南一工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等號南二工四五七八九二十一二十二等號南四工頭二三等號北一工九十一一二三三號北二工第八十八等號北三工二十二三等號有埽段全行走失者有坍塌隄脚尋至堤身崩塌僅存外坡者各處險情在在危急局長晝夜冒雨南北奔馳督勳員弁兵夫分投捲下大由搶掛大柳或簽箱椿埽以禦衝刷或搶疊子埽以防漫溢甚有鑽漏出水者亦即趕緊堵築相機拚搶屢瀕於危是日夜間局長正赴北一之險據報北三工二十三號情勢萬急隨折而東馳二十八日拂曉該處水勢坐灣險情欽變瞬將掛柳邊埽全行衝失當復宣布重賞勸掛大柳一面搶挑後截百計維持正在危急之際上游漲水驟來加以風狂雨暴人力難施延至晨刻竟至水越隄巔漫溢成口口門初寬數十丈現經陸續衝刷約寬二百丈上下之譜容俟溜勢稍平調到船隻測勘明確連同決水趨向以及被淹村莊一併另文呈報口門附近災民業已派員攜帶餅饌散放急賑並調救生船隻救渡災民據報尚無溺斃生命情事現在上游各汛險報瀕仍北一工之九十號南一工之二十二二十四號南二工之七八號等處均仍異常危險其南四工之頭二三號緊對口門正當奪溜之衝尤形喫重局長於發文後仍馳赴各險工嚴督工員分投竭力搶護不敢稍有懈怠自重咎戾局長才薄能鮮補救無方雖云事變非常穿屨無可諉仰懇請嚴予處分其褫職留任該管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瀾北三工管河縣佐劉

宗書尤屬實無旁貸亦應分別議處並懇派員臨工勘估以便籌備一切除派員盤築裏頭並督飭上游各汛加意嚴防外所有北三工二十三號漫溢成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語

理由

此案京兆尹王達有管轄河工之責對於所屬河工人員督率無方致令永定河北三工漫溢成災實難辭疏忽之責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民國三

年分河南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民國三年分河南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河南省三年分督催及經

徵田賦已完未完各員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督催不力之河北道尹范壽銘暨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縣知事張泳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環田錦堂戴光齡未完二分以上之縣知事賀朝宗均交該會分別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范壽銘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張泳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環田錦堂戴光齡八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賀朝宗一員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范壽銘 河北道道尹

張 泳 通許縣知事

孫金章 商邱縣知事

顧若愚 輝縣知事

史延壽 濟源縣知事

奎 印 溫縣知事

陳 環 偃師縣知事

田錦堂 孟津縣知事

戴光齡 嵩縣知事

賀朝宗 榮澤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一案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經內務財政部呈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范壽銘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張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孫金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顧若愚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史延壽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奎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璟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田錦堂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戴光齡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賀朝宗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河南省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各員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督催不力之河北道尹范壽銘暨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縣知事張泳孫金章顧若愚史延壽奎印陳璟田錦堂戴光齡未完二分以上之縣知事賀朝宗均交該會分別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內務財政部核議請懲原呈並清單到會茲經本會審查報告認定各員事實開列於後

范壽銘 督催河北道道屬本管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張泳 經徵通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孫金章 經徵商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顧若愚 經徵輝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史延壽 經徵濟源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奎印 經徵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陳環 經徵偃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田錦堂 經徵孟津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戴光齡 經徵嵩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賀朝宗 經徵滎澤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河南省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於所管道屬各縣田賦本有督催之責乃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殊屬督徵不力應按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通許縣知事張泳商邱縣知事孫金章輝縣知事顧若愚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溫縣知事奎印偃師縣知事陳環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嵩縣知事戴光齡均係身任地方於田賦有經徵職務乃各本管田賦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應予照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至滎澤縣知事賀朝宗於本管經徵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應予照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以示分別懲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

章文

為核議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余大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請獎勳勞卓著人員余大鵬等勳章一案並准咨送請獎原案到局查原呈內稱監獄官余大鵬等四員在職二年勤勞卓著等語所請獎叙之處自應照准監獄官余大鵬秘書陳光炳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主事周學衍張樹洲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亦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柵職縣知事余宗壽鈕承恩

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為遵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疆職汧陽縣知事余宗壽等一案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知事余宗壽鈕承恩因公獲咎禁煙得力擬請開復疆職處分並仍以縣知事留陝任用文一件除原文業經分咨不另鈔送外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先後到部查前汧陽縣知事余宗壽因白匪竄境失守城池經前署陝西巡按使會辦軍務宋聯奎呈劾三年七月奉 令疆職該員有守土之責固難辭疏防之咎第獲罪既屬因公疆職已逾兩載且查禁該省西南各縣煙苗均能依限肅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銷去處分以觀後效惟該員既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本未取得知事實格所請以縣知事留陝任用之處應無庸議前聞縣知事鈕承恩因玩視煙禁竊名捏報經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交懲戒議決疆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五年三月呈奉 令准該員疆職僅及年餘並未

著有異常勞績據稱在任時文告或不免稍疏禁令則並未玩視等情但此僅足供未議決前之答辯而不得為呈請開復之理由關於開復縣知事職權處分業經本部釐定辦法呈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既核與開復年限及條件之規定均不相符礙難照准所有違核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職職汧陽縣知事余宗壽等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各城旗營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區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伯都訥正黃旗佐領貴順開遺一缺擬以烏拉正紅旗防禦貴綸陞補
- 貴綸遺遺防禦一缺擬以三姓鑲白旗防禦春泉調補
- 春泉遺遺防禦一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統春陞補
- 統春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王致和陞補
- 三姓正黃旗防禦凌陞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驍騎校業普肯陞補
- 業普肯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領催扎克丹保陞補
- 三姓正紅旗驍騎校貴祿病故出缺擬以同旗記名驍騎校領催統崑請補
- 烏拉正黃旗驍騎校察明阿病故出缺擬以烏拉鑲紅旗記名驍騎校領催春恒請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

爲統領病故遵 令議卹事案准國務院交安徽督軍倪嗣冲呈陸軍少將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懇請卹中將例從優議卹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張繼良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到部查該統領張繼良治軍有年功績昭著茲因在防積勞身故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所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

當官缺人員文(附單一)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劉金廣 第二團二營營副官李懷德 六連連長徐秀峯
禁衛軍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臧國柱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團一營營副官呂起平 二營五連連長沈岐山 副官李培榮 機關槍營查馬長崔鳴岐 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七連連長閃瑞雲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機關槍連連長牛振江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副官唐階屏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副官張聯珠 查馬長王學海 五連連長李得勝 七連連長塔克什春 八連連長馬聯海 砲兵團二營營副官王乃義 查馬長龔肇華 四連連長張連善 五連連長張綱 六連連長于海成 塔城陸軍騎兵第一營查馬長李永森 一連連長樊兆康 二連連長李天祥 三連連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長張壽榮 四連連長李華麟 步兵第一營營副官蘇榮春 一連連長李樹藩 三連連長劉玉成
 四連連長農吉山 二連連長呂國鴻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關恒魁 三營營副官張
 魁元 十連連長郭鵬舉 副官吳衍嶺 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九連連長臺金鏡 礮兵團副官魏宗
 洪 步兵第八十團三營九連連長李芝卿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七連連長盧振洲 騎
 兵團一營四連連長范聲明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三營營副官蕭瑞麟 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石
 有符 輜重營三連連長劉恩榮 查馬長關洪益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副官婁雲從 二營五連連長
 方振山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連長柴蘭芬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葛得功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七團二營營副官朱士勳 七連連長宋常延 騎兵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楊
 振公 營副官王世和 步兵第六團一營四連連長褚印章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連長徐懷法 陸
 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四連連長王書箴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二營七連連長任崇德 陸
 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蘇炳文 第二營六連連長賈雲會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營三
 連連長王希聖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營軍械長吳瑞芝 三營軍械長龐樹荃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六十一員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祁鵬程 二營七連排長馬玉明 李金山 三營十一連排
 長劉錫蘭 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聶藩貴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薛緒會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一營三連排長石心銘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孫景潮 陸
 軍第十三師機關槍營四連排長高崑山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機關槍連排長陳玉相 郝書芳
 陸軍第八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胡德奎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培植 周同齡

六連排長楊全勝 古洪珍 七連排長張文明 方中豪 八連排長陳天榜 線朝閣 旗官馬青山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王文光 張守焜 方光耀 五連排長陳寶全 劉振墉 房清山 六連
排長唐鍾麟 殷同清 田心廣 塔城陸軍騎兵第一營二連排長毛承澤 一連排長馬進堂 三連
排長喬貴成 四連排長陳海亭 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王政舉 馬興發 三連排長張青山 二連
排長張成才 楊啟章 四連排長譚炳坤 何青山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十連排長郭世箴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富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鴻賓 工兵營
二連排長石啟瑩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四連排長邵國玉 十連排長陳作桐 十二連排長解占增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孫俊華 三營十一連排長戴秀山 步兵第八十團三營九連排長劉振東
禁衛軍工兵營二連排長楊 怡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排長李 強 陸軍第九師步兵
第三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周相臣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鄭漢卿 輜重營四連排
長南德斌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培紱 陸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樊青
山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董繼濤 第四連排長王共心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
長谷世霖 二營七連排長王福山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三營九連排長師廷獻 陸軍第十師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劉泰仁 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史增堂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
九團一營二連排長華慶音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宮恩閣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
兵團旗官郭景汾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金聲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七
連排長魯寶山 王在田 李 林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旗官趙汝爲 二營五連排長董
志傑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樊慶瑞 京師憲兵營二連排長關恩鑑 陸軍
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六連排長朱秀坤 第三十四團二營八連排長曾肇奉 第三十六團二
營五連排長宋玉珂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張殿榮 二營七連排長董一民 三營十二

遠排長陳 篋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八十二員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

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鑛務職權移交接管文

為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實業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實業廳廳長亦經奉 令分別簡任所有各省關於農商各項行政事務應由各該實業廳廳長到任之日起

一律改歸實業廳主管辦理及分別核轉其各該縣知事對於各項農商行政事務除逕呈實業廳外仍應分呈該省長官查核擬請 明令照准由部通咨各省轉令各屬一體遵行以明職守而一事權所有各省農

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核示施行再各省鑛務自四年三月十二日奉 令裁撤鑛務監督署即經歸併各省財政廳兼理在案現既設有各省實業廳此項兼理鑛務職權自應一律移交各該實業廳接管所有一切手續仍照舊辦理合併呈請照准俾便遵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 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文

為報京漢路局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本年夏令京漢鐵路被水沖毀曾將沿綫陸續修復工程情形並籌辦四路聯運辦法專案具報呈奉 大總統指令通車聯運辦法甚是所有正定至石家莊臨洺洛關至彰德等處未竣工程仍應督飭在工人員趕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奉此遵即嚴飭該局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趕緊設法一律修復嗣辦理聯運之際津浦鐵路北段良王莊一帶復因大水衝決無法行車不能不暫停售票而京漢一路為縮殺南北之中心通車遲早關係尤為重要又經訓令該局先將被毀路隄修完鋪軌如水勢未退便橋竣工需時亦可於渡河地點暫用盤運辦法先通客車再謀貨運旋據該局迭次報告續辦各工星夜攬速努力進行無如屢經大雨旋旋旋毀及已修竣之路隄被鄉民挖斷洩水者

多處工作甚形困難中間經過河流如新樂河漳沱河洛河三處水量屢退屢漲工程時作時輟現由該局長等往來巡察申明賞罰尅期完工復多爲防護之法添築臨時土壩加搭木架厚堆沙囊以備不虞幸經陸續收效所有各處工程除新樂河外其他均已次第修竣其車務方面亦飭令分頭趕辦定限設備完善擬於本月十五日前後開售通票以利行旅未售通票以前南北客車至上開各河皆須乘船登岸步行數里視平時直達客車約遲二十小時然旅客來京或赴漢者已絡繹不絕預計此數日間軌道益形接近盤運僅餘一處復經酌備輿馱以資代步行旅當可稍減困難惟以上辦法僅指搭客及行李而言其貨物運輸及大宗軍事運輸仍須需以時日此修復京漢路工及通車辦法之大概情形也綜計該路自被水伊始迄今凡七十四日不通路段延長約九百四十里至此始暫復舊觀除隨時督飭該局在工人員如期修竣並籌畫早日運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致祭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生母阿西

漢所用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懇准作正開銷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咨稱據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呈稱竊職母阿西漢於民國六年五月初五日瘧故報乞轉咨並據烏什縣呈同前由各等情查核相符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向例公夫人病故賜祭祭品用羊二隻酒二瓶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醴無祭文茲輔國公依布拉引之母阿西漢病故擬請准予致祭由院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羊二隻酒二瓶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援照歷辦成案照公爵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二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裁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

文

爲擬請裁去太原右衛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以便籌謀生計事竊查晉省原設有太原右衛兩城守尉

在晚清之季久已腐敗不堪民國以來早應在淘汰之列屢經改革未暇及此舊制相沿於茲六載城守尉一職本屬形同虛設惟旗民困苦生計艱難不得不代為籌畫前經令據陽曲縣知事呈報清查太原旗地勘估售放現已收到地價八千餘元當據太原城守尉呈請以此項地價開設典舖為旗民謀生復據太防代表瑞普等呈稱城守尉巧立名目乾沒公款懇請將地價散放旗民各謀生活互相稟許各執一詞如竟由城守尉經理恐把持營私半歸中飽如竟散放旗民恐隨手散盡徒增揮霍此案迄未解決太防生計尙屬無著亦由於城守尉之諸多障礙至右衛地處邊衝前以邊防喫緊擬改編右衛旗民會經令飭右玉縣知事查明右衛旗兵能否訓練得力足否擔任防守旋據右玉縣知事呈復右衛城守尉管理旗民寬嚴未當習慣已成積重難返計口授兵內容泄沓等語詳查旗民之困病在不能自食其力而致病之源一誤於城守尉自為管理毫無教育一誤於按月計口授食不事生產查太原駐防旗營歲列經費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元右衛駐防旗營歲列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其實太原養育兵月支洋一元五角右衛養育兵月支洋二元二角本已不敷養贍而旗民恃有此一二元之月餉遂致游蕩性成無所事事是國家不啻歲糜四萬六千餘元之款適以養成數千游惰之民倘不消滅其畛域之界破除其依賴之性則旗民終歸坐困絕無自養之能力况旗營經費已屬無名城守尉駐防尤非定制擬先裁去城守尉一職按照預算內列各該旗應領四箇月經費俟兵士退伍恩餉之例一併提前發給旗民以為養生之資並另令冀寧道尹清查太防地價總數及太防戶口確數酌量分配妥籌生業分飭晉北鎮守使點驗右衛旗民擇其強壯者酌編入伍餘均查明右衛旗地量予分給從事農作俾旗民各歸職業自營生計以免凍餒如蒙允准擬請將太原城守尉及右衛城守尉先行裁撤即由錫山令飭財政廳查照該旗月支經費截至四箇月盡數撥發並分令冀寧道尹晉北鎮守使切實籌畫辦理所有籌謀旗民生計擬請裁去城守尉發給旗民四月恩餉緣由理合備文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全國水利局咨

呈國務院
農商部
內務部
行京兆尹
直隸省長
孟督辦

咨明本局技正楊豹靈查勘津災報告文

為咨事本局前以本年夏秋霖雨近畿諸河均報異漲災區極廣即派令華洋技術員分途出勘嗣承准
務院函交直隸省長感電囑迅派工程師赴津研究宜洩辦法當以本局洋工程師方維因正在京漢沿路勘
查此次為災各河道復電令折回赴津技正楊豹靈時已到津令先赴省署接洽並飭將津埠被水原因詳勘
擬具辦法呈覆候核各在案茲據該技正楊豹靈報告天津此次之水災為歷年所罕見究其原因多云係
南運河之水橫溢所致竊謂殊不盡然考直省之大河有五曰潮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運河此五河
者皆匯合於天津而入於海河其為患者以永定河為最甚蓋永定河之來水挾沙之量甚多往往時永定下游
與潮白合流即恃潮白之水以資衝刷而沙泥始不致停滯海河為患自本年陽曆七月二十日左右潮白河
於李遂鎮決口後該河遂不行故道而由箭桿河入海所賴以衝刷永定河沙者至此遂失其功用而海河河
底即日見增高據海河工程局報告云七月中輪船之吃水一丈五尺深者尙能至天津及八月則吃水一丈
深者亦不能上駛觀此即足以證明海河之淤滯實永定河為害有以致之當時白河下游業經淤塞復適值
山洪暴發永定河上游之水不能暢洩遂由蘆溝橋之減河及金門闌入於大清河而大清河之下游復淤是
時永定河之流量愈積愈增迨七月二十八日該河容量已達極點遂由北三工決口蔓延於安次武清一帶
白河下游早經淤塞勢不能全由白河宣洩自不得不迫子牙河北隄遂於白塔寺附近決口長約二十餘丈
永定河水遂合大清子牙南運諸水滙於東淀西淀老君泊文安窪等處而成巨浸南運北岸祇有廢隄所賴
以防防水不向南流者全恃南岸之隄及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南隄於大蔣莊楊柳青等處決口水又進逼當

時海河既不能洩多量之水而又有津浦自陳唐莊至良王莊枝線當水之南下遂灌入津埠而成巨害此為災於津埠之原因也目下已挑斷津浦枝線以圖洩水今所賴以引此水而入於海者即海河金鐘河鹹水沽及靳官屯減河而已此諸河之總流量大約每秒鐘十萬立方呎故津浦之水一時難以洩出加以被淹區域形如鍋底欲圖宣洩尤屬棘手而最為缺憾者則無詳測之地形圖以考其究從何道為宜也今為將來除患計宜使永定河之水由湯河淀開一新河取道金鐘河而入海而潮白河則由箭桿河入青龍灣河以入於海如此則永定河之沙不致再入海河而將來津埠當不致再有如斯之巨患此外如於楊柳青以南關一減河使兩運子牙下游之水於盛漲時逕入海河下游不再繞道天津並將天津金鋼橋至三岔口關一河槽使上游來水暢流入海亦未始非計呈請察核前來本局查直省五大幹河均恃天津一線之海河以入海本不足以資宣洩前年本局工程師方維因察勘近畿河道報告即主張永定河之水宜由湯河淀開一新河取道金鐘河入海潮白河則由箭桿河引入青龍灣河入海經本局將前項圖說分咨主管各機關核辦借其言未克實行此次天津被水之原因據該技正報告所陳仍係永定河所挾沙量過多以致下游淤滯而無由宣洩則為亡羊補牢之計非速於潮白永定兩河另闢入海尾閘別無良法現方工程師已自京漢折回業令僉事嚴善坊技士雷文銓偕同赴津研究宣洩辦法除俟報告到日再行咨明核辦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此

呈鈞院 為此事呈
督辦 行貴公署查照此

再貴部調查員報告並乞隨時錄示俾資參考至緝公證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編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簡放

長文

爲擬將混成模範團改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以正名實而策進行仰祈鑒核事查陸軍混成模範團第二期練習期滿由本部派員分別考驗成績尙優除畢業各生選送軍官學校肄業以期深造外尙餘六百餘人久置閒散未免可惜且京師爲根本重地所有駐紮陸軍陸續調撥他往難免空虛之慮似應將該團及時改編混成一旅以漸兼顧況該團官兵訓練有素成績優美以之改編一旅則將來蔚成勁旅於軍事前途裨益匪鮮如蒙俯允卽擬定名爲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任命該團團長魏宗瀚爲旅長以資熟手至該旅應需經費除已列預算之模範團底餉外其不敷之款應俟核定後由財政部另行籌撥俾便開支所有擬請將陸軍混成模範團改編陸軍第五混成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請獎衛隊官佐何永安等

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烏里雅蘇台請獎衛隊官佐勳獎各章一案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咨呈內稱本署衛隊自前歲出防以來大漠窮秋計將兩載鐵衣遠成備歷千辛枕戈者焉帶雪毛秉筆者慕凝視水雖官無汗血之勞佐鮮露布之績然維持秩序慎防卽所以睦鄰保衛治安柔遠端資平戎備論前功而策後效各該職員等既有可紀之成勞卽有應邀之榮典查衛隊連長陳峻嶺於上年陳前駐庫大員請獎外蒙四署文武職官案內業予晉受五等文虎章在案其排長何永安等六員亦應在循資行賞

之數本都護副使詳為考績未忍聽其向隅應請賞部轉呈分別給獎勵章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遠戍極邊已將兩載既據咨呈成績可紀未便沒其勤勞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護將烏里雅蘇台衛隊官佐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排長何永安 王存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徐鴻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郭廣齡 軍醫張純仁 馬醫烏世臣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

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烏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副烏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副烏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烏槍護軍參領瑞喜病故出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崑山陞補 崑山遞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榮貴陞補 榮貴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常海陞補 委烏槍護軍參

領吉泰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榮芳陞補 榮芳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德慶陞補 委烏槍護軍參領英瑞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祥保陞補 祥保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忠喜陞補 正白旗烏槍護軍校全奎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祥福陞補 饒白旗烏槍護軍校佩蓮病故出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崇清陞補 饒紅旗烏槍護軍校吉順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林啟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川東剿匪出力人員喻培棧等請獎勵章文（附

單）

爲核議重慶鎮守使請獎川東剿匪出力人員一案擬給文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前重慶鎮守使兼四川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呈稱前因股匪竄擾開忠鄂涪搶場劫鎮聲勢披猖并復糾聚黨徒冀圖大舉人民震怖遠近騷然迭經密飭職師十九團督勦官兵合力追剿散脅擒魁尅期撲滅並奪獲槍械子彈無算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勸勤勞等因到部本部查四川匪患以川東爲最甚既據呈稱該員等盡力追剿擒獲大股匪犯川東一帶地方賴以綏靖實屬勤奮異常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團長喻培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周松青

以上一員應給六等勳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吳金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范可斌 鄧 烈 陳相楷 張 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品三 曾國臣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等籌辦學務卓著成績循例

呈請給予獎章文

為知事辦學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以昭激勵事案據本部視學報告直隸吳橋縣知事張治仁任職兩載對於教育極力經營嘗親赴各鄉督促勸導無愧賢良之選邢臺縣知事張書紳籌款興學頗具熱心在任以來成效昭著請酌給獎勵以示鼓舞等情到部查該知事張治仁張書紳二員籌辦所屬學務著有成勞擬請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教育部二等獎章以昭激勵理合循例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

議決書)

為議決民國三年分熱河督徵經徵田賦不力各員王得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徵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經徵之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恣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王得庚戚朝卿二員應受減俸

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高鴻飛羅則述二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倪瑞芝褚德順二員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得庚 熱河財政分廳廳長

戚朝卿 熱河道尹

高鴻飛 建平縣知事

羅則述 隆化縣知事

倪瑞芝 豐寧縣知事

褚德順 平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考成一案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內務財政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得庚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戚朝卿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高鴻飛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羅則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倪瑞芝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褚德順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

田賦考成所有督徵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河道尹戚朝卿經徵之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迭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內務財政部核議請懲原呈並清單到會經本會審查報告認定各員事實開列於後

王得庚 督徵熱河全區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戚朝卿 督徵熱河河道屬本管各縣田賦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

高鴻飛 經徵建平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羅則迭 經徵隆化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倪瑞芝 經徵豐寧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褚德順 經徵平泉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河道尹戚朝卿均係統轄地方長官於所管廳屬道屬田賦均兼有督徵之責乃平均計算未完在一分以上殊屬督徵不力應按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迭於本縣田賦有經徵之責乃未完在一分以上殊屬經徵不力應按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其未完在二分以上則經徵尤為疲緩應按前項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公函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國
委員賀俞國
委員王學曾國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吸食鴉片煙罪由檢察廳訴請預審決定詐欺取財罪免訴吸食鴉片煙案付公判閱五日審廳分配案件復歷十五日始由地方廳刑庭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忽於判決書載明簡易庭字樣甲不服聲明控訴究以何廳受理學說不一甲說謂欲斷定是案控訴應以何廳受理第一須解決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應歸何廳受理第二須研究預審決定後公判庭有無經過管轄連之裁判第三須解決簡易庭判決是否合法是也查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已有解釋明文甲所犯罪既為地審廳合併管轄雖預審決定地方審管轄案免訴僅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該部分審判地審廳受理初級案件原為法所不禁受理以後改歸初級審判必須經過管轄錯誤之判決斷不能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自由分歸初級審判初級審亦斷無逕行審判此等案件之權况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三條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長認定之第七條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為案雖最重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既未由檢察長認為簡易案件且自配受案件至判決竟逾十五日之久審理宣判均在刑庭行使職務與簡易程序絕不相符斷不能以其判決書有

十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簡易庭字樣及審判廳長之自由分案即認為簡易案件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既無地審廳管轄違之裁判又違簡易庭程序自應與地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者同一辦法由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乙說謂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彼由地方審判此由簡易庭審判彼則地方審管轄案公判時始為無罪之宣告此則預審中將地方審管轄案免訴而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初級案而為審判情形既不相同自難援以為例若謂地方審無管轄違之裁判應認為地方審案件則現在地方廳管轄地初兩審級但使實級上為初級案件分案時有分歸初級審判之形式為已足毋須多一管轄違裁判之程序況上訴不得越級初級審及簡易庭案件只能向地方廳控訴斷不能越級而以高等廳為控訴審是案最重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依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實為簡易庭管轄案件縱該規則載明簡易案件須由檢察長認定並無禁止審判廳長認定之明文是審判長未嘗無自由認定之權即謂分案及審判程序與簡易規則微有不符既由簡易庭判決則當日審判時原歸簡易庭管轄無疑自不得與地廳合併管轄相提並論應以地審廳合議庭受理控訴二說各持一理究以何說為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例取乙說上訴高等廳時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若取甲說高等廳認為管轄錯誤應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前例預審決定將初級案付公判時改歸初級審管轄應否先由地方審為管轄違之裁判地審長有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被告於判處罪刑後狀請易科罰金應否認為捨棄上訴權其請求因不合法批駁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上訴其是否適法此應請解釋者四職廳現發生以上各種疑點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列各點均屬程序法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若高等廳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至此等案件地方審毋庸為管轄錯誤之裁判地方審判廳長依簡易庭規則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明文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為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文

爲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呈請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咨稱查天津河務局自民國元年十月一號成立以前天津府同知沈葆恆改任該局局長計直隸南運子牙大清及北運下游各河事務均歸該局管轄該局長職司防護責無旁貸自應盡心職守以重隄防而弭水患自本年七月以來霪雨連綿河流盛漲各河堤岸決口甚多各縣紛紛告災迭經嚴飭該局長認真防範設法修堵在案及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大蔣莊迤下東堤連決數口漫水波及津埠以致西南兩面市街民房悉遭淹沒災黎遍地觸目痛心雖因水勢過大措手爲難究屬疏於防範咎無可辭應請將該局長沈葆恆及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巡弁王棣穆成旺等酌予懲處用昭儆戒等因到部查此次天津水災雖係霪雨連綿各河同時漫決但該局長等職司宜防搶護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擬請比照舊例將該局巡弁王棣穆成旺等予以褫職留工効力處分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均予以褫職留任處分至各河善後堵築各工並應由直隸省長遴派諳練河務人員協同該局長等認真防護以重要工所有天津河務局長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殞命擬請援例

給卹文

爲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據行唐縣知事呈稱縣屬自七月二十日連日大雨山洪暴發東區轄內南然崗等十二村均被淹沒區官王錫蕃聞警帶同巡警馳赴各村查視救護中途渡河馬蹶落水殞命開具事實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區官王錫蕃因

救護水災遇險身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並從優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遠族卹金五百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給領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直隸行唐縣警察所區官王錫蕃因公死亡授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

呈請給浙江衢縣警備隊哨官徐也等

勳章文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會呈浙江駐紮衢縣警備隊第一營哨長徐也等協同剿匪連獲首魁擬請獎勵章以資鼓勵文並清單各一件相應鈔錄原件函送貴部核議具覆可也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哨官徐也警佐周廷勳八等文虎章戴照炎九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取銷四路搭現一律收用中交兩行京鈔文

為取銷各鐵路搭收現金辦法別籌抵補以維金融而完信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轄各路大都借用外債建築所有應付外債本息外洋料價洋員薪費在在均需現款自上年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後各路收入無法兌現之紙幣為數甚鉅現金日少應付一切困難異常且有外債關係之各路藉詞中交鈔票無從兌現鐵路營業大受影響事關債權屢次要求盡收現款本部為維持國際信用起見不得已權飭令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客貨票價各按該路情形分別搭收現款施行以後收項雖屬無多究尙略資挹注現因兩行信用漸復票價日高復由財政部提議商由本部取銷四路搭現辦法所有客貨票價一律收用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定期實行事關維持金融本部自應勉為協助惟本部內及各該路需用現款甚多每月搭收現款所入本不敷出倘專收鈔票則現款勢將絕迹萬難應付當經本部與財政部協議抵補辦法凡本部內及四路每月所需現款議由財政部指定確實的款於各該月之一日先期撥交本部應用此項的款財政部指定之後無

論臨時發生何項特種事件均不得移借挪動以維信用此項辦法至少以半年為期同時並由財政部決定陸續令各徵收機關一律照收兩行京鈔以資補助業於九月二十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經本部定於十月十六日實行預計此後兩行鈔票必將格外流通商貨轉輸亦將較前增盛於市面不無裨益所有本部取銷四路搭理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張蔭藩

等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六年九月分天津鎮守使署及陸軍第五師第二十八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六年九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天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蔭藩 陸軍第五師三等參謀官關 鐘 陸軍第二十八師三等參謀官普

齡

以上共計三員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蘇省教育會商租上海學宮隙地建築學校有無妨礙學宮之處希酌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孔教會函稱上海孔教會函言蘇省教育會經向公產處商租上海學宮前隙地建築職業學校全邑人士異常憤慨謂聖廟重地不能租借請轉咨加意保護以免侵佔等情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查明租用該縣學宮隙地於孔廟有無妨礙並希酌核辦理見復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部咨駐日公使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氏等褻揚事實其註冊費例應照繳希查照
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橫濱領事詳送陳劉氏陳張氏事實請予褻揚等因到部查陳劉氏陳張氏均與條例相符應准彙褻惟按照註冊費辦法規定每名各應繳費六元希即轉飭遵章照繳以重公款相應咨行貴公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甲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得認為經過第一審判決而為第二審審判否抑應認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載批之一種如認為駁回訴訟人呈請之批則顯然已具判決形式與批論不同且批論依第四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僅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聲明抗告今甲呈訴不服雖在十四日以內惟已逾七日之抗告期間原判若顯有錯誤時甲不免窮於告訴對於此種案件應否認為原縣對於乙為未下合法之第一審判決決定發還迅為合法之第一審審判此待解釋者一又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為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為應無庸議甲

對於縣判除判處誣告罪刑之部分聲明控訴外因縣不科乙強盜罪另以原告訴人之資格呈訴不服乙之部分應否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如認爲未經第一審合法判決應發原縣迅爲第一審審判抑應認爲越級呈訴不合程序將本件呈訴不服決定駁回此待解釋者二又覆判案件中設有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正文且乙並未到案其對於乙之部分應否認爲係以檢察官職權爲不起訴之處分覆判審應否就於乙之部分而爲裁判此待解釋者三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認爲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爲合法之裁判第二第三例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子罪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犯在二年一月一日丑罪最重主刑係一等有期徒刑犯在六年一月一日二罪同於六年二月發覺其起訴權時效期限應否依刑律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定之不無可疑(甲)謂子罪犯在二年一月依於刑律第六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五年二月一日其起訴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後雖別犯丑罪子罪之起訴權時效期限決不因之而受影響故審判衙門祇得就某甲丑罪科刑子罪應諭知免訴如併論子罪實有反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刑律第七十條之規定係指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尙未罹於時效又犯罪者而言故必須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尙未罹於時效又犯罪始應依該條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茲所舉之例子罪之起訴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難援刑律第七十條追溯及之(乙)謂刑律第七十條載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則凡發覺二以上之罪則當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甲所犯子罪不得謂起訴權消滅論知免訴蓋刑律上時效制度之設係基於二之觀念(一)主觀的觀念刑罰實爲改良犯人之具處罰犯人原冀其改過遷善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則前之惡性深者難保不變爲善良已無處罰之必要(二)客觀的觀念處罰犯人亦出於懲一警百之旨若犯罪已經過許久

之時間其行為已不復為社會所注意即予科罪亦無裨於社會且歷時既久則犯人所經營事業難保不於社會上有絕大之關係若溯及從前所犯而處罰之於社會上不免轉多窒礙此時效制度所由設也若前已犯罪今復犯罪則犯人之惡性固未改其為社會所疾惡可知就令事業上與社會有關連然所犯重罪既不能不處罰則輕罪亦何必置而不議於此場合時效制度已無存在之理由若置輕罪於不議殊與有罪必罰之主旨相違犯人何因而獲此有罪不能起訴之利益茲所舉例明明有刑律第七十條依據則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誰曰不然如甲說所主張則律文當稱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尚未經過前條所定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而後可今刑律第七十條不曰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尚未經過前條所定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第一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則凡發覺二罪以上應即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其先犯輕刑者犯在何時可不必問若必於律文所謂二罪以上認為同時犯又必於二罪中認為先犯者要以尚未經過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間為限則非將第七十條律文添改似不能為如是之解釋又犯在律頒行以前而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始不得溯及既往而處罰之今某甲所犯子罪既非在現律頒行以前亦不得藉口不溯既往此而可藉口於不溯既往則刑罰祇可施於現行犯不可罰及過往行為專有是理如謂依此說極言之則雖犯一拘役罰金罪起訴權時效亦可認為十數年仍未消滅有何時效期限之可言云云不知前既犯罪矣誰使之復犯他罪先既犯罪後復犯罪則先所犯因於後所犯而不能感時效制度之利益又復何言且設如某甲同時犯一拘役罪又犯一死罪或先犯拘役罪未逾六月又犯一死罪十年始發覺則依前說亦以為應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認起訴權為未消滅是拘役罰金罪就令依前說其起訴權亦何嘗不有十數年仍未消滅之場合何足以是為疑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權屬鈞院應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其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咨

行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文(附抄件)

為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創辦警察儲金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詳加酌核查警察一職不眠不休服務從公至勞極瘁一旦精力就衰或休或退又以素無儲蓄致不獲贍養餘年興言及斯殊堪憫念該案內容係分兩種一為一致儲蓄一為自由儲蓄二者兼採並用實為斟酌盡善既可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警界服務上之決心意美法良亟應實行創辦庶使警察官吏退有餘步人有恒心阻勉從公裨益匪淺除分

行外應將核定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實

各省都統長
鎮守使
長官

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定期一體切實試辦並將辦理

情形每屆六個月咨部備核仍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一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方法試辦儲蓄但月給在十元以下者得自由儲蓄

一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爲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算定之
一幣制未畫一以前所有儲金無論紙幣銀錢均以市價核算

一儲金均存入各該管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

一儲金利息由收受儲金機關商定之

一儲金應由各該管廳局所經理其交付存儲期限依程序上之必要規定宣布之但至多不得過一箇月

一凡儲金均應有相當證據交本人收執

一凡實行儲蓄已滿三年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用儲金三分之一但有婚喪事故經該管長官查明者不在此限

一儲金人有左列事故時得隨時交還之

一死亡

二告退

三開除

一儲金人逃亡或儲金無法交還時由各該管機關保存之

前項保存之款其處分方法另定之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六年統字第六百八十七號)

爲咨行事接貴部第八四二號咨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執行處規則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是否許爲再抗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鈞部對於山東高等廳請示民事執行程序各節之批令第二項云該規則無許再抗告之明文抗告決定後不准提起再抗告惟職廳執行案件當事人赴大理院提起再抗告經院受理予以裁判者已有多起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問題請咨商大理院酌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等因到部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賜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

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本院因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爲此咨復即請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新疆省長公署咨復內務部分發地方警察畢業學員柯逢春等三員已交省會警察廳

分別任用文

爲咨覆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案准鈞部咨開案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業經本部呈准分發並咨行照章任用在案該員等業經陸續領咨赴省報到自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任用以收培養警材之實效又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迅予咨部核辦俾便考查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務於一月內將分發各員審查資格作爲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者分別造冊連同履歷送部以憑轉送銓叙局查照辦理至分發各員現在任用何項差務亦希轉飭開單咨部備核並希先行見復此項獎勵規則中所稱候補警正警佐不在官制規定員額之內合併附及等因准此查新疆地方警察機關尙未完全組織不能位置多員前准分發地方警察畢業學員柯逢春楊棟臣二員當經發交省會警察廳分別任用以柯逢春委充省會警察廳一等科員楊棟臣委充禁煙委員其二次改分王大同一員現初到新尙未任用除令警察廳將分發各員按照獎勵規則審查資格作爲候補警正警佐分別造冊並取具各該員履歷咨轉咨核辦外相應備文先行咨覆鈞部查核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某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

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郵差不能允甲某復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某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原縣審理判決告訴人不服聲明控告到廳查本案關於法律上之疑義凡有二說(子)說甲某係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手段成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與之百十五條之罪質並不相關其否認第二百十五條之理由蓋謂該條所稱妨害郵件之遞送收發者係指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言如損壞郵政信箱之類爲是甲某詐索信緘意在拆閱對於郵局無直接妨害之意思及動作故與第二百十五條情形不合惟甲某信緘之冒取係以欺罔行爲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與己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相合迨郵局追索原信甲某因有店保之故情見勢絀始將原信交還不得謂其最初無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亦相合甲某具備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故謂係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丑)說甲某冒取雙掛號信緘致郵局不能將原緘交與乙某本人即係妨害郵件之遞送其實至爲顯然該信緘經人冒取不能交與乙某本人郵局不免負有相當責任不得謂非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郵局應負之責任且爲甲某詐信時所可預見又不得謂無妨害之故意上項情形與第二百十五條實相符合查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他人所有物係指一般之財物而言開拆信緘既有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專條妨害郵件之遞送又有第二百十五條之專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一般之詐欺取財即不適用故謂係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條文事關法律解釋案懸待決理合呈請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鎮遠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四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及第三七八條第三八一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零四條第四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細釋規定準用之例一爲禁止私有之物一爲親屬免刑其意甚明惟第三七七條如詐取及侵占或受贓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時是否舍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取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該廳所呈似有誤會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疑問貴廳解釋甚爲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接貴廳六年第三七八號函開茲本廳對於程序法上發生兩種疑義(一)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並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在案後據被告以身分上之爭執提起反訴或抗辯該初級審能否繼續審理抑或因被告之反訴或抗辯即變更其管轄如果繼續審理案關人事訴訟初級審無此職權倘變更管轄是以被告之主張定管轄之標準按之訴訟管轄以原告起訴時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定之及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類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之例未免發生疑問又如初級審業經對席判決被告在控訴審(即地方廳)始行以身分上之爭執爲上訴及抗辯之理由而於訴之原因並未變更更控訴審能否撤銷初級審之判決自爲第一審審判抑逕行送由高等廳爲控訴審審理亦屬疑問(二)設有推事在控訴審曾經陪席後因更新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或爲程序不合(如兩次傳案不到之類)業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旋經當事人聲明窒礙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審理是該推事就本案內容未曾發表意見在上告審是否合於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原因應行迴避本廳現適遇有上述兩項情形之案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關於第一問題查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後被告以身上之理由為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者雖屬人事上之爭執初級審仍得自行調查予以裁判至被告以身分爭執為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衙門就反訴亦有管轄權時不得提起之為例初級審自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並依法暫行中止本訴之進行或勸令原告撤銷其在初級審之訴訟將其爭執一併向地方廳起訴以期便利又被告在地方廳控訴審始以身上之爭執為抗辯理由時自可認為在控訴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予以調查審判關於第二問題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原防前審官在上訴審仍固執其成見有妨裁判之公平而設故於實施更新審理或因聲明窒礙重為審理時並未參與本案之推事自不能以前審官論該條自不適用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申明督辦永定河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為申明督辦永定河事宜權限以專責任事竊於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孟憲彝督辦永定河
工事宜此令復經承准國務院交下印鑄局刊就督辦永定河工事宜關防一顆請頒發等因到部自應由部
將原送關防轉咨該督辦承領啟用惟查此次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關繫畿輔一帶民命田廬至為緊要今
既特派督辦以專責成所有永定北運河防局長及沿河各縣知事遇有採辦物料招集夫役暨協同堵合事
項均應受督辦之指揮監督其有遲悞疏忽等情事適用河工處分舊例認真辦理在工各員均應一體遵守
倘因經理需才並准由該督辦遴選諳練河務人員酌量調用以期呼應較靈事權統一至本部職司全國河
防值此畿輔要工於不侵越督辦權限之範圍內亦應隨時派員察視以昭慎重而資考核除令知京兆尹會
商該督辦隨時接洽辦理外所有申明督辦永定河事宜權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
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告

各省都統長
川邊鎮守使
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

一案茲經本部核定通行一體遵行文

為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內稱警察官吏與普通官吏不
同尤需平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職員當取嚴格主義必由警察

學校畢業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尤宜慎選諳習警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相應咨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直隸黃河北岸濮陽民埝改爲官民共守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
照准卽由財政部編入概算請轉飭妥爲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直隸黃河北岸濮陽民埝擬改官民共守一案前准貴省長咨請仍維持官民共守原議並將常年經費列入預算等因到部當以直省民埝自孟居決口以後公家息借之款該處人民迄今猶未清償重以濮陽工程甫經合龍若不改爲官民共守設使防護無方匪惟數百萬之巨工等諸虛擲即該處人民生命財產亦復堪虞經部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卽由財政部編入概算等因前來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鈔錄本部原咨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妥爲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核准任用薦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文

爲擬請將核准任用薦汪如鑑等六員分發吉林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核准任用薦汪如鑑范厚澤曹錕王洪杰陳時亮雷飛鵬六員分發吉林任用等因查該員經吉林省長郭宗熙保薦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發吉林任用核與定章相符擬請將汪如鑑范厚澤曹錕王洪杰陳時亮雷飛鵬六員均以薦任職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文

爲查明天津水災詳細情形暨籌擬救濟方法呈請鑒核事竊本年夏秋之間霖雨霪霪山洪暴發直隸五河先後漫決前准直隸省長養敬電稱直隸水災情形請籌撥鉅款修築隄防等因當以津埠爲通商之要區華洋雜處關係至爲重要該處積潦日久未消被災人民日形繁衆本部總攬民政職掌宣防所有關於祛除水患救濟災黎各事宜自非亟予籌維妥慎察度不足以紓昏墊而奠民生經派本部僉事陳應龍劉駒賢技正周秉清等先後馳赴津埠會同該處地方官及河務人員實行察勘究竟被災地方何計可以消弭何處宜加疏濬現在飢民聚集急救之法爲何切實調查具復以憑核辦並經咨行直隸省長查照在案茲據該僉事等呈稱此次津埠被水地方屬於本國境內者以南開南市海光寺及西南一帶爲最屬於租界者以日法界內爲最英與舊德界次之被災人民天津一帶共約十萬餘人除中等以上暨有親友可託者約六成不計外現由官廳設法安插於各廟宇公所者共計四萬三千三百餘人日來各鄉村避亂來津者尙不絕於途擬添蓋

窩棚二千餘所預備分居其食品除由京師警察廳陸續運津接濟外並在津埠以軍用鍋火數十俱作成食品隨時散放而各慈善家亦有親赴各災區施予者俟籌畫生計後再行停放至災民住所之衛生事宜已次第進行遇有病疾者即派醫士前往施治並於其住所每日從事掃除以防瘟疫天津紅十字會亦協力匡助不避艱險每日添派救船多艘分赴各村莊逐日救出災民已達萬餘人其留戀故土不願來天津市內者亦經隨時用船接救散放食物此關於籌放急賑之大概情形也至津埠被災原因情形極為繁複約言之則因本年霖雨連綿上游各河水勢洶湧文安窪東淀等處先後漫決東流至楊柳青越津浦路綫而東南適值兩運河水奇漲漫溢之水又與合流爲一決王家莊同時並決南運河之梁王莊又津浦路有岔道一由梁王莊起迄於陳唐莊路綫略高南來之水不得更越鐵路而流因折而東北直注天津洪流巨溜漫溢益廣津埠西南一帶向係窪區形同釜底水深災重較其他處者曠是之故現時防守之策屬南運河者則於該河南岸築成埝壩由侯家後起至大稍直口止計長二十五里屬津埠城內者則於西南大街等處築埝壩一道計長五里有奇屬河北者則於金鐘河兩岸各築埝壩計長十一里半其新開河兩岸並經築成埝壩計長十一里有奇以上各埝除原有陸岸不計外均加高一二尺五六尺不等至洩水辦法則由省警兩署飭派兵警扒去陳唐莊至梁王莊之津浦路岔道並將南洋碼頭鹹水沽新成葛沽各大埝一併挖開引水東南入海此天津被災原因及防守宣洩之大概情形也惟是上游一帶如楊柳青及大小蔣莊等決口仍有窪地之水向南灌注此項窪地本受源於子牙濉沱及燕晉東流諸河沿沿之源既未能遠謀阻止則下游雖經拆路扒埝而津埠水量仍難盡予排除即使將來海河水落宜疏通暢時各處較高之地易見涸出而地勢較低如南窪及日本租界等處終恐仍有積潦欲爲永安長治之謀宜有標本兼施之計現在津埠蓄水漸見消減自宜擇水溜稍平之決口處先行堵築以期減少來源其暫難堵合之口則宜先於決口墜頭欄釘木椿俾免口門再行刷寬以致工程益形浩大其各處入河入海水口亦宜酌量疏濬以期通暢至南窪一帶最低地方應於水勢低落時酌開新河一道經津浦岔道下再東南繞南開以達於海施工時務使新河入海之口較低於南窪最

低處數尺俾期斜度適宜水行易暢不致再有積滯之弊是則治標辦法之最要工程也以上所擬各節第就消弭本年積水言之至於防禦將來水患則宜疏導金鐘河加寬濬深直至海口以分北運永定各河之水並建新式鐵閘以時啟閉俾盛漲時各河合流之處有金鐘河足資分洩則海河容量僅受南運河一部分之水而天津西北諸隄可免出險津埠水患或可爲之稍弭又馬廠北舊有減河一道亦宜加寬濬深直至海口以分南運北流之水並改建新式鐵閘以時啟閉庶盛漲時南運之水可分流入海不致全量北行易與子牙河合而爲患至金鋼橋至三岔河口並宜截灣取直使白河下行之水直注海河計洩出之舊河身較新河身須佔用之地約有三倍該處地價每畝約值千元收售似尙可相抵此外金鋼橋至南運河北岸之轉灣處擬即一併溝通使南運先併入白河然後分洩於金鐘河或同赴三岔口新河道以入海河庶南運白河足資宣洩計該處疏通之新河身所佔地畝較將來南運洩出之舊河身祇及三分之一或無工費不足之處此治標辦法之次要工程也此次水患據各處報告均謂南運河大蔣莊等處決口以致津埠受災據熟悉情形之船戶言則謂子牙河決口以致漫漫南運據海河工程師平爵內言則謂渾河南段下游決口潰入子牙河以致子牙汜濫併入南運嗣經實地察勘此次南運決口適非南運及子牙兩河之水所致其實永定子牙大清各河下游久已淤墊河身散漫無復河形以故水量偶增遂致漫溢爲患益以海河窄狹五河之水難資消納津埠一帶汜濫至一萬方里之巨者其故實基於此欲爲根本救治自宜先束各河水以循故道一面於永定大清子牙南運各河下游加築堅實隄埝酌濬河身並將各河速率流量詳細考察以爲各項工程設計之用顧治河之事易辦治河之人難求我國舊日河務人員經驗至深水性爛熟惟偏於培高而忽於濬深熟於防堵而疏於測量明於一隅而闇於全局且同爲一河而主管機關又分數處計畫未能統籌進行復多扞格以故此處之所爲利者即彼處之所爲害也若不剷除畛域亟予更張誠恐輾轉因循互相牽掣影響於河務者實非淺鮮至於經費一層關係全河工程至爲緊要若不寬爲籌措微特枝節補苴不能收安瀾之效且虛糜國帑亦於工事無所裨補此關於籌擬天津水災善後各工根本辦法也等語本部查直隸五河年久失修淤墊壅

滯險象環生二年北運河李遂鎮決口以後寶坻一帶年年俱罹水患四年奉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派員測勘估需工款二百餘萬嗣以庫款竭蹶籌措無從始改擬分年籌修辦法第一年估需工款七十五萬有奇與工一載終以款項窘絀中輟上年海河工程局因海河淤塞輪船往來不便請在李遂鎮建築水門檻一道藉爲沖刷積淤之用估計工款銀三萬兩議定由該局先行墊辦工竣再由政府擔認籌還殊該河上游水勢洶湧工成而復潰者再永定則河道狹窄土性鬆浮渾流激湍挾沙壅泥沙多則易淤水多則易潰其上游之山槽陡峻勢如高屋建瓴水發則萬派奔騰各河頓形壅漲汛過則來源微弱冬春淺可膠舟自上游以達尾閘節節皆病上年該河北六工衝決暨本年北三決口橫衝四溢以致附近京畿二十餘縣多遭水患其弊實由於此至大清子牙南運各河入夏以來河流漫溢衝決地方不下數十餘處此次天津被災原因雖據海河工程師報告係渾河南段下游決口潰入子牙河以致子牙氾濫併入南運浸漬而至天津顧直隸五河脈絡相關其下游所恃爲宣洩者僅天津三岔口一綫海河迤邐出海益以大沽口門淤沙停積平時既不暢銷秋令海潮頂托自胸膈腸腹以至尾閘逐段淤淺是知津埠一隅之災未始非直隸五河之病欲爲一勞永逸之圖宜有並顧兼籌之策現在近畿一帶工賑善後事宜既奉 明令派熊希齡主持辦理該僉事等原呈所擬關於宣洩津埠積潦及疏濬各河治標辦法應請飭下該督辦分別採擇迅速舉行至應行疏濬之直隸五河亦應由該督辦遴派諳練工程人員從速測勘悉心籌擬其直隸京兆河務河防等局長並請准其監督指揮庶幾源委並籌事權統一其於直隸河務前途望有裨益至本部職掌所關仍當督飭員司詳加考究隨時與該督辦會商辦理以期妥慎而澹沈災所有查明天津水災情形暨籌擬救濟辦法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將原圖一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棣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宜興縣警佐吳棣華

理警務歷有年所矢勤矢慎始終不懈近年查禁煙苗尤著勞績不分寒暑率警搜查以致積勞成疾在職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檢同事實清冊暨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故警佐吳棟華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給卹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金額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卹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宜興縣警佐吳棟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補參領空花翎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委烏槍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烏槍護軍參領希勒佈病故出缺擬以空花翎文厚陞補
- 文厚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吉佑陞補
- 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玉恒陞任所遺烏槍護軍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吉順陞補
- 烏槍護軍校德成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和寬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殺軍官佐士兵趙長勝等剿匪身故照章分別給

卹文

為殺軍官佐士兵剿匪身故照章分別核卹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據林西米鎮守使振標呈稱查上

年出壩赴東西烏珠穆沁旗境內會剿蒙匪適值隆冬馳驅於冰天雪地之際追逐於窮荒大漠之中當此苦寒士卒用命或戰死疆場或僵臥道途傷亡之慘言之悽惻先後據各軍營隊調查呈報計陣亡殺軍一等兵趙長勝一名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襲亂被戕例給卹凍傷殞命殺軍哨官樊學魁什長滕允義王廷貴陳金鐘排長李鴻智一等兵劉得勝劉長勝于連江馬海山楊永楊維祺二等兵趙春長趙德喜王大成葛德明楊珍永貴李長庚宋金才王立堂王全忠李文熟河遊擊馬隊一等兵李亭君共二十三名擬請照因公殞命例給卹在防病故殺軍書記長馮書田軍需長侯克雲二等書記武殿卿哨長陳子明什長呼永勝一等兵于財共六名擬請照積勞病故例給卹以上官佐士兵共三十名分別造具切結調查表其在戰線中途凍斃病故者俱未經軍醫家診治無從取具證書惟在院在防傷斃之樊學魁陳金鐘楊維祺二名及積勞病故之馮書田侯克雲武殿卿陳子明于財等五名各造具證書彙案呈請鑒核給卹以昭觀感等情據此本軍統覆核無異除表內陣亡熱河遊擊馬隊一等兵李亭君一名其應得卹金照章宜劃歸熱河軍費項下支付提出另案咨請外所有殺軍禦亂被戕一等兵趙長勝一名因公殞命哨官樊學魁等二十二名積勞病故書記長馮玉田等六名共二十九名相應檢同表結證書咨請貴部查核分別給卹見覆以憑飭領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第三第四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一等兵趙長勝一名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止哨官樊學魁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李鴻智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什長陳金鐘王廷貴滕允義三名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一等兵劉得勝劉長勝于連江馬海山楊永楊維祺六名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二等兵趙得喜趙春長王大成葛德明楊珍宋金才李長庚楊永貴李文王全忠王立堂十一名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均以三年爲止哨長上尉銜陸軍步

兵中尉陳子明一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二等軍需侯克雲一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馮書田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司書武殿卿一員按上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什長呼永勝一名按中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一等兵于財一名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陸軍第十師騎十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被人

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齊晉等分別處刑並褫奪實官文

爲審明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罪各官兵分別處刑并褫奪實官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本年三月二十日據駐包騎十團團長鄭俊彥電陳該團第一營軍需長董煥麟於本月十七日攜款潛逃當經據情轉電鈞部嗣以該團長所報誠多疑竇營長齊晉於董煥麟潛逃後緝捕不力電令該團先行撤差并將書記長白雲祥司書生薛金鑲護目吳玉和等派員由綏於五月八日押解到滬并據法官田懋賞呈閱鄭團長致該員微電內稱軍軍需逃走後由崔新慶先事聞知因起意圖財商由在逃排長王天祿唆使韓玉山等截董軍需於中途謀殺身死現由韓犯指明掩埋地點僅餘碎屍骨已飭殮埋等語旋經軍法官將齊晉崔新慶韓玉山等先後提解到案師長以案關人命經委步二十旅旅長榮道一爲審判長團長馬鴻烈爲審判官正軍法官田懋賞爲理事開始審判據該審判長等會銜呈稱遵於六月二十四日蒞庭提犯一再研鞫訊得此案除白雲祥薛金鑲吳玉和等三人供不知情外已撤營長齊晉實由虧累太重致生侵吞公款之心遂多方誘脅董煥麟迫令逃走謀殺一層證以各犯供詞該營長實未與謀而於應放兵餉竟敢用種種手段侵吞達數千元之巨情節頗屬重大其侵占罪已完全成立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應於本條處刑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并宣告從刑褫奪其公權全部十二年動

務兵韓玉山雖係聽從崔新慶等唆使但因貪得金錢遂敢幫同謀殺其殺人罪已成立應依刑律第三百一
一條處以死刑護兵崔新慶以在營長室內專服勤務且爲所親任故此中協商誘迫分款逃走等種種黑幕
洞悉靡遺因起圖財之心致萌謀殺之念證以各犯所供崔新慶實爲此案謀殺造意正犯合依刑律第三百
十一條處以死刑書記長白雲祥司書生薛金鑣護目吳玉和等三員名當然無罪應令各回原差等情檢同
原判決書據情轉呈請核到部復核此案韓玉山崔新慶二犯圖財起意同謀截殺官長情節兇殘均處死刑
所判尙屬允當擬請照准其營長齊晉於正項餉糈膽敢設計侵占又復多方誘脅該軍需長董煥麟逃走是
該齊晉既犯侵占又犯教唆人犯逃亡原判僅科侵占一罪處刑未當律載教唆他人犯罪者依正犯例處斷
除侵占業經科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其教唆一罪應援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處以
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并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例於所判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十箇月合併刑期爲九年四箇月以下就其中最長刑期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箇月以上擬請處以
有期徒刑九年零三箇月仍宣告從刑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以彰國法而肅軍紀再查該營長齊晉一犯係
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實官茲既因案判處徒刑擬請隨案褫奪歸案執行餘均如擬
辦理所有審明軍需長董煥麟被人殺害案內犯兵崔新慶韓玉山擬處死刑暨營長齊晉二罪俱發併科有
期徒刑九年零三箇月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并隨案褫革實官各緣由理合照繕原判決書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傳曾杰等四員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任用薦任職傳曾杰等四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咨呈請將傳曾杰分發黑龍江任用童葆孫連祖福許瑣三員分發湖北任用等因到局查傳曾杰童葆孫連祖福許瑣四員前經湖北督軍保薦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發任用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傳曾杰一員分發黑龍江童葆孫連祖福許瑣三員分發湖北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

分發省分文(附單)

為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事案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歷經遵照辦理彙案呈報在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先後呈請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邱其裕等五員分發省分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邱其裕 廣東香山

湯丙星 湖北蕪水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湯漢卿 湖北蕪水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譚家臨 安徽合肥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吳士先 湖北漢陽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勵章文

(附單)

爲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提案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承募五年公債在事出力人員節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據江蘇財政廳呈請將經募五年公債出力各員轉呈請獎等情到部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開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爲合格第三條開應得特獎人員由財政部呈請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各等語江蘇省經募五年公債四十二萬餘元核與請獎成案相符該省財政廳此次請獎各員本部詳加審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並由部酌擬獎勵等級開單呈請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方來所有江蘇省募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祈鈞鑒

計開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长朱寶璇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长楊念榮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长員趙之基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江蘇財政廳制用科科員洪壽琛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江蘇勸辦公債員張榮綬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奉職有年軍官軍佐等補官加銜

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事竊准吉林督軍咨開吉省所屬軍官佐奉職有年請照章優予晉級實官並分別給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資策勵除應給文虎章各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核擬補官加銜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陸軍憲兵營三連連長憲兵中尉張福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長步兵中尉陳貴陞 第二混成旅礮兵團教練官步兵中尉孟昭興 步二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田永喜 一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孟繼堯 二團一營二連長步兵中尉尹崇珍 礮兵團二營查馬長步兵中尉阮上林 三營九連長步兵中尉李道基 查馬長步兵中尉張玉魁 步二團二營七連長步兵中尉齊濟安 八連長步兵中尉李永恩 第三混成旅參謀丁其昌 步一團一營四連長步兵上尉銜中尉關魁林 二營六連長步兵中尉張雙祺 三營九連長步兵中尉孟錫侯 二團教練官步兵中尉孟慶榮 副官馬憲章 步一團二營五連長步兵中尉薛守元

四旅參軍官張書紳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督軍公署衛兵騎兵營三連長騎兵中尉張慶山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騎兵中尉彭振國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三營十連長騎兵中尉吳德慶 十二連長騎兵中尉魏 暄 二營查馬長騎兵中尉于德勝 四旅騎兵團二營督隊官騎兵中尉于德魁 三營九連長騎兵中尉叢桂山 督隊官趙國城 一營督隊官騎兵中尉孟慶鴻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二營五連長礮兵中尉塔明榮 八連長礮兵中尉邵星奎 軍械長陳丙寅

執事官洪中元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二連長工兵中尉韓肇瑩 三連長鮑傳樞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四旅騎兵團二營八連長輜重兵中尉薛毓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憲兵營三連排長周永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康永海 二連排長步兵少尉陶祺綿 三連排長步兵少尉徐魁玉 二營四連排長步兵少尉牛盛武 七連連長步兵少尉徐德澤 機關槍一營營附官步兵少尉趙曾增 二營營附官步兵少尉佟智濬 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王桂林 一營四連長邢懷德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葛峻山 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錢海寬 六連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趙蔭林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佟瑞祥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烏錫澤 耿樹人

葛英祥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車連順 楊順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石崇秀 步二團

一營一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佑宸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福常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胡明山

二營督隊官陸軍步兵少尉胡雙全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連升 馬榮華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王永魁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傅魁英 楊銀雷 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長陸

軍步兵少尉蘇人哲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謝雲祥 二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孫翰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

尉杜元和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連科 程雲齋 二營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梁少卿 執事

官陳兆著 二營督隊官韓玉廷 步二團三營九連長賀鳳山 四旅步兵團三營十二連長蘇毓璜

騎兵團執事官高岐山 四旅執事官張士繼 步兵團執事官杜鳳閣 二營五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孟

慶堂 騎兵團一營二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玉峯 三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孟慶來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六連長陳慎修 二團二營五連長張殿元 騎兵一營一連長郝璽臣

二營七連長邱德山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甲臣 七連排長陸軍騎

兵少尉姜鳳德 三營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傅位元 九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唐榮祿 十二連排長陸

軍騎兵少尉趙成富 執事官楊崇慶 四旅騎兵團二營五連長何成福 三營查馬長盧福泉 十連

長何春生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劉德 六連長陸軍礮兵少尉郝萬山 排

長陸軍礮兵少尉關全瑞 三營軍械長陸軍礮兵少尉李誠恕 二營七連長陸軍礮兵少尉王保成

八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吳錫義 七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李海亭 四旅步兵團二營七連長陸軍礮

兵少尉劉崇山 三營九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成世英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一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傅誠善 金毓瑛 二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李

春 孟長升 三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管永勝 徐永卿 四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 富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一營督隊官陸軍輜重兵少尉任鳳儀 輜重營一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

葛玉樓 二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恩魁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郭鳳閣 四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

魏鳳章 三連長陳盡忠 四旅騎兵團二營七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周連壁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皮德勝 耶連祥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趙景山 機關槍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德才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西林 三連排長

陸軍步兵少尉王福文 二營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 銀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一營二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春 貴 四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秦得功 第三

混成旅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廣宗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閻貫恒 二營六連排長何喜昌 姜福祥 八連排長楊永

勝 二團一營四連排長趙慶昌 二營五連排長周行德 機關槍二營三連排長王玉魁 第二混成

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頓德勝 關鳳山 四連排長徐喜祿 孫來初 二營五連排長戴洪坤 王

寶璋 六連排長佟恩吉 那純祿 七連排長趙德勝 三營十連排長張恩保 十一連排長高日陞

十二連排長吳常祿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吳豐喜 二連排長何永慶 三連排長傅國珍 二營
五連排長張景山 七連排長葛贊成 八連排長崔和明 三營十連排長王玉振 十二連排長吳祥
達 九連排長劉玉章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梁芝樹 三連排長馮振陞 第三混成旅步一團二營
七連排長王文濤 陳有泉 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郭虎臣 三營十二連排長翟景儒 一團一營四連
排長凌紹鈞 二營五連排長張 祿 李樹林 六連排長孟雙祥 齊瑞興 七連排長冷勳忠 八
連排長于克發 三營九連排長高明德 十連排長鄭世清 十一連排長趙俊海 段永春 二團一
營一連排長孫宗玖 四連排長單鴻賓 二營五連排長白景春 六連排長王寶山 三營九連排長
劉雲瑞 么殿勳 十連排長劉清美 十一連排長徐俊猷 一營二連排長么殿崑 三營十一連排
長呂鳳臣 十二連排長張峯年 四旅步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趙滿祥 三營十連排長 銳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吉林督軍公署衛兵騎兵營三連排長劉玉傑 一連排長陸軍騎兵准尉馬鳳剛 第一混成旅騎一營一

連排長劉振武 顧玉亭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一營查馬長邢萃元 一連排長孟慶祿 四旅騎兵團

一營查馬長韓振德 一連排長傅 興 四連排長劉春勝 二營查馬長徐安良 七連排長潘玉林

八連排長胡全英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吳文質 八連排長崔新德 九連排長劉福臣 一營一連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舒寶利 二營四連排長陸軍礮兵准尉高德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輜重營一連排長盧文壽 四連排長楊保全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將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文

為擬將安武軍改編陸軍四混成旅恭請鑒核事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擬請將安武軍改編四混成旅咨請查核等因查整頓軍備釐正名實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旅號數擬定為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等混成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擬陸軍憲兵學校辦事出力王子甄等給予勳獎各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潢呈稱職校於去年十月猥蒙獎勵一次其得有五等文虎章者僅本科教官康新民一人得有二等銀色獎章者僅教官馬巖司事郭長綿二人此外勤奮日久各員究未便獨令向隅茲查有教育長王子甄等五員均係在職日久辦事尤為出力可否呈請獎勵暨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該校辦事出力之教育長王子甄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憲兵學校辦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育長王子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隊長燕書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附孫其祥 張世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林之升等實官文(附單)

爲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陞陸軍官佐實官之王永泉等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第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林之升 王 城 張 勝 胡永勝 彭斌盛 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葉衍桐 第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蘭卿 徐長春 第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方禹 蕭

鵬 第七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傅光國 白志義 杜國鈞 第八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志祥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騎兵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林海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浙江礮兵團團附尉官陸軍礮兵中尉郝榮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浙江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張 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徐耀武 周藻雲 陳樹發 王 漢 盛鳳山 王 斌 湯步雲

周鴻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 鈞 第一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鍾毓靈 楊丙壬 陳金熬

宋駿業 趙朱城 鄭耀山 鄺尙志 第一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項昌連 李安南 朱宗湧

第三團連附尉官陸軍步兵少尉朱紹璋 黃品華 第五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牟永興 宣季

申 陳鎮澤 何冠千 鄭 韜 王起勝 王德賢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林福 徐越

林 黃雄立 樓玉麟 林錦標 楊魁豪 魏人俊 潘作棟 斯 羽 毛雲高 陳墉垣 章育才
 鄭壽豹 沈作屏 葉金鴻 汪雄飛 第六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天慶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少
 尉李祖白 第七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解朝彬 第八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余國棟 中尉連附陸軍
 步兵少尉王從善 趙 諍 毛鶴皋 第六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子清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第二團連附尉官陸軍騎兵少尉蔣 琨 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楊其藻 幹部教導隊教
 官陸軍騎兵少尉徐鴻祥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應立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砲兵少尉王 會 砲兵團營附尉官陸軍砲兵少尉謝振華 第二旅旅附尉
 官陸軍砲兵少尉章必科 第三團中尉連附陸軍砲兵少尉駱品驥 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砲兵少尉

邵飛彪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浙江第四團中尉連附陸軍工兵少尉蔣 藩 工兵營中尉連附陸軍工兵少尉金殿榮 第八團中尉連
 附陸軍工兵少尉王日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浙江第六團中尉連附陸軍輜重兵少尉何文標 吳 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浙江憲兵連附陸軍憲兵少尉武秉鈞 王燮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浙江工兵營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林楚森 騎兵營少尉連附陸軍步兵 尉方紹明 第二團少尉連

附陸軍步兵准尉黃厥心 第五團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趙紫憲 第六團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准尉潘國棟 鄭拙勝 王浩然 湖北陸軍第三旅砲兵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樹桐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第六團少尉連附陸軍憲兵准尉鄭詠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浙江輜重營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賀亞雄 工兵營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張慶澄 第六團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包 愈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衛戍病院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孫萃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韓玉鰲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喀什提屬于闐營守備兼前路巡防第六營營長韓玉鰲久歷戎行戰功卓著上年委署守備抵任以來整頓防務保護中外商旅秩序井然辛勤備著遂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軍醫生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徐景純任職數載診治病兵頗稱得力上年隨隊赴綏赴湘南北奔馳數千餘里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一百九團第一營排長李純修在營服務迄今六載差操勤慎防緝出力因隨隊剿匪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韓玉鰲軍醫生徐景純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純修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資矜勸再本部三等科員陸軍一等測量長馮

盛勳差遣員陸軍步兵中校周康陸軍步兵少校朱崙在部供差頗屬勤奮因積勞成疾相繼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殞殞無資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馮盛勳一次卹金三百元照卹賞表第三號中校階級給與周康泰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少校階級給與朱崙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二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三期七八九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海容軍艦檣副軍士長楊鳳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

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江亨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林利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

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海軍魚雷營雷機士徐文魁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海軍總司令處軍械所技手潘錦耀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士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海軍雷電學校錄事鄒培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卹簡章第三條服務已滿三年以上例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輪機下士林好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土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雷電學校錄事劉寶銖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卹簡章第三條服務已滿一年以上例比照下土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煙台海軍養病院司藥謝育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軍屬贍卹簡章第三條服務未滿一年例比照下土階級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一等輪機兵馬依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鵬雷艇一等輪機兵阮振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一等兵李連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有軍艦一等兵薛長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陳祥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豫軍艦二等兵葉連壽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鵬雷艇二等兵林依坡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二等兵張章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應雷艇二等兵郭啟芳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黃鎮一名因收管與船暴疾身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乙項從優進一級照二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楊得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湖軍雷艇三等輪機兵鞠慶發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鷗礮艇練兵孫學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三等兵尹序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岳州煤棧護兵葉子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比軍役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以上共計二十三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

項下流用文

爲銓叙局五年度臨時門決算不敷應用懇請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銓叙局長郭則澧呈稱查職局五年度預算共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內經常門計銀十萬零九千零六十八元臨時門計銀四千六百五十六元現五年度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底止決算數經常門共用銀十一萬零一千二百元零零一角三分八釐較之預算數計減銀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二釐臨時門共用銀六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四分八釐較之預算數計增銀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八釐以經常臨時兩項抵算比較總預算數尙共餘銀六千三百八十三元零一分四釐惟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職局此項臨時所增之款係屬製辦寶光勳章執照及積欠銀行借款利息均係特別發生情事若向財政部另行請款再爲製備既屬煩瑣尤恐貽誤思維再四惟有懇請轉呈准予在經常門撙節項下流用符法案且仍未超過預算總數範圍於五年度全年預算亦並未搖動除造具總決算冊並聲敘事由咨送財政部審計院外呈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官佐請補實官文

(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應補陸軍實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江蘇軍事各機關及

各軍隊官長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資格尙屬相符擬請補授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步兵中尉李冠儒 憲兵第二營連長范甸春 警察隊副官邵寅清 隊長蔣仁壇

宋廣馨 陸軍補助教育團一等副官李國斌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連長張恩焯 督軍署衛隊連

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王玉昌 高鳳山 尹德從 邊士傑 劉吉慶 步兵中尉任心志 張俊魯 趙

連隨 江蘇陸軍學營連長步兵中尉傅溶源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張承恩 二師步六團一

營連長步兵中尉楊卿鴻 司令部一等副官王 鼎 步七團三營副官陳正禮 二營連長王國棟

八團三營連長章斗文 王廷傑 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一營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辛殿基 李進忠

七十四團三營副官中尉銜步兵少尉徐家麟 七十五團一營連長中尉銜步兵少尉徐振鐸 二營連

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石立山 七十六團三營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蔣嵩堯 七十三團一營連長步兵

中尉房 謨 羊玉珪 七十五團一營連長董德明 第七十四混成旅百四十七團三營連長步兵中

尉劉南超 百四十八團一營副官步兵中尉陳繼范 連長步兵中尉紀春坊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

營連長翟文麟 連長步兵上尉銜崔景浦 連長馬其龍 二營副官步兵中尉鄭志超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江蘇第二師步七團副官騎兵中尉李慶隆 一營連長騎兵中尉趙午橋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上

尉銜騎兵中尉陳溶沂 騎兵連連長騎兵中尉金元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連長礮兵中尉周桂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江蘇第十九師步七十四團二營連長上尉銜輻重兵中尉楊正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輻重兵上尉

江蘇憲兵第二營連長憲兵少尉趙隆濤 趙斌海 李明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劉鍾嶽 警察隊隊長王道隆 督軍署衛隊排長步兵少尉楊蔭隆 馮廣漢 張

振堂 李國瑞 王清臣 楊 楷 秦玉寶 于廣恩 曹緒潤 王邦域 馬俊山 馬志田 楊在

勤 第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一營排長步兵少尉聶子安 劉得標 榮業生 二營副官步兵少尉楊椿

榮 七十四團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岳朝芝 七十五團一營排長步兵少尉范景春 汪立棟 孫廣心

戴茂康 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劉乃銓 七十六團三營排長步兵少尉張志堂 七十五團二營排長

步兵少尉張永祥 七十六團三營排長步兵少尉劉學貴 礮十九團附屬騎兵連排長步兵少尉何

植 師部副官苗恩培 步七十四團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屈學詩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四十七團一

營排長步兵少尉邵福標 楊青山 程志修 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吳殿甫 楊壽青 李振懷 劉學

孟 王朝藩 三營排長步兵少尉王範奎 張全升 趙金照 仲緒美 步百四十八團一營排長步

兵少尉梁金山 周鐘禱 汪兆勝 蕭金鏞 王廣升 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徐玉泉 楊筱亭 邱得

勝 沈金華 余少臣 三營排長步兵少尉劉紀堂 趙玉亭 胡錫敏 劉錫九 機關槍連排長步

兵少尉徐福臣 何長保 馬慶燿 步百四十八團三營排長步兵少尉陳 俊 第一混成旅步二團

一營連長中尉銜步兵少尉趙春陽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排長礮兵少尉吳寶玉 郭廷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四十八團一營排長工兵少尉丁德成 工兵連排長工兵少尉張炳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江蘇憲兵第一營排長張紹荃 蘇大約 韓思源 田鴻嘉 高世馨 江蘇警察隊長賈長儒 馬國慶 楊伯良 易盡臣 宋繼善 劉增元 劉金波 王家鼐 陳自正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二營排長龔杰 三營排長周佩蘭 二營排長唐秉濱 龔鎮甫 三營排長易德政 江蘇督軍署衛隊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准尉劉得勝 第二營排長劉福臣 四營排長步兵准尉范鏡臨 陸軍學營排長劉綬 司務長白潤厚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李得勝 二團一營排長郭忠風 二營排長李福勝 崔俊臣 三營排長呂文治 齊世傑 二營排長于禁清 江蘇第二師步七團三營排長步兵准尉胡道銓 八團二營排長步兵准尉劉傑 三營排長步兵准尉曹子榮 七團一營排長洪福元 二營排長戴鴻文 三營排長蔡鶴壽 張志彬 八團一營排長王子魁 二營排長伍國祥 三營排長趙猶龍 一營排長吳世鐸 十九師步七十六團三營排長邢方慶 掌旗官步兵准尉王光武 七十三團一營排長崔恩慶 劉權慎 王振華 七十四團三營排長陳冠川 穆灃 一營連長王登印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四十七團一營排長步兵准尉關立貴 百四十八團二營排長步兵准尉韋友喬 朱耀曾 三營排長步兵准尉李懋 旅部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准尉馬叙增 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張宗輔 張擴治 夏英選 何汝錫 熊克慎 二營排長楊玉清 三營排長許覽才 李樹青 朱卓哉 吳得勝 王福祥 楊得勝 二團一營排長劉永盛 張洪生 張成九 馬得勝 二營排長王玉鼎 王玉熾 王正連 三營排長劉振彪 吳振權

以上七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營排長王樹楠 李清華 江蘇第一混成旅旅司令部騎兵連排長易席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礮兵營排長礮兵准尉俞鴻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五混成旅工兵營排長岳亮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江蘇督軍署三等副官二等軍需董國琦 軍需課三等課員二等軍需張墨林 陳銘壽 要塞步兵掩護

隊司令部副軍需官彭維翰 第二師步八團副軍需官彭克剛 五團副軍需官王恩煦 十九師步七

十三團二等軍需長二等軍需汪贊元 七十六團三營軍需長二等軍需吳廷傑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江蘇憲兵第二營軍需長徐錫珍 三營軍需長何春潭 第二師司令部軍需長何維構 十九師步七十

四團二等軍需長吳光久 三營軍需長隋軍 七十五團二營軍需長汪學勤 七十六團二營軍需

長吳鑑泉 第七十四混成旅步百五十一團一營軍需長趙丙堃 百五十二團一營軍需長顧雲程

三營軍需長陳尙志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二營軍需長陳利仁 三營軍需長魏澍棻 第二師步五團二營軍需長張森

七團三營軍需長趙鴻鈞 工兵營軍需長王毅 師司令部軍需長易鍾瀛 步八團三營軍需長陳

錫齡 十九師師部軍需長宋雲騰 七十六混成旅旅司令部軍需長耿秀 陸軍測量局會計張同

仁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司令部副軍醫官首秉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江蘇第十九師步七十三團二營軍醫長三等軍醫魏煥之 七十五團二營軍醫長三等軍醫楊子雲 七

十六團三營軍醫長三等軍醫王禮門 七十六混成旅旅司令部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李宗敏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江蘇第二師步六團一營軍醫長林大鑾 八團三營軍醫長易國鈞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江蘇督軍署軍醫課司藥長二等司藥樊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江蘇陸軍測量局三角課二等班員王含章 儲藏王慶豫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編爲

第四第五混成旅文

爲擬請將直隸各路防營改爲守備隊左右兩翼改爲第四第五兩混成旅恭請鑒核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直隸各路巡防營數參差而左右兩翼營制亦復大小不同自應力爲改編以期統一茲擬將各路防營除三四兩路遠在朝陽多倫暫仍其舊外其餘一二五六七八各路防營改爲四路守備隊每路設司令一人即由各鎮守使兼充劃分管區以天津爲第一區冀南爲第二區薊榆爲第三區宣化爲第四區由各區鎮守使督飭訓練營制餉章均仍防營之舊其左右兩翼擬改爲直隸第四第五兩混成旅切實訓練免致以有用之兵而成爲無用之物請查核施行等因查所擬改編各路防營爲守備隊左右兩翼爲第四第五兩混成旅各節係爲劃一章程整頓防務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

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文

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司局銷鹽比較年額前由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分別擬定呈准實行復於上年三月間體察各處情形重行改定亦經開單呈准飭行各在案惟年餘以來各區銷鹽情形不無變遷自應再加釐訂以策進行謹將應行改定銷鹽年額各處分晰陳之一兩浙年額原定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嗣據前運使胡思義造呈六年度收入預算較之原定額數實有增加且台屬釐課收數漸旺該屬分攤銷額亦可酌加又各場試辦食鹽稅亦應規定銷數加入比額茲就兩浙全區核算應改年額爲二百三十萬擔一福建年額原定二百五十萬擔上年官運雖係短銷而出口鹽釐收數甚旺通盤併計該區銷額尚可酌加茲就福建銷鹽現狀酌中核定應改年額爲三百萬擔一雲南年額原定五十八萬擔嗣據運使由雲龍呈稱滇省前定比較銷額均按各井舊用秤量核計現既實行新秤所有從前加秤概行取消此項節出加秤餘鹽自應作爲正銷鹽數加入銷鹽比較定額以昭核實茲將雲南銷額照筋申算應改年額爲七十二萬五千擔以上三處改定銷數均較原額有增又口北年額原定二十四萬擔晉北年額原定三十萬擔現因晉北所轄區域內之豐鎮一局因地勢不便業已劃歸口北管轄所有該兩區之銷鹽年額自應分別改定茲將口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三千擔晉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二千擔以上二處區域變更改定銷數照原額併計亦屬有增無減此外尚有應行酌減者三處一東三省原定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一山東原定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在定額之時本按各該區歷年銷數及當日銷鹽狀況參酌核定乃實行兩年東三省則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山東則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擔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擔考其短銷原因固由近年加稅商人先期預運屯積過多以致銷數不能暢旺然該兩省地勢所處皆受外私侵灌尤爲防不勝防上年兵事蔓延山東附近膠濟鐵路各縣多受蹂躪未能實行新稅東三省則水災盜警迭起環生均於運銷大有影響此等情形雖皆特別變異不能視爲故常而原定之額亦屬不無稍重迭據各該運使呈請減額前來部署詳加審覈與其仍沿舊額難望實銷不如酌予減成俾圖後

效茲擬將東三省年額改爲三百萬擔山東年額改爲一百五十萬擔一長蘆原定年額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每年銷鹽三十二萬擔及口北借銷蘆鹽三萬六千餘擔均係蘆綱鹽勦自應比照加入共定爲三百八十六萬擔當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奉批准在案茲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借運蘆鹽一項上年共運鹽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擔本年一月至九月並未報運等情查此項短銷實因蒙鹽移入漸多稅輕價廉故蘆鹽銷路遂致停滯該處本非蘆鹽引地現既停運九閱月未便虛列比較應於年額之內量予減除擬改爲三百八十三萬擔綜計上列兩浙等八處所改銷額有增有減均就各該區銷鹽現狀分別酌定如蒙允准即自明年一月起由部署再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旺淡月分改定月額分行照辦以便考覈至以上各處本年銷額仍應按照原定數目切實列比惟遇有特別情形以致短絀者屆時再行聲請減免合併呈明所有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

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由藏回京代呈齋品文

爲據情代呈事據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呈稱去年赴藏尋師身在藏境適值政爭迭起影響西陲番民暴動盜匪繼之地方以致塗炭經僧聯絡明幹達喇嘛從旁排解曉以大義宣佈共和政體政府優待蒙藏之恩僧雖無責任心實厭亂難以袖視甘言苦勸均皆悔悟安然度日地方得以安靖幸甚 大總統恩威普照力任國事拯民水火符諸衽席五族傾向共慶昇平僧惟再飭所屬寺廟僧衆虔誦真經以祝民國億萬斯年吾 大總統政體康寧茲僧由藏來京誠備齋品伏乞賞收賜觀以表寸忱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該喇嘛尋師已畢來京恭遞齋品情殷進謁自應代呈除進謁另行辦理外所有該喇嘛進遞齋品理合繕具清單代爲轉呈謹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文

呈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關廣麟呈交通部總次長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文

爲呈復查勘新樂河橋工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司長前以本月十五日爲京漢始售通票之期特帶同郭僉事及京漢水副局長錢處長李處長於是夜附搭雨下第五次車前往考查十六早十時至新樂站後用機車將列車推至橋北岸旋即下車至橋之兩端逐細檢視茲列舉如下

一橋工情形 該處橋工計須打木樁六排凡七十二根前因水深且急施工困難兩次木架爲水刷倒暫時用夾板拴縛辦法旬餘以來僅打過木樁三十餘根日來水勢漸退擬即於次日起改搭大木架打樁照渾沱河前次辦法約每二小時可打一根每日可打木樁七八根逆計一星期已可竣事至木樁工竣即可著手架橋鋪軌各事復須四五日預計至多半月內可以通車倘天氣放晴及無其他阻礙各工人奮力圖賞當可提前竣工

一盤運情形 南岸迤邐登坡距停車處僅數武北岸則備有木梯級甚寬深上下利便梯下即接渡船日來水勢雖已漸退而水流仍見急溜河底積沙尤多深淺不一船隻盤運有時尙待人力推挽每日車到新樂即將旅客及隨身行李先行渡運其包運行李即陸續接送該處鐵路所備小船雖僅七八艘因來往迅捷尙無不足之數近并築板橋一道逕達兩岸更形便利前聞北來旅客有謂新樂盤運竟日乃竣者當向該段人員詰問僅有一二日因大風雨船不能行以至延誤數小時此外每日過渡客多時多不過三四小時而畢此數日設備既完或尙可減爲兩小時現在開車鐘點即按盤運三小時計算於搭客尙無不便該處兩岸搭有蘆棚備茶水几案派員照料布置亦見周密

一旅客情形 在未售通票以前客人之由京赴漢由漢來京者已絡繹不絕調查十日內過客除短站不計

外其經過新樂者六日凡五百十七人七日凡六百八十六人八日凡三百十一人九日凡八百八十八人十日凡九百三十四人十一日凡七百六十五人十二日凡一千零四十一人十三日凡一千零三十一人十四日凡九百十二人十五日凡八百八十六人是日南下搭客亦有三百六十人盤運時極為從容

一高綫運鹽情形 前因蘆商催促運鹽擬用高綫搬運辦法業已建置完竣原議兩綫一往一來現改爲由北至南一綫北架樹橋上南架置坡下兩架距離一百十五法尺當經飭將鹽包試驗而鹽包係舊存在站每包四百斤過於重大輸運仍未甚靈敏已面商該經理人允嗣後改分兩包於十七日即可起運惟便橋可以計日程工此不過爲暫時救濟辦法恐輸送亦屬無多耳

一行車鐘點 現訂行車時刻五六次車開到北京時均在午夜於旅客頗有不便當與水副局長錢處長詳細研究應否更改查當時規定鐘點之故一以新樂便橋試辦盤運須在白晝時間方資便利一以保定府爲北段大站須在天曉登車則北京不能不在夜間一則以盤運實行以後若屢更行車時刻恐站員記憶錯悞不免發生危險竊意現將全路竣工通車不過十餘日不必遽行紛更擬俟通車時再行更訂目前救濟之法惟有提前售票俾旅客可以早時購票上車已由車務處轉飭照辦

以上皆是日查勘所得情形也十六日又爲取消搭現之期詢據車務各段長稱尙無發生不便之處惟保定府因客人購不滿兩元之車票不允繳現致有爭執已飭酌擬改訂辦法呈核並設法禁止店夥合購數票取巧之弊合並附陳所有 司長 查勘新樂橋工情形理合呈請 次長 鈞鑒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 函

財政部全國菸酒公賣局致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逕啟者查菸酒商業銀行由前菸酒事務署領到之官股洋四十三萬元前曾出具收據附卷茲該行李盛鐸等既已將該項官股先後呈繳洋四十三萬元由本部如數收訖並據呈懇發還收據前來自應准予發還以

清手續惟查前於酒事務署儲存菸酒銀行卷宗前准函調已悉數送閱相應函請查照將該項收據迅賜檢送來部以憑轉發至親公証正繕發問復准貴廳第九四七函詢對於李盛鐸等應行追繳之公款四十三萬元曾否如數繳清等因查此項公款業經如數清繳到部合併函覆此致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茲有甲乙將兩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對於甲乙能否聲請再審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各條件為限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應行預審案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刑事疑難者為限至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九五號解釋雖認未經傳案之被告可請求預審亦當然指犯罪事實不明之被告而言是應否請求預審無論被告已未獲案總須以案件是否疑難為標準假有甲乙丙丁戊共同犯罪已獲甲乙二人於偵查時即自白犯罪事實不諱並供明丙丁戊三人共犯情形檢察官以共犯在逃即將甲乙二被告送付預審請求向甲乙勒追丙丁戊到案究辦其預審理由不外以究獲在逃共犯為主旨而案件毫無疑難可言揣諸前列章程本無預審之必要惟既經檢察官請求究應否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抑或仍然開始預審專追在逃之被告俟究獲後再付公判頗滋疑義查預審不過一種繼續偵查處分定章所謂疑難原指繼續偵查之犯罪事實而言如被告難於到案儘可由檢廳緝捕自難認為該括疑難二字之內請求既與法定不符即宜逕予駁回俾免濫用預審程序致已獲被告徒受羈押之苦此就事

實法律兩方觀察均無窒礙之辦法但無明文根據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至此種不應預審之案如可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究應否許檢察官抗告亦不無爭論或謂預審決定許抗告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已有規定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仍許抗告或謂預審爲準備公判程序檢察官請求主旨在付公判雖決定不依預審程序既准逕付公判結果相同抗告既無實益如對決定內容有異議或謂引律不符或謂被告未獲一則可於判決後以上訴救濟一則依大理院四九五號解釋不在付公判之列當然可以緝獲另結並無不服之餘地似不宜許其抗告致滋拖累究以何說爲是非解釋無所依據此其二又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已付公判部分如係無關抗告之另一被告人究應否停止其公判進行亦須請求解釋此其三上陳數端均於訴訟進行重有關係若非明示標準往往數日可結之案延至數十日尙難終結實貽累匪淺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第二問題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豫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况預審官認爲案件明晰者則豫審程序一二日可畢何至因此而延滯訴訟進行第三問題并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兼山西省長閻錫山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安澤縣警佐滑生定當本年七月土匪入城率同長警禦匪中彈殞命等情檢同事實清冊咨部核卹前來本部查該故警佐滑生定因公死亡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給卹事例尙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行山西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山西安澤縣警佐滑生定因公殞命請准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軍官劉連陞等因公死傷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前江北巡防右路管帶劉連陞服務多年勤勞素著因帶隊剿匪在江北海州响水口被匪彈傷身死銓叙局函開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稱三游河工總局紅礮船領哨尤誠先後供差十有餘年每屆伏秋大汛搶護險工卓著勞績本年八月清河北岸牛王莊等處出險該領哨乘船下駛失足墜水殞命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上年剿辦陝西竄匪振武左營哨長譚懋勛身先士卒奮不顧身被匪彈傷手腕致廢不堪服役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劉連陞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領哨尤誠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負傷哨長譚懋勛一員按少尉負三等傷照例

郵費表第三號三項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元均以三年為止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撥給郵緣由是否有管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秋汛期屆所有被水沖決各處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防
護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

為咨行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邱岢嵐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淹沒人口田禾甚眾請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夏秋之間霖雨連綿河水盛漲原電所稱太原榆次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各節災情慘重聞之極為惻念現在決口地方口門長寬若干將來籌備堵築工程計畫如何秋汛期屆所有被災各處自應責成各該管縣知事督飭妥慎防護以奠民生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省長 請將對於管理寺廟條例所有意見詳細咨復以憑審查

而資修改文

為咨行事保護宗教本內務行政之一端而寺廟與宗教關係至為密切苟管理不得其宜即不免擾及宗教

而蹈干涉私產之嫌吾國向來積習對於各宗教既與一般人民有所歧視所有寺廟往往認爲一種公共財產而任意予奪實與近日各國文明制度大相違背民國改建階級全除宗教平等既已明定約法之中釋道各教亦遂紛紛設立團體以圖自衛而各省訴爭廟產之案乃層出不已本部爲謀行政便利起見曾於民國四年十月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呈請 明令頒布俾全國人民對於寺廟事項有所遵循而宗教財產得爲明確之保障此種條例頒行以來歷經三載地方官吏固不盡能實力以奉行而宗教之徒或更譏其條規之未備當此整飭庶政之時亟應詳加考究酌予增刪俾臻完善惟地方情形既各有不同而宗教習俗亦極其複雜苟非就地調查廣徵衆論恐無以洽民意而利施行現在此種條例正擬從事修改除令行京兆尹並京師警察廳飭知在京佛道兩教總會准其逕行向部陳述意見外相應咨請貴省都統長官查照將對於此種條例所有意見於一月以內詳細咨復到部以憑審查而資修改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統長官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鈔錄通行一體

遵照文(附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爲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尊重巡警品格辦法一案呈請查核施行本部查警察執行職務其直接人民者厥爲下級警吏故在招募之初自當嚴加甄錄其在任職之後尤應特示尊崇庶可以保持警察之莊嚴自以增進人民之信仰查日本警制規定巡查爲委任待遇我國京師創辦警察時對於巡警身分有作爲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員出身之議迨前巡警部釐定巡官長警名稱並有不准與隸役一律看視之明文特於巡吏之品格一再注意誠重之也惟是實行尊崇巡警品格全在該管長官以身作則實力奉行庶幾默化潛移咸知自重實於警務前途關係匪淺為此將核定警務會議議決辦法咨行查照通飭遵行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馮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 一 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 二 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 三 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須依式答禮並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 四 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 五 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提起非常上告一案某縣按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甲四等有期徒刑上訴後地方庭管轄錯誤逕為第二審將乙被詐欺之財沒收確定後被詐欺者提起非常上告就本案而論某縣為地方第一審第二審當屬高等非常上告應屬鈞院但地方庭既管轄錯誤判決確定欲提起非常上告則第二審錯誤非常上告之管轄

並非有極端錯誤之處是否歸某法院提起非常上告抑付再審歸地方之上級另行審理懸案以待新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九七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民事控訴期間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司法部頒行狀面內載民事上訴期間在縣知事公署自牌示或諭知判決之翌日二十日以內章程與部令前後兩歧是否牌示與諭知兩種均可發生上訴起算之効力又當事人於諭知或牌示二十日以內已有不服之聲明縣知事違法駁斥後當事人未於相當期內逕行上訴以致逾期是否仍應照鈞院三年抗字第九十四號之判例辦理又縣知事違法之批諭(假如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無故駁斥或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礙或不准委任代理等批諭)當事人經過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抗告他方即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駁回抗告究應如何辦理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如雖未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判詞副本者鈞院亦認為合法起算上訴期間若縣知事並未牌示判詞曾當庭諭知裁判之內容並諭令雙方各具遵結將判斷之內容載入狀內受諭知之當事人亦即遵諭辦理應否以具結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不無疑義甲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既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即不能以具結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且結狀亦有出於強迫者若據以起算上訴期間亦非允協乙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并無達達判詞之規定鈞院之解釋亦認為起算上訴期間者不過以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為真確則凡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為真確者皆可起算上訴期間亦解釋上當然之結果就實際言之牌示之判詞容有因疏忽未經閱及致逾上訴期間者若當庭諭知判決時當事人即遵諭於結狀內

記明判斷之內容是以口頭宣示外并取具書狀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實較牌示爲真確而與送達無異應即起算上訴期間至結狀如果出於強迫在具結之後尙有二十日之期間本可自由上訴以資救濟要如起算上訴期間之問題毫不相涉兩說孰爲正當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解釋俾便遵循再本廳承辦案件現有此種疑問發生并希從速賜覆等因前來查牌示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起算上訴期間惟縣知事有時不爲牌示而轉鈔送判詞正本於當事人其履行送達之程序較之牌示尤爲鄭重故本院爲便利計解釋與牌示有同等之效力得自其收受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是以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其期間本院解爲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以符法意至裁判依法本須宣告（卽論知）不能與送達同論乙說自屬誤會卽司法部頒行狀面之諭知字樣姑不論不能遽解爲口頭之諭知縱使爲口頭諭知之意亦不能有變更該章程明文規定之效力自不待言又縣知事違法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爲當然不生效力上級審判衙門自可逕行受理其上訴至聲明窒礙縣知事本有裁判權限其駁斥如有違法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復貴廳之解釋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 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現在秋汛期屆請轉飭河防局長妥慎保護黃河堤埽各工並將河
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夏秋之間淫雨凌尋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開封境內黃河北岸各處皆有水患如果
屬實殊爲可慮現在秋汛期屆黃河堤埽各工較爲喫重應請飭知河防局長妥慎防護並將河流狀況及辦
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現值秋汛關於堤埽各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妥慎
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夏秋之間霖雨連綿河水漫溢據京津各報登載黃河南岸之范莊載店兩處隄防潰決二
百三十餘丈洪流巨溜直注山東境內並傳河勢有改道之虞如果屬實殊爲可慮現在正值秋汛所有關於
堤埽各工自宜責成該管道尹督飭認真搶護妥慎防維並將河流狀況及辦理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核辦除
由部派技正周秉清馳往察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轉飭妥爲接洽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擬請飭令技士易榮膺來處差遣業由部轉飭遵照前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本處籌備伊始頭緒繁雜擬就各署借調人員來處相助並請仍留原薪以節公帑查有技士易榮膺擬請飭令來處以資差遣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業由部轉飭易技士榮膺遵照前往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准咨稱請飭令技士周秉清等四員來處差遣已轉飭僉事郭養剛等三員遵照前往至周秉清一員應俟查勘黃河事竣再行飭令到差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本處籌備伊始頭緒繁雜擬就各署調借人員來處襄助並請仍留原薪以節公帑查有貴部技士周秉清周象賢僉事郭養剛技士張樹桂擬請飭令來處以資差遣等因到部業已轉飭僉事郭養剛等三員遵照前往至技士周秉清現正由部派赴長垣察視黃河情形應俟查勘事竣再行飭令到差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直隸省長咨稱請撥營隊協助修河工各節應援案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自七月以來霖雨為災河流盛漲各河陸岸潰決甚多當經分飭各營隊會同官紳合力興修一俟河工告竣即請援照湘淮兩軍修河成案將在工出力各員分別咨請獎叙等因到部查原咨所陳請撥營隊協助興修各節係為撙節工款冀收速效起見洵屬切要之圖自應援案照准一俟工竣再行會同核獎除由部備案並咨復該省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決口甚多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修隄岸各等因業經撥隊赴工請督飭認真搶辦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本年直隸各河決口甚多災區極廣擬援案酌撥營隊會同官紳興修隄岸一俟工竣再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本年霖雨為災直隸各河同時潰決險象環生災區極廣際此財政艱窘公私交困誠如來咨所云非遽派軍隊合力助理無以求速效而澹沈災現在第一第二第三各混成旅既經酌撥營隊馳赴工次應請督飭認真搶辦一俟工竣咨行到部再行會同陸軍部分別核獎除咨行陸軍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將辦賑紳士趙惟熙等九名應得褒揚物品查照轉發並轉知各

該紳違章補繳註冊費文

爲咨送事前准咨請張揚揚縣紳士趙惟熙等一案曾經由部核准咨復並聲請飭知各該紳違章繳費在案現在匾額褒章已經頒發除案內梅光遠一名就近在京繳費領取匾額褒章外所有趙惟熙等九名應得褒揚物品相應鈔單咨請查照轉發並希轉行知照各該紳違章補繳註冊費以完手續而重公款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凡警察廳局所委任或委派警察官吏按照頒發履歷紙式填具

送部文(附履歷紙式)

爲咨行事案查警察獎卹事項爲激揚矜恤所關辦理自應慎重苟平時無明確之履歷則臨時核擬不免畸於重輕甚非國家鼓勵人材之本意本部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各省凡呈請薦任警察各官均應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具送部查核等因在案惟是此項履歷表依式造送者只限於薦任警察官其警處廳局所委任各員履歷多有未據造送到部者殊不足以昭劃一而便考查茲爲獎卹核實起見除薦任警察官仍照向章辦理外所有處廳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吏其未經報部者應即按照表式從速造報嗣後遇有升遷降調情事亦應將各該員履歷隨時咨部更正以便核擬獎卹案件有所依據而昭核實相應刷印履歷紙式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附履歷紙式用紙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二日
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任命張懷斌爲薊榆鎮守使此令薊榆誤作冀榆相

辦公文卷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請示文(附單)

爲彙核限制保獎以前各項未結保案分別准駁開單呈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保案結束及限制辦法業經呈准通行在案其在結束辦法以前各項未結保案亟應彙案核擬分別准駁以資結束除各項保案調取文憑延未送到應行劃出另案辦理外茲將彙核各案開具清單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祈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項未結保案彙案核議分別准駁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陝西省長陳樹藩呈保潘怡然等四十七員請以縣知事任用一案

潘怡然

查該員係前清浙江警務公所科長奉天省會警務局總務科科長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曾給獎六等嘉禾章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李開端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四月薦任洛川縣知事在職歷一年以上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王化南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九月薦任維南縣知事給獎五等金質單鶴章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陳寅

查該員係由中學校畢業升入北京大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

相符

陸維雲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金震旭

查該員係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何毓林

查該員係前清員外郎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桂毓松

查該員曾經薦任科長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岳峻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度支部主事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周崇培

查該員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鄒魯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孫齊賢

查該員曾經薦任科長係業經取得薦任資格

鄧守貞

查該員官冊作守真係前清舉人曾經薦任科長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趙與慧

查該員係前清知州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藍培源

查該員係前清舉人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沙培金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焦振滄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張大賓

查該員係前清外務部七品小京官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李鵬林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民國二年薦任縣知事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

以上十九員均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汪 魁

查該員雖經歷辦公益事務委充科長委署縣知事等職惟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任養周 王建極 袁 楨 蔡建功 楊贊三 楊光謀 王英亭 徐 鶴 雷震東 李祖培 蘇恩

諒

查該員等無薦任資格雖經委署縣知事或督軍公署秘書省長公署科長等職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江雄藩

查該員係政法別科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委署縣知事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景志偉

查該員稱係前清知縣惟積資未滿八年以上並據稱在日本明治大學三年畢業再入帝國大學預科第一部在學滿二年文憑遺失經同行查教育部覆稱無案可稽准陝西省長電稱據該員呈稱文憑遺失無
另可證明之件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劉 澐

查該員係前清優貢現充省議會議長惟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湯鴻釐

查該員係前清縣丞無薦任相當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胡仕學

查該員履歷稱經保以縣知事免考經同行查內務部覆稱並無此案雖經委充軍醫正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龔錫賢

查該員係法政別科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雖曾充貴陽地方檢察官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步雲

查該員履歷稱係高等學堂畢業嗣經調驗文憑係高等學堂補習中學畢業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凌雲

查該員履歷稱加捐知縣未載分發省分畢業高等師範查係簡易科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蘇贊俠

查該員係法政別科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雖經委署縣知事並未呈請任命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王執禮 趙 猷 王子辰 劉 遺 屈培源

查該員等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李復佐

查該員履歷稱係山西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經局行查教育部覆稱無案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俞慰曾

查該員係前清知縣積資未滿八年雖係法政專門三年畢業惟未經中學畢業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

以上二十八員應請毋庸置議

一吉林督軍孟恩遠呈保席素膏等請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一案

席素膏

查該員履歷稱係前清郵傳部參議上行走當經行查交通部覆稱無從查核該員係前清分部郎中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積資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無簡任資格

以上一員原保請以簡任職存記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沈崇綬 蘇慶恩 沈榮靄 劉鴻書 傅 瑒 孟靈清 成 壩 戴策勳

查該員等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郭 珩

查該員現充吉林督軍公署一等副官係薦任軍職積資在八年以上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李鴻德

查該員係前清大理院推事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係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陳慶麟

查該員係日本大坂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以上十一員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祝華如

查該員係吉林法政別科畢業生未經中學畢業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惟該員歷充巡警局總董省長公署會議廳科員等差均屬委任待遇職務

楊寶珩

查該員係分省縣佐無薦任資格

以上二員應請俟委任實職期滿後如果成績優良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一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督辦熊希齡呈保解職各員一案

王在湘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查該員業經以存記資格分發江西任用應請毋庸置議

馬國文

查該員係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無簡任資格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應請改准俟該員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陸榮鎔

查該員係前清知州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無簡任資格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應請改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劉治洲

查該員係前清考職巡檢並無薦任相當資格選充衆議院議員係屬公職無可比擬

以上一員原保請交國務院存記與例不符應請毋庸置議

劉經芳

查該員係英國王家礦務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方朝桓

查該員係前清拔貢同知職銜民國以來歷經充任熱河都統秘書委署岳州府知事等職比照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以上二員原保請交內務部以薦任職存記任用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發內務部任用

萬里鳴 周夢齡 馬壽昌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以上三員原保請交內務部以薦任職存記惟該員等歷充委任職並無薦任資格應請改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俟委任實職期滿再行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

張文廷 黃振華 蔣守柏 裘昌運 何焱森

查該員等係在美國各項大學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譚天池

查該員現充廣東造幣分廠廠長係屬現任薦任職人員

以上六員原保請交農商財政兩部記名錄用應請照准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溫雄飛

查該員選充參議院議員係屬公職無可比擬該員履歷稱係美國嘉里寬尼大學學生經局調驗文憑未

據送到

唐文啟

查該員履歷稱係奧國維也納郵電學校畢業經局調驗文憑未據送到

劉夢錫

查該員履歷稱係美國儲宜德大學畢業經局調驗文憑據稱因家貧欠費未發正式畢業文憑繳送證書

一紙當經函送教育部審核准覆稱礙難認為畢業之證明

以上三員應俟畢業文憑送到另案核辦

一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督辦熊希齡呈保油礦專門人材一案

陳洋讚

查該員係美國辟滋堡大學畢業得有礦學技師煤油礦學技師等學位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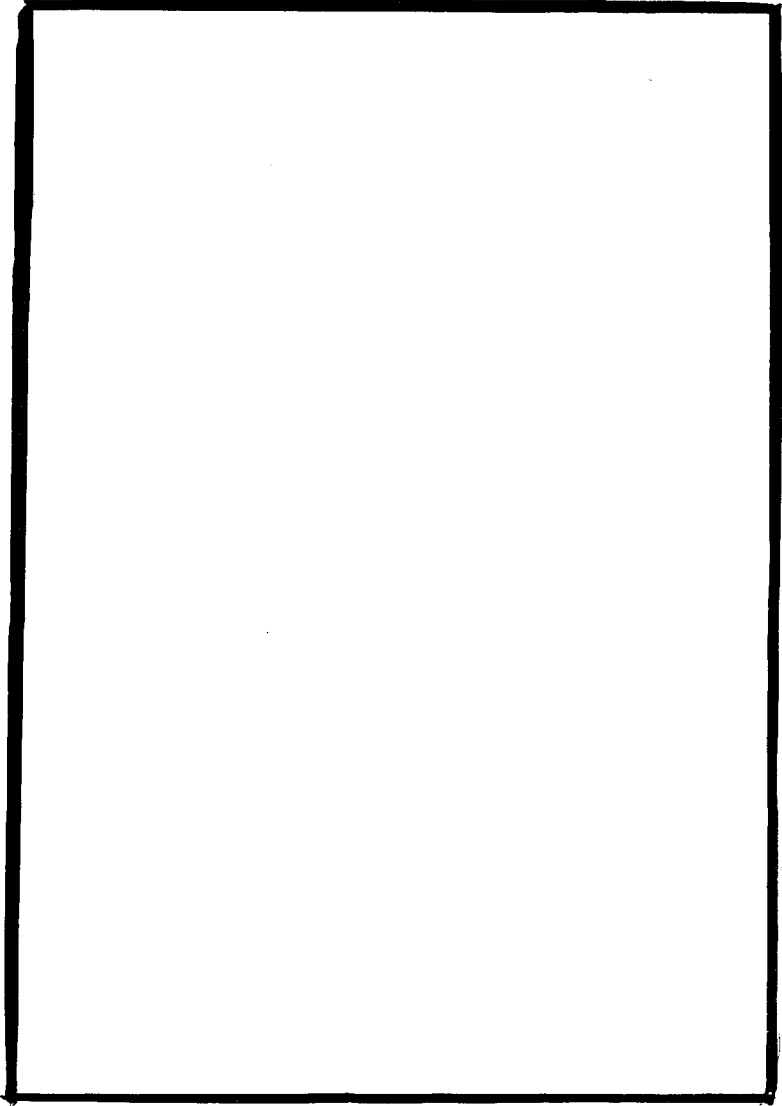
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

以上一員原保請飭交農商部優予錄用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批示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批示

國務院批一則

內務部批共二十三則

陸軍部批一則

司法部批共七則

農商部批共三則

銓叙局批一則

政府公報 十月分目錄 批示

示

內務部批第七百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會文堂書局代表人邵廉十

呈六件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等六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國文論商業新尺牘共和新尺牘再版增修國氏應酬彙編論史範本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查各該樣本末幅所載著作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抑係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聲叙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樣本暨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七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新製宋體鉛字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就宋版書籍中將所有宋體之字廣爲蒐集嚴加選擇用照相法展轉映寫用黃楊木精工雕刻又經疊次改良製成宋體鉛字計分二三四號三種分次發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將已成之二號字樣印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以後續成之字仍應隨時呈送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箇國

內務部批第七百六十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新撰初學論說精華及新撰小學論說精華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撰初學論說精華及新撰小學論說精華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鈔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箇國

內務部批第七百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幼稚尺牘及新分類尺牘大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幼稚尺牘及新分類尺牘大全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鈔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箇國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一號

原具呈人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普通文範及論說秘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普通文範及論說秘訣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陞

司法部批

原具呈人安玉簾等

呈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安玉簾等十一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齊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安玉簾 周鼎臣 高蔚森 弓國光 段 剛 劉萬選 張子良 鍾 瑛 何桂馨 羅世彝
宋庚蔭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司法總長林簡暉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陳鈞

呈悉查該生業經呈准分發直隸自應到省聽候委派學習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奉批

內務部批第七五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都縣山西商民孟金鼎等

呈一件爲宜都縣彭知事徇情處分該商民等會館產業一案訴請裁決由

呈悉據稱該商民等因山陝會館公產糾葛與王汝舟等涉訟該縣彭知事徇情處分令將此項產業移交該縣商會管理等語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訴請核辦勿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內務部批第七七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然犀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然犀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係由中國圖書公司利記附設小說海社讓與該館印行等情暨樣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內務部批第七七八號

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北京會文堂書局分發行所

呈一件爲聲明蔡鄰等係上海會文堂所聘之著書人請從速給照由

據呈已悉前據上海會文堂書局呈送中等新論說文範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將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一併送部當經查核各該樣本末幅所載著作者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北京會文堂書局分發行所代爲呈明前呈樣本所載著作者之姓名均係上海會文堂所聘之著書人應請給照等語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內務部批第七八〇號

原具呈人四川西秀黔彭四縣民人王建廷等

呈一件爲黔江縣知事楊焜勾結土匪蹂躪地方懇請撤換懲辦由

國務院發交該民等來呈閱悉所呈是否屬實候咨行四川省長切實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八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呈一件呈送新式學生字典等六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式學生字典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暨樣本各三份註冊費洋三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各以一份咨由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並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註冊執照六紙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內務總長湯圍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呈一件呈明女學叢書係出資聘人編輯而成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前據該書局呈送女學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暨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一併送部當經查核該樣本末幅所載著作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聲明女學叢書係出資聘人編輯而成等語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咨由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內務總長湯爾

司法部批第七四七號

原具呈人郭達材等二十四員

呈二十四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郭達材 鍾海同 王 觀 蕭傳爵 金百臻 孔昭漢 王言綸 范韻珩 朱蔭南 鄭 鎔
- 田祖植 胡維中 劉祖八 蕭書升 胡毓山 周 翼 楊景元 楊光明 高廷桂 姜景煦
- 姜景暄 姜景升 顧仰基 李鑑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司法總長林暄

參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二號

原具呈人羅廷輔

呈一件爲熊元翰違法濫用理由仍請覆查撤銷由

據呈已悉查熊元翰等所呈註冊之書迭據呈請經本部檢閱卷宗查明前案辦理並無不合之處歷經批示在案即使果有可議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二各條必被侵害之原著人乃有起訴之權該書發行以來法律學堂之教習管理員未聞有異議該具呈人非講演之人初無起訴之權何得越俎干與況著作權之公訴期間以二年爲限該書註冊在於清末今公訴之期間已過尤絕無爭議之餘地而乃一再呈訴喋喋不休殊屬健訟合行批斥不得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團印

陸軍部示

爲榜示事照得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此次招考新生業經覆試完竣並將試卷評定甲乙分別正取備取兩項所有正取學生胡定鼎等八百名均限於十月十五日午前一律前往該校投到逾期不到一概不收其備取各生溫登陞等五十四名仰於本月十一日來本部軍學司公所填寫住址遇有缺額隨時按次傳補至明年三月一日爲止合行榜示仰即遵照須至榜者

計開

正取學生八百名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翟同福	沈羨孚	李國傑	王金印	朱宗海	李蘭浦	王國棟	王萬選	喬隆桓	樂鈞天	孔繁瑤	路楫	曹祖彬	李壽	張慶增	朱敦昌	李應璘	蕭鑑周	史宗諤	胡定鼎
鐵甲	吳在瀛	王奇	楊秉彝	于佩文	段昭融	和克保	王俊	劉兆琳	程福雲	張植豫	劉崇基	陳起	辛文鏡	李志沆	朱鶴仙	李贊唐	雲成錦	陳佐	趙世純
王亮臣	王維坡	秦鳳標	齊燦	關嘉彬	朱正序	李坤軸	陶孝果	劉迪康	盧鳳策	張聖澤	王英	賀斌	張杰	趙慧成	武文斗	王鍾諤	倪培齋	蕭振華	張俊民
張啟良	王長江	王樹義	陳俊鶴	牛先澤	趙春波	余誠	張國卿	劉思毅	趙祖謨	李承視	祝鴻綸	殷祖譽	鄧佐虞	唐邦植	李儒宗	王定邦	齊恕	張桐慎	周德林
劉秉誠	徐廷瓊	楊耀峯	韓守仁	孫廷玉	劉復春	楊葆真	王誠	唐寶品	樂鑑瑩	楊景環	周齊祺	殷祖雄	陳寶倉	劉文藻	李松嶺	劉鴻紹	謝培楨	張譚行	王嘉楠
黃興幽	邊榮博	李光照	苑翊霆	毛星耀	趙國瑞	張壽粉	崔作樑	李全順	楊景生	董振堂	張鴻儒	任青雲	崔書芸	褚潛	敖士珩	郭威	石珍	張鍾麟	梁芝堂
張玉鎔	倪嘉訓	劉煥章	劉銳	張軫	范俊清	王鍾愷	宋宴林	羅寅亮	陳慶華	許聲	趙祺成	劉健翻	彭澤新	張植標	王墀	白鳳舞	孫曉雲	黃鼎魁	崔世昌
魏廣慶	王煥章	佟英荷	馬葆頤	田浩軒	孔繁斌	胡國俊	張軍略	王鷺汀	楊國植	周元吉	秦世軒	羅祥化	徐廷瑗	徐廷瑜	劉文濤	王潤霖	武士駿	鄭器光	劉毓澄
張植慶	杜壽炳	王仲珩	李壽域	王樹培	魏彪	劉光遠	劉榮誥	楊昌寅	秦濤	梁應乾	謝鎮	崔堂	陳芳榮	趙錫章	李材	楊學潛	王金榕	王文博	張植謙
于宗琦	趙崑山	劉樹植	任世昌	宋蔭輝	王希顏	元應驥	趙祖模	李永昭	李植	陶美頤	傅象環	普善	張維慶	商憲古	尹明	魏觀光	張國華	寶慶瀛	劉震清

李 鎔	梅克洞	張允貞	傅紹烈	姚東煥	汪世佐	閔旭生	李兆民	黎蔭榮	劉斐然	邢士賢	陳醒華	曹隴章	高雲峯	侯 坦	振 聚	張佩文	錢萃恒	臧英志	黎行恕
韓錦周	李芝春	歐元度	馬冠駿	王興邦	張 幹	謝錦堂	石白玉	趙 亮	毛伯溫	金 璽	焦 麒	余逢潤	劉文田	方學班	姚 毅	郭振甲	胡文斗	陽振淪	劉德崇
趙煥章	張鳴欽	朱良傑	劉綸襄	楊雲煥	姚尙武	楊挺亞	韓榕芬	劉玉麟	苑金鑑	劉守唐	惠 濟	齊尙賢	鄧煥彝	張峻岳	傅同善	周世修	伍啟新	張秉秀	馬瑞奎
鄭錫安	彭振海	左 焜	張蓉元	安 順	張福聚	邊振聲	王檄熬	陳毓良	何章海	朱炳麟	張愈坤	趙光宇	王宗璧	孫樹華	趙 宣	孔祥雲	林煒起	胡熙鈞	連 甲
黃朝盤	王 靖	顧逢吉	王 璟	張培榮	賈 超	黃秀明	王鳳翽	黃春祥	張春霖	劉學隆	李榮驊	王紹襄	張世聲	齊執權	韓錫侯	李炳璇	何基禮	潘培榮	陳炳坤
何錫敏	彭 傑	王 翼	黃必強	周熹文	李芝浦	王世信	趙文濤	李賢書	齊維欣	劉 漢	賈榮珂	傅樂駿	霍種璧	韓英銳	蔡時傑	王瑞軒	郭文瑞	施 彰	楊典克
鄧煥文	王世儒	劉天華	吳在魯	李文壘	梁念祖	董人策	世 昌	葉國光	張晉成	鄭奎雙	高榮恩	高潤峯	冀汝桂	林 旻	唐邦楷	普 安	孫光祖	曾廣轍	劉鍾俊
劉滋榮	馬崇熙	胡 璠	黃治邦	方沛善	高亮基	傅 濂	陳星耀	郭光霽	張 彬	馬之龍	趙煥炳	郭楚春	李蔭桐	黎盛第	廖士翹	董如椿	汪玉珊	周兆祥	李秉鈞
陳宗元	孫天芳	朱羽軒	朱藍青	于澤普	倪鍾鏤	鮑桂馨	黎寶志	劉玉田	劉漢權	李明源	熊克明	劉汝楫	陳 儔	張如遷	戚壯猷	趙運捷	戚壯濤	嚴 毅	楊祖燭
章文彬	孔繁枚	王 燾	張元勳	張鴻賓	梁鑑堂	趙 麟	吳讓倫	高朝棟	高鳳樓	蕭望明	唐吉柄	玉 山	余紀常	王士琦	王建極	沈其昌	汪本元	任開原	劉 鈞

陶雲鵠	車沛霖	傅淇	孫恩光	周子澤	倪殿甲	孫章燮	王振	鄒立恒	劉來成
王桐	張桐潤	姚東維	孟繼宗	王官清	廖伯藩	余連春	關鼎銘	姚北辰	周樹棠
王日煥	張愛祺	周汝演	崔作權	李善	趙成甲	楚才	廖嘉寶	李國良	魏甲榮
張理倫	馬維章	賓果	姚偉才	鄒立欽	陶維綸	杜凌雲	韓鳳舞	李蔚棠	段啟明
齊長安	崔維乾	齊文周	于舒元	黎清潔	熊興亞	郝家駿	溫從新	周志仁	溫泰華
馬整	孫耀廷	賈毓輝	謝步安	李振騰	李武堂	戴鵬翥	陳雄傑	馮魁	劉用釗
張日煌	韓聯芳	安國渲	武士聰	萬秀嶺	陳翰香	靳樹相	韓承楫	朱振華	方珏
馬同驕	王慶雲	吳振宏	沈俊	王煦	陳瑞	董升堂	劉際仙	董世覺	田恩潤
王琮	胡景榮	李歡	林奮	高景漢	段叔鳳	茅延植	劉學賢	武華清	王偉漢
盧之塘	景斌	張靈珩	劉士元	陳年頤	馬學曾	王侃	黃正忠	王道坦	吳佐明
蔣維高	王和華	孫啟華	田廷鈺	李國治	杭燾	吳其棟	林曦	李寶安	王漢章
馬德炎	謝明浩	張文清	甯維漢	張柳亭	白耀先	勞予芬	王毓芳	張永康	顧乃猷
索特那木桑卜	張養泉	董鳳田	李永樹	王煥年	姜化南	戴榮彬	羅元鎮	楊樹勳	
富業	盧鈺	吳兆熊	劉萬春	薛壩	施中誠	王筠	楊助華	康竹霖	鄺雲
孫齊	王紹先	魏廷昌	秦載恭	戴英	王承焯	李祖植	徐坦	陳榮修	魏文山
張潛	賈靖邦	趙曾晏	張樹棠	李倬元	蔣振中	康閏吉	吳謙	江漢聲	王松濤
冀振世	曹秉森	齊昌復	陳通鑑	楊壽圖	陳龍光	及鳳鳴	吳鴻恩	李德言	文林
鐵蔭	孫永言	鄒立勛	劉謨	奎元	于溶川	辛緒鈞	王紹年	石冠洋	梁浩然
裕助	錢秉鎧	楊運武	劉德澤	郭玉川	田助公	馬全信	陳寶藩	勞家駒	齊杰
金中和	陳鼎洪	王鼎立	張礪	楊芬	董玉潔	王治	劉錫珺	賀景春	陳烈

曹湘濤	蔡是霖	鄭傳瀛	楊炳震	戴慶恒	張隆華	徐廷理	李兆鏞	程昌文	王鳳羣
蔣維中	夏其玉	張百忍	許淑	梁棟材	吳冠周	王占元	楊雲塗	朱壽山	蔡其通
賴晉慶	陳光弼	邱維庸	郭學一	王愔	葉青	史民	劉書春	石先芬	朱良儀
姚懋勳	韓文榮	王漢宗	楊靜臣	鄭炳麟	張樹梅	羅震	王斛	李朝安	姚濟瀛
韓榮亭	宋錫明	張喬齡	王冠	靳德溥	關文燾	胡翰	陳慎思	郭宗汾	谷建瀛
吳震	趙文魁	來德馨	鄧叙良	張讓	湯文彬	張文鑑	汪鼎	李耀華	吳景昌
于耀洲	曾廉	陶氏雄	陳天錫	吳慶祺	李宗緒	何毓檀	賀翠聲	張植梓	張心坦
李樹屏	王金銘	曾鼎元	黃毓瓏	馬樹棠	劉亞雄	安秉彝	楚正泰	王正東	周傑
李愬章	劉魁英	王厚瀛	楊南金	楊維武	夏國璋	王德振	孟紹周	孫遇鴻	王明治
李坤一	段唐華	陳錫福	兵先泰	李輔東	李南賓	黃恩承	羅士彬	段昭明	王樹德
賈毓瑤	莊運廣	王連甲	秦永貴	蔡兆祥	李英俊	谷錦雲	趙丹波	陶然	廖濟
羅宗彥	劉增祐	劉學古	范連星	馬偉夫	王鵬飛	劉迺良	黃庠達	唐冠英	唐模
劉國璧	楊豹南	單懋統	吳凱	王其相	吳讓三	朱瑛	金銘	及瑋	楊發榮
松森	李鳳藻	王玉珩	曹亞參	虞秉忠	時文熾	虞克樹	王書齋	張奠基	田澍
宋照奎	趙尙忠	王觀凱	楊荷恩	張季英	宋葆仁	曹伯銓	孫章溥	朱松林	張卓
董建伯	夏威	曾祥雲	崔連山	王儒林	王子江	權亮葆	苗錫純	魏紹羲	李毓光
陳植珣	王晉	程銳武	南樹芬	王純仁	楊春峯	楊耀先	張澤瀾	王乃勳	李樞
楊德良	崔振秋	劉蔭蒞	宋品俊	趙毓奇	李忠信	劉雲龍	何鳳池	韓麟徵	劉崙
張光	王定遠	姜登雲	劉學強	李源惠	王藩慶	王業珩	邵錫明	王大壽	趙蘭台
韓則武	羅守先	張國瑞	邱霖	張培	陳益壽	黃秉鐸	王永川	侯冠英	

周 翰 宗

備 取 五 十 四 名

- | | | | | | | | | | |
|-----|-----|-----|-----|-----|-----|-----|-----|------|-----|
| 溫登陞 | 劉鳳臣 | 楊良鑫 | 張文思 | 李鏡波 | 廖崇武 | 王樹聲 | 張肇震 | 章 璞 | 章吉昌 |
| 高振麟 | 陶 夔 | 姚學洙 | 張家璜 | 崔澤普 | 李端緒 | 文 興 | 李原琦 | 王灝承 | 郭緒汾 |
| 王瑞五 | 楊育涵 | 楊克勤 | 張文軒 | 王金鑑 | 袁方中 | 趙克讓 | 黎蔭普 | 額勒和春 | 張文浦 |
| 常 煥 | 馮 傑 | 李廷綸 | 劉 毅 | 劉多荃 | 王永忠 | 張潤箴 | 郝俊墀 | 苗瑞生 | 孟昭第 |
| 任 倜 | 劉甲三 | 孫和濟 | 陳德源 | 王金題 | 王韶光 | 李 鉞 | 王紹先 | 董汝和 | 胡繼武 |
| 劉之洲 | 屠金聲 | 李 馨 | 毛文彬 | | | | | | |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七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民國醫藥學會會長湯爾和

呈一件呈為編輯醫書請伙助印刷費由

呈悉查醫藥名詞於藥道發達及醫務進行均有關係該學會同人既經編輯成書其有裨醫藥前途良非淺鮮殊堪嘉尚所請伙助印刷費之處應准予補助一千元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部批第七五七號

原具呈人章鑾等

呈十七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章鑾等十九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章鑾 蕭秉良 梁元芳 盧起昭 吳景超 張崇恩 周樹棠 張丹忱 殷澤龍 黎克翔

李增祥 楊春綠 李祥瑤 史位南 符瑞開 羅 贛 羅孟融 汪毓鍾 江 樾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林簡田

農商部批第一〇七二號

原具呈人劉紹復

呈一件製油六種請考驗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製油六種經本部逐一考驗鞣鞣皮件油及光亮皮件油二種均欠佳良毋庸給獎其拭擦五金油保存五金油澆漆機械油輕便燈爐油四種製造方法及採用原料雖亦無特別發明之點惟檢查所製成品尚堪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閻圃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四號

製品 人劉紹復

品

名

拭擦五金油
保存五金油
澆漆機械油
輕便燈爐油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閻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發給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零零號

原具呈人吳伯謙

呈一件呈爲前控林殿香禁煙不力印委贖蔽捏覆一案懇咨省派員調卷核辦由

呈悉前據該公民呈稱各節當經咨省查覆去後旋據稱知事林殿香並無禁煙不力情事所控頗多失實等語咨覆在案該公民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圍

內務部批第八零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無主著作物涵芬樓秘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案查該書館前於民國五年四月稟稱擬發行無主著作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間將緣由及書名著作人姓名分別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聲明如有原著作人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等語現查自登報之日起已逾一年之限並無原著作人之承繼人出而承認依法得以稟報發行開具書名清單並呈驗各報紙仰乞查核批示准其發行該項無主著作並予備案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准予發行該項無主著作十二種批示在案茲據呈稱擬將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彙刊涵芬樓秘笈一部分訂十集陸續發行第一集現已出版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圍

內務部批第八零七號

原具呈人莊君

呈一件呈送教授適用地圖畫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教授適用地圖畫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據聲明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租賃出版等情暨樣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圍

內務部批第八一三號

原具呈人陳漢第等

呈一件請褒陳宋氏由

呈悉陳宋氏事實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惟查褒揚註冊費辦法規定例應隨文繳費仰即遵章照繳聽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圍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李東璧等

呈一件請將灤陽北岸隄工改為官民共守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改為官民共守並經咨行直隸省長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七七一號

原具呈人陶良元等十五員

呈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陶良元等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陶良元 尤君颺 袁希濂 余輔昌 李士琦 穆道源 向鴻烈 胡肇峰 鄭樹勛 黃道堯

林風和 李壽潛 朱鳳鈞 傅同樂 吳緒鎬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圀圖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董連秀等

呈一件爲北七汛目兵圖利要挾委員辦理弊混並請於八汛設兵儲料由

前據呈稱北七汛目兵圖利要挾委員辦理弊混請秉公查辦並請於北八汛設兵儲料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令行京兆尹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汛自改組後北七工與遙堤劃分界限所有北七工養兵地畝盡歸遙堤以致兵丁因餉微糧貴迭請賞地以資餬口嗣經汛員呈請仍照舊章辦理遂將遙堤每號工尾地十畝復歸北七養兵之用並將要挾各兵斥革另募該委員辦理此案實無弊混情事至請於遙堤設兵儲料一節該處向係平工亦不必豫儲物料徒耗工帑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合亟批示遵照勿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圍

司法部批第七七九號

原具呈人陳維幹等十五員

呈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陳維幹等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繳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陳維幹 姜 頤 賴子閔 歐陽禧 蔣燦章 陳肇琪 盧兆衡 趙廷騶 鄧詠年 陳光第

宣 杲 魯世賢 陳邦本 黃傳緒 朱寶銘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司 法 總 長 林 爾 瞻

司 法 部 批 第 七 九 一 號

原 具 呈 人 侯 嘉 峯 等

呈 六 件 請 領 律 師 證 書 由

呈 均 悉 侯 嘉 峯 等 七 員 律 師 資 格 均 經 本 部 審 查 相 符 茲 將 姓 名 開 列 於 後 所 有 律 師 證 書 及 原 送 憑 證 等 件 仰 即 來 部 領 取 可 也 此 批

計 開

侯 嘉 峯 譚 澄 崔 慶 春 余 培 元 黃 元 翔 李 志 膺 郭 夢 松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司 法 總 長 林 爾 瞻

參批 示

國務院批

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函稱據本部學習員周士毅呈稱用非所學懇予援例改分即希查核再此項分發本部人員約有十人如願續請改分應否概准應並先行妥商酌定以憑核辦等因到局查近來文官考試曾經分定各官署人員屢有率意呈請改分之事茲就該部函商酌定辦法由局斟酌情形除周士毅一員應予照准改分外擬請嗣後凡經局呈准分定之員如有他項機關需用此項人員時得由他項機關臨時咨調不得由該員等自行呈請改分以示限制等情該局所呈甚是所有文官考試既經呈准分發之員務各就分定官署安心學習毋得見異思遷率請改分致誤成績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批第八〇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西華縣公民劉保貞

呈一件爲知事截吞丁糧捏報民欠懇飭河南財政廳遴員查辦由

呈悉事關糧賦據稱已向財政部暨河南財政廳控訴在案應即靜候核辦所請更由本部行飭該廳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廣西三江縣民人覃維新

呈一件爲前任該縣知事趙元杰縱容親丁勒索逼命訴請依法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廣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爾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民莊其淵

呈一件為前任縣知事孔憲洛違法殃民請咨閩省長先行撤職提交法庭澈辦由

呈暨黏件均悉查此案於上年七月行查業准福建咨覆查明原控諸多失實本年二月復據該民呈訴孔知事挾忿構陷等情當以案經發交閩侯地方審判廳審理應向該廳陳訴批示在案茲查來呈黏鈔四月二十一日庭訊紀錄一紙是此案正在審理進行中該民如果毫無犯罪行為應逕向法院詳細辯聽候判決至孔知事方面除所控濫刑勒賄業經咨查不實外其構陷一節非經法庭判決該民無罪後不生此項問題所請咨省撤職提交法庭澈辦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圍

內務部批第八二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安陽縣公民李拂塵等

呈一件呈該縣知事吳寶燁實政在民懇請免予懲戒由

據該公民李拂塵等呈稱該縣知事吳寶燁在任政績懇請轉咨免予懲戒等情正核辦間接據該縣公款局李學鈞等電同前因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考核屬吏係省長特權他人不得任意干與來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被付懲戒人向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提出聲辯書自行答辯更無須該具呈人等預為代謀所請轉咨免予懲戒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併案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八〇三號

部印

原具呈人叢大經等

呈十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叢大經等二十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叢大經 叢大綸 余自新 李家禮 石永昌 趙國彥 莊 模 張家駿 王曾惠 嚴彭齡

王乾鼎 陳協榮 劉士傑 俞道時 盧漢璿 張孝閔 龔蔭森 袁燕祥 龔世昌 司 駿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圀

農商部批第一一一一號

原具呈人方有度

呈一件製造電報油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電報油經本部詳加化驗該油製法及品質頗有特長即嚴寒不凍一點較之德國所製尤為完善確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

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瓘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二號

製 品 人方有度

品 名電報錠油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給

農商部卅第一一五號

原具呈人京師工藝廠通藝社

呈一件製造電報油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電報油墨經本部審查該油墨尚合實用其配合油類方法亦不無可取之處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三號

製 品 人京師工藝廠通發社

品 名電報油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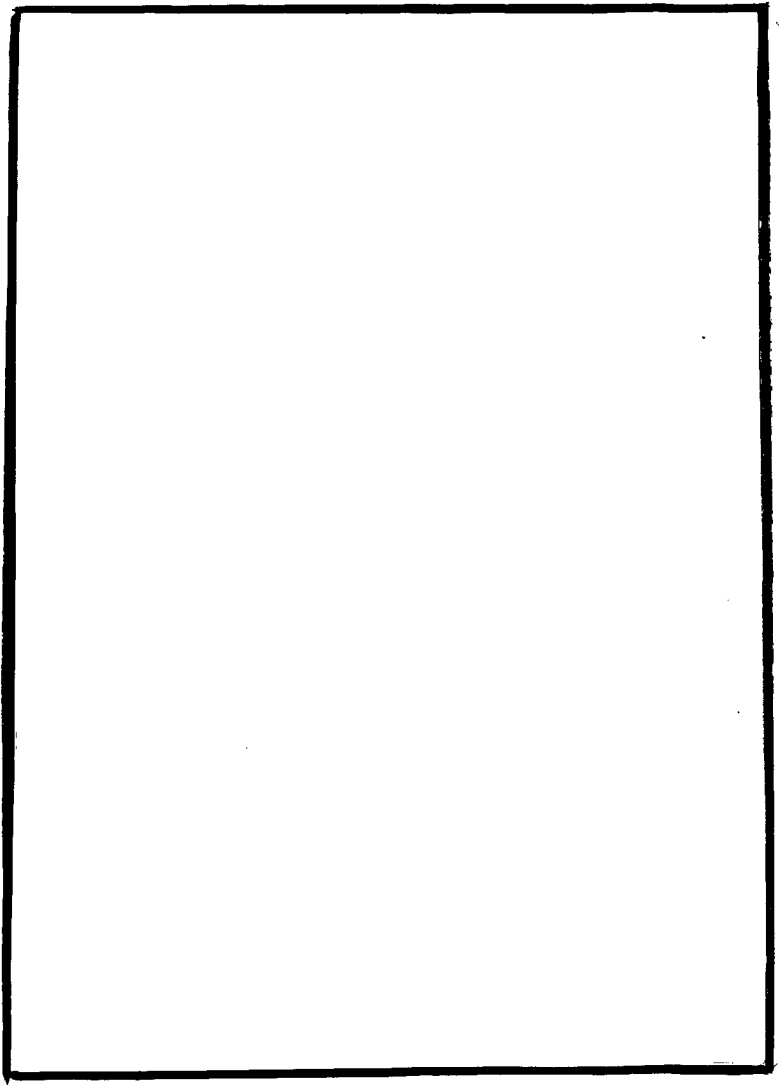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給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二十七日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二則 四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七日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二十三日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電(附來函) 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省長電 四日

全國水利局復曹省長電(附來電) 七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局暨直隸省北戴河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二十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局暨福建省鼓嶺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二十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據車務處電稱昨據第一總段電稱第二四一法里橋已經修成可以通車等語當飭自九月二十八日起每日在東長壽正定間開行短票車來往各一次俾與新樂以北及石家莊以南各車聯接稍近其由石家莊來往沙河縣短票車亦展由柳辛莊起開行以便行旅除登報外合亟電聞等情除飭工務處迅將未經修復各工程加工趕修外理合電陳大部察核景春鈞詔沁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省長電 九月二十九日

天津曹省長鑒奉 大總統發交貴省長感電敬悉津地水災甚烈本局職司所寄前已派技正楊豹靈等出勘永定河下游並令赴津詳細視察尊囑派工程師赴津研究宣洩辦法一節查本局洋工程師現正在途勘查京漢此次為災各河道一俟回局即令赴津督調並擬具根本施治計畫以清災源如尊處急須該工程師前往當再設法電令先往津埠仍候電覆特此覆聞全國水利局李國珍鑒印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六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四一三三號指令謹悉本路被水各段路橋日夜加工趕趕現已漸次修復惟新樂河
津沱河洛河三處大橋工程最鉅又柳辛莊北及東長壽北一帶便道中間隔斷甚廣尙未完全修竣茲爲趕
速通車起見妥籌盤運辦法擬於上開三處橋邊先搭臨時木碼頭並購置渡船九隻分配各該處專備盤載
搭客之用復於各橋之南北岸搭蓋蓆蓬添派警長巡警駐紮彈壓由車務處指派總查票并加派調查員分
駐該三處每處南北岸各二員照料盤運限制坐船人數並約束船夫船夫人等以維秩序此外由新樂渡河
至東長壽北約有三里餘其間便道未經修竣尙須步行擬預備簾轎二十餘乘雇用轎夫多名俾便搭客之
婦女小孩乘坐另雇脚夫一百五十名代客搬運行李由局編造號衣發給夫役穿著其不穿號衣者不准混
進供役以示區別並將脚夫組織成隊由巡警押送如不敷用臨時再行添雇至行車時刻由北而南到洛河
約在下午六鐘以前由南而北到新樂河約在下午五鐘以前中間船橋盤運均在日間並飭站暫不售賣逾
量行李票俾便搬運而免危險此籌擬盤運之大概情形也以上辦法擬定本月七日實行現由車務處試辦
暫行節節盤運於三日偕同車務處長錢錫赴路查勘會同工務處長李大受察度情形就近部署倘有
應行籌辦事件隨時呈報至裝運鹽及其他重要貨物擬在路上實地察看速籌辦法一併具報謹先電陳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遵行景春鈞韶冬

全國水利局復曹省長電(附來電)

天津曹兼省長鑒冬電敬悉已電令本局洋工程師由京漢路折回赴津得覆再電聞除電令楊枝正豹靈先
赴貴署接洽外特此電覆李國珍江印

附直隸曹省長原電

全國水利局李總裁鑒電敬悉天津地處衝繁遠遭水災關係甚重望貴總裁先其所急迅派華洋各工
程師先到津埠研究辦法實爲公便曹錕冬

政府公報 公電

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十月十五日

各局覽河南觀音堂於十月四日設局通報仰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 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津津韓段郵總工程司報告暨車務正段長劉恩承電稱黃河滄德州間路繞於十七日下午完全修復自十八日起照常通車謹請察核世章巧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八十五號)附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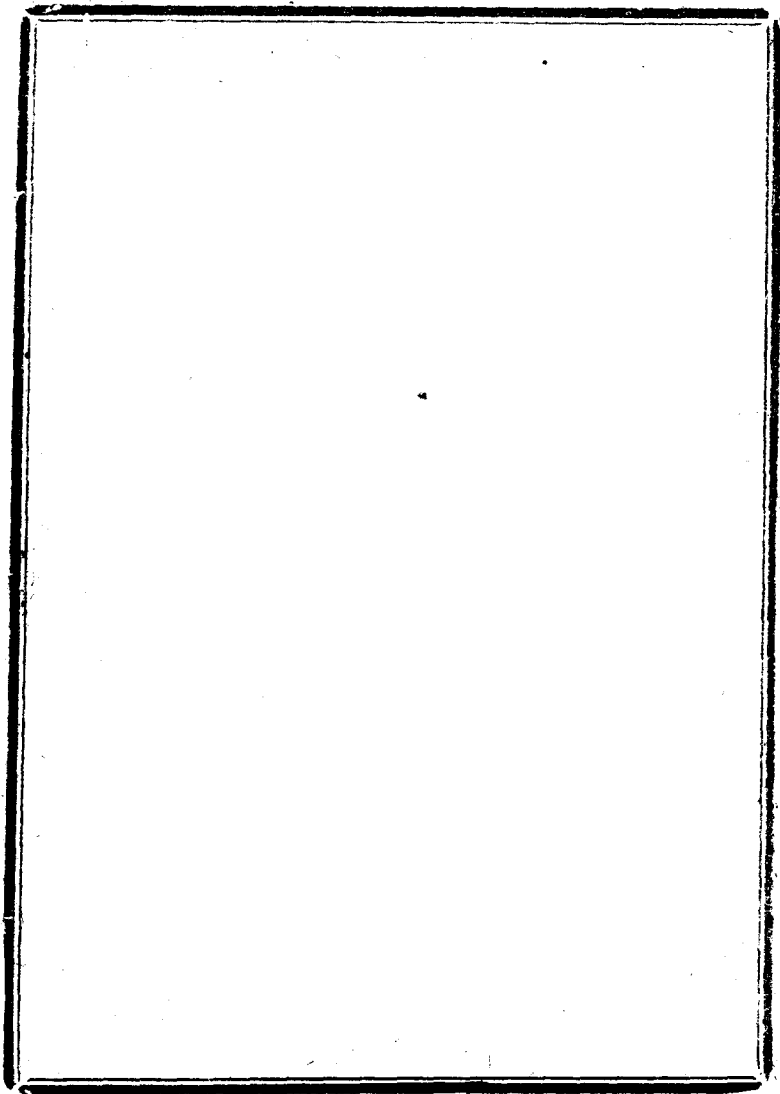
貴州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成立刑律三三四條一款罪大理院魚印十月六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有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婦倒跌致乙孩碰傷身死丙對於乙是否應負傷害致死罪責抑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祈速解釋示遵貴州高廳印電九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第一條二項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又同條一項第一款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第二款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各等因現在該局業經成立所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文電請即直接逕行該局辦理希查照內務部敬印

大理院復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電（統字第六百八十八號）附來函

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有電悉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保衛團團總亦可認為行政官佐理大理院號印六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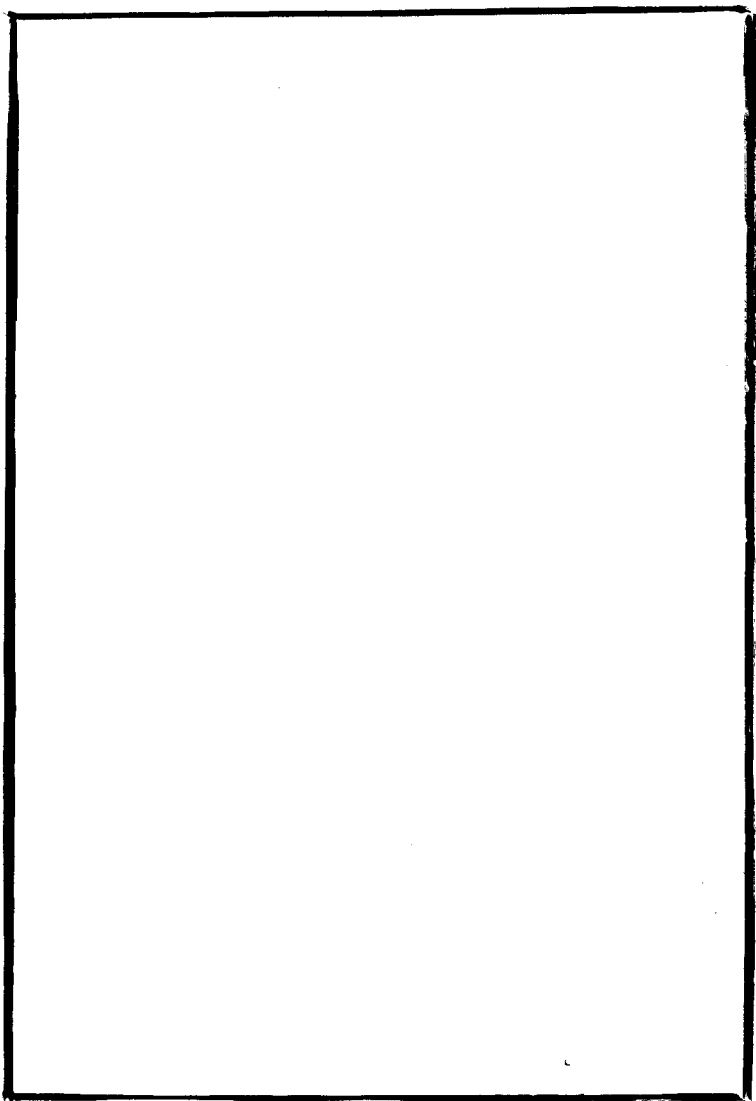
附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敬啟者本月九日准貴院庚電內開有電字碼錯誤甚多希另電詳覆等因茲特鈔錄原電（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湘省並無定章是否包括刑律官員之內又保衛團團總可否認為行政官佐理乞電示遵一仍請貴院解釋見覆為荷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六日

內務部通告 二日

內務部通告 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十九日

內務部公布各省及內外蒙古青海選派參議員名單 二十一日

內務部公布續到各省及西藏選派參議員名單 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籍忠寅就職日期通告 二十二日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二十八日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六日

財政部通告 二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六日

陸軍部通告 八日

陸軍部通告 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二十四日

陸軍部通告 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分 目 錄 通 告

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通告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六日

交通部通告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二十八日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通告二十四日

銓叙局通告十八日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六年九月截止核算)二十五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任事日期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二十九日

警通告

內務部通告

十月三日舉行秋戌關岳祭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九月二十七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孟玉林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孟玉林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韓永登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韓永登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致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致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金聲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周金聲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可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董可植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陸徐氏等與陸梅生因承繼涉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樹貞與僧心量因脫出涉訴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順興凌雲慶因債務涉訴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之興與楊詩屏因債務涉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總統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北京電話局呈報北京電話西局已於九月二十三日晚開局計用戶一千零六十三戶內由南局改綫者九百九十七戶由東局改綫者六十六戶自二十二夜十二時著手改接費時二小時半至二十三日上午二時半完全竣工接綫毫無障礙通話照常明晰除用戶因習慣上之便利仍沿叫東南兩局不免延誤然本局事前早經分送新編號碼用戶如經檢閱再行叫號即可無上項訛錯是日到局參觀中外來賓極爲滿意現自九月二十四日起裝設新掛號各用戶等情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知事本月十五日爲 周夫人舉殯之期金棺經過路綫係由西安門大街甘石橋西單牌樓絨線胡同司法部街西交民巷棋盤街等處現據區署報告現有人擬搭路旁棚來區請指地點等情查絨線胡同司法部街西交民巷等地方街道甚狹實無相當搭棚地點所有搭棚處所本廳擬定在西安門外大街丁字街甘石橋及西單牌樓迤北一帶誠恐爲數過多屆時無從分布除函達各機關查照外所有未經函達各處如擬搭棚致祭務請於本月九日以前函知本廳以便接洽支配相當地點爲盼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等因 希齡遵於十月四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見習軍官延不投到暨投到後潛逃或久假不歸者非經該師旅呈報補行見習期滿概行停止補官委差當於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咨令在案前據陸軍第十三師呈稱見習軍官蕭敷說私自離營經本部咨行該生原籍飭其家屬勒令回營並指令該師查明該生如在本京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附近即行勒令回營茲據該師呈稱在木京附近地方細查詢均無消息等情前來查該生係江西溫嶺縣人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除飭
詞停止補官委差並指令該師俟該生回營迅即呈報外合亟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正華與譚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祥麟與高毅因歸宗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義障與黃雲風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浙紹鄉祠與李嗣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夢龍與費廷珍因違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紫佐等與周鳳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徵鏞與經子元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侯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侯氏教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儒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刑儲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倪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倪甫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樊廷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樊廷楷濫權逮捕及輕微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餘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餘沐等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義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義成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宣家餘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宣家餘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鄭根老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阿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戴阿四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正塘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林正塘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慶雲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蔡慶雲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碎昌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黃碎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周勳修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霍秀南山西朔縣人任鈞湖北黃陂縣人均因潛逃開除在案陶汝霖湖北南漳縣人陳瑜廣東潮安縣人均因犯規開除在案除分咨該四生原籍道辦各費暨畢業執照外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馬許氏等與馬泉水等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允岳與林君榮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金緒與張茂茂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大慶等與余榮興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劉氏與郭慶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桂林湖南會館政界同鄉與桂林湖南會館其他各業同鄉因會館及祀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思忠等與許忠全等因批塘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華漱石與華璧臣等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和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和平殺人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葉鳳鈞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葉鳳鈞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鳴鑼妨害公務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鐵風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侯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侯氏救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益祺營利賄誘及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 一 上告人趙榮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榮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宗本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彪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彪行使僞幣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陽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陽春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永寬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九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方九保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奎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潤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潤泉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邢雨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邢雨亭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萬明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胡萬明等竊盜及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舉行追祭忠烈典禮定於屆初日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判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於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二庭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一 徐克勤等訴王氏因婚約不取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毛壽祥等訴毛壽垣因身許及家產涉訟不服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世卿與吳為治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炳燾等訴沈氏因租佃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瑞平訴陳二元因地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錢景坤與王文信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庭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孫炳燾與陳二元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壽明等與王敬榮因會社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蕭劉氏與李家裕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加瑞等與楊瑞祥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漢章等與許有德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三庭公判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庭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行人宋定輝與劉炳高因遺產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行人張德貴與於奉天高祥勝判前案糾紛不服和縣人及知縣之所對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三號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淵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盧竹軒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盧竹軒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孟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守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守槐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其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元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元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運章與楊運法等因承繼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子昆等與歐陽谷堂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仲禹與黃右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迪張與蔡莘城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關氏與曹輔臣因身分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長松與張書文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陳氏與楊馬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禮廣與劉林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合祥與左祥勝因杉木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平章等與朱錫時等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永與余敬亭因舖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翰輝等與信空賽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總務廳函稱十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部令第六十七號僉事王經邦分民治司云云查王經邦係王經佐之誤希查照更正爲荷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准英館函稱茲因歐戰之際每有商輪不按本國所定辦法駛行致遇危險之事現准本國外部來咨附送所定關於本國船隻免險辦法三紙合行轉致貴部查照等語相應咨送查照即希飭屬知悉等因并附鈔英外部佈告到部除分行外特此照錄原文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五日

緊要通告

茲遵照國防章程第三十七條海軍部官長頒布下列飭令

海軍部關於英國商船所頒軍事飭令中及英國或協約國海軍官員或執事權之官員等所布告或發交商船船主嚴密或他項性質的之飭令或警告中如航行路線及注意防避敵人之捕獲損壞諸項章程即與航海免碰章程中有抵觸之時亦須遵守凡船舶遵守此項章程飭令或警告者得以航海免碰章程第二十七條中應付特別情形之意義論斷之

此項飭令中最須特別注意者摘錄於後

- (一) 無論何種速度船舶在潛水艇區域之內須遵守下列方法行駛但有下例各項情形時不在其內
- (甲) 行駛於有浮標或水流迅速水道曲折之區域內時
- (乙) 行駛於船舶擁擠之水道內時如()等處者宜定
- (丙) 極黑暗之夜船舶在七海里速度以下能極速前進以便駛出危險圍者
- (丁) 有雨霧或降雪遠視力不及一英里時
- (二) 船舶於潛水艇或可被攻擊之界內時自日入以至日出須注意使本船黑暗航行時不得燃用航行之燈已另備他種方法指示船舶以避碰撞即特別飭令燃用航行之燈時其燈光遠及之力必須

在兩英里以內

(三) 船舶於降霧時在潛水艇或可被攻擊之界內時即不在航行時間亦不得疏忽除有必須情形不得施放汽笛船舶於水道狹窄之處倘航行困難不宜前進時應傍近堤岸水最淺處下旋非聞得他船行駛將近本船時不得擊霧鐘

(四) 船舶必須有極可信任之看守人常川看守最須注意者即為看守日間觀察潛水艇及魚雷來路之遠鏡與觀察夜間在水面之潛水艇此事極為重要不得忽略

(註潛水艇夜間在水面工作並可在水面施放魚雷)

(所有英國商船須將此項章程鈔錄一份懸諸航路圖房之內)

國防章程第三十七條

凡船舶須遵守海軍部或軍事機關所頒布關於船舶行駛之章程所有英國兵艦長官及防守海岸之海軍或陸軍軍官之誦令該項訓令無論用標記或他項方法宣布各船舶均須服從該項章程或訓令即與航海免碰章程有抵觸時須以該項章程或訓令所列為主倘因違守該項章程或訓令之故致與航海免碰章程不相符合當以航海免碰章程所含之意義論斷之

若船舶不違守該項章程或不服從該項訓令則船主或管理船舶之人即為有違犯此項規則之罪倘此項違法船舶無論事後何時查出在英國口岸或臨近英國海權以內之水面地方有職掌海軍或陸軍之權者可將此項船舶捕獲之或拘留之

凡非英國船舶在鄰近英國海權以外之海洋中不違守該項章程或該項訓令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航海免碰章程第二十七條

凡遵行及解釋此項章程須注意所有航行危險及撞碰等項以及因有特別情節不得已出乎上列章程之外藉免目前危險事項

[1]

IMPORTANT NOTICE.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37 of the 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have issued the following order :—

“ The Orders contained in Admiralty War Instructions for British Merchant Ships or in any instructions or advice, confidential or otherwise, issued or given to Masters of vessels by British or Allied Naval Officers, or by other duly authorised Officers or Officials, as to routes to be taken and other Precautions to be observed to avoid capture or destruction by the enemy, are to be observed Even when they are in Conflic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and every vessel observing such regulations, instructions or ad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aking measures to meet “ special circumstances ”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7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

ATTENTION IS PARTICULARLY CALLED TO THE FOLLOWING EXTRACTS FROM SUCH INSTRUCTIONS.

1. Vessels of all Speeds are to zig-zag when in Submarine areas, Except :—
 - (a) When following a buoyed or swept channel.
 - (b) In crowded enclosed waters, such as the Downs.
 - (c) On very dark nights when vessels of under 7 knots sea speed may steer a steady course in order to Pass through the danger zone as rapidly as possible.
 - (d) When, owing to fog, mist, rain or falling snow, the visibility is less than one mile.
2. When in areas in which submarines or raiders may be met, vessels are to be carefully darkened from sunset to sunrise and are to proceed without navigation lights, arrangements being made to show them instantly to avoid collision. Navigation lights, when specially ordered to be shown, must be dimmed to a visibility less than two miles.
3. During fog, when in areas in which submarines or raiders may be met, vessels are not to ease down when out of the usual track of shipping, and are not to sound their sirens or whistles unless absolutely necessary. In close waters, if navigational difficulties render it unwise to proceed further, vessels are to anchor close inshore in as shallow water as possible, and are not to ring the fog bell unless a vessel is heard approaching.

4. A very efficient Look-out must always be kept, particularly for Periscopes of Submarines and Tracks of Torpedoes by day, and for Submarines on the surface by night. The Importance of this cannot be over-estimated.

(NOTE.--Submarines operate on the surface at night and can fire their torpedoes from this position.)

(A copy of this notice is to b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harthouse of all British Merchant Vessels.)

x(4th) 3232-G 3F8,08,000 6/17 E & S

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

37.

Every vessel shall comply with such regulations as to the navigation of vessels as may be issued by the Admiralty or Army Council, and shall obey any orders given, whether by way of signal or otherwise, by any Officer in command of any of His Majesty's ships, or by any naval or military Officer engaged in the defence of the coast, and where any such regulation or order conflicts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mentioned regulation or order shall prevail, and a departure from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first-mentioned regulation or order shall be deem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If any vessel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such regulations or to obey any such orders, the Master or other person in command or charge of the vessel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se regulations, and if the vessel is at any time subsequently found at a port of, or within the territorial waters adjacent to, the United Kingdom, the competent Naval or Military Authority may cause the vessel to be seized and detained.

This regulation shall not apply to a vessel not being a British vessel where the non-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r disobedience to the orders takes place on the high seas outside the territorial waters adjacent to the United Kingdom.

Rule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Article 27.

In obeying and construing these Rules, due regard shall be had to all dangers of navigation and collision, and to any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render a departure from the above Rules necessary in order to avoid immediate danger.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覆試未取各生曾經呈有畢業執照者自本月十六號起至三十號止在本部軍學司公所呈繳收到條領取原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仲以補與仲樹案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學標與梁煥水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琛與王祥麟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田與王啟昌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紹緒與袁夢祥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悅和與湯植初因租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雲鶴與丁梓田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少海與何仲符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益莊營利賂誘及誘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榮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榮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宗本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廷坤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廷坤殺人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翁永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翁永生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鴻傑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鴻傑等開設煙館並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福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福發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振鏞等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 一 上告人王興發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興發賂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蘭亭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葉蘭亭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少甫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胡少甫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悅漢與李其能等因股夥關係互為賠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伯誠等與楊孟良等因債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少谷與魏開臣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發與謝清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別氏等與李富山等因爭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毓瑞與王備因因質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安泰與劉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應考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未取各生有藉口旅居困頓稟請給資回籍者在國家支出均有預算不容絲毫浮濫應試未取各生川資非預算以內款項未便准予支給且科舉時代各省士子遠涉京華落第者向無發給川資之例所有各該生請發川資者本部概置不理毋庸再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通告

本部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奉總長囑指定許炳堃爲主席孫鳳藻爲副主席除通知該員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此次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續請分發暨請予改分一案於本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任永芬准予分發黃敦漢等准予改分此令等因除任永芬分發交通部黃敦漢改分內務部楊春熙改分教育部應徑行赴部報到外其改分湖北之黃宗度一員務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一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孟妨害公務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蕭龍順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蕭龍順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毛毛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陳毛毛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記善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記善和姦及放火供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柴鳳鳴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柴鳳鳴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六百三十號

一 上告人楊菊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菊鈴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三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譚菊子與宗樂係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蕙氏與王轉運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慶成與王孫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孫氏與徐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傑卿與劉乙山因貨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傑臣與王志成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春暉等與劉銘勳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仰卿與劉銘勳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仲萬	男	四十	韓國咸南道	吉林延吉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二十	
張一德	男	六十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奉國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禹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弓仕鉉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鍾五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炳夏	男	二十三	韓國黃海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詞宗	男	二十九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翻亮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連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宇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朝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達京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鳳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得

金紀鳳	張一順	金道殷	金奎硯	姜載興	車範淳	楊煥仁	呂明甫	王金麟	南德順	張瑞允	金東日	姜道淑	文重憲	李化世	朴松夏	吳雄傑	朱自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三	三十七	三十三	四十九	三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五	二十八	四十六	三十二	二十	四十五	五十七	二十	二十二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平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京云	李周和	馬河龍	朴春瑞	朱仕凡	狄寶山	崔秉烈	金熙昌	金澤烈	宋萬福	文永順	金世益	金廣治	金炳錄	金炳順	金炳鉄	文泰現	孫榮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十	二十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七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七	三十二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平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應媛	金泰連	李春芳	林昌根	金龍吉	成道煥	崔秉河	徐光勳	洪殷植	朴鎮燮	李奎華	金光鏞	金華根	崔昇吉	宋光俊	朴永珪	李存洙	朴順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五十	三十五	二十六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七	五十三	二十九	三十七	二十六	二十九	四十六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慶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籍

全璠瑚	崔基業	崔邦植	玄機煥	金偉龍	李允吉	廉大開	姜錫齡	崔道明	崔鳳顯	李承吉	李澤根	崔鳳成	全順連	邊永吉	白玉甫	朴亨甲	朴貞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四十二	四十	五十五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五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二
韓國江原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同上	韓國咸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平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者													
崔成業	李鳳徽	金達權	全慶文	許韓榮	李道加	金衡樂	李夏永	崔元極	蔡天極	金善益	崔勝立	金定一	崔君學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八	三十四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一	四十二	二十四	三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五	二十九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韓國江原道	韓國咸南道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京畿道	韓國咸北道	同上	韓國咸南道	同上	韓國平南道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昭然與羅慶榮因歸宗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本四郎與杭永義等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頌揚與鄒炳氏因買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頌揚與李菊生因買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炳棟與許炳成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福與裕壽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陶明齡與胡壽堂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山與李嘉德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覺園與張金壁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保益全號東與天德生號東因鹽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倫鄭氏等與伍唐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紹宇與李靜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路雨農與劉雲波因錢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翁清甫與翁濂修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蕭華子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蕭華子等傷害人致死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佩恒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佩恒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卓傳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周卓傳等私擅逮捕監禁及詐財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松柏唐沈慶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炳瑞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趙炳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霍盛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霍盛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二號

- 上告人胡聲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胡聲個傷害人致死及逃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陳勝全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陳勝全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馮明義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馮明義強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崔博陵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崔博陵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張運欽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運欽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胡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茂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戴子峰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戴子峰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洪孟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鍾柏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鍾柏卿等詐財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王海亭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海亭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鄧書棟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鄧書棟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首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李寶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寶榮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秉鈞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甘小二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查九月二十九日貴報所登本部第三一三八號訓令蕪穰易侵句內易字誤為亦字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內務部公布各省及內外蒙古青海選派參議員名單

河南省五人

陳善同 張鳳臺 林東郊 陳銘鑑 任耀璋

四川省五人

羅 綸 鄧 鎔 劉 緯 葉茂林 黃雲鵬

福建省五人

林蔚章 劉以芬 王大貞 陳之麟 高登鯉

山東省五人

曲卓新 于元芳 張玉庚 張棠銘 陳 藻

陝西省五人

陳 濤 譚 湛 高增融 黨積齡 何毓璋

直隸省五人

王勣廉 孟錫珏 王振堯 耿兆棟 張佐漢

奉天省五人

陳瀛洲 趙連琪 劉興甲 劉恩格 翁恩裕

湖北省五人

查季華 阮毓崧 張則川 胡鄂公 胡 鈞

甘肅省五人

段永新 田駿豐 馬維麟 李增穰 劉朝澄

安徽省五人

王揖唐 光雲景 吳文瀚 甯繼恭 陳光譜

浙江省五人

袁榮姿 汪有齡 陸宗輿 蔡元康 王廷揚

湖南省五人

朱後烈 周 渤 吳淩雲 李 俊 唐乾一

吉林省五人

齊忠甲 遼長增 烏澤聲 徐鼎霖 成多祿

江蘇省五人

汪秉忠 王立廷 孫潤宇 藍公武 沈維賢

黑龍江省五人

蔡國忱 孟昭漢 劉振生 翟文選 趙仲仁

內外蒙古十人

那彥圖 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魯布 塔旺布里甲拉 帕勒塔 扎噶爾 阿拉坦瓦齊爾 棍布扎

布 祺誠武 鄂多台

青海一人

勒旺里克津

以上自本月六日起訖本月十九日止共到十八處以後續到補登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籍忠寅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籍忠寅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
忠寅遵於十月十七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對於廣東陳宏猷內亂等罪嫌疑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蘭芬與章生記因離婚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偉志與馮寶全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庚法等與朱增產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普榮與印玉信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孔霖卿與孔慶愆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宗諱等與秦萬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峯與魏星辰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三郎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三郎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廣樹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洪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洪順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之義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之義騷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賈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賈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 一上告人李幹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幹行次賄賂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順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陳順慶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單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單君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成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成林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守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守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蒲城縣就張取金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專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覆試落第各生具稟本部請送入各營充當兵士者頗多有志從戎殊堪嘉尚現在本京設有徵募局該生等如有自願當兵者仰逕赴該局報名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通告

為通告事交通部教育具有特殊性質近年京外此項公私立學校或講習所必經報部准予立案者方能隨時考核凡有創辦路郵電學校或講習所等非經本部准予立案所有該處學生無論畢業與否除具有別項資格外本部直轄各局所概不錄用直轄各學校亦不收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崔王氏與崔鴻泰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任氏與潘廷傑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業與毛菊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李氏與葉厚權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其淵與張清坤因杉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福興與裕壽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盧兆生與盧柱生等因承繼及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希夷等與徐慶燾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靜山與恒昇元號東因棧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更正

十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 一天合允號東與瑞祥公號東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樂錫興大德川票號各股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岳炳義與張自明因請求返還贓物案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變更 正

本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通告欄內登載直隸省選派參議員王振堯堯字係堯字之誤合亟更正

通 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六年九月底止結算

省別/原別	新欠報郵費	新欠法令全書費 職員錄費	舊欠報郵費	合	計備	考
直隸	郵報 三五六三、五五四 八九六、二四一	五七、二〇〇	六三六八、六九〇	一〇八八五、六八五		
京兆	郵報 六九一、九四二 二〇〇、四七八		二二、九一九	九一六、三三九		
熱河	郵報 二六四八、三〇二 六六四、三二四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四五、一一八	六四六、五二四		
察哈爾	郵報 一四七、八五二 三六、九八六		一五七、六八五	三四二、五二三		
山東	郵報 一六四七、〇一八 四一二、九九一		五七五、四五〇	七八一四、九五九		
山西	郵報 一九九八、六六六 五〇一、一六七	七〇八、〇九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〇一七、三一九		
河南	郵報 一三九三、九三八 三四九、五三一	一三、〇四〇	三二〇六、九七八	四八六三、四八七		收洋一、四六五、一〇〇 十月十五
奉天	郵報 二五三、七四六 六〇、八二八		七二七、九一九	七四三二、四九三		
吉林	郵報 六三八〇、二七七 一五九九、八六〇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二一五一、六三六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二二二一、七七六 五五一、二七二	一四八九、九七〇 三七六、〇二〇	二九五、七〇四 七四、一四八	一五六、一三、七九八 三九一六、六五一	六三〇四、五七八 一六九三、一七一	三六八九、八三一 九七三、二〇五	二九六六、五〇八 九八八、六九三	五三七、一五四 一三六、〇九六	一〇四二、八一三 四四〇、二七八	一六〇五、九九四 四〇六、八六一	二一九四、〇九〇 五五六、九五五	二〇〇五、九九二 五〇三、〇〇四
	一二二、四〇〇	四七六、一八〇	一三四二、三〇〇	九三、七四〇			六四、九三〇	一七五、九二〇	一九二、一二〇	七二五、〇〇〇	六〇八、六三〇
三三六一、九三二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二二四、四二〇	四〇五三、三二二	三〇八〇、四三四	一八二五、五七六	一三四七、九五二五	九五四、七七一	二四一八、八八五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一八八、二一九	
六一三四、九八〇	三九四八、九二〇	一〇七〇、四五二	二四九二五、八九一	一一一七一、九二三	六四八八、六一二	五三〇三、一五三五	一六九二、九五二	四〇七七、八九六	三三七〇、七六四	四六五四、一六四	三二一七、六二六
	收洋二七、一〇〇 十月四日			收洋七〇、五〇〇 十月九日					收洋七三、八六〇〇 十月十六日	收洋一、二二三、〇〇〇 十月十二日	收洋七〇、一九〇〇 十月八日

貴州	郵報	三〇九八、三二一 七七六、九〇六	六八〇、九〇〇		四五五六、一二七
陝西	郵報	一五八五三、一八〇〇 一五八八、二九〇〇		一三三九、〇六四	七六八〇、五三四
甘肅	郵報	一二二一、六五三 三〇九、四三六	三一〇、九五〇		一八四三、〇三九
新疆	郵報	三四八、三二八 五六四、三三七	八〇、二〇〇		九九二、七五五
綏遠	郵報	一五五四、八八四 一五七、四一一			七一二、二九五
總計	郵報	八八五〇四、六九九	六二五五、六五〇	五一八七、三六九八五	一四六、六三四、〇四七五

附記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本年底止其十
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各師旅候差員李桓吳家駁吉厚生羅緯謝慕韓李殿榮顧玉書汪恩第李實賴佐唐陳麗生宋道明童現張愷宇等或久假不歸或擅自離營應即開去該員等候差名目並分別停委軍職以示懲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計開

第一師候差員李 桓

以上一員久假不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一師候差員吳家驊 吉厚生 羅 緯 謝幕韓

以上四員久不回師開除並均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十二師候差員李殿榮

以上一員久假不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一師候差員顧玉書

以上一員假滿未歸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八師候差員汪恩第

以上一員私自離營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第十師候差員李 實

以上一員久未到師開除並停委軍職六箇月

第十師候差員賴佐唐

以上一員擅自他往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近畿第二旅候差員陳麗生 宋道明

以上二員擅自離營開除並均停委軍職一年

第十三混成旅候差員童 珉 張樞宇

以上二員逾限不歸開除並均停委軍職六箇月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本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十月二十五日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查自上年中行紙幣限制兌現及交行紙幣停止兌現以來市面票價日形跌落殊非維持金融之道現在該兩行發行各省區之紙幣俱已照常通行惟北京一隅起跌不時影響市面良非淺鮮茲由本部會同交通部議定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凡在直隸京兆山東河南歸綏察哈爾區域內繳納常關稅印花稅菸酒公賣費等款均一律收用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北京通用紙幣除令行該省徵收官吏遵照辦理并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方氏與鄧蘭鈞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邦勳與姚雙德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煥雲與王煥齡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英貞與羅蔚然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廣潤與陳慶昌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竹溪等與陳蕃昌等因會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志賢與劉煥章因婚姻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張氏等與李振慶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豐元與李真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祥氏與高玉書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聯月舫與福聯氏因抵押及保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方正等與胡毓棠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六 百 三 十 九 號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廣樹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賀秉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炎勳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炎勳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贊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許贊清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季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如松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如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如松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連養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葉連養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裕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徐裕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鴻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鴻新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阿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阿全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榮林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吳榮林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家文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孫家文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郭中拯擄人勒贖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運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陶成氏與陶尹氏等因財產及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忍堂與丁振清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雨田與周張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冷際陽等與丁明德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達卿與張學勤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金弼與陳可桐等因墾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忠恕堂李興劉寶麟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內務部公布續到各省及西藏選派參議員名單

山西省五人

田應璜 梁善濟 李慶芳 張 端 張杜蘭

貴州省五人

姚 華 唐爾鋪 雷 述 孫世杰 劉光旭

新疆省五人

王學曾 楊增炳 李鍾麟 楊應南 胡霖

江西省五人

趙惟熙 邱 珍 宋育德 葛 莊 賀國昌

西藏五人

羅桑班覺 鳳仲阿旺益喜 羅卜桑車珠爾 江贊桑布 巫懷清

以上共五處

籌備國會事務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二十六日奉內務部頒到局印一顆文曰籌備國會事務局印小官印一顆文曰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忠實謹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啟用除分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本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嘉德輪船局	路迪馬	四噸四十四分	上海至杭州	上海北市	租賃估價六千兩	輪字第一八	九月四日
滙益輪船局	同安	二十一噸零一	漢口至孝感	上海北市	租賃每月三百兩	九二號	八月三十一日
正昌輪船局	同豐	九噸八十分	上海至杭州	上海北市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八九三號	九月三日
恒順輪船局	大慶	三十噸零七三	漢口至新堤	漢口	購價六千八百兩	一八九四號	九月六日
仁義輪船公司	駿驄	十四噸六一	漢口至蕪寧	漢口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八九五號	同上
三北輪船公司	姚北	九十七噸十三分	寧波至龍山	上海	購置估價一萬元	一八九七號	九月七日
富記輪船局	瑞泰	三十一噸四十一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購置價值六千五百兩	一八九八號	九月十三日
順台政記公司	有利	五百四十五噸	煙台至威海衛青島仁川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龍口等處	煙台	購置價值日本金幣二十九萬五千元	一八九九號	九月十二日
利和	華安	七百十七噸	香港至梧州		購價十萬元	一九〇〇號	九月十四日
黃李合	寶興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六千元	一九〇一號	同上
洗遜賢	加洲	一百二十八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九〇二號	同上
順興輪船有限公司	飛輪	六噸	菱湖至拱宸橋	杭州	租賃價值三千五百兩	一九〇三號	九月十七日
同上	同華	六噸	新市至菱湖		同上	一九〇四號	同上
葉同	大中華	八十九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二萬元	一九〇五號	九月十八日
陳德	天德	六十噸	同上		購置價值四千元	一九〇六號	九月十九日
高塘華	長沙	三十噸零六四	長沙至南縣		購價七千兩	一九〇七號	同上
安瀾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桂平	一百六十五噸	福州來往泉州興化三都沙埕等處	福建省城	購置價值二萬二千元	一九〇八號	九月二十日
協記輪船局	丹陽	一百二十噸零九	漢口至宜昌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一九〇九號	九月二十二日
委駿路	聯一	三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七千元	一九一〇號	同上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何保元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保元等強竊盜及毀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梅人忠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梅人忠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自成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自成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維貞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宋維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啟明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樹庸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樹庸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姚致泰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姚致泰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班國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班國榮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文裕堂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煥文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周煥文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郭老么竊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大理縣就張元臣等吸食鴉片妨害公務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唐朝盛等與唐受政因爭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景善等與田景美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恒齡與楊鶴齡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宮錫德與張菊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仁甫等與沈福祥因工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平章與余正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趙氏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劉趙氏私種煙籽圖害木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賀榮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水太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永太傷害人致傷疾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清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清發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寅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寅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玉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鄭玉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仁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仁裔等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殿金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殿金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成賀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成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順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順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漢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梁漢藩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寧德縣就馬家漢烟未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紹昂侵佔及誣告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巧家縣就趙國學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水縣就杜得勝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零七件

舊管六十二件
新收九百四十五件

已終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二十八件
- 二 勿庸起訴者四百九十三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一件
- 四 暫結二十八件

計九百六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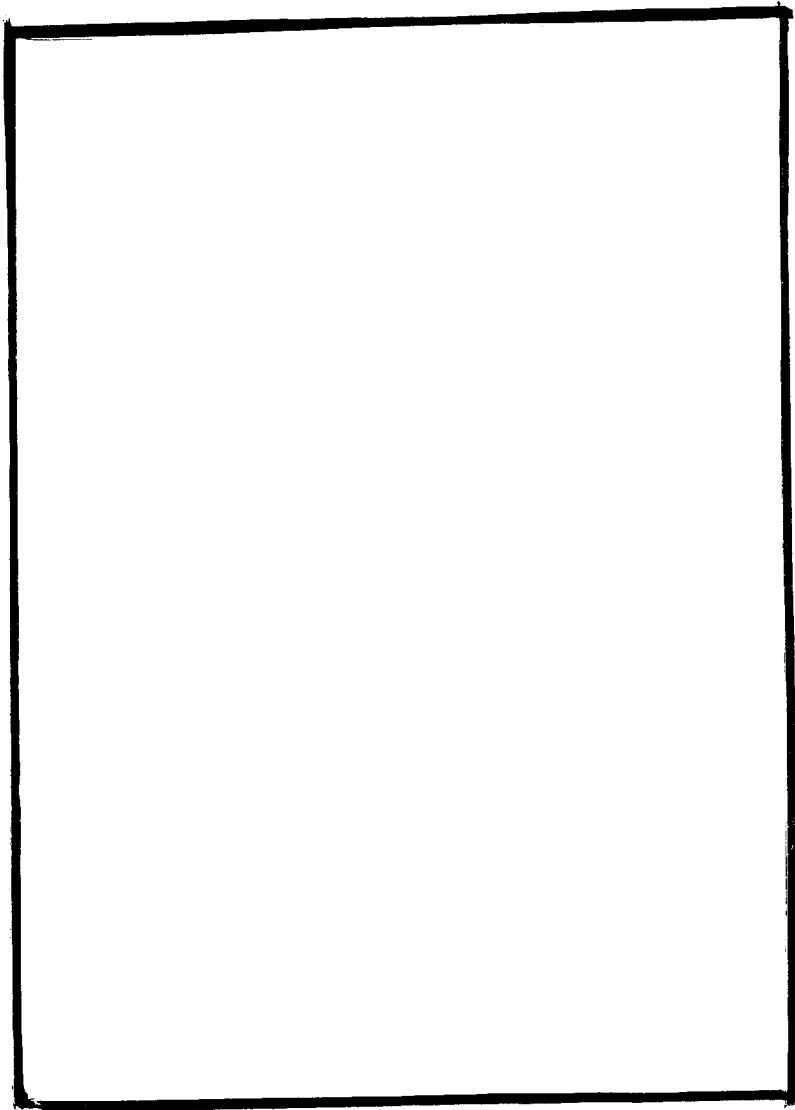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七件
計四十七件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附錄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一日第六百十五號

廣東	直隸	京兆	廣東	廣東	廣東	京兆	直隸	安徽	江西	江西	江西
番禺	臨榆	薊	興寧	曲江	曲江	房山	臨榆	當塗	宜春	樂平	餘干
沙灣司屬土名處	黑山窰村	夏家林北山	北臨小下藍堡相子坪	大井巖逼兩嶺	東水煤山水廠等處	下寺村蔡樹巷	石門峯	歸善鄉榜柁山	金瑞村龍塘山	峇頭山	石山段村呈山
銀鉛	煤	金	煤	煤	煤	煤	煤	鐵	銅	煤	煤
五十三畝五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	一千二百零七畝	一百三十七畝六分	二十五畝	三百九十九畝八分	五百四十畝	二百二十五畝	四千三百三十九畝	五百八十畝	二千六百五十九畝	四千三百零二畝二分五釐	四千六百零七畝零七分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任務文	張德勳	王積宗	蕭讓光	劉慎之	吳馭遠	李蓬萊	孫際午	利民公司代表徐國安	利華公司代表何樹春	樂平公司代表謝天錫	萬餘公司代表謝天錫
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發行處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廣東	京兆	江西	湖北	直隸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安徽	雲南	熱河
羅定	房山	樂平	蒲圻	阜平	永嘉	鬱南	陸豐	陽山	當塗	彝良	承德
灣 淘金灘又名石酒	穀積團山	西南鄉鳴山	西鄉白鶴圍藕蕩 塘上崇林山肢脚	第八鄉銀河山	十七都孫坑前山	都城八保約麟兒 瑤山	土名八萬山	土名老翠腔山	戴山 北鄉二三區交界	中區第二段地名 長發碛	三道河萬石白溝
金	銅	煤	煤	銀	鉛	煤	錫	煤	鐵	方鉛	銀
五十四畝	二百七十九畝五分	四千五百五十四畝二分	二百七十二畝	二千七百畝	七十一畝	十七畝六分一方丈五 方尺	二千七百畝	四百畝	一百二十畝	九百八十畝	四百九十三畝八釐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陳宜初	吳葆桓	天錫 樂平公司代表謝	唐餘慶 利生公司代表人	全章	廷愷 臨海公司代表虞	蔡士徽	林煥章	張乃明	國安 利民公司代表徐	昭通 昭通福利業無 限公司代表人李 憲陽	蔣式璉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	雲南	奉天	廣東	安徽	京兆	安徽	奉天	廣東	奉天	安徽	廣東
永善	永善	本溪	梅	涇	宛平	無為	本溪	曲江	鳳城	涇	樂昌
東區新店地名新	東區新店子地名龍家溝	下牛心台小河口	土名長灘堡楊屋窩塘尾坑	北鄉青東都	三家店五里屯	北鄉高家嶺	吉祥峪	七名對門嶺大倉嶺	甸南溝	北鄉二區施陽村金山陳山等處	楊溪鄉土豬嶺
銅	銅	銅	煤	煤	煤	銅	鉛	煤	鉛	煤	煤
三百一十二畝	八百一十畝	一千一百四十六畝	三百畝	三百十六畝九分零	六方里	二千四百六十五畝二	六百八十一畝零二釐	二百八十畝九分	七十八畝七分	二千一百二十六畝七分	三百八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臨陽	昭通利鑛業無	張錫藩	楊贊成	錦仁公司唐道仁	李深	合辦鑛業代表人趙章志	孫世榮	何謙元	張志讓	涇陽煤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梅庭	許超霖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三年十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二日第六百十五號

江西	廣東	廣東	四川	浙江	吉林	吉林	雲南	雲南	雲南
豐城	曲江	揭陽	天全	長興	伊通	磐石	魯甸	祿勸	永善
七區梅嶺鄉羊公山	東平下新山	官山盤溪區錫坑 窩嶺之錫牛山	趕羊溝貴祥山	南鄉下澗村吳山	大沙河子南官才溝	帽兒山	西區阿子阱	東部多樂村多樂廠	東區新店子地名 雪山
煤	煤	錫	錫	煤	煤	金	銅	銅	銅
二百七十五畝	八百二十九畝一分四釐一毫	六百四十三畝九分六釐七毫	二百七十畝	二百八十八畝	八百十六畝六分	一千零八十分	七百六十八畝	五十二畝三分八釐	九百六十七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晉成公司代表毛毓漢	李佩謙	林安遠	代表人 王澤宜 迎署人 蔡天祥 謝鎮祥 陳宗誠 王足餘 蔡士傑 宋仔鳳 張鴻志 王明謙 周雲石 廖鴻勳	通濟煤礦公司代表朱先進	王煥之	王敬賢	昭通利鑛業無 限公司代表人李 嘉陽	蔡幼堂	昭通利鑛業無 限公司代表人李 嘉陽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三日第六百十六號

浙江	熱河	京兆	奉天	江蘇	湖南	直隸	安徽	廣東	浙江	廣東	山東
定海	建昌	宛平	海龍	江寧	益陽	易	宣城	德慶	長興	欽	歷城
盤峙山	平房子	王平村西法雲寺	轉澗河	道靜鄉孺子洞磨子山	旬鄉五斗岩鷄窩巷	白虹村西紅蛟河	金牌團荒冲查家冲地方	金林鄉土名六陵埔	合溪鎮石厝崗	稔子坪土名鳳凰山穀採嶺	桃科莊
煤	石油	煤	金	銅	煤	煤	煤	金	煤	煤	金銅鉛
一千六百十三畝三分五釐五毫	六方里	四方里四十八畝三分	一百八十畝	二百七十畝零七分	九百一十二畝一方丈三十二方尺	四百零八畝零六釐	一千七百二十九畝七分	九十五畝	一千零六十八畝	二百八十五畝三分三釐三毫	一千五百七十二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商劉長蔭	李秉文 張斌	盧瑞圖	樊廷揚	榮源銅鑛公司代表 柏鴻祥	富源公司代表人 蔣友勝	吳貴彬	金牌煤鑛公司代表 陳梅庭	謝潤生	廣興公司鑛商許 頌華	福盛昭	朱可庭
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	山西	安徽	安徽	京兆	貴州	貴州	雲南	直隸	江蘇	廣東	京兆
常寧	天鎮	繁昌	繁昌	密雲	松桃	松桃	羅平	易	江寧	曲江	密雲
東鎮烏金坪地方	都爾岡山	南鄉十八都石潭 冲	南鄉十八都茶冲	古北口真武廟	四目保脚鎮倒窩 頭	四目保脚鎮水銀 廠	富祥廠地	白虹村西百泉寺	長山門等處 鳳城東鄉青龍山	東水鄉踏石塘山 冲嶺	陳家峪
銅錫	鉛銀	煤	煤	金	硃砂	硃砂	鉍	煤	煤	煤	金
二千七百畝	五方里	三百二十八畝	四百十四畝	六百六十畝	四百五十七畝七分	二百六十六畝八分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釐 八百八十五畝三分八	三百二十四畝一分	釐 五百四十七畝七分三	四方里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王旭東	馬 駿	榮昌煤礦公司代 表曾廣泰	榮昌煤礦公司代 表曾廣泰	趙耀靈	松堡合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肇興	松堡合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肇興	劉樹荃	白幼泉	鴻寶 協和公司鑛商田	徐贊元	甯 權
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	九日 民國四年三月	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	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二月	二十三日 民國四年二月	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	十日 民國四年二月	七日 民國四年二月	六日 民國四年二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湖南	廣東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浙江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新化	番禺	涇縣	宿縣	貴池	繁昌	寧海	江華	常寧	常寧	常寧	常寧
親睦鄉化溪鵝塘	土名鬼岡	宜陽都石壁山總名窰頭嶺	古灣鄉楊莊西北山小黃山至長山	東一傍下與九甲隘頭山內趙家冲江家冲	南鄉十八都九塘冲	沙地村老鼠沿	螃蟹嶺	東鎮棕樹下老鴉山地方	東鎮麻石嶺地方	鳳凰山地方	東鎮下板塘
煤	煤	煤	鉛	煤	煤	鉛	錫	銅錫鉛	銅錫鉛	銅錫鉛	銅錫鉛
三百七十四畝五分二方丈	五百四十畝	一千零三十六畝	一千一百六十七畝	四百二十畝零四分四釐	九百零三畝	一百零六畝	一百零二畝三十八方丈四方尺	二千二百二十畝	一千五百零五畝	二千五百九十五畝	二千零七十一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實新公司代表彭澤	吳崇光	劉澐	普濟公司代表周澐	金詠榴	大成公司鑛商吳寶仁	仁益公司鑛商趙之華	利華公司陳少伯	林風游	林風游	林風游	王旭東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四日第六百十七號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廣西	
湘潭	安化	辰谿	辰谿	江華	新春	萍鄉	萍鄉	樂平	樂平	樂平	英德	梅縣	寧寧
小花石長湖劉氏祖山	四都江溪坤黃河尖等處	清和鄉羊溝坪	雍和鄉銅子坤	和尚塘杉樹窩	橫嶺頭迎山下劉姓山內	西鄉陂頭裏鞍子坡	土名炭嶺	鳴山	土名杉樹頭等處	土名白葉山	吳村鄉區保衛團忠良段紅花衛		
煤	錳	煤	煤	錫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銀
一千四百八十三畝	九十五畝六分四方丈	三百一十七畝	二百八十二畝	一百零五畝九方丈二十六方尺	二百七十五畝	九百七十七畝五分	五百四十畝	二萬零七百八十八畝九分三釐	五百四十畝	三十一畝六分	二百七十七畝四十二方丈有奇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源遠公司代表劉履南	敦復公司代表何特循	彭焜	吳孝澤	裕民公司代表龍憲章	泰來公司代表陳蔚山	彭斗瞻	陳吉雲	孫多森	陳伯漸	李思超	兩粵商辦廣福十業有限公司代表吳友仁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安徽 宣城 馬山埠 半茨山	湖南 湘潭 十六都六甲建鄉 鄉小花石長湖劉 氏祖山	江西 樂平 西鄉底腦	江西 樂平 西鄉社合橋	湖南 醴陵 南鄉天華台潘家 冲	湖南 醴陵 西鄉周家坊石規 冲	奉天 興京 平頂山河南小灣 溝地方	奉天 本溪 子下牛心台柳樹排	奉天 本溪 東一鄉朴家堡子 山城溝	廣東 番禺 馮 士名尖峯山	奉天 柳河 宏養保大四道溝	廣東 樂昌 士名楊柳塘
煤	煤	煤	煤	鉛	鉛	砂金	煤	煤	金	煤	錫
一萬六百七十八畝六 分一釐	一千四百八十三畝	五千一百五十九畝	五千三百九十八畝三 分八釐	七百四十畝三十方丈	八百六十六畝十二方 丈	一千零八十畝	八百六十四畝八分	三方里三百八十畝	二千三百七十八畝	二百七十五畝	一百四十八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楊士聰	劉履南	謝天錫	謝天錫	致大公司梁煥均	致大公司梁煥均	劉紹庭	王魁武	朴玉權	梁錦江	邵振堂	文孝雲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九月 八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民國四年七月 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七月 二十一日	民國四年六月 五日	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五月 十七日	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

湖北	湖南	奉天	湖南	京兆	安徽	江蘇	江蘇	江蘇	河南	湖南	廣東
竹山	寶慶	興城	辰溪	昌平	貴池	吳縣	吳縣	吳縣	安陽	寶慶	曲江
西鄉四區陳家山房後	龍山鎮漿溪沖	甘寧溝	霜溪仁和鄉燈臺坵唐場	禾子澗村鍋頂山	東一保饒頭山土名十八甲	西山金鐘嶺	西山後堡	西山吳村	水冶鎮河西村	六都余家坳	蜜蜂澗
銅	錫	銀	錫	銅	煤	煤	煤	煤	煤	錫	錫
七十二畝二分六釐	二百零九畝	一千零八十畝	七十一畝十七方丈	九百九十一畝	四千一百四十九畝六分五釐	四千八百三十三畝二分	四千六百九十畝	四千八百六十二畝四分	九百五十二畝五分	五十二畝	二百零九畝五分四釐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宋遠臣	周雨青	何祥雲	林文字	金紹基	葉緒耕	西山煤礦公司羅	西山煤礦公司羅	西山煤礦公司羅	馬吉梅	昆記公司劉青毅	豐德公司周昭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六日第六百十九號

湖北	秭歸	香溪鄉萬古寺口	煤	一千零三十二畝	探	周開基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	遂安	北鄉十六都麻田	煤	一百一十一畝	探	張雲雷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	寶慶	龍山鎮茶倉神炭山界	錫	一百五十九畝	探	利華公司蕭若松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	東安	城墻右下賢相屋場	鉛	一百三十八畝五分	探	榮通公司朱賢南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天	錦西	大馬家溝毗連偏道溝富家南溝	石棉	五百四十畝正	探	王毓琛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	象山	河鄉大溪將	銅	五十三畝七分五釐	探	葉緒勝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南	新化	蓮路親睦鄉鶴塘林家灘白溪	煤	三百七十四畝強	探	寶新公司彭澤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天	錦西	富陸山地方	煤	一千零八十畝	探	陳應南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	江寧	西城外委家圩上段安公廟石山地	煤	五十六畝	探	有恩恒鈞鑛公司代表許煥章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	吉林	南鄉巡九區存檢社十甲大富太河掛甸	砂金	七百零四畝六分九釐	探	白家駒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	益陽	鮮埠鎮二里二區楓家村等處	錫	六百二十二畝	探	郭守白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京兆	廣東	湖南	湖南	熱河	熱河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河南	奉天
密雲	紫金	澁浦	安化	朝陽	朝陽	興山	廣濟	廣濟	崇陽	林縣	興城
銀葉嶺小流水窪	龍窩三區良載	第五區竹排山	四都鎮松溪蓮花 台雷公坡	岳家溝	尖山子莊	西鄉五甲游家河	第九區郭家沖鶴 鷹岩	第九區金銀圍	交界雲峯山	東北鄉管家莊	松樹卯松樹嶺
金	錫	錳	錳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鉛
六十七畝四十五方丈 十二方尺五方寸	二百畝正	一百十七畝四分八方丈	九十八畝二分五方丈	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畝	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畝	九百三十一畝	九百二十二畝七分二釐	一千零三十六畝四分	二百七十畝	八百三十五畝	九百五十八畝一釐四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葉基勤	林鶴琴	阜利公司舒效欽	陳鏡農	王錫彤	李十偉	周開基	武穴公司郭復初	武穴公司郭復初	恒豐公司王從吾	路仙衢	丁驥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二	民國四年十一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七日第六百二十號

湖南	湖北	安徽	湖南	湖南	浙江	安徽	浙江	山東	湖南	湖南	安徽
臨湘	京山	東流	新寧	醴陵	蕭縣	繁昌	昌化	博山	資興	衡山	青陽
岳陽鎮羊樓司乾港晏家山	東北鄉大廟團	吉陽白石保團山凹地方	北鄉油頭村雙歧嶺	東鄉洋川沖牛欄坡	小北鄉七都長湖莊	北鄉順沖陰山裏地方	西鄉九都石盆莊東山坪	城南神頭社八畝地梁家林	榨木壩	谷家壩陰家壩	東鄉袁家沖賀家沖李沖方沖
錫	鉛	煤	錫	錫	煤	煤	錫	煤	錫	錫	煤
二百八十六畝弱	一百零六畝三分八釐	四百另六畝六分	九十七畝六分	一百十六畝五分	五百十五畝一分二釐五毫	九百二十四畝九分七釐	八百二十三畝九分五釐三毫六	三百七十畝	五百畝強	二百六十六畝五十方丈	五千一百零六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寶興公司曾廣江	陳漢漢	柯森殿	井福公司劉能璩	卓賢芬	協成鑛務公司丁兆益	天生公司方椒伯	吳濂宜	錢汝龍	永利公司朱廷利	楊蔭槐	裕華公司曹豫立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湖南	江西
凌源	凌源	凌源	凌源	凌源	凌源	凌源	平泉	赤峰	赤峰	桂陽	星子
冰溝石門外	冰溝	鐵杖子	楊樹溝	龍風溝	博羅扣地方	大小邊家溝	五家地方	細條子溝	西元寶山	北德塘陶臨江邊 等山 嶺虎形神明末沖	中和區廬山錦屏 山下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柴煤	錫	鉛
一百七十五畝五分	二百一十三畝三分	一百八十三畝三分	一百九十九畝九分五釐	一百五十九畝九分	七百二十畝	七十九畝九分五釐	二百四十畝	九百六十畝	九百六十畝	九百六十五畝強	五十畝零二分二釐五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樂爾翰	張殿奎 魏仰橋	張桂榮	張桂林	張凌雲	陳殿輔	王家屏	趙化楠	毛貴卿	李翰臣	義成公司顏運昌	黃瀆芳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浙江	浙江	河南	京兆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熱河
桐廬	桐廬	修武	蘄	阜新	阜新	朝陽	朝陽	朝陽	阜新	阜新	承德
皇甫村	至德鄉杏源莊	鳳凰嶺	青水峪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河東麒麟山地方	岳家溝地方	河東麒麟山地方	水泉地方	水泉地方	西大窪
煤	煤	鐵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一百零五畝一分	七十二畝六分二釐一毫	九百六十畝	九百六十畝	九十七畝零五釐	四十八畝九分	八十五畝零五釐	四百七十五畝零五釐	四十畝八分五釐	一百四十七畝	一百十畝二分五釐	一百四十八畝八分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王廉	義泰來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潘景變	司 宏業鐵礦有限公司	張興佛 甘大璋	李國楨	齊文仲	董相九	夏連發	劉 暹	張殿榮	任 珠	潘水江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	奉天	京兆	直隸	奉天	奉天	河南	京兆	京兆	京兆	浙江	浙江	
臨安	西安	房山	遵化	錦西	通化	宜陽	宛平	宛平	宛平	開化	桐廬	
嚴家莊劍門山	半截河	長溝峪村觀音堂	石佛山	黑魚溝	樺鍾砬子北溝	鳳凰頭	白臉石山	天寶山	松樹嶺	三十六都察谷莊 鄭塔山口	皇甫村	
錫	煤	煤	銀	柴煤	炸	煤	煤	煤	煤	錫	煤	
二十三畝七分三釐六毫	二百四十畝六分五釐四毫	四畝七分	八十九釐	一百七十三畝七分七釐五毫	十九畝	一百零六畝八分	六百七十四畝五分七釐	七百十六畝八分五釐	二百八十三畝九分五釐	一畝七分六釐	七十九畝二分六釐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鑫泰公司虞和德	富國礦務公司范用謙	陳謙	燕興礦務公司胡良燮等	張仲 關永清	陳炳泰	樊庶 傅純志	秀愛 神崇 恩定 文	瑞恩 兆實 紉勳 賀克 斌丹	天寶公司代表松蔭德賢 崇林	英泰 張傳中	天寶公司文敏	寶興煤礦公司王廉
民國二年一月七日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元年九月十日	民國元年八月七日	民國元年八月七日	民國元年八月七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廳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八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京兆宛平	山西懷仁	陝西平利	京兆蔚	京兆宛平	京兆昌平	直隸完	福建邵武	廣西天河	安徽天長	京兆宛平	直隸易		
齊家司大龍扒溝	小馬營	南鄉獅子坪韓河	邦均鎮夏各莊	門頭溝龍門村北坡	分水嶺村杞樹溝	含陽坡	東鄉焦坑村	翁山同	瓜梁鎮冶山	門頭溝東新房村南坡	水窪庵		
煤	煤	石棉	煤	煤	金	銅	煤	硫磺	鐵	柴煤	煤		
三十畝九分二釐	二千二百畝	五百四十畝	九百六十畝	五百二十一畝四分	八十七畝四分	九百零五畝	二十五畝六分	一百八十三畝三分三釐三毫	四百十四畝一分三釐三毫	三十畝六分二釐五毫	三十三畝零九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大建公司李煥東	寶豐煤礦公司程洪等	富泰石棉礦務公司陳懋森	天利煤礦公司王美功	寶慶公司齊慶春	鄧鴻	楊寶瑟	韓鑫 石兆勳	石金柱	邵武義記煤礦公司李雲程	天河南礦商茂公司總理梁世華	金鐵長 何象彭 何象雲 何象韜	寶順煤礦公司燕國安	天成煤礦公司鄭鴻酒等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農 商 類 十 月 九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二 號

京 兆	察 哈 爾	江 蘇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山 西	廣 東	廣 東	熱 河	廣 東
宛 平	獨 石	徐 州	當 塗	當 塗	當 塗	當 塗	當 塗	太 原	曲 江	英 德	朝 陽	曲 江
大 水 峪 溝	艾 河 灘 村 北 杏 樹 台	利 國 驛	二 區 東 山	二 區 回 山 及 黃 山	二 區 平 峴 崗	二 區 碾 屋 山	天 龍 山	葛 雞 坪	結 壳 井	三 義 棧	羅 源 山	羅 源 山
煤	煤	鐵	鐵	鐵	鐵	鐵	硫 磺	鐵	鐵	煤	煤	鐵
四 百 零 六 畝 四 分	七 十 五 畝	五 百 八 十 九 畝 五 分	二 百 四 十 八 畝	五 百 七 十 三 畝	二 百 七 十 一 畝	四 十 三 畝	五 百 四 十 畝	八 十 七 畝 五 分	二 十 四 畝	九 百 六 十 畝	四 百 畝	四 百 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開 誠 辦 肇 啟	實 華 公 司 買 春 桐 等	利 國 鐵 礦 公 司 袁 世 傳	實 興 鑛 務 公 司 章 邴 如	實 興 鑛 務 公 司 章 邴 如	實 興 鑛 務 公 司 章 邴 如	實 興 鑛 務 公 司 章 邴 如	孫 習 謙	廣 登 隆 公 司 馮 志 德 葉 德 泉	廣 德 鐵 礦 廠 任 允 成	同 德 煤 礦 陶 公 銘	曲 江 羅 源 山 鑛 業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沈 梅 初 彭 懿 昆	曲 江 羅 源 山 鑛 業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沈 梅 初 彭 懿 昆
民 國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民 國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民 國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農 商 部 十 月 九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一 號

熱河	熱河	熱河	直隸	直隸	直隸	京兆	直隸	奉天	河南	熱河
承德	平泉	建平	盧龍	撫寧	遷安	昌平	臨榆	撫順	湯陰	凌源
大廳家溝	煙筒山孤山子	小長舉金廟溝梁 撰山子	駱駝營	啞叭莊東酒金溝 言計溝榆樹林子	打虎店二道溝峪 爾窪牛心山灣秋 子鹿門溝三道河 酒金溝	毛狼溝樓子峪黃 士梁	石門寨	古城子河南	西鄉崔村溝	青石嶺瓦房溝六 家子等處
銀	銀	金	金	金	金	金	煤	煤	煤	石棉
一百十四畝	二百六十九畝一分	四百四十九畝七分	一百四十畝	五百三十二畝二分五 釐三毫	一方里零四百九十八 畝九分六釐八毫	一百八十二畝	九百六十畝	九十九畝	五百二十二畝	九百六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周家鼎 劉慶汾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周家鼎 李士篤 孫蓋卿	張起富	華勝有限公司	寶善煤礦公司	喀喇沁東旗札薩 阿克多羅郡王熙凌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二十一日	十九日	七日	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三月

河南武安	山西大同	山西天鎮	直隸臨榆	河南安陽	直隸遵化	京兆宛平	安徽繁昌	察哈爾豐鎮	廣東乳源	熱河承德
上泉村白土湖溝	煤峪口村南溝地	都爾門山之後營溝化皮廟溝	柳江村	陳家墳	冷嘴頭口茶山地	門頭溝	北鄉桃冲長武山	大沙溝吉鎮村	官村田子溝	前家溝
煤	煤	煤	煤	煤	金	煤	煤	煤	煤	金
一方里	五千三百八十五畝五方丈一方步十九方尺	五方里	三千一百零六畝	一千零五十畝	一百二十畝	七方里三百六十二畝有奇	五百七十畝一分	銀鉛九百六十畝	五百十三畝	一百三十九畝五分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康榮 郭樹經	南桂榮	普裕公司馬君嗣等	李治	豫昌公司趙賀榮	蕭漢市	通興公司吳煥庚 袁基	裕繁鐵礦股分有限公司經理索守華	晉成鐵鉛有限公司劉學聖	梁廷輝	三千金銀公司 代表周家駒李士 集劉慶林孫蓋卿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礦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要覽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第六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請查驗
農商部十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三號

直隸 宣化	下花園	煤	三百一十一畝	探	周琳	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
廣東 防城	流旺嶺	鐵	一百一十九畝	探	裕欽南合有限公司代表劉修臣	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
江蘇 吳	西山段暗溝陳家壩	煤	五千二百六十三畝	探	羅餘	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
山東 博山	城西西阜園子溝	煤	一千三百六十五畝	探	玉和公司王開顯	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
京兆 宛平	軍裝村南朱家坡	煤	一千零六十九畝	探	王繼	一日	民國三年十月
吉林 東寧	小級芬河右岸支河流城	砂金	三千八百畝合七方里二十畝	探	綏芬金礦股分有限公司李家壘	二日	民國三年十月
四川 懋功	綏靖二魏金六山	金	五十方里	探	裕華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振	二日	民國三年十月
直隸 運化	老灣廟	煤	八千六百四十畝	探	馬同生 楊潤升	三日	民國三年十月
直隸 易	白羊村地方	煤	一千八百九十八畝九分	探	楊開泰	五日	民國三年十月
山西 平定	陽泉村蔡窪溝	煤	三方里二十六畝十三方丈	探	建昌公司陸尙友	八日	民國三年十月
京兆 宛平	北辛安村磨石口山嶺	煤	一千零六十五畝	探	賀英泰	十四日	民國三年十月
奉天 安東	接梨樹	銅	六十畝	探	郭懋椿	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十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十月十二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奉天	奉天	安徽	山東	安徽	湖北	奉天	浙江	河南	河南	四川	直隸
安東	安東	宿	嶧	宣城	竹山	本溪	諸暨	修武	沁陽	彭	磁
銅鑛嶺	湯池子	北鄉灘溪鎮	嶧莊等處	北鄉馬山團牛夾山	鄧家台花竹巖堡	東菜子峯溝	小東鄉梅溪高 大村街場坑	寺河村桐樹溝等處	老君廟村地方	白水河地方大寶	西佐村
銅	銅	煤	煤	煤	銅	煤	錳	煤	煤	銅	煤
九十三畝三分	四十八畝一分一釐	一千九百四十三畝三分	三百七十七方里	一千四百三十畝	六百二十五畝	一千畝正	三百六十五畝	四十九方里	十方里	七百九十九畝	十一方里二百三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郭懋椿	郭懋椿	普利煤鑛公司張鳳樓	商辦山東嶧縣中興煤鑛有限公司	陳明民	宋煊臣	孟慶雲	人和鮮錳公司陳德源	中原鑛務公司胡汝麟王敬芳	中原鑛務公司胡汝麟王敬芳	四川彭縣銅鑛局	京漢鐵路局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	廣東	廣東	雲南	浙江	直隸	江蘇	安徽	雲南	山西	直隸	直隸
永泰	防城	防城	箇舊	長興	懷來	江寧	宿松	箇舊	大同	井陘	延慶
滿邊鄉梨壁坑左右兩端	馬鞍嶺	那拖嶺	半坡地方	合溪鄉至德區地方	八寶山太石梁金龍潭	湯泉鄉湖山村地方	東鄉黃泥莊	馬拉格地方	三道溝	費家溝	黑溝
錫	錳	錳	錫	煤	煤	煤	煤	錫	煤	煤	鉛
六十三畝九分	二百一十畝	二百六十畝	五十二畝整	三千五百七十四畝三分	二千六百五十八畝	二百七十畝	三百四十四畝四分零	三千四百六十畝	五百七十六畝	八百四十七畝九分二釐八毫	一千二百九十二畝七分六釐三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永寶鑛業公司總理劉少巖	裕欽兩合有限公司代表劉偉臣	裕欽兩合有限公司代表劉偉臣	何幹臣	長興煤礦公司劉長蔭	姚貽謀	易茂林	鼎興煤礦公司曹煥乾	吳琨	大興煤礦公司代表姚鴻謨	正豐公司總理段政勳	興業公司楊以儉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一月六日	民國四年一月六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	山西	直隸	廣東	直隸	湖南	安徽	雲南	雲南	吉林	雲南	奉天
陽曲	陽曲	遵化	雲浮	遵化	道縣	貴池	箇舊	箇舊	吉林	羅平	錦西
大片上台圪上	蔡水溝石曹溝	龍水頭口外西馬	茶洞堡大石山	龍巖巷地方	明始蔡大棚江小 平棚江金水溝石坑	東一保孫家冲	中竹林山地方	中竹林山地方	馬家溝地方	北鄉阿東地方	臥龍泉地方
硫磺	硫磺	金	銀鉛	金	鉛	煤	錫	錫	煤	硫磺	煤
二百八十九畝正	二百八十九畝	三百二十七畝四分六釐	一百四十五畝二分五釐	二百八十九畝七分正	一百四十三畝七分	三百七十七畝正	五十二畝正	七十八畝正	七百五十四畝正	一百畝正	二百七十畝正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王封礦公司劉篤敬	王封礦公司劉篤敬	寶華金銀公司馮金生等	裕豐礦務有限公司陳德普	劉樹聲	道縣泥濘公司代表洪濤瀨	油裕公司吳藻	鈞運昌何幹臣	馬學賢	東源公司代表張播濤	周禮焜	張鴻志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直隸	浙江	廣東	奉天	安徽	雲南	雲南	雲南	奉天	江蘇	安徽	京兆
遵化	建德	曲江	遼陽	貴池	東川	舊箇	舊箇	遼陽	江寧	懷遠	宛平
硝石峪	西鄉東銅官埠黃公塢及獅子山	羅塘嶺	大窩堡地方	東一保雙頭山相水冲火燒凹	忠順區麒麟山	上大冲	黑明礮	東三鄉界內大窩村北張家溝	朝陽門鐘靈鄉山口村象山	舜耕山後倪家莊附近	蓮花菴黃柏樹窪地方
金	煤	煤	煤	煤	鉛	錫	錫	煤	煤	煤	煤
四方里二百六十畝	九百畝	一畝里	四百二十八畝	三百四十七畝	二百十八畝	三百三十八畝	一百零四畝	七百五十二畝	三百五十六畝	五千三百七十五畝正	二千四百三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程寶三	廣利公司孫紹林	宋禮昭	裕興公司代表謝子陽	六合公司尉遲福	劉慶基	張崇義	天德和謝希曾	曹佩文	胡銘盛	段蔭鶴	姚蒼生
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 十月十三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雲南	浙江	湖南	雲南	雲南	山東	雲南	湖北	浙江	奉天	山東	山東
箇舊	長興	宜榔 章	箇舊	箇舊	博山	箇舊	陽新	陽溪	海城	博山	博山
小竹箐山	合溪鎮石屑崗	永寧鄉安源六都 麻田鎮	灣子大陡山	耗子廠	長坑地趙家地 家碾郭家碾郭家 碾焦家台	銀碓山	懷仁里銅綠山	梧亭莊銀坑之銀 山	大嶺界內羅圈溝	東南鄉八陡鎮西 趙家碾	後池
錫	煤	錫	錫	錫	煤	錫	銅	鉛	滑石	煤	煤
一百零四畝	一千零六十八畝	二千六百零二畝三十 三方丈	一百零二畝	七十六畝	八百六十六畝四分	一百十六畝	七十八畝六分九釐	一百九十一畝三分	七十五畝零二釐	五百八十一畝	一千二百四十八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張世安	廣興煤礦公司許 頌華	裕通公司楊 度	張家祥	謝鴻恩	趙成吉	李龍元	萬彬	啟民公司葉春林	佟寶琛	謝天錫	張子佩
民國四年三月 六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三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三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三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三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五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山東	博山	高家林趙家汪等處	煤	二百九十三畝七分	探	錢汝能	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湖南	益陽	三里板溪	錫	一千三百九十三畝四十二方丈	探	久通鑛業公司梁煥章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京兆	房山	北窖村	煤	五百三十六畝	探	吳叔明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奉天	錦西	大窰溝	煤	五千四百畝	探	通裕路鑛公司陳應南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天	西安	北半截河	煤	四百五十畝	探	寶興煤鑛公司張宜三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京兆	宛平	龍門村北坡	煤	四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	探	裕懋公司趙玉書林阿德	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吉林	吉林	尙禮社二甲火石嶺子	煤	六百十畝	探	朱堯佐	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山西	陽曲	王封山高神腦	積	五百四十畝	探	新礦公司郭耀堂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奉天	海城	麻峪 宋家堡 賈家堡 寧子峪 楊家甸	滑石	一百零六畝四分八 十七畝七分三 五十三畝七分五 十三畝九分五 十九畝九分三	探	公益公司田雨時	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四川	鹽源	瓜別土司地	金砂	一百八十畝	探	官辦田坪金鑛局局長周永慶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蘇	蘆	白土鑛火石崗	煤	二百八十七畝	探	大同煤鑛有限公司徐世超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十月十四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山西	晉城	五里鋪	煤	二方里二百八十畝二 十四方丈四十八方尺	探	保晉公司劉篤敬	民國四年八月 四日
雲南	綏江	新安里向家山	煤	二百六十一畝三分	探	開明煤礦公司李 錫陽	民國四年八月 十二日
奉天	本溪	田什付溝	煤	四千三百三十一畝九 分四釐	探	孟凌雲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奉天	本溪	田什付溝	煤	四千二百六十九畝一 分二釐	探	孟凌雲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奉天	本溪	田什付溝	煤	五千四百畝	探	孟凌雲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湖南	辰縣	雍和鄉桐灣溪	煤	三百四十三畝三十二 方丈	探	震發公司代表林 世霖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
福建	龍巖	水龍潭山	煤	九方里一百二十三畝 五十三方丈	探	林晉鑾	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奉天	輝南	松杉岡地方	煤	一萬二千六百畝	探	復森煤礦公司劉 建元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湖南	桃源	白石村赤溪	錫	七十五畝四十八方丈	探	開源鑛公司劉 維翰等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吉林	輝甸	皮州哨	銅	五方里	探	蘇耀庭	民國四年十月 四日
雲南	羅平	老君台	錳	二千二百九十六畝	探	劉樹荃	民國四年十月 六日
京兆	密雲	馮家峪	金	一千二百九十畝	探	華源金礦公司莊 鹿管增和狄郁	民國四年十月 六日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農 商 類 十 月 十 四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六 號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京 兆	河 南	熱 河	直 隸	京 兆	京 兆	奉 天	湖 南	安 徽
安 化	安 化	安 化	密 雲	湯 陰	朝 陽	宣 化	宛 平	宛 平	海 龍	安 仁	宣 城
五都探溪木李坪	五都滑板溪	塘渣潭溪 四都奎溪坪白陽	桃園	小寺灣	雞冠山奈曼溝	莊子 兩密溝王家樓胡	商坡地方 門頭溝衙門外西	北坡地方 門頭溝衙門外西	三八石二八石	杉長村乾塘坪	東鄉永寧鎮孟羅 崗水巷鳳凰村後 山場
錫	錫	錫	金	煤	金	礦	煤	煤	金	錫	煤
二百四十六畝	一千一百二十二畝	七十七畝三十三丈	一千七百畝	三百六十畝	三百七十五畝三分六釐	一千四百六十七畝九分六釐六毫	四百三十五畝十五方丈	四百九十畝三十方丈	分一千三百五十四畝八分	七十八畝三方丈五十九方尺	二百七十七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鎮裕公司梁煥均	鈞裕公司梁煥均	萬通公司梁煥均	華源令鑛公司增和	馬吉樟	蔡佩如	宣化礦公司賀培棠黃潤澄	劉懷金	焦沛田	周文芳	何鳳祺	安平煤鑛公司經理楊錫福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湖南	吉林	熱河	熱河	福建
蘿北	蘿北	蘿北	蘿北	蘿北	蘿北	蘿北	臨湘	額穆	額穆	朝陽	朝陽	寧德
溫和金鑛區 第七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六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五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四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三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二鑛區	溫和金鑛區 第一鑛區	株樹坡陸家嶺等處	砬法溝寶山	砬法溝寶山	北票	南票	黃柏村東寶山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鉛	煤	煤	鉛	鉛	鉛
二千六百八十九畝 分七釐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 分七釐六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 分六釐三毫	二千六百九十畝 分九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 分八釐八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 分四釐二毫	二千六百八十二畝 分三釐三毫	一方里二百十八畝 分四方丈	九方里五百二十畝 分二方丈	七十二方里	六十三又百分之三十 九方里	五百七十畝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德順廷	德順廷	德順廷	馬蓋卿	馬蓋卿	馬蓋卿	馬蓋卿	蘇養浩	邢哲臣	邢哲臣	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奉鐵路管理局	華興公司陸滿雲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羅北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九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八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七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六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五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四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三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二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河第一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第十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第九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 第八金鑛區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零 八釐五毫	二千六百八十四畝零 三釐二毫	二千六百九十六畝二 分五釐七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三 分四釐三毫	二千六百八十七畝八 分零一毫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七 分一釐一毫	二千六百九十七畝四 分九釐九毫	二千六百九十畝三分 五釐八毫	二千六百九十六畝六 分零五毫	二千六百九十五畝六 分五釐一毫	二千六百八十四畝九 分四釐二毫	二千六百八十九畝二 分六釐三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馬逸庵	德純	德純	維銘	維銘	馬劉顯	馬劉顯	馬子厚	馬子厚	馬維邦	馬維邦	馬維邦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一日

廣 西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黑 龍 江	
河 池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羅 北	
地 方	南丹土州六筒林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十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九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八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七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六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五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四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三金鑛區	溫和鎮鄉烏雲河第二金鑛區	溫和鎮鄉科爾芬河第十金鑛區	
錫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方 丈	一百二十二畝四十八	二千六百八十九畝九分六釐九毫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三分六釐九毫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三分七釐九毫	二千六百八十九畝七分七釐一毫	二千六百八十八畝七分七釐六毫	二千六百九十五畝一分一釐八毫	二千六百九十五畝九分七釐一毫	二千六百八十五畝六分二釐五毫	二千六百九十畝四分七釐七毫	二千六百九十九畝零九釐九毫	二千六百九十八畝七分二釐二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掌 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忠 騏	忠 騏	忠 騏	忠 騏	劉 慧 卿	劉 慧 卿	馬 季 良	馬 季 良	馬 季 良	馬 遜 庵	
日 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南 發陽 鎮陳河村	湖南 慈利 獅子岩黃栗峪	熱河 平泉 松樹台地方	四川 巴 南嘉鄉武山等處	四川 會理 天寶山	湖南 沅陵 花岩山	湖南 慈利 茶店稻浸水潭巖壁下	廣西 河 塘城河	廣西 河池 南丹土州元馬村	廣西 河池 南丹土州高峯新周同車江	廣西 河池 南丹土州長坡村	廣西 土那 邕寧村地方
煤	鉛	煤	煤	鑛鉛	錫	雄黃	錫砂	錫	錫	錫	錫
四百九十七畝	一百八十五畝強	二千零七十一畝	二千六百七十四畝四十五方丈	八百四十五畝	五百三十九畝三十二方丈	六十四畝十方丈	尺延長五里九十九丈九	一百四十三畝	四百十六畝	二百七十七畝四十八方丈	一百四十九畝三十九方丈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于鴻緒	姚繩甫	于恩甲	四合公司文進尊	會昌公司周繼武	楊度	孫道仁	榮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榮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榮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榮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榮承 慶雲錫鑛公司簡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福建	福建	福建	廣東	安徽	山東	四川	四川	四川	湖南	湖南	湖南	奉天
安溪	永春	德化	防城	懷寧	博山	懋功	懋功	懋功	益陽	郴	沅陵	撫順
威化里大礮山湖 上山五間山	三都內坑鄉山武 後成德里潘田鄉	尤中里上豐鄉右 鄉溪山崎坑橋形山	東興黃藤村黃麻	泗水龍牙象河大 山一帶	八陡鎮黑山前根	綏靖屯二凱	綏靖屯二凱	綏靖屯二凱	二里野埠鎮將軍 山	永豐鄉梓木山	界亭驛紅岩溪	豐爾屯
煤	鐵	鐵	錫	煤	煤	金	金	金	錫	錫	錫	煤
十五畝 二十五畝	二方里七十畝十一方 里四百七十四畝三分 七毫	二千六百九十五畝二 千七百畝	九十九畝	二百七十畝	一千一百二十二畝六 分	九方里二百八十畝四 分二釐	一方里五百十六畝五 十五方丈	六方里五六、三九四 畝	一百三十四畝二十方 丈七十五尺	二百二十七畝三十六 方丈	二百十七畝十六方丈	一千三百〇十四畝七 分一釐五毫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馬崇偉 許力鈞	劉崇偉 李福林	黃仲開 林長民 吳資深 李士鑑	永德安棧鐵股分 有限公司	岑岐鏡	顧鏗	徐永和	裕華公司林振耀	裕華公司林振耀	裕華公司宋德元	南一公司李光煥	同興公司梁煥均	撫順豐爾屯煤礦 公司張真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